

程樹德著

九朝律考

中華書局

## 九朝律考序

昔顧氏亭林論著書之難，以爲必古人所未及就，後世所不可無者，而後庶幾其傳。班史以下，經籍藝文諸志，先民著述著錄於四庫者，百無一二，蓋立言若是其難也。余少家貧，年二十，館於陳氏，盡讀其藏書，始留心考據之學。三十以還，遭逢世變，每伏案靜思，以爲古人處此，必有以自見，而決不汶汶以沒。顧自清代乾嘉以來，經史小學考據之書，浩如煙海，後有作者，斷無以突過前人。爰本顧氏之旨以求之，則律學尙已。漢晉士大夫，往往治律，馬融鄭玄羊祜杜預皆律家也。六朝以後，祖尙玄虛，律令科條，委之胥吏，其治此者，非陋則俗，斯學浸微。今古律之存者，皆自唐以下。竊不自量，欲盡搜羅唐以前散佚諸律，考訂而并存之。歲戊午，始成漢律考七卷，方君樞爲梓行之。己未成魏律考一卷，庚申成晉律考三卷，辛酉成後魏律考二卷，壬戌成隋律考二卷，癸亥成北齊後周及梁陳律考四卷，甲子乙丑增訂漢律，釐爲八卷，合二十卷。昔劉知幾作史通既畢，慮後世無識者，至於撫卷漣洏而不能自己，余爲此者，性既不諧於俗，而幽居寡歡，又不能無所託以寄志，自盡之意多，而求知之念寡。若夫百世之知，則固別有說焉。夫名者造物之所吝，古人著述，大抵以畢生之力赴之，用力愈久，則其傳愈遠，書之佚者，必其無可傳之具。馬貴與王船山之流，皆生離亂之世，伏處巖穴，當時無知者，而流傳或在百年之後，是仍求之己耳。

一九二六年丙寅夏月閩縣程樹德序



## 凡例

一、律始李悝經法，商鞅文之以相秦。漢就法經加戶、興、廡三篇，故是書斷自漢始，不別著秦律。其漢律有沿秦律者，則皆於漢律中附見之。

一、唐律宋刑統明律清律，今皆現存，故斷至隋止。

一、北朝後魏北齊後周各自有律，南朝則劉宋南齊沿用晉律，惟梁陳皆別定律，故不列宋及南齊，而附見於晉律中。

一、漢令時稱漢律，故考漢律者必兼及漢令，魏晉以後之令，雖不盡關於律，而佚文亦多可考，因援漢律之例，採摭及之。

一、是書以考證爲主，而考證則以正史爲主。如漢律則漢書，晉律則晉書，其他依此類推。漢律中凡引漢書但稱某傳某志，蓋省文也，餘皆倣此。其引他史或他書者，則必標明其爲某史或某書。

一、所引之書如爲佚書，或今雖有其書而爲今書所不載者，必註明出處，以便尋檢。

一、引書以類相從，同一類中，則以年代先後爲序，惟解釋標題，則常列於各條之首。

一、引書有刪節而無增改，不敢妄竄古書也。

一、古人引書，不必盡係原文，嘗臚括大意，如意林所引孟子，與今本出入甚多，亦其一例。顧氏曰知錄俞氏古書疑義舉例，蓋嘗論之。律考中所輯秦漢以下諸律條文，無慮數十百條，皆從諸書中輯其佚文，蓋仿

〔玉函山房輯佚書之法，然不敢必其與原文一一符合，閱者當分別觀之。〕

一、舊律現存者，以唐律爲最古，故唐以前諸律所有而唐律亦有明文者，則必援唐律以證之，其明清諸律相距既遠，概不援引。

一、每條之下，間有考證，則別爲按語以別之。按語亦以考證爲主，不涉及論斷。

一、一書之成，草創者難，而因襲者易，是書蒐羅雖富，然疎漏仍不能免，補遺之責，期之後人。

總目

卷一

漢律考一	一
漢律考二	二
漢律考三	三
漢律考四	五
漢律考五	九
漢律考六	一七
漢律考七	一四
漢律考八	一六
漢律考八	一七

卷二

魏律考	一七
-----	----

卷三

晉律考上.....三三一

晉律考中.....二五七

晉律考下.....二七七

### 卷四

南朝諸律考.....三二五

梁律考.....三一五

陳律考.....三三〇

### 卷五

後魏律考上.....三四五

後魏律考下.....三七二

### 卷六

北齊律考.....三九七

### 卷七

後周律考……………四一五

### 卷八

隋律考上……………四一九

隋律考下……………四四三

## 漢律考序

漢蕭何作九章律，益以叔孫通傍章十八篇，及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是爲漢律。後書安帝紀注謂漢律今亡，隋志亦云漢律久亡，是唐時已佚。史記索隱引崔浩漢律序，陳書沈洙傳引漢律，則六朝末此本尚存也。晉志載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唐書藝文志所著錄者，僅廷尉決事二十卷，廷尉駁事十一卷，建武律令故事三卷。太平御覽尙引廷尉決事，而宋史藝文志已不載，則至宋末已全佚。班氏刑法志於漢律語焉不詳，司馬彪續漢志亦不著刑法之目，而一代典章，遂汨沒而不可考，甚矣史才之難也。九章之律，出於李悝法經，而法經則本於諸國刑典，其源最古。春秋時齊有管子七法，楚有僕區法、茆門法，晉有刑書刑鼎，鄭有刑書竹刑，其見於記載者如此。商君有言，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則其法立而民亂。自漢以後，沿唐及宋，迄於元明，雖代有增損，而無敢輕議成規者，誠以其適國本，便民俗也。漢世律學最盛，何休注公羊，鄭司農注周禮，皆以漢律解經。許氏說文則并以漢律解字，今其佚文散句，猶可考見，而唐宋以來諸家，卒無有從事考訂者。宋王應麟所輯之玉海及漢制考，略有徵引，他大概見。今唐以前諸律，皆無一存，則探討之難可知也。余嘗謂有清一代經學詞章，遠軼前軌，獨律學闕焉不講。紀文達編纂四庫全書政書類法分之屬，僅收二部，存目僅收五部，其案語則謂刑爲盛世所不能廢，而亦盛世所不尙，所錄略存梗概，不求備也。此論一創，律學益微。甲辰讀律扶桑，卽有搜輯叢殘之志，荏苒十年，久稽卒業。丁巳戊午，乃稍稍備鈔存篋，因仿文獻通考之例，釐爲漢律

考七卷。甲子增訂爲八卷，以存一代之制。

一九一八年戊午秋七月閩縣程樹德序

# 漢律考目錄

一 律名考……………二一

律(章程附)……………二三

九章律……………二三

傍章……………二六

越宮律……………二六

朝律……………二六

尉律……………二七

耐金律……………二七

上計律……………二八

錢律……………二九

左官律……………二九

大樂律……………三〇

田律……………三〇

田租稅律……………三〇

尙方律……………三〇

挾書律……………三二

令(詔條附)……………三二

令甲……………三三

令乙……………三三

令丙……………三三

功令……………三三

金布令……………三三

宮衛令……………三四

秩祿令……………三四

品令……………三四



祠令.....二四  
 祀令.....二四  
 齋令.....二五  
 公令.....二五  
 獄令.....二五  
 箠令.....二五  
 水令.....二五  
 田令.....二五  
 馬復令.....二六  
 胎養令.....二六  
 養老令.....二六  
 任子令.....二七  
 緡錢令.....二七  
 廷尉挈令.....二七  
 光祿挈令.....二七  
 樂浪挈令.....二八  
 租挈.....二八

科(科品附).....二九  
 比(故事附).....三〇  
 決事比.....三一  
 死罪決事比.....三一  
 辭訟比.....三一  
 廷尉決事.....三一  
 一一 刑名考.....三六  
 死刑(梟首 要斬 棄市).....三七  
 肉刑(宮 刖右趾 刖左趾 劓 黥).....三八  
 髡刑(髡鉗城旦舂).....三九  
 完刑(完城旦舂).....三九  
 作刑(鬼薪 白粲 司寇作 罰作 復作).....四〇  
 贖刑.....四〇  
 罰金.....四七  
 奪爵.....四七

除名..... 四七

夷三族..... 四八

徒邊..... 四九

督..... 五〇

鞭杖..... 五一

顧山..... 五二

禁錮..... 五三

三 律文考..... 五二

律目(凡三十一條)..... 五三

律文(凡一百八條)..... 五五

令文(凡四十六條)..... 五五

四 律令雜考上..... 九三

不道..... 九三

大不敬不敬..... 九四

不孝..... 九五

禽獸行..... 九六

先請..... 九六

監臨部主見知故縱..... 九七

故縱故不直..... 九八

故誤..... 九八

造意首惡..... 九八

公罪..... 一〇〇

首匿..... 一〇〇

誹謗詆言..... 一〇一

祝詛..... 一〇二

詆欺..... 一〇二

誣罔..... 一〇三

漏洩省中語..... 一〇三

刺探尙書事..... 一〇四

不當得爲..... 一〇四

非所宜言..... 一〇五

輕侮..... 一〇六

報讎	一〇六
殺人	一〇七
謀殺	一〇七
鬪殺	一〇八
戲殺	一〇八
狂易殺人	一〇八
使人殺人	一〇九
殺繼母	一〇九
殺子孫	一〇九
殺奴婢	一一〇
殺牛棄市	一一〇
殺傷人所用兵器盜賊加責沒入縣官	一一〇
保辜	一一〇
毆父母	一一一
毆兄弟	一一一
發墓	一一一
篡囚	一一二

持質	一一三
盜園陵物	一一三
盜官物棄市	一一三
盜馬盜牛	一一三
盜傷與殺同罪	一一三
和姦	一一四
強姦	一一四
居喪姦	一一四
姦部民妻	一一四
亂妻妾位	一一五
七棄三不去	一一五
無子聽妻入獄	一一五
孕婦緩刑	一一六

五 律令雜考下

搏掠	一一七
通行飲食	一一七

夜行	二六
出界	二八
無籍入宮殿門	二八
闖入宮掖	二九
失關	二〇
不衛宮	二〇
兵所居比司馬闖入者髡	二〇
官府禁無故擅入城門禁離載下帷	二〇
闖出入關	二〇
關用傳出入	二〇
馬高五尺六寸齒未平弩十石以上皆不得	二〇
出關	二三
內珠入關者死	二三
買塞外禁物	二三
販賣租銖	二三
市買爲券書以別之	二三
得遺物及放失六畜	二三

一室二戶則官與之棺	二三
私鑄鐵器鬻鹽	二三
私鑄錢罪黥	二三
加貴取息坐臧	二三
取息過律	二三
事國人過律	二四
平賈	二四
擅賦	二四
射擅	二四
擅發兵	二五
擅棄兵	二五
從軍逃亡	二五
失期當斬	二六
亡矢士卒多當斬	二六
盜增函獲	二六
盜武庫兵	二七
放散官錢	二七

受官屬飲食受故官屬財物	二七
詐取	二六
詐官	二六
詐疾病	二六
詐璽書	二九
教人誑告	二九
上書觸諱	二九
擅議宗廟	二九
不舉奏	三〇
舉奏非是	三〇
選舉不實	三〇
更相薦舉	三一
三五	三一
阿黨	三三
附益	三三
左道	三三
乏祠	三四

不齋	三四
犧牲不如令	三四
不會	三四
不合衆心	三四
軟弱不勝任	三五
免罷守令自非詔徵不得妄到京師	三五
非正	三五
稟給	三六
稟假貧人	三六
稟貧人不實	三六
度田不實	三六
田租三十稅一	三七
十傷二三實除減半	三七
被災害什四以上	三八
河決	三八
郵程	三九
八月案比	三九

望後利日	一三九
考覈	一三九
讀鞠	一三九
乞鞠	一四〇
辭訟有券書爲治之	一四〇
書罪	一四〇
鞠獄不實	一四〇
赦	一四〇
陳赦前事	一四一
率	一四一
減死一等	一四一
二百五十以上	一四一
十金以上	一四一
晝夜共百刻	一四二
六 沿革考	一四三
七 春秋決獄考	一六三

董仲舒春秋決獄	一六四
漢以春秋決獄之例	一六五
漢論事援引春秋	一七〇
八 律家考	一七六



# 卷一

## 漢律考

### 律名考

三代皆以禮治，孔子所謂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是也。周禮一書，先儒雖未有定說，而先王遺意，大略可見。其時八議八成之法，三宥三赦之制，皆納之於禮之中，初未有禮與律之分也。周室凌夷，諸侯各自立制，刑書刑鼎，紛然并起。李悝始集諸國刑典，著法經六篇，然猶未以律爲名也。商鞅傳法經，改法爲律，律之名，蓋自秦始。漢沿秦制，顧其時去古未遠，禮與律之別，猶不甚嚴。禮樂志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同錄藏於理官。說文引漢律祠宗廟丹書告，和帝紀注引漢律春曰朝秋曰請，是可證朝覲宗廟之儀，吉凶喪祭之典，後世以之入禮者，而漢時則多屬律也。魏晉以後，律令之別極嚴，而漢則否。杜周傳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文帝五年除盜鑄錢令，史記將相名臣表作除錢律；蕭望之傳引金布令，後書則引作漢律金布令，晉志則直稱金布律，是令亦可稱律也。律令之外，又得以春秋經義決獄，呂步舒以春秋誼治淮南獄，兒寬以古法決疑獄，俱載各紀傳，是則并春秋經義亦得與律同視也。此皆與後世異者。若夫九章之外



以律稱者，如尉律大樂上計耐金諸律，其爲屬旁章以下，抑係別出，書缺有間。然說文引尉律，藝文志則引作蕭何草律，是尉律亦蕭何所造。晉志稱魏有乏留律，在魏律十八篇之外。蓋正律以外，尚有單行之律，固漢魏間通制也。至於比例定罪，自漢及唐，迄於有清，相沿不改，姑附於末，後之考古者，得觀覽焉，作律名考。

律（章程附）

九章律

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繁苛，兆民大悅。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攬撫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刑法志）

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司馬遷傳）

漢章九法，太宗改作，輕重之差，世有定籍。（敘傳）

高帝受命誅暴，平蕩天下，約法定律，誠得其宜。文帝惟省除肉刑相坐之法，它皆率由，無革舊章。武帝征伐四方，軍役數興，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從之律。宣帝聰明正直，臣下奉憲，無所失墜，因循先典，天下稱理。至哀平繼體，而卽位日淺，聽斷尙寡，王嘉輕爲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按嘉傳及刑法志并無其事，統與嘉時代相接，所引固不妄矣，但班固略而不載也。（梁統傳）

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爲律，今律經是也。（宣帝紀注）

法律之家，亦爲儒生。問曰，九章誰所作也？彼聞臯陶作獄，必將曰臯陶也。詰曰，臯陶唐虞時，唐虞之

刑五刑，今律無五刑之文。或曰蕭何也。詰曰，蕭何高祖時也。孝文之時，齊太倉令淳于德有罪，徵詣長安，其女緹縈，爲父上書，言肉刑一施，不得改悔，文帝痛其言，乃改肉刑。案今九章象刑，非肉刑也，文帝在蕭何後，知時肉刑也？蕭何所造，反具肉刑也？而云九章蕭何所造乎？（論衡謝短）

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與廐戶三篇，合爲九篇。（晉書刑法志）

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六篇，商鞅傳之，改法爲律，以相秦，增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大辟加鑿顛抽脅鑊烹車裂之制。至漢蕭何加悝所造戶與廐三篇，謂之九章之律。（唐六典注）

周衰刑重，戰國異制，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傳授，改法爲律，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與廐三篇，謂九章之律。（唐律疏義）

皇陶謨虞始造律，蕭何成九章，此關百王不易之道。（書鈔四十五引風俗通）

律是咎繇遺訓，漢命蕭何廣之。（御覽六百三十八引傅子）

一盜律  
取非其物謂之盜。（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悝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晉書刑法志）

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爲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爲賊盜律，後周

爲劫盜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爲賊盜律。（唐律疏義）

二賊律  
無變斬擊謂之賊。（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按寄繆文存云，賊盜二字，義本不同，故法經分爲二篇。左氏文十八年傳，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爲賊，竊貽爲盜，杜注，毀則壞法也。昭四年傳，叔向曰：己惡而掠美爲昏，食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臯陶之刑也。此皆法家言之最古者。說文賊敗也，從戈則聲，敗毀也，與毀則爲賊之義合，乃諧聲兼會意字。盜私利物也，從次，次欲罪者，乃會意字。二字之本義如此，初不相通也。荀子修身篇常良曰賊，竊貨曰盜。晉張斐律注無變斬擊謂之賊，取非其物謂之盜。周禮朝士疏，盜賊并言者，盜謂盜取人物，賊謂殺人曰賊。盜賊二字連文，唐以前人分別甚明，絕不相蒙。其盜賊單言者，賊謂賊害，如孟子賊仁者謂之賊，以及漢書呂覽淮南楚辭諸書之注釋，皆同。殺人乃賊害之甚者，故叔向曰，殺人不忌爲賊。又大戴記曾子立事篇殺人而不威也，賊也，以及書舜典傳呂覽後漢書注，并言殺人曰賊，與賊害之義相引伸也。盜謂盜竊，如穀梁傳定八年，非其所取而取之謂之盜，莊子山木篇注盜竊者私取之謂也，足與說文之義相發明。其餘諸書，不勝枚舉。玉篇廣韻賊下始有盜也一訓，蓋二書爲宋所亂，已失顛野王孫卿之舊，非古義也。盜法賊法，李悝本爲二事，漢律因之。盜則盜竊規略之類，賊則叛逆殺傷之類。魏於盜律內分立劫略律。晉無規略，則仍入盜律。梁爲盜規律，賊律則曰賊叛律。北齊始合二律爲一，曰賊盜。周隋時合時分，唐復合而爲一，故叛逆殺傷諸事，皆在其中。元於賊盜外別立殺傷之目，明又改爲人命，蓋大失古律之本義矣。唐律疏義謂盜法今賊盜律，賊法今詐僞律，俱未諦當。唐之賊盜兼盜法賊法在內，詐僞律魏由賊律分出，而賊律固不止詐僞一事也。又周禮士師八成二曰邦賊，六曰邦盜，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賈先鄭注，則周代刑法此其篇目之可考者，然究非全體也。邦賊注云，爲逆亂者，邦盜注云，竊取國家之寶藏者，賊盜分爲二事，蓋古法皆然。

三因律

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李悝囚法而出此篇。(唐律疏義)

四捕律

李悝制法經六篇，指法第四，至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名捕斷律，後周名逃捕律，隋復名捕亡律。(唐律疏義)

五雜律

李悝首制法經，而有雜法之目，遞相祖習，多歷年所，然至後周更名雜犯律，隋又去犯，還爲雜律。(唐律疏義)

律疏義

六具律

魏新律序略云，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晉書刑法志）

魏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晉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法例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因北齊更爲名例，唐因於隋。（唐律疏義）

七戶律

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加廩與戶三篇，迄於後周，皆名戶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爲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爲戶婚律。（唐律疏義）

按戶律以下三篇，總謂之事律，見晉志及玉海注。晉志益事律與廩戶三篇，戶律在末。唐律疏義或作戶與廩三篇，或作廩與戶三篇。考唐六典載晉秦始新律，戶律在第十二，興律在第十三，廩律在第十七，其次第必有所本，茲從之。

八興律

漢相蕭何創爲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爲擅興律。晉復去擅爲興。又至高齊，改爲興擅律。隋開皇改爲擅興律。（唐律疏義）

九廩律

魏新律序略云，秦世舊有廩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市馬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廩律。（晉書刑法志）

漢律九章，創加廐律，魏以廐事散入諸篇，晉以牧事合之，名爲廐牧律。自宋及梁，復名廐律。後魏太和，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廐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廐庫律。廐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唐律疏義）

傍章十八篇

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晉書刑法志）

按司馬遷傳，叔孫通定禮儀，梅福傳叔孫通造秦歸漢，制作儀品，曹嬰傳章和元年，召嬰詣嘉德門，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論衡高祖詔叔孫通制作儀品十六篇。是通所著爲漢儀。王應麟於漢藝文志考證增漢儀一種，卽謂此也，別無益律十八篇之說。史記漢書通本傳及刑法志俱不載，疑莫能明。後考禮樂志云，今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臧於理官，而後得其說，蓋與律令同錄，故謂之傍章。（鹽鐵論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曹嬰改通漢儀，亦寫以二尺四寸簡，見襄傳。）應劭傳劭刪定律令爲漢儀，建安元年奏之，是可證通之傍章，卽漢儀也。據通傳，高帝崩，孝惠卽位，迺謂通曰，先帝園陵廢廟，羣臣莫習，從通爲泰常，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通所論著。是通傍章當在惠帝時。周禮小祝注引漢儀，每街路輒祭，禮記祭法疏引漢儀，高帝廟主九寸，前方後圓，圍一尺，此漢儀佚文之尙可考者。）

越宮律二十七篇

朝律六篇

張湯與趙禹共定諸律令，務在深文。（張湯傳）

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晉書刑法志）

孝武世以姦宄滋甚，增律五十餘篇。（魏書刑罰志）

張湯制越宮律，趙禹作朝會正見律。（御覽六百三十八引張斐律序）

按傍章十八篇，越宮朝律合以九章，共六十篇，是謂漢律。傍章以下，其篇目皆無考，諸書中引漢律并載其律名者，尙有數種，別附於後，其爲傍章以下之一篇，抑係單行之律，則不可考矣。

尉律（見昭帝紀注）  
說文敘

董彥遠謝除正字啓，尉律四十九類，書蓋已亡。（困學紀聞）

徐鍇曰，尉律，漢律篇名。（說文解字）

酎金律（見禮儀志注）

酎金律文帝所加，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因合諸侯，助祭貢金。（禮儀志注引丁孚漢儀）

張晏曰，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曰酎，酎之爲言，純也。至武帝時，因八月嘗酎金諸侯廟中，出金助祭，所謂酎金也。（史記孝文本紀注）

如淳曰，漢儀注，侯歲以戶口酎黃金，獻於漢廟，皇帝臨受獻金，以助祭，大祠曰飲酎，飲酎受金，少不如斤兩，色惡，王削縣，侯免國。（史記平準書注）

師古曰，酎三重，釀醇酒也，味厚，故以薦宗廟。（景帝紀注）

元鼎五年，列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餘人。（武帝紀）

五鳳四年，嗣朝侯固城坐酎金少四兩，免。地節四年，襄陽侯聖坐奉酎金八兩少四兩，免。（王子侯表）

漢多以酎金失侯，其故何也？考史記平準書武帝方事夷狄而擊羌越，卜式上書，願父子往死之，帝侯卜式，賜金六十斤，田十頃以風，天下莫應，而列侯百數，皆莫求從軍擊羌者，故於宗廟酎時，使少府省諸侯所獻金斤兩少者色惡，王削縣，侯失國焉，蓋緣諸侯之不從軍，武帝忿焉，乃設此法，故失侯者百餘人。

(韓王信傳注引孔武仲雜說)

上計律(見周禮春官典路注)

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若今尙書。疏、漢之尙書，亦主大計。(周禮天官司會注)

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注、使齋歲盡文書來至，若今上計。疏、漢之朝集使，謂之上計吏，謂上一年計會文書及功狀也。(周禮天官小宰注)

若今歲計月計日計。(周禮天官宰夫注)

上其計簿。疏、漢時考吏，謂之計吏，此言計簿，據其文書也。(周禮地官大司徒注)

若今計文書，斷於九月。(周禮秋官小行人注)

歲獻，獻國事之書及計借物也。正義、漢時謂郡國送文書之使爲計吏，其貢獻之物與計吏俱來，故謂之計

借物。(禮記射義注)

太初元年春，還受計於甘泉。注、師古曰，受郡國所上計簿也。元光五年，令與計偕。注、師古曰，計者上

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武帝紀)

黃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宣帝紀)

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貢禹傳)

郡迺定國界，上計簿，更定圖，言丞相府。(匡衡傳)

時郡國計吏多留拜爲郎，乘上言宜絕橫拜，以塞覬覦之端，自此終桓帝世，計吏無復留拜者。(楊秉傳)

歲盡，遣使上計。注、盧植禮注曰，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爲正故。(百官志)

衆利侯郝賢，元狩二年坐爲上谷太守入戍卒財物計謾免。（功臣表）

武帝每因封禪泰山，卽受計於甘泉。（通典云，漢制，郡守歲盡遣上計掾吏各一人，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簿。）

嚴助傳云，助守會稽，願奉三年計最，如淳謂舊法當使丞奉計，今助躬自願入奉也。至百官志則第言遣吏上計，而所遣計吏，遂補郎官，蓋與西都遣丞奉計已不同矣。西都天子親受計，而所謂計帳，則計相上之，見張蒼傳。東京但使司徒受計，吏至於長揖不拜，見趙壹傳，則其制浸以輕矣。（東漢會要）

按史記范雎傳，王稽拜爲河東守，三歲不上計。集解司馬彪曰，凡郡長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至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道無害吏案訊，問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云云，漢蓋沿秦制也。玉海六十五引漢書舊儀朝會上計律，常以正月旦受羣臣朝賀，疑上計律爲朝律中之一篇。

### 錢律（見史記將相名臣表）

五年、除盜鑄錢令。（文帝紀）

六年、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景帝紀）

### 左官律（見諸侯王表）

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注服虔曰，仕於諸侯爲左官，絕不得使仕於諸侯也。諸侯王表

左官外附之臣。注謂左官者，人道尙右，舍天子而事諸侯爲左官。丁鴻傳

建武二十四年，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王法。注引前書音義曰，阿曲附益王侯者，將有重法。光武紀

淮南王來朝，厚賂遣助，及淮南反，事與助相連，廷尉張湯以爲助出入禁門，腹心之臣，而外與諸侯交私，不誅，後不可治，助竟棄市。嚴助傳



會李竟坐與諸侯王交通，語及霍氏，有詔，雲山不宜宿衛，免就第。（霍光傳）

王國人不得宿衛。（兩龔傳）

漢制，王國人不得在京師。（彭宣傳注）

吉坐昌邑王被刑，後戒子孫毋爲王國吏。（王吉傳）

奏崇與宗族通，疑有姦，請治。（鄭崇傳）

太子儲君，無外交之義，漢有舊防，蕃王不宜私通賓客。（鄭衆傳）

嗣安平侯鄂，但坐與淮南王安通，遣王書稱臣，棄市。（功臣表）

按程大昌演繁露云：漢法，仕諸侯者名爲左官，則古不尙左，其來已久。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云：士舊曰今分士而官之，是左之也，是左官之言，在春秋時已如此。

大樂律（見周禮春官大胥注） （百官志注）

田律（見周禮秋官司土師注） （夏官大司馬疏）

野有田律。疏，謂舉漢法以況之。周禮秋官司土師注）

無干車，無自後射。疏，此據漢田律而言。周禮夏官大司馬注）

田租稅律（見史記將相名臣表）

尙方律

尙方所制，漢有嚴律，諸侯竊服，雖親必罪。（宋書）

按魏志鄧哀王沖傳：景初元年，琮坐於中尙方作禁物，削戶三百，貶爵爲都鄉侯；又彭城王據傳：據坐私遣人詣中尙方作禁物，削縣二

千戶，是魏時尙沿漢制也。

### 挾書律

按漢帝紀，四年除挾書律。注應劭曰，挾藏也。張晏曰，秦律敢有挾書者族。是此律漢初已廢。

### 章程(附)

章程謂定百工用材多少之量及制度之程品。(詩魯頌疏)

天下既定，命張蒼定章程。注，如淳曰，章、曆數之章術也，程者，權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師古曰，程，法式也。(高帝紀)

蒼爲計相時，緒正律曆，吹律調樂，入之音聲，及以比定律令，若百工天下作程品。注，如淳曰，若順也，百工爲器物，皆有尺寸斤兩斛斗輕重之宜，使得其法，此之謂順。(任敖傳)

漸課民畜犍牛草馬，下逮雞豚犬豕，皆有章程。(魏志杜畿傳)

孝宣以章程練名實。(玉海)

### 令(詔條附)

令、領也，領理之使不相犯也。(釋名)

文顯曰，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宣帝紀注)

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史記杜周傳)

春夏生長，聖人象而爲令，秋冬殺藏，聖人則而爲法，故令者教也，法者刑罰也。(鹽鐵論)

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唐六典）

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御覽六百四十一引杜預律序）

以上律與令之別

律令繁多百有餘萬言。（成帝紀）

孝武卽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禁罔寔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刑法志）

方今律令百有餘篇，文章繁，罪名重，郡國用之，疑惑或淺或深，自吏明習者不知其處，而況愚民乎？（鹽鐵論）

令甲以下三百餘篇。（晉書刑法志）

以上漢令之繁

諸法令所更定其說，皆誼發之。（賈誼傳）

錯又言法令可更定者書凡三十篇，孝文雖不盡聽，然奇其材。景帝卽位，以錯爲內史，法令多所更定。錯所更令三十章，諸侯謹譁。（鼂錯傳）

以上令之更定

令甲（見宣帝紀 哀帝紀注 平帝紀注 律曆志 賈誼新書 晉書刑法志）

甲者創制之令。疏、漢謂令之重者爲令甲。（易先甲後甲注）

文穎曰，令甲者，前帝第一令也。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如說是也，甲乙者若今第一篇第二篇耳。（宣帝紀注）

天子之言，曰令，令甲乙是也。（新書）

按令甲亦稱甲令。吳芮傳贊著於甲令而稱忠，師古注，甲者，令篇之次也。敘傳景組述務在農桑，著於甲令，后紀論編置甲令，注，前書音義曰，甲令者，前帝第一令也，有甲令乙令丙令。

又按明陳繼儒羣碎錄云，今人稱法令曰令甲，出漢宣帝詔，蓋是法令首卷，觀江充傳注令乙，章帝詔令丙可知，想漢律有十卷耳。王世貞宛委餘編云，今人稱法令曰令甲，以漢宣帝詔令甲死者不可復生然，是法令之首卷。江充傳注令乙騎乘行馳道中。章帝詔曰，令丙筆長短有數，然則令乙者，第二卷也，令丙者，第三卷也。漢律當有十卷。愚謂十卷之說，近於臆斷，殆不足辨。蕭臺之傳引金布令甲，是金布令亦自有甲乙，如淳說近之。戴埴鼠璞云，漢令甲令乙令丙，乃篇次也，今例以法律爲令甲者非。

令乙（見江充傳注、晉書刑法志）

按令乙亦稱乙令，見張釋之傳如淳注。

令丙（見章帝紀、晉書刑法志避唐諱作令景）

功令（見儒林傳、史記儒林傳）

請著功令。注、師古曰，新立此條，請以著於功令。功令，篇名，若今還舉令。（儒林傳）

太史公曰，余讀功令。索隱謂學者課功著之令，即今之學令是也。（史記儒林傳）

金布令（見高帝紀注、蕭望之傳、禮儀志注）

師古曰，金布者令，篇名，若今之倉庫令也。（高帝紀注）

師古曰，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庫金錢布帛之事，因以名篇。（蕭望之傳注）

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為價諸日。（晉書刑法志）

按晉志作金布律，後書禮儀志注引作漢律金布令，與蕭望之傳互歧，當以傳文為正。

宮衛令（見張釋之傳注）

為衛司馬，案舊令，遂揖官屬以下行衛者，衛尉私使寬饒出，寬饒以令詣官府門上謁辭。（蓋寬饒傳）

秩祿令（見文帝紀注） （史記呂后紀注）

茂陵書秩祿令，此二書亡失，不得過江。（玉海）

品令（見百官公卿表注）

祠令（見文帝紀注）

諸侯王列侯使者，侍祠天子歲獻祖宗之廟。集解張晏曰，王及列侯歲時遣使侍祠助祭也。如淳曰，不使王

侯祭者，諸侯不得祖天子也。（史記孝文本紀）

太初二年，雖陵侯張昌坐為太常乏祠免。注、師古曰，祠事有關也。孝武後二年秭侯商丘成坐為詹事侍

祠孝文廟，醉歌堂下，大不敬，自殺。（功臣表）

嗣牧丘恬侯石德坐為太常祠，不如令，完為城旦。（恩澤侯表）

祀令（見郊祀志注） （祭祀志注）

臣瓚曰，高帝除秦社稷，立漢社稷，禮所謂太社也，時又立官社，配以夏禹，所謂王社也，見漢祀令。（郊祀

志注）

漢法，三歲一祭天於雲陽宮甘泉壇，以冬至日祭天，天神下，三歲一祭地於河東汾陰后土宮，以夏至日祭

地，地神出，五帝祭於雍五時。（御覽五百二十七引漢書舊儀）

齋令（見祭祀志注引蔡邕表志）

誠宜具錄本事，建武乙未，元和丙寅詔書，下宗廟儀及齋令，宜入郊祀志，永爲典式。（祭祀志注引蔡邕表志）

自今齋制，宜如故典。（蔡邕傳）

凡齋天地七日，宗廟山川五日，小祠三日。（禮儀志）

周澤爲太常，清潔循行，盡敬宗廟，常臥病齋宮，其妻哀澤老病，闕問所苦，澤大怒，以妻干犯齋禁，遂收送

詔獄。（周澤傳）

孝景二十一年，嗣侯蕭勝坐不齋耐爲隸臣。（功臣表）

元狩五年，衛尉充國坐齋不謹棄市。（百官公卿表）

公令（見何並傳注）

獄令（見百官公卿表注）

箠令（見刑法志）景帝紀

水令（見兒寬傳）

師古曰，爲用水之次，具立法令。（兒寬傳注）

遷南陽太守，躬勸農耕，信臣爲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分爭。（召信臣傳）

田令（見黃香傳）

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躡躅，無所容

詐。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并下州郡。（秦彭傳）

馬復令（見西域傳）

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復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注：孟康曰，先是令長吏各以秩養馬，亭有牝馬，民養馬皆復不事，後馬多絕乏，至此復修之也。師古曰，馬復，因養馬而免徭賦也。西域

傳

文帝時鼂錯說曰，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車騎者，天下之武備也，故為復卒。武帝令民得蓄邊縣，官假母馬，三歲而歸，及息什一，用充入新秦中。車騎馬乏，縣官錢少，買馬難得，乃著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牡馬，天下亭亭有畜字馬，歲課息。（食貨志）

元狩五年春三月，天下馬少平牡馬匹二十萬。注：如淳曰，貴平牡馬，賈欲使人共畜馬。武帝紀

胎養令（見章帝紀）

元和二年，詔曰，令云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今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為令。論曰，章帝長者，感陳寵之議，除慘獄之科，深元元之愛，著胎養之令。（章帝紀）

按玉海六十五，載宋仁宗嘉祐三年韓宗彥請修胎養令，以為繼嗣漢室，皆章帝苗裔，以仁心養民故也。紹興二十七年九月，范如志奏請修胎養令。

養老令（見文帝紀）

元年，詔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今聞吏粟當受鬻者，或以陳粟，豈稱養老之意哉。具為令，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已上，賜

米八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賜帛人二匹，絮三斤，賜物及當粟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嗇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文帝紀）

元初四年，詔曰，月令仲秋養髮老，授几杖，行麈粥。方今案比之時，郡縣多不奉行，甚違詔書養老之意。

（安帝紀）

任子令（見哀帝紀） 王吉傳

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歲，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哀帝紀注應劭引漢儀注）

今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驚，不通古今，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注）子弟以父兄任爲郎。（王吉傳）

蘇武以父任爲郎，劉向以父任爲輦郎，蕭育以父任爲太子庶子，伏湛以父任爲博士弟子，辛慶忌以父任爲

右校丞。（西漢會要）

緡錢令（見食貨志）

諸賈人末作賈貨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輜車一算，商賈人輜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食貨志）

廷尉挈令（見張湯傳）

按應劭傳作廷尉板令，史記酷吏傳作廷尉挈令，張湯傳注，韋昭曰，在板挈也。師古曰，挈獄訟之要也。漢制考注引餘數曰，挈令，蓋律令之書也。



光祿挈令(見燕刺王巨傳注)

樂浪挈令(見說文系部)

租挈(見溝洫志)

按溝洫志注云，租挈，收田租之約令也。

詔條(附)

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

爲姦。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

石裂，詆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恃榮勢，請託所

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正令。(百官公卿表注引漢官典職儀)

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百官公卿表)

成帝初，言陰陽不和，咎在部刺史不循守條職。注：六條。(薛宣傳)

遷朔方刺史，所察應條輒舉。(翟方進傳)

遷豫州牧，代二千石書史聽訟，所察過詔條。注：出六條之外。(鮑宣傳)

古之刺史，奉宣六條。(魏志杜畿傳)

惠帝三年，相國奏御史監三輔不法事，詞訟，盜賊，鑄偽錢，獄不直，繇賦不平，吏不廉，苛刻，踰侈及弩力十石以上作非所當服，凡九條。(唐六典)

科（科品附）

科，課也，課其不如法者罪責之也。（釋名）

永平十二年，詔曰，車服制度，恣極耳目，田荒不耕，遊食者衆，有司其申明科禁，宜於今者，宣下郡國。（明

帝紀）

一律兩科，失省刑之意。（馮野王傳）

武帝軍役數興，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梁統傳）

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注，科謂事條，比謂類例，）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桓譚

傳）

漢興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陳寵傳）

帝敬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鉛鑽諸慘酷之科。（同上）

忠上疏曰，亡逃之科，憲令所急，蓋失之末流，求之本源，宜糺增舊科，以防來事。（陳忠傳）

便可撰立科條，處爲詔文。（同上）

高祖受命，蕭何創制，大臣有寃告之科。（同上）

輕侮之比，寢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張敏傳）

金科玉條。（注，科條，謂法令也。（文選揚雄劇秦美新）

今科條品制禁令，所以承天順民者，備矣悉矣。（袁宏後漢紀）

魏新律序略云，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繁多，宜總爲免例，以省科文。  
(晉書刑法志)

至武帝時，張湯趙禹增律令科條大辟四百九條，宣帝時，于定國又刪定律令科條。(唐六典注)  
刪舊科，採漢律爲魏律。(御覽六百三十八引劉邵律略)

按漢科可考者，有持質，有登聞道辭，有考事報讞，有使者驗賂，有擅作修舍，有平庸坐臧，(功臣表任當于坐實馬一匹，買錢十五萬過平臧五百以上，免。)有異子之科，有投書棄市之科，均載晉志。魏武帝始置新科，見魏志何夔傳。蜀漢諸葛亮法正劉巴李嚴等共造蜀科，見蜀志伊籍傳。嘉禾三年表定科令，見吳志孫登傳。是三國時皆各立科條，不純依漢制。唐六典注梁科三十卷，蔡法度所刪定，陳依梁，後魏以格代科，於麟趾殿刪定，名爲麟趾格。北齊因魏立格，撰權格，與律令並行。皇朝貞觀格十八卷，房玄齡等刪定，是科即唐之格也。

### 科品(附)

元初五年，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注，漢令今亡。(安帝紀)

二千石以下，各從科品。(輿服志)

國傳何敞諫曰，與馬臺隸，應爲科品，願大王遵古制，省奴婢之口，減乘馬之數，斥私田之富。(濟南王康傳)

時中常侍蘇康管霜用事，遂固天下良田美業山林湖澤，祐移書所在，依科品沒入之。(劉祐傳)

### 比 (故事附)

已行故事曰比。(禮記王制注)

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傅所當比律令以聞。（刑法志引高帝七年詔）

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網寔密，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賂，是以郡國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子死比。（刑法志）

成帝河平中下詔曰，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奇請他比，日以益滋。注：師古曰，比，以例相比況也，他比，謂

引他類以比附之，稍增律條也。（同上）

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死，自是後有腹非之法比。（食貨志）

法令比例，吏決斷也，文吏治事，必問法官。（論衡）

至於孝武，徵發煩數，百姓虛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宄不勝，於是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轉相比況，

禁網積密。（羣書治要四十八引杜恕體論）

傅賢遷廷尉，常垂念刑法，務從輕比，每斷冬至獄，遲徊流涕。（御覽二百三十一引謝承後漢書）

### 決事比

若今時決事比。疏云，若今律其有斷事，皆依舊事斷之，其無條，取比類以決之，故云決事比。（周禮秋）

### 官大司寇注

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甫刑者，未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忠略依寵意，

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敝，事皆施行。（陳忠傳）

寵子思忠後復爲尙書，略依寵意，奏上三十二條，爲決事比。（晉志）

### 死罪決事比

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刑法志）

于定國爲廷尉，集諸法律凡九百六十卷，大辟四百九十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比凡三千四百七十二條，決諸斷罪當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魏書刑罰志）

辭訟比（決事都目附）

司徒辭訟，久者至數十年，比例輕重，非其事類，錯難難知，昱奏定辭訟比七卷，決事都目八卷，以齊同法令，息遏人訟也。（東觀漢記鮑昱傳）

少爲州郡吏，辟司徒鮑昱府，數爲昱陳當世便宜，昱高其能，轉爲辭曹，掌天下獄訟，寵爲昱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昱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爲法。（陳寵傳）

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晉志）

陳寵爲司徒掾，科條辭訟，比率相從，撰爲八卷，至今司徒治訟察吏，常以爲法。（書鈔六十八引漢雜事）

陳寵以法令繁，不良吏得生因緣，以致輕重，乃置撰科牒辭訟比例，使事類相從，以塞姦源。（御覽二百四十九引華嶠後漢書）

陳國有趙祐者，酒後自相畧，或稱亭長督郵，祐復於外騎馬將絳幡，云我使者也。司徒鮑昱決獄云，騎馬將幡，起於戲耳，無他惡意。（御覽八百四十六引風俗通）

汝南張妙，酒後相戲，遂縛杜士，捶二十下，又懸足指，遂至死。鮑昱決事云，原其本意無賊心，宜減死。

(同上)

南郡讞女子何侍爲許遠妻，侍父何陽素酗酒，從遠假求，不悉如意，陽數罵詈。遠謂侍曰：汝翁復罵者，吾必揣之。侍曰：類作夫婦，奈何相辱，揣我翁者，搏若母矣。其後陽復罵遠，遠遂揣之，侍因上搏姑耳再三，下司徒。鮑昱決事曰：夫妻所以養姑者也，今遠自辱其父，非姑所使，君子之於凡庸，尙不遷怒，況所尊重乎？當減死論。（御覽六百四十引風俗通）

按以上三條據沈欽韓漢書疏證，以爲卽辭訟比佚文。

獻帝建安元年，劾奏曰：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子遺，臣不自揆，輒撰其律本章句、尙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復重，爲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鉞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瓌偉之士，文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應劭傳）

廷尉決事（廷尉駁事附）

廷尉決事二十卷，廷尉駁事十一卷。（新唐書藝文志）

廷尉上：廣平趙禮詣雜治病，博士弟子張策門人李臧賈過所詣洛，還責禮冒名渡津，平裘諒議禮一歲半刑，策半歲刑。（御覽五百九十八引廷尉決事）

河內太守上：民張大有狂病，病發，殺母弟，應梟首。遇赦，謂不當除之，梟首如故。（御覽六百四十六引）

廷尉高文惠上：民傅晦詣民籍牛場上盜黍，爲牛所覺，以斧擲折晦脚物故，依律牛應棄市。監棗超議，

晦既夜盜，牛本無殺意，宜減死一等。（御覽七百六十三引）

廷尉上事：張柱私賣餅爲蘭臺令史所見。（御覽八百六十引、書鈔一百四十四引）

按以上四條，皆廷尉決事佚文之可考者，隋志有魏廷尉決事十卷，章宗源隋經籍志考證以御覽所引卽魏廷尉決事之文。考唐志類法類廷尉決事，列於漢建武律令故事之下，應劭漢朝議駁之上，其爲屬漢無疑。而故事類別有魏廷尉決事十卷，章氏蓋偶未深考。

### 故事（附）

#### 武帝故事

宣帝修武帝故事，盛車服敬齋祠之禮。（郊祀志）

宣帝循武帝故事，求通達茂異士。（何武傳）

宣帝時，修武帝故事，講論六藝羣書。（王褒傳）

明帝欲遵武帝故事。（竇固傳）

鴻嘉中上欲遵武帝故事。（張放傳）

漢武帝故事二卷（新唐書藝文志、通鑑考異漢武故事，後人爲之，託班固名，語多誕妄，非固書。）

#### 建武永平故事

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達，內外無倖曲之私，在上無矜大之色，斷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故後之言事者，莫不先建武永平之政。（明帝紀論）

勅有司檢察所當禁絕，如建武永平故事。（順帝紀）

詔輿服申明舊令，如永平故事。（桓帝紀）

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尙嚴切，尙書決事，率近於重。（陳龍傳）

宜復建武故事。（陳忠傳）

建武故事三卷，永平故事二卷，漢建武律令故事三卷。（新唐書藝文志）

漢建武有律令故事上中下三篇，皆刑法制度。（唐六典）

### 南臺奏事

南臺奏事二十二卷。（隋書經籍志）

南臺奏事之類，隋人編入刑法者，以隋人見其書也。若不見其書，卽其名以求之，安得有刑法意乎？唐

志見其名爲奏事，直以爲故事也，編入故事類，是之謂見名不見書。（通志校讎略）

按唐志南臺奏事刑法類二十二卷，故事類九卷，兩類重出，疑非一書。

### 馬將軍故事

馬援條奏越律與漢律駁者十餘事，與越人聲明舊制以約束之，自後駱越奉行馬將軍故事。（馬援傳）



## 漢律考 二

### 刑名考

唐律於名例之首，列笞杖徒流死五刑，明清諸律因之，其制始於曹魏。考新律序云，改漢舊律，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爲律首。漢九章律出於李悝法經，而法經中之具法，實在第六，其刑名則已詳於盜賊囚捕各法，不復再於具法中重出。晉志所謂六篇皆罪名之制是也。唐六典謂商鞅傳法經以相秦，加鑿顛抽脅鑊烹車裂之刑，蓋當時刑制，得以天子詔令意爲增減，秦之刑名，已非復李悝法經之舊。漢初除秦苛法，及蕭何定律，其刑名仍多沿秦制，如夷三族、梟首、腰斬、棄市、宮刑、劓、城旦、鬼薪諸刑，皆本秦制也。終漢之世，代有損益，景帝改磔曰棄市。然考之王吉云，敝諸傳，則磔刑未盡除也。高后元年，既云除夷三族罪矣，而孝文元年，復有盡除收帑相坐之令，宜不復再用此制。然考之鼂錯李陵各傳，則皆以族誅。東漢之末，少府耿紀、司直韋晃、車騎將軍董承皆以謀（曹）操不克，夷三族，是終漢世未嘗除也。文帝十三年，既除肉刑矣，肅宗時又詔有司絕鈇鑕諸慘酷之科。按鑕者鑕去其臍骨，卽臍刑也。文帝定律當刑右趾者棄市，而明帝贖罪詔中，於死罪之下又列右趾，是別刑未盡除也。景帝元年詔，既明言文帝除宮刑矣，然陳忠傳則又云請除蠶室刑事皆施行，而光武以後時有募下蠶室之詔。考宮刑至隋開皇初始廢，是終漢世未嘗除也。文帝以笞代肉刑，後世所頌爲仁

政者，然終漢之世，嘗欲議復肉刑，迄於晉代，此論未已。蓋笞者輒死，不敢復用，而減死罪一等，卽入髡鉗，輕重無品，仲長統崔實班固陳羣諸人論之詳矣。他如徒邊之制，始於孝武，鞭杖之設，始於東漢，則又本非九章律所有也，作刑名考。

### 死刑三

按漢以死刑爲重罪。高帝紀五年詔云，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刑法志景帝元年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注、孟康曰，重罪謂死刑。陳寵傳漢舊事論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注、重、死刑也。又漢律令死刑凡六百一十，亦見陳寵傳，此漢死刑總數之尙可考者。

### 梟首

梟，謂斬其首而縣之也。（陳湯傳注）

梟故塞王欣頭於櫟陽市。（高帝紀）

（宣子）況梟首於市。（薛宣傳）

梟首洛陽都亭。（竇武傳）

按秦殺膠嫪，其徒二十人皆梟首，是梟首本秦制。

### 要斬

斬以鈇鉞，若今要斬。（周禮秋官掌戮注）

廣漢竟坐要斬。（趙廣漢傳）

斫頭曰斬，斬腰曰腰斬。（劉熙釋名）

按要斬之罪，次於梟首。武帝紀丞相風墮下獄要斬，妻子梟首。注、鄭氏曰，妻作巫蠱，夫從坐，但要斬也。史記李斯具五刑，要斬

棄市(磔附)

咸陽市，是要斬本秦制。凡斬皆裸形伏鎖，張着傳着坐法當斬，解衣伏質，身長六尺，白如瓠。

殺以刀刃，若今棄市。(周禮秋官掌戮注)

中二年改磔曰棄市。注、應劭曰、先此諸死刑皆磔於市，今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磔也。師古曰、磔、

謂張其尸也，棄市，殺之於市也。(景帝紀)

吏民守闕告之，竟坐棄市。(田廣明傳)

市死曰棄市，言與衆人共棄之也。(劉熙釋名)

按王制刑人於市，與衆棄之，棄市之制，其源久矣。元有子楚平王棄左右近習於市。史記昭襄王五十二年，河東守王稽坐與諸侯通棄市。注、秦法論死於市，謂之棄市。始皇制天下藏詩書及偶語棄市。漢蓋沿秦制也。景帝改磔爲棄市。然云斂傳王莽殺

(子)字，誅滅衛氏，謀所聯及，死者百餘人，吳章坐嬰斬，磔尸東門市。王吉傳凡殺人皆磔屍車上隨其罪目宣示屬縣，是磔仍未盡廢。考二世時，十公主託死於杜，是磔亦秦制也。(索隱砒與磔同，古今字異。)

肉刑三

今法有肉刑三。注、孟康曰黥劓二，別左右趾合一，凡三也。(刑法志)

漢法肉刑三，謂黥也，劓也，左右趾也。文帝除之，當黥者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左右趾者笞五百。

(郎顛傳)

按文帝除肉刑，後世頌爲仁政，然當時論者頗非之，今詳列於下，以備參考。班固刑法志論曰、今漢承衰周暴秦極敝之流，俗已薄於三代，而行堯舜之刑，是猶以轡而御悍突，違救時之宜矣。且除肉刑，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於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泆，吏爲姦臧，若此之惡，髡鉗之罰，又不足以懲也。故刑者

歲十萬數，民既不畏，又曾不恥，刑輕之所生也。崇實傳引政論云，文帝雖除肉刑，當劓者答三百，當斬左趾者答五百，當斬右趾者聚市，右趾者既殞其命，答錢者往往至死，雖有輕刑之名，其實殺也。當此之時，民皆思復肉刑。以此言之，文帝乃重刑，非輕之也。意林引物理論云，漢太宗除肉刑，匹夫之仁也，非天下之仁也，不忍殘人之肢體，而忍殺人。蓋當時之論如此。至於漢末復肉刑之說漸盛，荀悅申鑒，肉刑古也，或曰，復之乎？曰，古者人民盛焉，今也至寡，整衆以威，撫寡以寬，道也，復刑非務必也，生刑而極死者，復之可也。自古肉刑之除也，斬右趾者死也，惟復肉刑，是謂生死而思良。孔融傳論者多欲復肉刑，融乃建議曰，被刑之人，慮不生全，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爲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爲非也，適足絕人還吾善耳。雖思如鬻拳，信如下和，智如孫臏，冤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罹刀鋸，沒世不齒。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魏志陳羣傳太祖議復肉刑，羣對曰，臣父紀以爲漢除肉刑而增加答，本與仁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重者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則其足，則永無淫放穿窬之效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殺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易以肉刑。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寬矣。今以答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也。時鍾繇與衆議同，王朗及議者多以爲未可行，太祖深善繇言，以軍事未罷，顧衆議，故且罷。鍾繇傳繇以爲古之肉刑，更歷聖人，宜復施行，以代死刑。議者以爲非悅民之道，遂寢。馬融臨文獻通考論之曰，自孝文立法，以笞代劓刑，而笞數太多，反以殺人，後雖減笞數，定箠令，然笞者猶不免於死，於是遂以笞爲死刑，其不當死者，則并不復笞之。如孝章以來，屢有寬刑之詔，俱言減死一等者勿笞徙邊，蓋懼其笞則必至於死也。然鬪狠傷人與竊盜不法之徒，若抵以死則太酷，笞死而止於髡鉗，則裁翦其毛髮，而略不羅錘楚之毒，又大輕矣。則曷若斟酌笞數，使其可以懲茲而毋至於殺人，乃合中道，而肉刑固不必議復矣。

又按論衡謝短篇云，今九章象刑，非肉刑也。言毒篇云，方今象刑，象刑重者，髡鉗之法也。意者文帝廢肉刑之後，改稱象刑歟？考荀子正論篇云，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黥，鬻嬰，共艾華，非約屨，殺精衣而不純。初學記引白虎通五帝畫象者，其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赭其衣，犯膺者以墨矐其膺處而畫之，犯宮者履屣，犯穴辟者布衣無領。又見尚書大傳及通典引孝經緯，漢人解象刑，大都如是。文帝雖除肉刑，以笞代之，改稱象刑，非其義也。王充生漢末，其言必有本，姑錄以備考。

又按王家新錄云，孝文詔謂有肉刑三，而法家謂鬻劓斬三事，但詔中斷支體是指斬止，劓劓刻肌膚是指鬻，終身不息是指宮刑，只

不言大辟，當是肉刑四，何以言肉刑三也。考蠶繆傳除去陰刑，注、蠶晏曰，宮刑也。沈氏刑制分考云，文帝除肉刑在十三年，錯對策在十五年，肉刑不用，除去陰刑，分爲二事，似文帝之除肉刑與除宮刑非一時事。此說極確。蓋必宮刑已廢，故曰肉刑三耳。梁玉繩史記志疑以劓則宮爲三肉刑，謂黥刑至輕，不應數之，尤慮斷不足信。

宮

漢除肉刑，宮刑猶在。（尚書呂刑正義）

宮者，丈夫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今宦男女也。（周禮秋官司刑注）

宮者，女子淫，執置宮中不得出也；丈夫淫，割去其勢也。（白虎通）

蠶室謂腐刑也，凡養蠶者欲其溫而早成，故爲密室，畜火以置之，而新腐刑亦有中風之患，須入密室，乃

得以全，因呼爲蠶室耳。（張安世傳注）

按尚書呂刑宮辟疑絞。注、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女子幽閉。馬國翰目耕帖載檇之法，用木槌擊婦人胸腹，卽有一物墜而掩閉其

牝戶，只能溺便，而入道永廢矣，是幽閉之說也。其解幽閉，與古說不同，姑錄之以廣異聞。

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注、張斐曰，以淫亂人族類，故不易之。（史記文帝紀注引崔浩漢律序）

按景帝元年詔，孝文皇帝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史記宮刑作肉刑，據下重絕人之世云云，宮字不誤，是宮刑文帝已除之

矣。然考之各傳，如李延年傳當坐腐刑，周嘉傳高祖父燕當下蠶室，陳忠傳忠請除蠶室刑，既云文帝除之矣，何又有坐此罪者，又有

請除此刑者？意者，除之未久而復賦？果爾，則漢肉刑當有四也。

死罪欲腐者許之。（景帝紀）

按宮卽呂刑之極，始於有苗，周時公族無刑宮。史記集解引三輔故事云，始皇時隱宮之徒至七十二萬，是宮刑其來已久。尚書呂刑

注，宮，次死之刑也。司馬遷報任少卿書，其次鬻毛髮，嬰金鐵，受辱，謂髡刑也，其次毀肌膚，斷支體，受辱，謂肉刑也，最下腐刑極

矣，謂宮刑也。是宮刑本爲次死之罪。自景帝立此令後，至武帝時，司馬遷以李陵降匈奴，張安世兄質以衛太子賓客，皆下蠶室。

光武二十八年三十一年，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女子宮。明帝永平八年，詔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章帝建初七年，元和元年，章和元年，詔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和帝永元八年，詔犯大逆，募下蠶室，女子宮。終漢之世，時以宮刑代死罪，皆沿景帝定制也。

別右趾 文帝時廢當斬右趾者棄市。

趾、足也，當斬右足者，以其罪次重，故從棄市。（刑法志注）

右趾謂別其右足。（明帝紀注）

繇言於明帝曰，宜如孝景之令，當棄市欲斬右趾者許之。（魏志鍾繇傳）

按明帝永平十五年詔，贖死罪繫囚四十匹，右趾髡鉗城旦春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章帝建初七年，章和元年詔，均列右趾罪名，然漢書不載景帝有此令，繇生於漢季，其言當有所本。漢唐書刑法志載曹魏徵言舊律令重，於是議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罪，斷其右趾，應死者多蒙全活。太宗尋又愍其受刑之苦，謂侍臣曰，前代不行肉刑久矣，今忽斷人右趾，意甚不忍。諫議大夫王珪對曰：古行肉刑，以爲輕罪，今陛下矜死刑之多，設斷趾之法，格本合死，今而獲生，刑者幸得全命，豈憚去其一足，且人之見者，其足懲誠。上曰：本以爲寬，故行之，然每聞惻愴不能忘懷。又謂蕭瑀陳叔達等曰：朕以死者不可再生，思有矜愍，故簡死罪五十條，從斷右趾，朕復念其受痛，極所不忍。叔達等咸曰：古之肉刑，乃在死刑之外，陛下於死刑之內，改從斷趾，便是以生易死，足爲寬法。上曰：朕意以爲如此，故欲行之。又有上書言此非便，公可更思之。其後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又駁律令不便於時者四十餘事，太宗令參掌刪改之，弘獻於是與（房）玄齡等建議，以爲古者五刑，別居其一，及肉刑廢，制爲死流徒杖笞，凡五等，以備五刑，今復設別足，是爲六刑，減死在於寬弘，加刑又加煩峻，乃與八座定議奏聞。於是又除斷趾法，改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

又按周禮別罪五百，左傳則強鉏，家語季羔爲衛士師，則人之足，則蓋本周制。韓非子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獻之厲王，王以和爲誑而刑其左足。武王卽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王又以和爲誑而刑其右足。是則有左右足之別，在六國時已如此。

別左趾 文帝時廢當斬左趾者笞五百。景帝元年減爲三百，六年又減爲二百。

按漢時尙有以欽左右趾代別之制。食貨志私鑄鐵器鬻者，欽左趾。刑法志法臣贖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故以完易髡，以

笞易劓，以欵左右趾易則。史記平準書欵左趾，注，欵，距脚鉗。張斐漢晉律序云，狀如跟衣，著足下，重六斤，以代劓。考光武帝紀注引着頰篇云，鉗也；前書音義，欵，足鉗也。朱復傳臣頰斷首繫趾，注，繫趾，謂欵其足也，以鐵著足曰欵。陳萬年傳注，欵在足，以鐵爲之。魏武帝定甲子科，犯欵左右趾者易以斗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事見晉志。

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臂，毋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注，如淳曰，然則先時笞背也。（刑法志）

漢時笞則用竹，今時則用楚。（唐律疏義）

按御覽引楚漢春秋曰，上敗彭城，降人丁固道，上被而顧曰，丁公何相逼之甚，乃迴馬而去。上即位，欲陳功，上曰，使項氏失天下，是子也，爲人臣用兩心，非忠也，使下吏笞殺之。是漢初已用笞，不始於文帝。史記范雎傳魏齊使舍人笞擊雎，折臂擗齒。張儀傳楚相亡璧，意疑盜，執掠笞數百。則六國時已常用之。唐六典注載晉時刑制有髡鉗五歲刑笞二百，以笞附入髡鉗，梁律同之。隋志載北齊律刑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各加鞭一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四十，二歲者二十，惟一歲者無笞，則以笞附入五歲以下二歲以上諸刑。後周以笞附加於徒刑。其以笞爲五刑之一，自隋開皇律始。唐因之，沿宋明清不改。然漢文以笞易肉刑，則笞爲獨立刑名，同於隋制，惟終漢之世，恆視笞爲死刑，不輕用之。橋玄傳時上却令皇甫頌有賊罪，玄收考髡笞，死於獄市，二境皆震。襄楷傳注引謝承後書，岑暍捕張子禁笞殺之，此可爲笞易致死之證。其見於漢書各傳者，僅耿夔傳元初元年坐獄下獄，以減死論笞二百，他不概見。蓋執法者苟非欲抵之於死，恆不行笞，而孝章以後，且時有笞之令，是則漢雖有笞刑，仍不常用也。景帝減笞爲二百，然以他書考之，則中葉以後，此令漸弛。東觀漢記鄧傳芒守丞傳襲受大盜丁仲錢，阿搏之，加笞八百，不死。御覽引益部耆舊傳杜真兄事同郡翟圃，圃後被繫獄，真上檄救圃，繫獄，笞六百，竟免圃罪。此犯笞之所以恆致死也。唐律疏義今律之累笞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

則 文帝時廢當劓者笞三百，景帝元年減爲二百，中六年又減一百。

按周禮劓罪五百。楚筮王使劓之，毋使逆命。御覽引楚漢春秋王驪數言事，有告之者，下廷尉劓。漢初蓋沿舊制，迄文帝而廢。

文帝時廢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

按史記太子犯法，衛鞅黥其師公孫賈，黥布秦時爲布衣，及壯坐黥，漢蓋沿秦制。御覽引晉令奴婢亡黥兩眼，梁書除黥面之刑，宋史刑志竊盜滿七貫者決杖黥面，隸牢城。文帝雖廢黥，而六朝以後仍相沿用之，特不列爲刑名耳。

髡刑 五歲刑 髡鉗 城旦舂

男髡鉗爲城旦，女爲舂，皆作五歲。（漢舊儀）

凌爲長，遇事髡刑五歲，當道掃除。（魏志王凌傳注）

鉗以鐵束頸也。（高祖紀注）

鉗在頸，以鐵爲之。（陳萬年傳注）

以鐵鎖頭曰鉗，鎖足曰鈇，鬻髮曰髡。（急就篇顏注）

城旦，輕刑之名也，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故曰城旦。（韓稜傳注）

按刑法志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泆，吏爲姦賊，若此之惡，髡鉗之罰，又不足以懲云云，是漢時此等罪名皆處五歲刑也。書鈔四十五引風俗通云，秦始皇遣蒙恬築長城，徒士犯罪止依鮮卑山，後遂繁，悉令皆髡頭衣赭。史記始皇本紀燒詩書百家語，令下三十日不燒，歸爲城旦，是髡與城旦，皆秦制也。周禮司厲女子入於春稿，春蓋本周制。晉志載魏髡刑凡四等，漢無考。

又按當時定制，減死一等卽入髡鉗。仲長統傳，肉刑之廢，輕重無品，下死則得髡鉗，下髡鉗則得鞭笞。注，下猶減也。王吉傳，惟吉以忠直數諫得減死，髡爲城旦。鮑宣傳，遂抵宣罪，減死一等髡鉗。何並傳，爲弟請一等之罪，願蚤就髡鉗。注，如淳曰，減死罪一等。蔡邕傳，有詔減死一等，與家屬髡鉗，徙朔方。馬融臨文獻通考論之曰，當時死刑至多，而生刑反少，髡鉗本以代墨，乃刑之至輕者，然減死一等，卽止於髡鉗，加一等卽入於死，而笞箠所以代刑削者，不聞施用矣。

完刑 四歲刑 完城旦舂



完四歲。(漢舊儀)

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刑法志)

應劭曰，城旦者，旦起行治城，舂者，婦人不豫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孟康曰，完不加肉刑，髡也。  
(惠帝紀注)

按完者，完其髮也，謂去其鬢而完其髮，故謂之完，見說文段注。文選王粲詩許歷爲完士，一言猶敗秦，則六國時已有此制，不始於漢。史記索隱云，漢令完而不髡曰耐，是完士未免從軍也。晉志魏完刑凡三等，漢無考。

### 作刑三

按灋參傳，坐法輸作若盧，楊秉傳，乘竟坐輸作左校。晉志載魏律有作刑三，蓋沿漢制。

三歲刑 鬼薪 白粲

鬼薪者，男當爲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爲白粲者，以爲祠祀擇米也，皆作三歲。(漢舊儀)

應劭曰，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擇米使正白爲白粲，皆三歲刑。(惠帝紀注)

鬼薪白粲，皆三歲刑也。男子爲鬼薪，取薪以給宗廟，女子爲白粲，使擇米白粲粲然。(宣帝紀注)  
斬伐材木斫株根。注，言徒役之人給此事也。急就篇

按史記秦皇本紀釋作亂，討誅之，其徒皆梟首車裂，輕者爲鬼薪，是鬼薪本秦制也。

二歲刑 司寇作

司寇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皆作二歲。(漢舊儀)

滿二歲爲司寇。(刑法志)

司寇二歲刑，輸作司寇，因以名焉。（張僖傳注）

司寇，刑名也，前書曰，司寇二歲刑。（魯丕傳注）

鬼薪白粢已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輸司寇作。（章帝紀）

按周書昌漢書法校補云，司寇始見尚書洪範三，八政六曰司寇，箕子陳禹九疇而稱司寇，則夏制也。禮記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寇，鄭注，此殷時制也，而尤其詳於周。尚書司寇掌邦禁。春秋左傳康叔爲司寇，周禮秋官司寇小司寇皆是也。至秦廢周制，不稱司寇，名大李，（李一作理），一名廷尉。漢承秦制，有廷尉無司寇，司寇是罪名，非官名。

又按漢制，四歲刑至二歲刑，統稱爲耐罪。史記淮南王安傳注，蘇林曰，二歲以上爲耐，耐能任其罪。觀功臣表朝陽侯華當彰爲鬼薪，深澤侯趙修有罪，彰爲司寇，可證也。耐或作耐，說文耐字下段注云，耐之罪輕於髡，髡者鬻髮也，不鬻其髮，僅去須鬢，是曰耐，亦曰完，謂之完者，言完其髮也。高帝紀注應劭曰，輕罪不至於髡，完其耐鬢，故曰耐，古耐字從彡，髮膚之意也。杜林以爲法度之字皆從寸，後改如是。如淳曰，耐猶任也，任其事也。禮記禮運注，耐古能字，疏，古者犯罪以髡其鬢，謂之耐罪，故字從寸，寸爲法也，不虧刑體，猶堪其事，故謂之耐。陳龍傳耐罪千六百九十八，此漢時耐罪總數之尚可考者。唐六典載晉刑制二歲刑以上爲耐罪，則晉時猶沿此制。

### 一歲刑 罰作（隸臣附）復作（隸妾附）

男爲戍罰作，女爲復作，皆一歲。（漢舊儀）

任之以事，若今時罰作。（周禮秋官司圜注）

蘇林曰，一歲爲罰作。（史記淮南王安傳注）

雲中守魏尙劓罰作之。（史記馮唐傳）

非沮寶貨，民罰作一歲。（食貨志）

李奇曰，復作者，女徒也，謂輕罪男子守邊一歲，女子軟弱不任守復，令作於官，亦一歲，故謂之復作徒

也。(宣帝紀注)

戚圍侯季信坐爲太常縱丞相侵神道，爲隸臣。注：師古曰：刑法志一歲爲臣妾，然則男子爲隸臣，女爲

隸妾也。(功臣表)

鹵侯張勝，孝文四年有罪爲隸臣。(同上)

按功臣表武陽侯蕭勝坐不壽，耐爲隸臣；襄城侯韓釋之坐詐疾不從，耐爲隸臣。漢制，二歲以上爲耐。蓋隸臣妾有一歲二歲兩種，故表以耐字別之。周禮司厲男子入於罪隸。左傳妻豹隸也，著於丹書。注：豹犯罪，沒爲宮奴隸，蓋本周制。又按漢時輸作之制，有可考者，急就篇輸屬詔作谿谷山，注云：輸屬，言配入其處也，詔數別有作輸作配於谿谷及由徒之役也。竇毅起居課後先，注云：竇、吹鞭也，欬、吹箭也，起居謂晨起夜臥及休食時也，言督作之司，吹鞭及竹箭爲起居之節度，又核其程課，先者免罰，後者懲責也。漢輸作之制蓋如此。

又按藝文類聚四、引魏武帝明罰令，犯者家長半歲刑，主吏百日刑。御覽五百九十八引廷尉決事，冒名渡津，廷尉平裴諒議趙禮一歲半刑，張策半歲刑。是此外尚有一歲半刑半歲刑百日刑三種，疑係當時加減之例，今不可考。

### 贖刑

古之贖罪，皆用銅，漢始改用黃金，但少其斤兩，令與銅相敵。(尚書舜典正義)

贖死金二斤八兩。(淮南王安傳)

按晉志載魏贖刑凡十一等，晉贖刑金等不過四兩，贖死金二斤，據此知與晉相差八兩，他不可考。唐律絞斬贖銅一百二十斤。

今律令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陳寵傳)

按舜典金作贖刑，呂刑罰鍰，國語管仲制重罪贖以犀甲，輕罪贖以韃盾，是贖刑其來已久。漢初承秦苛法之餘，未有贖罪之制。惠帝紀民有爵，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應劭注：一級直錢二千，凡爲六萬，是爲漢用贖罪之始。賈禹傳，孝文皇帝時，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武帝始臨天下，使犯法者贖罪。武帝紀太始二年，募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然其皆偶一行之，不爲永制。蕭望之傳京

罰金

兆尹張敞上書，願令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差入獄，此八郡贖罪。事下有司，望之以爲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也。聞天漢四年，常使死罪入五十萬錢，減死罪一等，豪強吏民，請託假貸，至爲盜賊以贖罪，此使死罪贖之敗也，遂不施儆讖。是武帝之制，至宣帝時已不行也。贖罪之行，蓋盛於東漢。明帝即位，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獄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匹，完城旦春至司一作三匹。永平十五年，改贖死罪獄四十四匹，完城旦至司冠五匹。十八年，又改贖死罪獄三十匹。章帝建初七年，詔亡命贖死罪獄二十四匹，與明帝即位時詔同。和帝安帝順帝桓帝靈帝，俱有贖罪之令，自是遂爲定制。

無爵罰金二斤。(景帝紀)

釋之奏，此人犯蹕，當罰金。(張釋之傳)

如淳引令甲，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金二兩。(哀帝紀注)

按晉志載魏罰金凡六等，唐六典載晉罰金有十二兩八兩四兩二兩一兩五等，漢無考。魏志鮑助傳有依律罰金二斤之語，時尚承用漢律，知律固有罰金之條也。

奪爵

奪爵爲士伍，免之。注，師古曰，謂奪其爵令爲士伍，又免其官職，卽今律所謂除名也，謂之士伍者，言從士卒之伍也。(景帝紀)

依律有奪爵之法。(藝文類聚五十一引王粲爵論)

按史記秦本紀，武安君有罪爲士伍。注，如淳曰，嘗有爵而以罪奪之，謂之士伍。漢舊儀云，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爲士伍，年六十乃免。老有罪，各盡其刑。漢蓋沿秦制。

除名

按陳書沈滂傳引漢律，有死罪及除名罪證明白云云，知律有此條。考晉志載魏罰金之下有雜抵罪七，晉律同奪爵除名，疑皆雜抵罪之類，附於罰金之後。唐六典載晉以贖刑罰金雜抵罪三者爲贖罪。陳寵傳有贖罪以下云云。疑漢制當與晉同。

以上所列刑名，其先後一依魏晉之例，蓋漢初襲用秦制，及文帝除肉刑，其刑名已非復九章之舊。景帝以後，代有損益，且九章沿秦法經，不載刑名，魏始集罪例以爲刑名，冠於律首，故多沿漢制。本篇即依之以爲次第。其爲漢制所有而不敢以意爲先後者，別爲附錄，列於下方。

夷三族

昔高祖令蕭何作九章之律，有夷三族之令。（崔實傳）

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洎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至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其後新垣平爲逆，復行三族之誅。（刑法志）

溫舒受員騎錢他姦利事，罪至族，自殺，其時兩弟及兩婚家，亦各自坐他罪而族。光祿勳徐自爲曰，悲夫，夫古有三族，而王溫舒罪至同時而五族乎！（王溫舒傳）

漢族誅之法，每輕用之。袁盎陷黽錯，但云方今計獨有斬錯耳，景帝使丞相以下劾奏，遂至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主父偃陷齊王於死，武帝欲勿誅，公孫弘丞相爭之，遂族偃。郭解客殺人，吏奏解無罪，公孫大夫議欲族解。且偃解二人本不死，因譏者之言，殺之足矣，何遽至族乎？用刑之濫如此！（容齋隨筆）

按史記秦本紀，文公二十年，初有夷三族之罪。楊終傳秦政酷烈，一人有罪，延及三族，是夷三族，本秦制也。解三族有二說：張奭注，父母兄弟妻子也。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也。考刑法志，孝文元年詔丞相大尉御史，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勿取。李陵傳於是族陵家，母弟妻子皆伏誅。據此，是三族者即父母妻子同產也。如淳說非。仲尼燕居三族。注，父子

徒邊

孫也。儀禮士昏禮注，三族謂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鄭說三族亦如此。後書肅宗紀，元和元年詔曰，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賢注，卽三族也，謂父族母族妻族，蓋承如淳之謬。杜氏漢律輯證嘗辨之。

永平八年，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明帝紀）

按永平十六年、章帝建初七年、和帝永元八年、安帝元初二年及沖帝桓帝時，俱有徒邊之令。

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封事，言死罪已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爲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肅宗從之。（郭躬傳）

湯前有討郅支單于功，其免湯爲庶人，徒邊。（陳湯傳）

球送洛陽獄，誅死，妻子徒邊。（陽球傳）

漢武時，啓河右四郡議諸疑罪而謫徒之。（魏書刑罰志）

蔡邕徙朔方報楊復書云，昔此徒者，故城門校尉梁伯喜，南郡太守馬季長，或至三歲，近者歲餘，多得旅返。（書鈔卷四十五）

馬融爲南郡太守，坐忤大將軍梁冀，竟髡徙朔方。（御覽六百四十引三輔決錄）

按史記始皇本紀發諸嘗道亡人贅增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遺戍。司馬遷報任安書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則遷徙亦秦制也。

督

坐養皇曾孫不謹，督笞。（丙吉傳）

有論罪，輸掌畜官，使斫莖，責以員程，不得取代，不中程，輒笞督。（尹翁歸傳）

按師古注，督謂視察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督爲決罰之名，由漢以來用之，梁陳猶爾也，唐因隋舊，凡督罰鞭杖之制，并廢不用，顏氏有不及知，故言督以察視爲義。說文督殺二文同爲音，督、察也，殺、擊物也，蓋古字少，故以督爲殺。據此，知師古注誤。沈欽韓漢書疏證亦嘗辨之。

鞭杖

興平元年，帝使侯汶出太倉米豆，爲飢人作糜粥，經日而死者無數，帝疑賦卹有虛，親於御坐前量試，乃知非實。於是尙書令以下，皆詣省闕謝，奏收侯汶考實，詔曰：不忍致汶於理，可杖五十。（獻帝紀）

明帝性褊察，好以耳目隱發爲明，又引杖撞郎，朝廷莫不悚。（循吏傳注）

是時大司農劉據以職事被譴，召詣尙書，傳呼促步，又加以捶撲。雄上言，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孝明皇帝始有撲罰，皆非古典。帝從而改之，其後九卿無復捶撲者。（左雄傳）

丁邯字叔春，選邯爲郎，託疾不就，詔問實病否耶，對曰：實不病，恥以孝廉爲令史職耳。世祖怒曰：虎賁減頭杖之數十。（書鈔四十五引三輔決錄）

明帝勤於吏事，苛察愈甚，或於殿前鞭殺尙書郎。（御覽六百四十九引漢晉春秋）

郎有杖，起自後漢，爾時郎官位卑，親主文案，與令史不異，是以古人多恥爲此職。（南史蕭琛傳）

按尙書鞭作官刑，左傳鞭徒入費，鞭師曹二百，其源甚古。漢有鞭杖，始於世祖，然亦僅施之郎官，與六朝隋唐以鞭杖列爲五刑者異，蓋九章原無此制也。

顧山

元始元年，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注、師古曰，謂女徒論罪已定，并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僱人也。（平帝紀）

其相傷者，常加二等，不得顧山贖罪。（桓譚傳）

按顧山之制，始於平帝，原非九章律所有，魏以後此制無聞矣。

禁錮

元和元年，詔曰，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士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注、三屬謂父族母族及妻族。（章帝紀）

免官禁錮，爰及五屬。注、謂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也。（黨錮傳）

安帝初，清河相叔孫光坐賊抵罪，遂增錮二世，戮及其子。注、二代謂父子俱禁錮。（劉愷傳）

素所厚者，皆免廢錮。注、師古曰，終身不得仕。（息夫躬傳）

建初元年，大旱，肅宗召昱問曰：旱既大甚，將何以消復災害？對曰：臣前在汝南，典理楚事，繫者千餘人，恐未能盡當其罪，宜一切還諸徒家屬，蠲除禁錮。帝納其言。（鮑昱傳）

永初中，陳忠上言解臧吏三世禁錮，事皆施行。（東漢會要）

按左傳，成公時屈巫奔晉，子反請以重幣錮之；又襄三年，會於商任，錮欒氏也，禁錮蓋本周制。文帝置，買人贖增及吏坐臧者，皆禁錮不得爲吏。及東漢，則臧吏禁錮，并及子孫，廢帝延平元年，詔自建武以來，諸犯禁錮，詔書雖解，有司持重，多不奉行，其皆復爲平民。是當時一經禁錮，雖遇解放，仍不得爲平民也，馴至黨錮禍起，漢遂以亡。



## 漢律考 三

### 律文考

宋王應麟作漢制考，引漢律令之見於周禮鄭注及說文者凡二十餘條，又著漢藝文志考證，於法家增漢律漢令二種，皆漢志所未著錄，并雜引漢律令文以證之，是爲後人考證漢律之始。後沈欽韓作漢書疏證，引漢律見於史漢注者凡十餘條。同光間山陰汪瓊氏著松煙小錄，亦雜引漢律令，然所徵引者，許氏說文而已。吳縣孫傳鳳浚民遺文，所考較詳，以吏戶禮兵刑工雜七者分臧之，計吏律十條，戶律七條，禮律七條，兵律三條，刑律十一條，工律四條，雜律四條，又定罪之次二條，凡四十七條，皆有律無令。此前人引證漢律之尙可考者，其輯爲專著者，薛允升刑部有漢律輯存一書，庚子之亂燬於火，其書不傳。（沈家本薛大司寇遺稿序云，傳聞爲某舍人所獲，祕不肯出。）今所見者，惟巴陵杜貴墀之漢律輯證，雖徵引仍多未備，且雜糅律令爲一，不足豁閱者之目，然考漢律者，當推此爲最善本矣。近人富平張鵬一有漢律類纂之作，強以己意竄定律目律文，識者譏之。茲篇所考，專以佚文爲主，凡得百八十五條，其體例先律目，次律文，次令，次軍法，（唐六典載晉令有軍法六篇，是軍法亦令也）紀傳表志及他書有可資旁證者，則各附於後，唐律有明文者，亦并及之，或亦尋流溯源之一助云爾。作律文考。

刼略（盜律）

攻惡謂之略。(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元光五年，嗣侯陳何坐略人妻棄市。鴻嘉三年，嗣蒲侯蘇夷吾坐婢自贖為民後略以為婢，免。(功臣表)

按唐律略人在賊盜四。

恐獨(盜律)

將中有惡言為恐獨。(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元狩三年，平城侯禮坐恐獨取雞，以令買償，免。元鼎三年，嗣葛魁侯戚坐縛家吏，恐獨受賕，棄市。師古

注、獨、以威力脅人也，賕、枉法以財相謝。鴻嘉三年，嗣侯德天坐恐獨國人受賕，賦五百以上，免。建昭四

年，籍陽侯顯坐恐獨國民取財物免。(王子侯表)

按唐律、恐獨取人財物在賊盜三。

和賣買人(盜律)

建武二年，詔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者論如律。建武七年，詔吏人遭饑亂，及為青徐

賊所略為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光武紀)

按通典卷一百六十七，載後魏律掠人和賣為奴婢者死，又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實周親及妾與子婦者流。唐律略賣人

和同相賣，俱在賊盜四。

受所監受財枉法(盜律)

吏坐受賕枉法。(刑法志)

賕以財物枉法相謝也。(說文員部)

受賕枉法忿怒仇。注、以財求事曰賕，言受人財者，枉曲正法，忿怒良直，反爲仇讎也。（急就篇）  
事曲則詔意以行賕。（潛夫論）

按唐律監主受財枉法，在職制二。

勃辱強賊（盜律）

還贓男主（盜律）

按唐名例律，取與不和，若乞索之贓，并還主，又謂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疏義云，官物還官，私物還主。

欺謾（賊律）

違忠欺上謂之謾。（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黃龍元年詔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御史察簿，疑非實者按之。（宣帝紀）

欺謾半言斷頭矣。（朱博傳）

（孫）宏奏隆前奉使欺謾。（杜欽傳）

朕數問君，君對輒不如其實，九卿以下，同時陷於謾欺之罪。（薛宣傳）

甘露四年，新利侯偃坐上書謾，免。涉侯縮坐上書謾，耐爲鬼薪。（王子侯表）

衆利侯郝賢，元狩二年坐爲上谷太守入戍卒財物計謾，免。注、師古曰，上財物之計簿而欺謾不實。（功

臣表）

按唐律對制上書不以實，在詐僞。

詐僞（賊律）

背信藏巧謂之詐。(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詐僞律者，魏分賊律爲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唐律疏義)  
踰封(賊律)

按李悝法經雜法有踰制，見晉志。

矯制(賊律)

詐稱曰矯。(公羊何注)

漢家之法，有矯制。師古注：漢家之法，擅矯詔命，雖有功勞，不加賞也。(馮奉世傳)

請歸節伏矯制罪。(汲黯傳)

石顯匡衡以爲延壽湯擅與師矯制，幸得不誅，如復加爵士，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徼幸生事於蠻夷。(陳

湯傳)

自劾矯制。(孫寶傳)

賊伐樹木(賊律)

漢時界上有封樹。(周禮地官封人疏)

殺傷人畜產(賊律)

按唐律，盜官私牛馬殺，在賊盜三。

諸亡印(賊律)

夕陽侯邢崇孫之爲賊所盜，亡印綬，國除。(東觀漢記)

按唐律，亡失符印求訪，在雜律二。

儲峙不辦（賊律）

設儲峙。注、師古曰，謂豫備器物也。（孫寶傳）

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賊律）

按唐律指斥乘輿，在職制二，盜園陵內草木，在賊盜三。

詐偽生死（囚律）

按唐律詐病死傷不實，在詐偽。

告劾（囚律）

如今劾矣。疏劾實也。（周禮秋官鄉士注）

漢世斷獄謂之劾。（尚書呂刑正義）又見左傳疏

吏因責如章告劾。（杜周傳）

誅罰詐偽劾罪人。顏注，劾舉案之也。（急就篇）

按晉志云，魏分漢囚律爲告劾律。

傳覆（囚律）

張晏曰，傳考證驗也，爰書自證，不如此言，反受其罪，訊考三日，復問之，知與前辭同否也。（史記張湯傳）

注

繫囚（囚律）

鞠獄(囚律)

按唐律依告狀鞠獄，在斷獄一。

斷獄(囚律)

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李悝囚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周復為斷獄律。

釋名云，獄者確也，以實囚情，咎繇造獄，夏曰夏臺，殷名羑里，周曰圜土，秦曰圜圍，漢以來名獄。(唐律

疏義)

假借不廉(雜律)

永平時，諸侯負責，輒有削絀之罰，其後皆不敢負民。(潛夫論)

孝文三年，嗣侯陳信，坐不償人債過六月，免。(功臣表)

元狩二年，嗣侯田祖坐當歸軹侯宅不與，免。(恩澤侯表)

按唐律負債違契不償，在雜律一。

又按寄繆文存云，李悝雜律，為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輪制、漢賊律之輪封鑿制，即雜律之輪制，此與李悝不同，其餘假借

不廉，仍在雜律，則輕狡、越城、博戲、淫侈四者，亦當與李悝同。今唐律惟越州鎮戍等城垣在衛禁，餘如博戲賭財物及諸姦罪，固仍在

雜律也。

出賣呈(具律)

按寄繆文存云，未詳其義。

上獄(興律)

擅興徭役(興律)

元康元年，江陽侯仁坐役使附落，免。注、師古曰，有聚落來附者，輒役使之，非法制也。（王子侯表）

元鼎五年，陽平侯杜相爲太常，坐擅徭太樂令論。注、師古曰，擅役使人也。（百官公卿表）

按唐擅興律，有私使丁夫雜匠。

乏徭稽留（興律）

按唐律征人稽留丁夫雜匠稽留，均在擅興。

烽燧（興律）

按唐律烽候不警，在衛禁二。

告反逮受（廢律）

元康四年，詔諸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論。師古注，誣告人及殺傷人，皆如舊法。（宣帝紀）

（王）酺等奏，（魏）愔職在匡正，而所爲不端，（師）遷誣告其王，罔以不道，皆誅死。（陳敬王傳）

趙牧誣奏恭祠祀惡言，大逆不道，恭上書自訟，朝廷令考實無徵，牧坐下獄，會赦，免死。（彭城王恭傳）

荊州刺史趙凱，誣奏璡實非身破賊，而妄有其功，璡與相章奏凱有黨助，遂檻車徵璡，防禁嚴密，無由自

訟，乃噬臂出血，書衣爲章，具陳破賊形勢，又言凱所誣狀，潛令親屬詣闕通之。詔書原璡，拜議郎，凱反

受誣人之罪。（楊璇傳）

按晉書載魏新律序略，有因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云云，是可知漢時誣告，尚不過反坐，未至罪及親屬，至魏時乃加重之也。唐律誣告反坐，在鬪訟三。

乏軍之興（廢律）

汝則有乏軍興之死刑。正義曰，興軍征伐而有乏少，謂之乏軍興。（尙書費誓孔傳）

縣官徵聚物曰興，今云軍興是也。（疏鄭舉漢法況之。）（周禮地官旅師注）

乏軍猥逮調譴求。注、律有乏興之法，謂官有所興發，而輒稽留乏其事也。（晉就篇）

軍興而致闕乏，當死刑也。（章帝紀注）

坐擅斥除騎士，乏軍興，要斬。（趙廣漢傳）

按漢制乏軍要斬，見魏新律序。

爲西域都護，以擅發戍已綏尉之兵乏興，有詔贖論。（段會宗傳）

成安侯韓延年元封六年坐爲太常，行大行令事，留外國書一月，乏興，入穀贖完爲城旦。（功臣表）

漢黃霸爲京兆尹，發騎士詣北軍，以馬不適士，劾乏軍興，連貶秩。注、馬少士多。（白帖）

按唐律乏軍興在擅興。

### 上言變事（廢律）

若今時上變事擊鼓矣，又若今驛馬軍書當急聞者，亦擊此鼓。（周禮夏官太僕注）

諸上變事，皆得於縣道假輅傳，詣行在所，條對急政。（梅福傳）

### 驚事告急（廢律）

按晉志，魏改漢律，以驚事告急別爲驚事律。

以上律目凡三十一，均見晉書刑法志引魏新律序，此漢律目之尙可考者。

行言許受財（公羊宣元年傳何注引律 由律行言許受賂也。（公羊宣十年傳疏引漢律，似若漢律行言許受財之類。）



諸為人請求於吏以枉法，而事已行為聽行者，皆為司寇。（恩澤侯表注如淳引律）

平丘侯王遷，地節二年坐平尚書聽請受臧六百萬，自殺。（注：師古曰，有人私請求而聽受之。恩澤侯表）

嗣沈猷侯受，元狩五年坐為宗正聽不具宗室，耐為司寇。（注：師古曰，受為宗正，人有私請求者聽之，故於

宗室之中，事有不具，而受獲罪。（王子侯表）

孝文十三年，嗣汾陰侯周意坐行賊髡為城旦。武帝建元六年嗣樂平侯衛修坐買田宅不法有請賊吏死。

（功臣表）

臨汝侯灌賢，元朔五年坐行賊罪，國除。（史記功臣表）

按呂刑惟來釋文馬本作求，云有請賊也。惠定宇曰，漢律有受賊之條，即書所云惟貨也；又有聽請之條，即書所云惟求也。是漢律蓋本周制。魏於漢盜律中分出，別為請賊律，見晉志。唐諸律有所請求者笞五十，已施行者各杖一百，在職制二。

主守而盜直十金棄市（陳萬年傳注如淳引律）

師古曰，依當時律條，賊直十金，則至重罪。孟康曰，法有主守盜，斷官錢自入己也。（薛宣傳注）

入為左馮翊，都督郵掾趙都，案池陽令，都待其主守盜十金罪收捕。（馮野王傳）

宛令劉立以主守盜十金，賊殺不辜，南陽太守翟義部掾夏恢等收縛立，傳送鄴獄。（翟義傳）

劾奏衛監臨盜所主守直十金以上，上可其奏，勿治，丞相免為庶人。（匡衡傳）

主守盜三千萬不道，自殺。（田延年傳）

按史記平準書注，秦以一鎰為一金，漢以一斤為一金。如淳曰，黃金一斤，直錢萬。惠帝紀注，鄭氏曰，凡言黃金真金也，不言黃，謂錢也。劉敞曰，諸書言若干金，則一金萬錢。唐律監臨主守自盜，加凡盜二等三匹絞，在賊盜三。

敢有盜郊祀宗廟之物，無多少皆死。（尙書微子正義引漢魏律）

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奏當棄市。（史記張釋之傳引律）

按漢書張釋之傳不云引律，與史記異。

敢盜乘輿服御物（史記呂后本紀集解蔡邕引律 蔡邕獨斷引律同）

按唐律，盜大祀神御物，在賊盜三。

大逆無道要斬（晉書刑法志引漢賊律）

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產皆棄市（景帝紀注如淳引律）

大逆無道，錯當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蠹錯傳）

王前犯大逆，罪惡尤深，經有正義，律有明刑。注前書曰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斬。（阜陵

質王延傳）

帝祖母傅太后用事，追怨參姊中山太后，陷以祝詛大逆之罪，參以同產，當相坐。（馮參傳）

按晉志，魏改漢賊律大逆無道，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是漢時從坐，并及祖父母孫也。唐律謀反大逆，在賊盜一。

殺母以大逆論（通典一百六十六引律）

按唐律，十惡四曰惡逆。注，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不辜一家三人爲不道（翟方進傳注如淳引律）

凡殺無辜十六人至一家母子三人，逆節絕理，當伏顯戮。（廣川惠王傳）

按唐律，十惡五曰不道。注，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遺畜蠱毒厭魅。

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周禮秋官庶氏注，鄭司農引賊律）

坐妻為巫蠱族。（公孫敖傳）

後坐巫蠱族。（趙破奴傳）

按唐律，造畜蠱毒，在賊盜二。

過失殺人，不坐死。（周禮秋官司刺注，鄭司農引律）。

按唐律，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法，以贖論，在鬪訟三。

鬪以刃傷人，完為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薛宣傳引律）

嗣南安侯宣千秋，孝景中元年，坐傷人，免。（功臣表）

南利侯昌，地節二年，坐賊殺人，免。（王子侯表）

彰子普，坐鬪殺游徼，會赦，國除。（東觀漢記馮彰傳）

按唐律，鬪故殺用兵刃，在鬪訟一。

痕瘡（薛宣傳注應劭引律）。以杖手毆擊人，剝其皮膚，腫起青黑而無瘡癩者，律謂瘡瘖。

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痕者，與瘖人之罪鈞，惡不直也。（薛宣傳）

痕，毆傷也；瘖，病也。（說文）王筠句讀，依文選注，引改病為瘖字。

毆人皮膚腫起者曰痕，毆傷曰瘖。（急就篇顏注）

按張衡西京賦，所惡成瘡瘖，李善注，瘖瘖謂癩瘖，與應說無瘡癩者異，見漢書注校補。唐律鬪毆手足他物傷，在鬪訟一。

無故入人家室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之，無罪。（周禮秋官司朝士，疏引鄭司農舉漢賊律）

按唐律夜無故入人家，在賊盜三。

播詔大害要斬，有播詔害播詔不害。（功臣表注如淳引律）

乃劾竇嬰矯先帝詔害，當棄市。（灌夫傳）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終軍傳）

顯宗時，有兄弟共殺人，未有所歸。帝以兄不訓弟，報兄重而滅弟死，使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尙

書奏章矯詔，當要斬。（郭躬傳）

太初元年，浩侯王恢坐使酒泉矯制害，當死，贖罪免。（功臣表）

元鼎元年，宜春侯衛伉坐矯制不害，免。（恩澤侯表）

按唐律疏義云，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匹而言十匹。唐律受制忘誤，在職制一；詐爲官文書增減，在詐僞。

廢格（史記淮南王安傳注崔浩引漢律漢律所謂廢格）

羈被等廢格，明詔當棄市。注、如淳曰，謂被關不行。（史記淮南王安傳）

楊可方受告緝，縱以爲此亂民，部吏捕其爲可使者，天子聞，使杜式治，以爲廢格沮事，棄縱市。（義縱傳）

於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注、如淳曰，廢格天子文法，使不行也。（食貨志）

見知廢格之法起。（鹽鐵論）

建武四年，吳漢劾朱祐云，秦豐狡猾，連年固守，當伏誅滅，以謝百姓，祐不卽斬截，以示四方，而廢詔命，

聽受豐降，大不敬。（袁宏後漢紀）

按唐律稽緩制書，在職制一。

非始封十減二（宣帝紀注張晏引律）

列侯墳高四尺，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周禮春官家人注鄭司農引漢律）

武原侯衛不害坐葬過律，免。（功臣表）

明帝時桑民攬陽侯坐冢過制，髡削。（潛夫論）

按御覽五百五十七引禮記曰：天子墳高三雉，諸侯半之，卿大夫八尺，士四尺。又五百五十八引白虎通曰：春秋之義，王者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欒，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漢列侯墳高止四尺，已殺於周制也。

不得屠殺少齒（應劭風俗通怪神篇引律）

能捕豺貍購百錢（說文引漢律）

捕虎購錢三，其狗半之。（集韻四十五引漢律）

按爾雅郭注，律捕虎一，購錢三千，其狗半之，蓋晉律文也。集韻引作漢律，蓋晉與漢同。（三下當有千字）

諸囚徒私解脫桎梏銷赭，加罪一等，爲人解脫，與同罪。（酷吏義縱傳注服虔引律）

按唐律，斷獄囚自脫去及邇易所著者亦如之。疏義謂擅自脫去枷鎖也，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與罪人交關三日已上，皆應知情。（孔融傳引漢律）

事博士焦永爲河東太守，後以事被考，諸弟子皆以通關被繫。注、交通關涉也。（樂核傳）

（陳咸）知雲亡命罪人，而與交通，上於是下咸雲獄，減死爲城旦。（朱雲傳）

坐詔獄吏與囚交通抵罪。（陳寵傳）

後（劉）勳以不軌誅，交關者皆獲罪。（魏志司馬芝傳）

死罪及除名罪證明白，考掠已至，而抵隱不服者，處當列上。（陳書沈洙傳引漢律）

按唐律，考囚限滿不言，在斷獄一。

掠者唯得榜笞立。（章帝紀元和三年詔引律）

蒼頡篇曰，掠，問也。廣雅曰，榜，擊也，音彭。說文曰，笞，擊也。立，謂立而考訊之。章帝紀注

不服以掠笞定之。杜周傳

盜賊繫囚榜笞臀。注，榜笞，擊之也，臀，腫也，獲盜賊者則拘繫而捶擊其腫，考問其狀也。急就篇

自建武以來，雖屢有省刑薄罰之詔，然上下相背，以苛酷爲能，而拷囚之際，尤極殘忍。楚王英坐反誅，其功曹陸績、主簿梁宏、駟勳、掠拷五毒，肌肉消爛。戴就係錢塘縣獄，燒餵使就挾於肘腕，每工彭考，因止飯食不肯下，肉焦毀墮地者，掇而食之，又令臥覆船下，以馬通薰之，一夜一日不死。又復燒地，以大鍼刺指爪，中使以杷土，爪悉墮落。文獻通考

有故乞鞠。史記夏侯嬰傳注鄧展引律

晉灼云，獄結竟，呼囚鞠語罪狀，囚若稱枉欲乞鞠者，許之。史記夏侯嬰傳注

按漢制二歲刑以上，許以家人乞鞠，魏始除之，見晉志。唐律，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收囚服辨，在斷獄二。

囚以饑寒而死曰瘵。宣帝紀注如淳引律

蘇林曰，囚徒病律名爲瘵。宣帝紀注

頃數十歲以來，州郡翫習，又欲避請讞之煩，輒託疾病，多死牢獄，長吏殺生，自己死者，多非其罪，魂神冤結，無所歸訴，淫厲疾疫，自此而起。襄楷傳

後平忠死獄中，朗乃自繫，會赦，免官。寒朗傳

按唐律，諸拷囚不得過三度，以故致死者，徒二年，在斷獄一。

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章帝紀元和二年詔引律)

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章帝紀)

蕭何草律，季秋論囚，避立春之月。(陳寵傳)

恭議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魯恭傳)

按唐律，立春不決死刑，在斷獄二。

罪人妻子沒為奴婢黥面(魏志毛玠傳鐘繇引漢律) 又唐會要三十九引漢律妻子沒為奴婢(呂氏春秋開春論注高誘引律)

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為奴，其少才知以為奚，今之侍史官婢。(疏舉漢法言之。周禮天官酒人注)

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周禮秋官司厲注)

私鑄作泉布者，與妻子沒入為官奴婢。(食貨志)

男入罪曰奴，女入罪曰婢。(初學記十九引說文)

古制本無奴婢，即犯事者或原之，臧者，被臧罪沒入為官奴婢，獲者，逃亡獲得為奴婢也。(初學記十九引)

風俗通

按韓非子定法篇，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故秦法一人有罪，並坐其家室。論衡秦有收孥之法。然公羊傳僖十九年何休注，梁君陞刑峻法，一家犯罪，四家坐之，是連坐之法，春秋時已有之，不始於秦。文帝元年，始盡除收孥相坐律令，後書梁統傳亦言文帝除肉刑相坐之法。然考安帝紀永初四年，詔建初以來諸詆言他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郡，其沒入官為奴婢者，免為庶人，是此法至安帝時猶行。意者但除黥面，而沒為奴婢之制，則終漢世未嘗廢也。

齊人子妻婢姦曰姘（說文女部引漢律）

嗣博成侯張建，建始四年坐尚陽邑公主與婢姦主旁，數醉罵主，免。（功臣表）

按玉篇引此文，人作民，予作與。桂氏履曰，齊當爲齋，謂齋日不近女。廣韻齋與女交，罰金四兩曰姘。着頌籍男女私合曰姘。段氏曰，禮士有妾，庶人不得有妾，故平等之民與妻婢私合有罰。

淫季父之妻曰報。（左傳宣三年杜注引漢律）

立子姦母，見乃得殺之。（公羊桓六年傳何注引律）

棄妻界所齋。（禮記雜記下鄭注引律）

按急就篇妻婦聘嫁齋醮，顏注，齋者，將持而遣之也，言婦人初嫁，其父母以僕妾財物將送之也，所齋蓋，卽指僕妾財物而言。

婦告威姑。（說文女部引漢律）

按廣雅姑謂之威，桂氏曰，威姑，君姑也。唐律告期親尊長，在圖訟四。

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文帝紀注，文穎引律，史記注同）

復作。（宣帝紀注孟康引律）

（孟）康曰，復謂弛刑徒也，有赦令詔書去其鉗，赭衣，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爲例，故當復爲官作，滿其本罪年月日，律名爲復作也。（宣帝紀注）

酒募罪人及免徒須作，令居之。注、臣瓚曰，募有罪者及罪人遇赦復作竟其日月者。（量錯傳）

河南卒戍中都官者二三千人，遮大將軍，自言願復留作一年，以贖太守罪。（魏尚傳）

徒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贖罪。（食貨志）



按此復作，不限於女徒，係指弛刑徒言之。神爵元年，中都官徒弛刑。注李奇曰：弛，廢也，謂若今徒解鉗釵緒衣置任輸作也。趙充國傳時上已發三輔太常徒弛刑。注師古曰：弛刑，謂不加鉗釵者也。弛之言解也，與女徒一歲刑之復作，當別為一事。

耐為司寇，為鬼薪白粲。（淮南王安傳注如淳引律）

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公羊莊十年傳何注引律。昭六年杞伯益姑卒，疏引律同。）

按御覽六百三十五，引尚書大傳子張曰：一夫而被此五刑，鄭玄注：被此五刑，嘯犯數罪，猶以上一罪刑之，是周制已知是也。唐律，二罪從重，在名例六。

親親得相首匿。（公羊閔元年傳何注引律）

自首匿相坐之法立，骨肉之恩廢而刑罪多，聞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匿之，豈不欲服罪爾，子為父隱，父為子隱，未聞父子之相坐也。（鹽鐵論）

地節四年，詔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宣帝紀）

元朔五年，臨女侯灌賢，坐子傷人首匿，免。（功臣表）

按唐律，同居相為隱，在名例六。

先自告，除其罪。（衡山王傳引律）

後事發覺，被詣吏自告與淮南王謀反，天子欲勿誅。（伍被傳）

按唐律，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在名例五。

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周禮秋官司刺，注鄭司農引今律令）

孝景後三年，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

及孕者未乳，師侏儒，當鞠繫者頌繫之。至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詔曰，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他，皆不坐。至成帝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刑法志〕

詔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惠帝紀）

元始四年，定著令，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其當驗問者，即驗問。（平帝紀）

建武三年，詔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即就驗。

〔光武紀〕

父禮與安衆侯崇起兵誅莽，事泄，隆以年未七歲，故得免。（劉隆傳）

籍受證驗記問年。顏注，記問年者，具爲書記，抵其本屬，問年齒也。幼少老耄，科罪不同，故問年也。

〔急就篇〕

按唐律，老小廢疾，在名例四；請減老小，在斷獄一。

罰金二斤〔魏志鮑勛傳引律 依律罰金二斤〕

按此條事在魏明帝定律以前，時尙承用漢律。

有罪失官爵稱士伍〔史記淮南厲王傳注如淳引律〕

奪爵爲士伍免之。（景帝紀）

皆當免官削爵爲士伍，毋得宦爲吏。（淮南厲王傳）

爵減，完爲城旦。注：師古曰，以其身有爵祿，故得減罪。（薛宣傳）

悼侯周昌曾孫，沃侯國士伍，明詔復家。師古注：舊有官爵，免爲士伍，而屬沃侯之國也。（功臣表）

按史記秦本紀，武安君有罪爲士伍，漢蓋沿秦制。

繇戍（昭帝紀注如淳引律）

卒更有三，踐更居更過更（史記吳王濞傳注引漢律）

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迭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也。貧者欲得雇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昭帝紀注）

（紀注）

秦用商鞅之法，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注：更卒，謂給

郡縣一月而更者也。正卒，謂給中都官者也。（食貨志）

古者更卒不過一月，踐更五月而休。文穎云，五當爲三，言一歲之中三月居更，三日戍邊，總九十三日。

古者役人，歲不過三日，此所謂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也。（史記項羽本紀注）

漢初因秦法而行之，後改爲謫，乃戍邊一歲。（史記吳王濞傳注）

五年初，令戍卒歲更。（高帝紀）

復是歲更賦。注：更，謂戍更相代也，賦，謂雇更之錢也。（明帝紀）

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鼂錯傳）

年二十三傳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已下爲疇癯。（高帝紀注如淳引律史記項羽本紀集解引父疇下有內字）

若今癯不可事不算卒可事者半之也。（疏）漢時癯病不可給事不算計以爲士卒，若今廢疾者也，可事者，謂不爲重役，輕處使之，取其半功而已，似今殘疾者也。（周禮地官大司徒注）

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未二十三爲弱，過五十六爲老。師古曰，傳、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傳，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高帝紀注）

家業世世相傳爲疇。（律歷志注）宏邴曰，南本世世相傳爲疇下，有歷年二十二傳之疇官，各從其父學也。按史記集解亦引如淳此條，但作律年二十二云云，蓋引漢律文也，宋祁所見之南本作歷，誤。（景帝紀）

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傳。注、師古曰，舊法二十三，今此二十，更爲異制也。（景帝紀）

按文獻通考，徐氏曰，漢初民在官三十三年，今景帝更爲異制，則在官三十有六年矣。（鹽鐵論，今陛下哀憐百姓，寬力役之政，二十三始賦，五十六而免。是昭帝時又復舊制也。）

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惠帝紀注應劭引漢律）

若今賈人倍算矣。（周禮天官司會注）

漢王四年八月，初爲算賦。注、如淳曰，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高帝紀）

不頓謫之，自十五至三十爲五等，每等加一算也。（惠帝紀）

文帝偃武修文，丁男三年而一事民賦四十。注：時天下民多，故三歲一賦四十也。（文獻通考）

建元元年，令民年八十，復二算。（武帝紀）

甘露三年，減民算三十。注：師古曰，一歲減錢三十也。（宣帝紀）

建始二年，減天下賦錢算四十。注：孟康曰，本算百二十，今減四十爲八十。（成帝紀）

漢高帝每歲人常賦百二十錢，至孝文時，省儉減至四十，武帝事邊費廣，人產子三歲則出口錢，孝宣減人

算三十，孝成減四十，光武有產子復以三年之算。（漢制考引理道要訣）

民不繇費錢二十二。（說文貝部引漢律）

二十二當作二十三。漢儀注曰，七歲至十四，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時，又口加三錢，以補車

騎馬。論衡謝短篇曰，七歲頭錢二十三，亦謂此也。然則民不繇者，謂七歲至十四歲。（說文段注）

民年七歲以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三，以供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漢舊儀）

元平元年，詔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十三，上許之。（昭帝紀）

古民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

痛。宜令民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貢禹傳）

鄭產爲白土嗇夫。漢末產子一歲，輒出口錢，民多不舉。產乃勅民勿得殺子，口錢當自代出，言其郡縣

爲表上言，錢得除，更名白土爲更生鄉。（水經注湘水下引零陵先賢傳）

按文獻通考云，算賦十五歲以上方出，此口賦則十五歲以前未算時所賦也。

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買錢縣官。（昭帝紀注如淳引律）

元狩四年，初算緡錢。注臣瓚曰，茂陵書諸賈人未作賁貨，置居邑儲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算。（武帝紀）

始元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注，師古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今猶獄訟之辨曰占，皆其意也。蓋

武帝時賦斂繁多，律外而取，今始復舊。（昭帝紀）

旁光侯般坐貸子錢不占租，免。（王子侯表）

及其門首洒溘。（說文水部引漢律）

按小徐無門首二字。桂氏曰，史記黃鍾傳洒削溘技也，洒削即洒溘。段氏曰，蓋謂壅水於人家門前，有妨害也。

漢中巴蜀廣漢自擇伏日。（藝文類聚卷五風俗通引戶律）

按御覽三十一，引風俗通曰，漢中巴蜀，自擇伏日。俗說漢中巴蜀廣漢，土地溫暑，草木早生晚枯，氣異中國，夷狄畜之，故令自擇伏日也。所引與類聚同，惟佚戶律二字；巴蜀下佚廣漢二字。茲從類聚。

高帝分四郡之衆，用良平之策，還定三秦，席卷天下，蓋君子所因者本也。論功定封，加金帛，重復寵異，

令自擇伏日，不同凡俗。（初學記四引漢書）

伏日萬鬼行，故盡日閉，不干他事。（和帝紀注引漢官舊儀）

伏日進湯餅，名爲辟惡。（荆楚歲時記）

按史記，秦德公始爲伏祠，是伏日本秦制也。魏改漢律，諸郡不得自擇伏日，以齊風俗，事見晉志，是此律魏時已廢。

勒兵而守曰屯。(史記傅寬傳注如淳引律)

遷中郎將，將屯上谷。注、師古曰，領兵屯於上谷也。(趙充國傳)

按文選鮑明遠出自薊北門行注，引臣瓚漢書注曰，律說勒兵而伴曰屯，以此條爲律說，未知孰是？

知虜在前，逗留不進。(匈奴傳) 知虜在前，逗留不進，皆下吏自殺。注、孟康曰，律語也。

建武十二年，詔邊吏力不足戰則守，追虜料敵，不拘以逗留法。(光武紀)

合騎侯敖，博望侯竊，坐行留當斬。(霍去病傳)

伐匈奴，坐逗留畏懦，下獄死。(祭彤傳)

鄧鴻還京師，坐逗留失利，下獄死。注、軍法逗留畏懦者斬(南匈奴傳)

按唐律征人稽留，在擅輿。

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史記商君傳注引律)

按周禮秋官司刑，注引尚書大傳曰，降畔者其刑死，是周制已如是。北齊立重罪十條，四曰降。

邊鄙兵所臧，直百錢者，當坐棄市。(白帖九十一，董仲舒公羊治獄引律)

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鐵出關。(汲黯傳注應劭引律)

按唐律，齎禁物私度關，在衛禁二。

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一軺傳，急者乘一乘傳。(高帝紀注如淳引)

律 (鹽鐵論注引同)

四馬高足爲傳置，四馬中足爲馳置，下足爲乘置，一馬二馬爲軺置，急乘一馬曰乘。(史記孝文本紀注如淳引)

引律

師古曰，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高帝紀注)

師古曰，置者，置傳驛之所，因名置也。宋祁曰，傳、傳舍、置、廢置。按廣雅云，置驛也。(文帝紀注)

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

駕一封軺傳。(平帝紀)

爲中郎將，與副使王然子等乘四傳之乘，使賂西南夷。(司馬相如傳)

平乘馳傳，載周勃代樊噲將。(陳平傳)

弟子一人乘軺傳徒。(申公傳)

以太牢遣侯者乘一乘傳，詣行所在。(郊祀傳)

奉璽書使者乘馳傳，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爲程。(漢舊儀)

漢世賤軺車，而今貴之。(意林引傅子)

諸嘗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參封之，參三也。有期會，累封兩

端，端各兩封，凡四封也。乘置馳傳，五封也，兩端各二，中央一也。軺車二馬再封之，一馬一封也。(平帝

紀注如淳引律)

其以詔使案事，御史爲駕一封，行赦令，駕二封。(漢舊儀)

按晉志引魏新律序略云，秦世舊有廢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驛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廢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據此，是漢初舊制，至東漢已不行也。



諸侯朝天子，春朝天子曰朝，秋曰請。（史記寶嬰傳注引律）

春日朝，秋曰請。（吳王濞傳注孟康引律 和帝紀注引漢律）

褚先生曰，諸侯王朝見天子，漢法凡當四見耳，始到入小見，到正月朔旦，奉皮薦璧玉，賀正月法見，後三

日爲王置酒，賜金錢財物，後二日復入，小見辭去，凡留長安，不過二十日。（史記梁孝王世家）

元狩六年，建成侯劉拾坐不朝不敬，國除。（史記王子侯者表）

翁侯邯鄲坐行來不請長信，免。注，如淳曰，長信，太后所居也。（功臣表）

重侯擔，元狩二年，坐不使人爲秋請，免。（王子侯表）

丞相大司馬大將軍奉錢月六萬，御史大夫奉月四萬。（成帝紀注如淳引律）

真二千石，奉月二萬，二千石，月萬六千。（史記汲黯傳注，如淳引律，史記外戚世家注如淳引漢律，真二千

石，奉月二萬。）

真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凡得千八百石。二千石得百二十斛，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汲黯傳注如淳引律）

百石奉月六百。（宣帝紀注如淳引律）

古者祿皆月別給之，月奉亦月給之。（周禮天官六宰疏）

如淳曰，太守雖號二千石，有千石、八百石，居者有功德茂異，乃得滿秩。師古曰，漢制秩二千石者一歲得

一千四百四十石，實不滿二千石也；其云中二千石者，一歲得二千一百六十石，舉成數言之，故曰中二千

石，中者滿也。（宣帝紀注）

漢延平中真二千石月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百官志注引晉百官表注）

按後漢百官志，百官受奉例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奉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奉月百四十斛；千石，奉月八十斛；六百石，奉月七十斛；比六百石，奉月五十斛；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比四百石，奉月四十斛；三百石，奉月四十斛；比三百石，奉月三十七斛；二百石，奉月三十斛；比二百石，奉月二十七斛；一百石，奉月十六斛；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奉月八斛。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此漢世官奉數之大較也。宣帝神爵三年，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注：韋昭曰：若食一斛，則益五斗。光武建武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奉，其千石以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此漢世官奉增減之大較也。

斗食佐史（惠帝紀注如淳引律）

若今之斗食佐史除吏也。（孟子庶人在官者下趙岐注）

書令吏斗食缺，試書佐高第補。（漢舊儀）

斗食，月奉一十斛；佐史，月奉八斛。（百官公卿表注引漢官名秩簿）

按秦漢，施雠謂秦王曰：自斗食以上至尉內史及王左右，有非相國之人乎？是斗食本秦官。

太守都尉諸侯內史各一人，卒史書佐各十人。（史記汲黯傳，注如淳引律）

郡卒史書佐各十人。（史記蕭相國世家，注如淳引律）

郡史主錄記，書催期會，書佐幹主文書。（百官志）

卒史秩百石。（兒寬傳注）

營軍司馬中。（趙充國傳，注如淳引律）

營軍司空軍中司空各二人。（杜延年傳，注如淳引律）

都軍官長史一人。（衛青傳，注如淳引律）

都軍官史一人。（史記衛青傳，正義引律）

司空主水及罪人。(百官公卿表注如淳引律，史記灌嬰傳，注如淳引律)

都水治渠堤水門。(百官公卿表，注如淳引律)

近塞郡置尉百里一人，士吏尉史各二人，巡行徼塞。(匈奴傳，注師古引漢律)

尉大縣二人，主盜賊，凡有賊發，則推尋之。(百官志)

蹶張士(申屠嘉傳注、如淳引律，史記申屠嘉傳注引律同)

如淳曰，材官之多力，能腳踏彊弩張之。師古曰，今之弩以手張者曰臂張，以足蹋者曰蹶張。(申屠嘉傳)

注)

高祖命天下郡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為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光武紀注引漢官儀)

適為材官蹶張。(爰盎傳)

無害都吏(史記蕭相國世家注引律)

以文無害為沛主吏掾。集解云，有文無所枉害也；一曰無害者，如言無比，陳留問語。(史記蕭相國世家)

家)

以湯為無害。注、師古曰，無害，言其最深也。(張湯傳)

郡國秋冬遣無害都吏，案訊所主縣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注、無害都吏，如今言公平吏。(百官志)

文吏曉簿書，自謂文無害，以戲儒生。(論衡)

遣都吏循行。如淳注引律說，都吏今督郵。(文帝紀)

按列女羊叔姬傳云，擗羊之事發都吏至，是都吏本周制。

矯枉以爲吏（景帝紀注臣瓚引律）

二千石以上告歸，歸寧道不過行在所者，便道之官無辭。（馮野王傳注如淳引律）

按文選陸士衡謝平原內史表，注引如淳漢書注曰，律二千石以上告歸寧不過行在所者，便道之官無問也，與此小異。

吏二千石有予告，有賜告。（高帝紀注孟康引漢律 史記高祖本紀注引漢律 初學記二十引漢律）

賜告，得去官歸家；予告，居官不視事。（史記汲黯傳注）

李斐曰，休謁之名，吉日告，凶日寧。（高帝紀注）

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予告者，在官有功最，法所當得也。賜告者，病滿三月，當免，天子優賜其使  
得帶印綬，將官屬歸家治病。（同上）

按葉夢得滄齋錄話云，賜告予告，孟康解漢書以爲休假之名，非也。告者，以假告於上，從之而或賜或予，故因謂之告。顏師古以爲請謁之言，是也。

懼不自安，遂病滿三月賜告，與妻子歸杜陵，就醫藥。大將軍（王）鳳，風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便，持虎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杜欽時在大將軍幕府，奏記於鳳，爲野王言曰，竊見令曰，吏二千石告過長安謁，不分別予告，今有司以爲予告得歸，賜告不得，是一律兩科，失省刑之意。夫三最予告，令也，病滿三月賜告，詔恩也，令告則得，詔恩則不得，失輕重之差。（馮野王傳）

父子俱移病，滿三月，賜告。（疏廣傳）

故事，公卿病輒賜告，至永獨得即時免。（谷永傳）

上廢太子，誅栗卿之屬，以縮爲長者，不忍，乃賜縮告歸。（衛綰傳）

永光五年，潁川水出流殺人民，吏從宣縣被害者，予告。注、師古曰，凡爲吏爲從官，其本縣有被害者，皆予告。（元帝紀）

按高帝紀注，至成帝時，郡國二千石賜告，不得歸家，至和帝時，予賜皆絕。

吏五日得一下沐。（初學記二十引漢律 御覽六百三十四引漢律）

每五日洗沐歸謁親。注、文穎曰，郎官五日一下。劉奉世曰，按霍光秉政亦休沐，然則漢公卿以下皆有休

沐也。（萬石君傳）

孝景時爲太子舍人，每五日洗沐。（鄭當時傳）

晉灼曰，五日一洗沐。（楊暉傳注）

均以父任爲郎，時年十五，每休沐日，輒受業博士。（宋均傳）

稜典案其事，深竟黨與，數月不洗沐。（韓稜傳）

宣出教曰，蓋禮貴和，人道尙通，日至吏以令休，所繇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掾宜從衆歸，對

妻子，設酒肴，請鄰里，壹笑爲樂。（薛宣傳）

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揚雄傳注應劭引律）

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哀帝紀）

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時有上書，牧守宜同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

不便。（劉愷傳）

按陳思傳，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建光中，尙書復奏請絕告寧之典，如建武故事，著於令。劉愷傳云，舊制二千石刺史，不得

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并廢喪禮，是終漢之世，士人小吏得行三年喪，大臣二千石例不得行也。通典引後魏律，唐三年喪而冒哀求仕者，制五歲刑，唐律冒哀求仕者，徒一年。

祠宗廟丹書告。（說文系部，引漢律）

祠社司命。（說文示部，引漢律）

師古曰：司命、文昌四星也。（郊祀志注）

今民間獨祀司命，刻木長尺二寸，爲人像，行者擔篋中，居者別作小屋，齊地大尊重之。（風俗通）

見婢變不得侍祠。（說文女部引漢律）史記五宗世家注引漢律

齋日內有污染，解齋。（禮儀志）

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上尊。稷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下尊。（平當傳注如

淳引律。（御覽二百四引斗作斛）

事酒，酌有事者之酒，其酒則今之醪酒也。昔酒，今之曾久白酒，所謂舊醪者也。清酒，今中山冬釀接夏

而成。（周禮天官酒正注）

賜養牛上樽酒十斛。（劉隆傳）

丞相有病，皇帝法駕親至問疾，及瘳視事，則賜以養牛上尊酒。（御覽二百四引漢舊儀）

按晉書劉弘傳，酒用麴米而優劣三等。齊民要術造梁米酒法，春夏秋冬四時皆得作。笨麴一斗，殺米六斗，大率一石米用水三斗。又

笨（按即粳）米酌法，笨麴一斗，殺米六斗，計六斗米用水一斗，一石米不過一斗。釀粟米酒法，惟正月得作，餘月悉不成，用笨麴，不

用神麴。大率麴米一斗，水八斗，殺米一石，四酸畢，四七二十八日酒熟，貧漢之家所宜用之。

會稽獻鬴一斗。（說文艸部引漢律）

會稽獻蕤。(禮記內則注引漢律)

會稽郡獻鮪膏三斗。(說文魚部引漢律)

會稽獻鮪膏二升。(御覽九百四十一引漢律)

按此二條，必有一誤。說文解字無三斗字，玉海漢制考有之。說文校議云，升爲斗之誤。逸周書王會解載伊尹四方獻令，正東以鮪膏爲獻。蓋古有是制，漢特著爲律耳。

皮幣率鹿皮，方尺直金一斤。(史記孝武本紀注引漢律)

賜衣者縵表白裏。(說文糸部引漢律)

素沙者，今之白縛(今作絹)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縛爲裏，使之章顯。疏、舉漢法而言，謂漢以白縛爲裏，

似周時素沙爲裏耳。(周禮天官內司服注)

綺絲數謂之縹，布謂之總，綬組謂之首。(說文糸部引漢律)

乘輿黃赤綬五百首，諸侯王赤綬三百首，相國綠綬二百四十首，公侯將軍紫綬百八十首，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綬百二十首，千石、六百石黑綬八十首，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黃綬六十首。(輿服志)

船方長爲軸。 (說文舟部引漢律)

膠田林艸。(說文田部引漢律)

簞，小筐也。(說文竹部引漢律)

籩(宣帝紀注蘇林引律)折竹以繩縣連，禁禦使人不得往來，律名爲籩。

詔池籩未御幸者，假與貧民。注服虔曰，籩在池水中作室，可用棲鳥，鳥入中則捕之。應劭曰，籩者，禁苑

也。臣瓚曰：鑿者所以養鳥也，設爲藩落，周覆其上，令鳥不得出，猶苑之畜獸，池之畜魚也。（宣帝紀）

嚴籟池田。注：蘇林曰：嚴飾池上之屋。（元帝紀）

按魏志卷二注，載文帝令曰：池苑所以禦災荒，設禁非所以便民，其餘池籟之禁。是漢時原有是禁，至魏乃除也。

使節稱漢。（通典八十四魏劉劭皇后銘旌議引漢律）

如今時使者持節矣。（周禮春官典瑞注）

今漢使者擁節。（禮記玉藻注）

節以毛爲之，上下相重，取象竹節，將命者持之以爲信。（高帝紀注）

征和元年，更節加黃旄。（武帝紀）

節所以爲信，以竹爲之，柄長八尺，以旄牛尾爲其旒三重。（光武紀注）

鑄僞黃金棄市。（楚元王傳注、如淳引律）

中六年，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注：應劭曰：文帝五年，聽民放鑄律尙未除，先時多作僞金，終不可成，而

徒損費，轉相誑燿，窮則起爲盜賊，故定其律也。（景帝紀）

元狩五年，嗣侯樂買之坐鑄白金棄市。（功臣表）

吏劾更生鑄僞黃金，繫當死。（劉向傳）漢書注校補云：此比例之誤也，當時鑄作黃金不成，事本創見，無

科罪專條，漢律惟有鑄僞黃金棄市之語，故吏引以爲比，遂成死罪。刑法志云所欲陷則予死比，此則直予

死比也）。

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課最者，以爲尙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



或不正，輒舉劾。（藝文志引蕭何律）

學僮十七已上，始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並課，最者，以爲尙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說文敍引尉律）

按因學紀聞云，說文敍尉律試八體，亡新使甄豐等改定古文，時有六書。書正義亦云秦有八體，亡新六書。藝文志謂以六體試之，六體非漢興之法，當從說文敍改六爲八。考魏書江式傳，秦有八體，漢興有尉律，學以八體試之，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校文字之部，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此卽王氏之說所本。

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昭帝紀注、如淳引尉律）

陳屬車於庭。（周禮典路注，引上計律）

永初四年春正月元日會徵樂，不陳充庭車。注、每大朝會，必陳乘輿法物，舉輦於庭，以年饑，故不陳。

（安帝紀）

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酎，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取適子，高五尺以上，年二十到三十，顏色和身體修治者，以爲舞人。（周禮春官大胥，注鄭司農引漢大樂律。百官志注引大樂律同）

無干車，無自後射。（周禮夏官大司馬注引漢田律。秋官士師注引作軍禮。賈疏云，無干車，謂無干犯

他車，無自後射，象戰陳不逐奔走）。

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酷吏楊僕傳引沈命法，又見史記楊僕

傳）

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御史大夫敕上計丞長史，問今年盜賊熟與往年，得無有羣輩大賊，對上。（漢舊儀）

高陽侯薛宣，永始二年坐西州盜賊羣輩免。（恩澤侯表）

杜綬爲太常，坐盜賊多，免。（百官公卿表）

疏、宜、糺、增舊科，以防來事，自今強盜爲上官若它郡縣所糺覺，一發、部吏皆正法，尉貶秩一等，令長三月奉贖罪；二發、尉免官，令長貶秩一等；三發以上，令長免官。（陳忠傳）

按應劭曰，沈沒也，敢匿盜賊者沒其命也。史稱成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法，此殆其一也。唐律賊盜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加一等。册府元龜六百十六長慶二年勅云，若從沈沒之科，恐失度情之義，是唐時猶用此語也。

以上漢律佚文凡一百八條。考晉志稱漢律錯糅無常，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諸書所引漢律，如官制官俸諸條，疑多屬越宮朝律及旁章各篇，非蕭何律所有，無從強爲隸目，茲姑以類相從，略依九章次第以爲先後，其疑屬旁章以下者次之，屬專律者又次之，取便觀覽而已。

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息。（宣帝紀引令甲）

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金二兩。（哀帝紀注如淳引令甲）

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不得名田爲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哀帝紀）

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

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遂寢不行。（食貨志）

按唐律占田過限，在戶婚二。

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顧山遣歸。（平帝紀注，如淳引令甲。）

令甲，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顧人於山伐木，名曰顧山。（光武紀注）

令甲第六。（見後書律曆志）

呵人受錢。（晉書刑法志引令乙。）

不以罪名呵，爲呵人；以罪名呵，爲受賕。（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騎乘車馬行馳道中，已論者沒入車馬被具。（江充傳注如淳引令乙）

充出，逢館陶公主行馳道中，充呵問之。公主曰，有太后詔。充曰，獨公主得行，車騎皆不得，盡劾沒入

官。（江充傳）

官屬以令行道中，宣出逢之，沒入其車馬。（鮑宣傳）

從上甘泉，行馳道中，司隸校尉陳慶劾奏方進，沒入車馬。（翟方進傳）

乘車馬馳行道中，吏舉苛而不止，以爲盜馬而罪亦死。（鹽鐵論）

植嘗乘車行馳道中，開司馬門出，太祖大怒，公車令坐死。（魏志陳思王植傳）

按秦本紀，始皇二十七年治馳道。注，應劭曰，馳道，天子道也。賈山傳，秦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是馳道本秦制。元帝著令太子得絕馳道，卽指此也。

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張釋之傳注如淳引令乙）

若今衛士填街蹕。疏：漢儀大駕行幸，使衛士填塞街巷，以止行人，備非常也。周禮天官宮正注。

出稱警，入言蹕。注：師古曰，警者，戒肅也，蹕，止行人也，言出入者，互文耳，出亦有蹕。漢儀注、皇帝輦

動，左右侍帷幄者稱警，出殿則傳蹕，止人清道也。（文三王傳）

嗣侯丙信，建元三年坐出入屬車間，免。注：師古曰，天子出行陳列屬車，而輒至於其間。功臣表。

按唐律車駕行衝隊，在衛禁一。

箠長短有數。（章帝紀引令丙）

詐自復免。（晉書刑法志引令甲）

舍者，謂有復除不收役事也。貴者，謂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服公事者，謂若今吏有復除也。老者，

謂若今八九十復羨卒也。疾者，謂若今癰不可事者復之。（周禮地官鄉大夫注）

今寬力役之政，二十三始賦，五十六而免，所以輔者壯而息老艾也。（鹽鐵論）

漢之有復除，猶周官之有施舍，皆除其賦役之謂也。然西京時，或以從軍，或以三老，或以孝悌力田，或以

明經，或以博士弟子，或以功臣後，以至民產子者，大父母父母之年高者，給崇高之祠者，莫不得復，其間

美意至多。至東郡所復，不過濟陽南頓元氏數邑，蓋專為天子之私恩矣。（東漢會要）

按漢代復除之制，凡有數種：有因從軍而復者，如高帝十二年，詔吏二千石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是也。有因豐沛或宗室而復者，如高帝十一年，令豐人徙關中者皆復終身；十二年以沛為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文帝四年，復諸劉有屬籍者家無所與是也。有因孝悌力田或高年而復者，如惠帝四年，舉民孝悌力田者復其身；武帝建元元年，民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中卒是也。有因功臣後而復者，如元康元年，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其妨嗣者復其次是也。有因博士弟子或通經而復者，如武帝為

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復是也。有因流民而復者，如地節三年，詔流民還歸者且勿算事是也。甚有因入粟或入奴婢而復者，如桑弘羊令民入粟，以復終身；武帝募民能入奴婢者，得終身復是也。詐自復免，指不應復免詐爲復免者而言。唐律詐自復除，在詐僞。

邊郡數被兵，離飢寒，天絕天年父子相告，令天下共給其費。（蕭望之傳引金布令甲）

不幸死，死所爲櫛傳，歸所居縣，賜以衣棺。（高帝紀注、臣瓚引金布令）

漢王四年八月下令，軍士不幸死者，吏爲衣衾棺斂，轉送其家。八年十一月令士卒從軍死者，爲櫛歸其

縣，縣給衣衾棺葬具。（高帝紀）

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晉書刑法志引金布律）

按魏晉皆有毀亡律，北齊曰毀損律，隋開皇律刪毀亡，唐律棄毀官私器物，在雜律二。

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價。（同上引金布律）

皇帝齊肅，親帥羣臣，承祠宗廟，羣臣宜分奉請，諸侯列侯各以民口數率，千口奉金四兩奇，不滿千口至五百口，亦四兩皆會耐少府受。又大鴻臚食邑在九真交阯日南者，用犀角長九寸以上，若玳瑁甲一，鬱林用象牙長三尺以上，若翡翠各二十，準以當金。（禮儀志注引漢律金布令）章帝志注引作丁字漢儀式

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乘輅傳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史記張釋之傳注、如淳引宮衛令）

嗣侯魏宏、嗣侯丙顯，甘露元年坐耐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削爵一級，爲關內侯。（恩澤侯表）

以列侯侍祠孝惠廟，當晨入廟，天雨淖，不駕駟馬車而騎至廟下，有司劾奏，削爵爲關內侯。（韋元成傳）

吏死，官得法賻。（何並傳注、如淳引公令）

吾生素餐日久，死雖當得法賻，勿受。注，師古曰，贈終者布帛曰賻。（何並傳）

舊典，二千石卒官，贖百萬。（羊續傳）

陰安侯高帝嫂也。（文帝紀注、如淳引祠令）

天子行有所之，出河，沈用白馬珪璧各一，衣以繒緹五尺，祠用脯二束，酒六升，鹽一升。涉渭灃涇雒他名水如此者，沈珪璧各一，律在所給祠具，及行，沈祠。佗川水先驅投石，少府給珪璧，不滿百里者不沈。（祭祀志上注引祠令）

都船治水官。（百官公卿表注如淳引獄令）

若盧主治庫兵將相大臣。（同上如淳引獄令）

永光九年，復置若盧獄官。注、主鞫將相大臣也。和帝紀

若盧郎中二十人主弩射。（同上如淳引品令）

姬並內官也，秩比二千石，位次婕妤下，在八子上。（文帝紀注，臣瓚引秩祿令）

按史記呂后本紀注，臣瓚引此文，無並字，八子上有七子二字。

商者不農。（黃香傳引田令）

理國之道，舉本業而抑末利，是以先帝禁人二業。（桓譚傳）

永平中，下令禁民二業，般上言郡國，以官禁二業，至有田者不漁捕。（劉般傳）

諸嘗試者不會都所免之。（燕刺王傳注、張晏引光祿挈令）

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處爲樓船，亦習戰射行船。（漢舊儀）

賦。（說文糸部引樂浪挈令）

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章帝紀引令）

按高帝紀，七年令民產子復，勿事二歲。注、師古曰，勿事，不役使也，是產子者已免其役，此則并免其賦。

諸侯王朝，得從其國二千石。（哀帝紀引令）

吏二千石告過長安謁。（馮野王傳引令）

諸使有制得行馳道中者，行旁道，無得行中央三丈。（鮑宣傳注如淳引令）

諸使有制得行馳道中者，行旁道，不得行中央三丈也，不如令，沒入其車馬。（三輔黃圖引漢令）

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孔光傳引令）

將以制刑爲後法者，則野王之罪，在未制令前也，刑賞大信，不可不慎。（馮野王傳）

按通典引此條，法時作發時。唐律犯時未老疾，發時老疾者，以老疾論；犯時幼小，發時長大者，以幼小論。

完而不髡曰耐。（史記趙奢傳索隱江遂引漢令）

蠻夷卒有顯。（說文糸部引漢令）

蠻夷長有罪，當殊之。（說文宀部引漢令）

蠻夷戎狄有罪，當殊。（史記蘇秦列傳集解風俗通義引漢令）

按史記注云，殊者死也，與誅同指。段氏曰，漢詔云，殊死者，皆謂死罪身百分離也，蠻夷有罪，非必執而殺之也，殊之者，絕之也。

解衣耕謂之褻。（說文衣部引漢令）

蹶張士百人。（史記申屠嘉傳注孟康引漢令）  
說文走部，引漢令，蹶作趯，無士字。）

鬻長（說文髟部引漢令）

按書牧誓唐蜀羌擊微盧彭濮人。段氏曰：鬻長蓋如趙佗自稱蠻夷大長，亦謂其酋豪也。

鬻說文鬻部引漢令鬻，漢令作鬻

正亡屬將軍，將軍有罪以聞，二千石以下行法焉。（胡建傳引軍法）

吏卒斬首，以尺籍書下縣移郡，令人故行不行，奮勞二歲。（史記馮唐傳注，如淳引軍法）

按索隱云：尺籍謂書其斬首之功於一尺之板，故行不行，謂故命人行而身不自行。故與雇同。唐律征人冒名相代，在戲庫。

行逗留畏懼者要斬。（武帝紀注如淳引軍法）

行而逗留畏懼者要斬。（史記韓安國傳，注如淳引軍法）

兩軍相當，將施令曰，斬首拜爵而屈撓者要斬，然而隊階之卒，皆不能前遂斬首之功，而後被要斬之罪。

（淮南子汜論訓）

彤到不見虜而還，坐逗留畏懼，下獄歐血死。（祭彤傳）

博望侯張騫，坐以將軍擊匈奴，畏懼當斬，贖罪免。將梁侯楊僕，坐為將軍擊朝鮮畏懼，入竹二萬箇，贖完

為城旦。（功臣表）

按戰國齊策：田忌戰而不勝，曲撓而誅，是戰國時已如是。文選任彥昇奏：曹景宗云：臣聞顧望避敵，逗撓有刑，是六朝時猶沿是制也。

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兩有司馬，執鐸。（說文金部引軍法 依集韻韻會引，兩下補有字）

百人為卒，五人為伍。（周禮夏官諸子注引軍法）

父子俱有死事，得與喪歸。（灌夫傳引漢法 宋祁曰，漢法浙本作軍法）



有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徭，令得送葬。（陳忠傳）

以上漢令佚文凡四十六條。考漢令自令甲以下，凡三百餘篇，其佚文猶時散見於各書，惟所存較之律文僅三之一。此外因大臣條奏，天子隨時增訂律令者，或稱定令，見刑法志及霍去病傳；或稱著令，見史記平準書、景帝成帝各紀及馮野王傳；或并稱定著令，見平帝紀吳芮章元成傳。周壽昌漢書注校補云，上特定著令，則在律之外，猶今之欽定專條也。其詳皆分見雜考及沿革考中，茲不錄。

## 漢律考 四

### 律令雜考上

漢律久佚，然史漢紀傳表志，時得以一人一事之故，推究當時律制。鄭司農注周禮，以漢制解經，其所稱舉漢法以況者，亦多屬漢律。杜氏漢律輯證，已搜討及之，而撫拾尙多遺漏，引證亦略。茲篇於佚文之外，旁搜博采，雜抄之，又得百三十四條，逐事標目，以類相從，間引唐律，以資考證。代遠無徵，不復能辨其孰爲律，孰爲令，孰爲科比也。作律令雜考。

漢制九章，雖并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唐律疏義逆節絕理，謂之不道。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時御史大夫桑弘羊子遷亡，過父故吏史吳，會赦，侯史吳自出繫獄，議者知大將軍指，皆執吳爲不道。延年乃奏記霍光，以爲吏縱罪人有常法，今更詆吳爲不道，恐於法深。杜延年傳）  
師丹等劾孫宏誤朝不道。杜欽傳）

以爲寬饒指意欲求禮，大逆不道。蓋寬饒傳）

博執左道，虧損上恩，以結信貴戚，背君嚮臣，傾亂政治，奸人之雄，附上罔下，爲臣不忠不道。朱博傳）

左將軍丹奏商執左道以亂政，爲臣不忠，罔上不道。(王商傳)

言事恣意迷國，罔上不道。(兩龔傳)

嘗賀良等執左道亂朝政，傾覆國家，誣罔主上，不道，皆伏誅。(李尋傳)

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下獄。(夏侯勝傳)

坐怨望非謗政治，不道，棄市。(嚴延年傳)

宜坐距閉使者，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鮑宣傳)

(蕭)望之劾奏延壽上僭不道。(韓延壽傳)

吉子顯大爲姦利，臧千餘萬，司隸校尉昌案劾，罪至不道。(丙吉傳)

弘農太守張匡，坐臧百萬以上，狡猾不道，有詔卽訊。(陳湯傳)

議者以爲(韓)昌(張)猛擅以漢國世子孫，與夷狄詛盟，令單于得以惡言上告於天，羞國家，傷威重，不可得行，昌猛奉使無狀，罪至不道。(匈奴傳下)

嗣成陵侯德，鴻嘉三年坐弟與後母亂，共殺兄，德知不舉，不道下獄。(王子侯表)

嗣湘成侯益昌，五鳳四年，坐爲九真太守盜使人出買犀奴婢，臧百萬以上，不道，誅。(功臣表)

尉居守，擅出長安界，送海西侯至高橋，又使吏謀殺方士，不道，誅。(功臣表)

按史記酷吏杜周傳，獄久者至更數赦，十有餘歲，而相告言，大抵盡詆以不道。陳湯傳，亦云延尉增壽議，以爲不道無正法，以所犯劇易爲罪，臣下承用失其中。蓋漢時聽斷獄訟，各有正法，王尊傳所謂尊以正法案誅，皆伏其辜是也。不道不敬，皆無正法，故議者易於附

大不敬 不敬

虧禮廢節，謂之不敬。（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揚稱詐虛，設不然之事，非所宜言，大不敬。（陳湯傳）

御史中丞衆等奏言，敬近臣，爲其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上浸之原，不可長也。（宣子）況首爲惡，（楊）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薛宣傳）

上以門將軍中朝臣，皆對以大臣奏事，不宜漏洩，令吏民傳寫，流聞四方，廷尉劾丹大不敬。（師丹傳）

糴侯商丘成坐爲詹事侍祠孝文廟，醉歌室下，大不敬，自殺。（功臣表）

天子之弓，當戴之於首上，何敢置地，大不敬，卽收虎賁付獄置罪。（御覽三百四十七引謝承後漢書）

充國劾安國奉使不敬。（趙充國傳）

大將軍鳳風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使持虎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馮野王傳）

有司復奏望之前所坐明白，無譖誣者，而教子上書，稱引亡辜之詩，失大臣體，不敬，請逮捕。（蕭望之傳）

劾灌夫罵坐不敬，繫居室。（灌夫傳）

嗣侯魏宏、嗣侯丙顯，甘露元年坐酎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削爵一級，爲關內侯。（外戚恩澤侯表）

按唐律十惡，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唐六典注，北齊立重罪十條，一反逆，二天逆，三叛，四降，五惡逆，六不道，七不孝，八不孝，九不義，十內亂。隋氏頗有損益。唐律疏義，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舊章，數存於十。是漢時尚無十惡之名也。

不孝。

太子爽，坐告王父，不孝棄市。（衡山王傳）

按孝經五刑之屬三子，而罪莫大於不孝。公羊文十六年何注，無尊上非聖人不孝者，斬首梟之。劉逢祿公羊釋例云，秦法也。唐律，十惡七曰不孝，注，謂告言詛罵祖父母父母。

禽獸行。

有司案驗，因發淫亂事，奏立禽獸行，請誅。濟川王傳

子定國，與父康王姬姦，生子男一人，奪弟妻爲姬，與子女三人姦。事下，公卿皆議曰，定國禽獸行，亂人倫，逆天道，當誅。上許之，定國自殺。燕王劉澤傳

隆慮侯陳蟠，坐母長公主薨，未除服，姦禽獸行當死，自殺。功臣表

宣帝之世，燕代之間，有三男共取一婦，生四子及至將分妻子而不可均，乃致爭訟。廷尉范延壽斷之曰，此非人類，當以禽獸從母不從父也，請戮三男，以兒還母。搜神記卷六

按唐律，十惡十曰內亂，注，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親者。

先請。

先請。

議親，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議賢，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議貴，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疏，漢法，丞相

中二千石金印紫綬，御史大夫二千石銀印青綬，縣令六百石銅印墨綬。周禮秋官小司寇注

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高帝紀

黃龍元年，詔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之。宣帝紀

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之。平帝紀

建武三年，詔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之。光武紀

昭平君獄繫，內官以公主子廷尉先請。（東方朔傳）

吏二千石有罪先請。（劉屈氂傳）

宗正卿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室以聞，乃報決。（百官志）

按八議之制，見於周禮，至秦而廢。商君書賞刑篇，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

漢承秦制，高帝時雖有郎中耐以上先請之令，然特以爲恩惠。文帝時，絳侯周勃下獄，賈誼上疏極諫，謂古者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

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黜劓之罪，不及大夫，帝深納其言。至孝武時，稍復入獄。應劭傳，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

當死，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劾駁之，謂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蓋勳傳注引續漢書，勳

謂舊曰：吾以子罪在八議，故爲子言。樂成靖王傳，安帝詔曰：朕覽八辟之議，不忍致之於理。是八議之說，至漢末始盛。吳志孫霸

傳，太平二年（孫基）盜乘御馬，收付獄，孫亮問侍中刁玄曰：盜乘御馬，罪云何？玄對曰：科應死，然魯王早終，惟陛下哀原之。亮曰：

法者天下所共，何得阿以親親故耶？當思可以釋此者，奈何以情相迫乎？玄曰：舊赦有大小。亮曰：解人不當爾耶。乃赦宮中，基以

得免。夫至因親親之故，不得已而出於赦，則律無八議甚明。三國時蓋猶沿漢制，唐六典注八議始於魏，是漢時尚未以八議入律也。

監臨部主，見知故縱。（晉書刑法志）

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晉書刑法志）

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知不見

不坐。（同上）

始元四年，廷尉李种坐故縱，死罪棄市。（昭帝紀）

湯欲致其文丞相見知。張晏注，見知故縱以其罪罪之。（張湯傳）

上方怒，下吏責問御史大夫曰：司直縱反者，丞相斬之，法也，大夫何以擅止之？（暴勝之惶恐自殺）（劉

屈警傳)

劾廷尉少府縱反者。注、師古曰、縱放也。(杜延年傳)

遷杜陵、坐故縱亡命、會赦。(朱雲傳)

孝成皇帝悔之、下詔書二千石不爲縱。注、孟康曰、二千石不以故縱爲罪、所以優也。(王嘉傳)

太初元年、鄧離侯路博德坐見知子犯逆不道罪、免。元鼎二年、曲成侯蟲皇柔坐爲汝南太守、知民不用赤

側錢爲賦爲鬼薪。元鼎五年、商陵侯趙周坐爲丞相知列侯酎金輕、下獄自殺。(功臣表)

膠西太守齊徐仁爲少府、坐縱反者自殺。左馮翊賈勝胡坐縱謀反者、棄市。(百官公卿表)

按史記秦始皇本紀、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李斯傳將軍(蒙)恬與扶蘇居外、不匡正宜、知其謀。是此法秦已有之。唐律關訟四、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

故縱、故不直。

出罪爲故縱、入罪爲故不直。(功臣表注)

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注、孟康曰、孝武欲急刑吏深害及故人罪者、皆寬緩。師古曰、吏釋罪人、疑

以爲縱、則急誅之。(刑法志)

二十年大司徒戴涉下獄死。注引古今注曰、坐入故太倉令奚涉罪。(光武紀)

寶坐失死罪免。(孫寶傳)

臣敞賊殺無辜、鞠獄故不直、雖伏明法、死無所恨。(張敞傳)

元狩五年、咸圍侯季信坐爲太常、縱丞相侵神道、爲隸臣。元康元年、商利侯王山壽坐爲代郡太守故劾十

人罪不直，免。元鼎二年，嗣侯嚴青翟坐爲丞相建，御史大夫湯不直，自殺。（功臣表）

按史記始皇本紀二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方越地，是此法秦已用之，漢蓋承秦制也。唐律官司出入人罪，在斷獄一故誤。

法令有故誤，誤者其文則輕。（郭躬傳）

聖君原心省意，故誅故實誤，故賊加增過，誤減損。（論衡）

其知而犯之，謂之故，不意誤犯，謂之過失。（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時詔賜降胡子縑，尙書案事，誤以十爲百，帝見司農上簿，大怒，召郎將答之。意因入叩首曰，過誤之失，

常人所容，若以懈慢爲愆，則臣位大罪重，臣當先坐。（鍾離意傳）

造意 首惡。

唱首先言，謂之造意。（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偃本首惡，非誅偃無以謝天下，迺遂族偃。（主父偃傳）

張湯曰，被首爲王畫反計，罪無赦，遂誅被。（伍被傳）

（薛）況首爲惡，（楊）明手傷，功意俱惡。（薛宣傳）

寶到部，親入山谷，諭告羣盜，非本造意，渠率皆得悔過自出。（孫寶傳）

太祖怒收逵等，當送獄取造意者，逵卽言我造意，遂詣獄。（魏志賈逵傳注引魏略）

何敞爲交州刺史，表（龔）壽，常律殺人不至族誅，然壽爲惡首，令鬼神訴者，千載無一，請皆斬之。（搜神

記十六）



按唐律，共犯罪造意爲首，在名例五。

公罪。

種所坐以盜賊公負，罪至徵徒，非有大惡。注：太山之賊，種不能討，是力不足以禁之，法當公坐，故云公負。（第五種傳）

凌爲長，遇事髡刑五歲，當道掃除，時太祖車過，問此何徒，左右以狀對，太祖曰，此子師兄子也，所坐亦公耳，於是主者選爲驍騎主簿。（魏志王凌傳注引魏略）

按晉張斐律表有犯罪爲公爲私云云，知晉律與漢同。唐律，同職犯公坐及公事失錯，俱在名例五。

首匿。

謾誣首匿愁勿聊。注：首匿爲頭首而藏匿罪人也。（急就篇）

漢正首匿之罪，制亡從之法，惡其隨非而與人人爲羣黨也。（論衡）

武帝軍役數興，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梁統傳）

亡之諸侯游宦事人及舍匿者，論皆有法。注：師古曰，舍匿，謂舍止而藏隱也。（淮南厲王傳）

皆以爲桑遷坐父謀反，而侯史吳臧之，非匿反者，乃匿爲隨者也，卽以赦令除吳罪。後侍御史治實，以桑

遷通經術，知父謀反而不諫爭，與反者身無異，侯史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

赦。（杜延年傳）

後坐藏匿亡命，削良鄉安次文安三縣。（燕刺王傳）

元封四年，畢梁侯嬰坐首匿罪人爲鬼薪。元康元年，嗣侯崇坐首匿死罪免。元康元年，修故侯福坐首匿

羣盜棄市。五鳳三年，嗣侯延壽坐知女妹夫亡命，笞二百，首匿罪免。（王子侯表）

始元五年，軍正齊王平子心爲廷尉，坐縱首匿謀反者棄市。（百官公卿表）

平侯執，孝景中五年坐匿死罪，會赦免。（畫清侯參，天漢二年坐匿朝鮮亡虜，下獄瘐死。）（功臣表）

子伯少有猛志，後坐藏亡命，被繫當死。（魏志婁子傳注引吳書）

按唐律，知情藏匿罪人，在捕亡。

### 誹謗詭言。

除詭言令。師古注，過誤之語，以爲詭言。（高后紀）

二年五月，詔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讖，吏以爲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爲誹謗，自今以來，有犯此者

勿聽治。師古注，高后元年，詔除詭言之令，今此又有詭言之罪，是則中間會復設此條也。（文帝紀）

除誹謗詆欺之法。（哀帝紀）

元和元年，詔諸以前詆惡禁錮者，一皆除之。（章帝紀）

永初四年，詔自建初以來，諸詭言他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部，其沒入官爲奴婢者，免爲庶人。（安帝紀）

元鳳三年，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揄育、劾張、壽王吏八百名，古之大夫，服儒衣，誦不祥之辭作詭

言，欲亂制度，不道，誹謗益甚，竟以下吏。（律歷志上）

廷尉定國，奏憚幸得列九卿諸吏宿衛近臣，上所信任，不竭忠愛，盡臣子義，而妄怨望稱引，爲詭惡言，大

逆不道，請逮捕治。（楊惲傳）

廷尉奏賜孟安設詭言惑衆，大逆不道，皆伏誅。（桂弘傳）

坐怨望非謗政治，不道棄市。（嚴延年傳）

王怒，謂勝爲祲言，縛以屬吏。（夏侯勝傳）

（侯）覽遂詐作飛章，下司隸，誣（史）弼誹謗，檻車徵。（御覽四百二十引司馬彪續漢書）

按路溫舒傳，秦之時正言者謂之誹謗，過過者謂之詆言，是此律秦已有之，漢蓋沿秦制也。高后文帝皆有除誹謗詆言之令，而哀帝時又除誹謗法，章帝安帝諸紀所載，復有坐詆言者。魏志崔琰傳注引魏略，太祖以爲琰腹誹心謗，乃收付獄，髡刑輸徒，是此法終漢世未盡除也。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載王安石云，文帝除誹謗詆言皆蕭何法之所有，是九章原有此律也。

### 祝詛

廣陵厲王胥，五鳳四年坐祝詛上，自殺。（諸侯王表）

鄒侯舟，征和四年，坐祝禮上要斬。注，師古曰，禮古詛字。澎侯屈釐坐爲丞相祝禮上要斬。平曲節侯曾

五鳳四年，坐父祝詛上免。（王子侯表）

嗣曲周侯終根祝詛上，要斬。嗣陽河侯其仁，征和三年坐祝詛，要斬。嗣戴侯祕蒙，後元年坐祝詛上大逆，

要斬。嗣弓高侯韓興坐祝詛上，要斬。（功臣表）

### 詆欺

詔書無以詆欺成罪。（薛宣傳）

朔擅詆欺天子從官，當棄市。（東方朔傳）

令司隸校尉（王）尊妄詆欺加非於君，方下有司問狀。（匡衡傳）

司隸（校尉陳）慶平心舉劾，方進不自責悔，而內挾私恨，伺忌慶之從容語言，以詆欺成罪。（翟方進傳）

傷於詆欺之文，上不得以功除罪。（王尊傳）

以春月作詆欺，遂其姦心，蓋國之賊也，其免爲庶人。（孫寶傳）

尚書決事，多違故典，罪法無例，詆欺爲允。（陳忠傳）

按以上各傳，并舉詆欺爲罪名，是當時必已著爲律令。哀帝紀除誹謗詆欺法，是此法至哀帝時始廢也。

### 誣罔。

誣罔君臣，使事失實。（周禮爲邦誣註）輯證云此八字疑漢律語

元鼎元年，樂通侯變大坐誣罔要斬。（武帝紀）

熹平二年，沛相師遷坐誣罔國王，下獄死。（靈帝紀）

夏陽人成方，遂詐稱衛太子，誣罔不道，要斬。（焦不疑傳）

知而白之，此誣罔罪也，皆在大辟。（杜延年傳）

誣罔主上不道，皆伏誅。（李尋傳）

湯鄉侯朱博，建平二年坐誣罔自殺。新甫侯王嘉，元壽元年罔上，下獄瘐死。（外戚恩澤侯表）

始元元年，司隸校尉維陽李仲季主爲廷尉坐誣罔，下獄棄市。（百官公卿表）

### 漏洩省中語。

建昭二年，淮陽王舅張博，魏郡太守京房，坐窺道諸侯王以邪意，漏洩省中語，博要斬，房棄市。（元帝紀）

陳咸爲御史中丞，坐漏洩省中語，下獄。（朱博傳）

捐之漏洩省中語，罔上不道。（賈捐之傳）

於是石顯微伺知之，白奏咸漏洩省中語，下獄掠治，滅死，髡爲城旦。（陳萬年傳）

告巧泄省中語，下吏自殺。（趙充國傳）

（竇）憲奏弘大臣漏洩密事，帝詰讓弘，收上印綬，弘自詣廷尉。（鄭弘傳）

詔書侍中駙馬都尉（傅）遷，巧佞無義，漏洩不忠，國之賊也，免歸故郡。（孔光傳）

河平三年，楚相齊宋登爲京兆尹，貶爲東萊都尉，坐漏洩省中語，下獄自殺。元鳳四年，蒲侯蘇昌爲太常，

後坐籍霍山書洩祕書免。（百官公卿表）

袁敞坐子與尚書郎張俊交通，漏洩省中語，策罷，遂自殺。（袁宏後漢紀）

按漢法以漏洩省中語爲大罪，容齋隨筆嘗論之。唐律，漏洩大事，在職制一。

### 刺探尚書事。

若今刺探尚書事。（疏漢尚書掌機密。周禮秋官司師注）

尚書奏倫探知密事，微以求直，坐不敬，結鬼薪。（楊倫傳）

司徒潁川韓演伯南爲丹陽太守，坐從兄季朝爲南陽太守刺探尚書，演法車徵。（風俗通）

按燕九經古義，沈約曰：寫書謂之刺，漢制不得刺尚書事是也。後漢書楊倫傳尚書奏倫探知密事，蓋漢律有此條，故鄭據以爲說。

### 不當得爲。

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爲之屬，議者或言其法可蠲除，今因此令贖，其便益甚。（蕭望之傳）

昌邑哀王歌舞者張脩等十人，王薨當罷歸，大傅豹等擅留，以爲哀王園中人，所不當得爲。師古注，於法

不當然。（昌邑王傳）

奏言商賈或豫收上方不祥器，冀其疾用，欲以求利，非臣民所當爲，請沒入縣官。（田延年傳）

曹騰字季興，少除黃門從官，遷至中常侍、大長秋。蜀郡太守因計吏修敬於騰，益州刺史种嵩於幽谷關，

搜得其牋，上太守，并奏騰內臣外交，所不當爲，請免官治罪。（魏志卷一注引續漢書）

按御覽一百四十八引尚書大傳非事之事入不以道義誦不祥之辭者其刑墨，注、非事而事之，今所不當得爲也。是此律其源甚古，唐律不應得爲，在雜律一。

### 非所宜言。

（張壽王非漢曆，逆天道，非所宜言，大不敬。（律曆志上）

又知張美人體御至尊，而妄稱引羌胡殺子蕩腸，非所宜言。（元后傳）

丞相御史奏湯惑衆不道，妄稱詐歸異於上，非所宜言。（陳湯傳）

非所宜言，有司案驗，請逮捕。（昌邑王傳）

而稱引亡秦，以爲比喻，誑誤聖朝，非所宜言。（師丹傳）

下之廷尉，必曰非所宜言，大不敬。（梅福傳）

徵博下獄，以非所宜言，棄市。（王莽傳）

人有上書告長樂非所宜言，事下廷尉。（楊惲傳）

卑君尊臣，非所宜稱，失大臣體。（王尊傳）

臣儆謬預機密，言所不宜，罪名明白，當填牢獄。（邳惲傳）

後坐帝事下獄，獄窮訊得其宿與人言，漢朝當生勇怒子如武帝者，劾暴以爲先帝爲怒子，非所宜言，大不

敬。（羣書治要四十四引桓子新論）

按史記叔孫通傳，二世令御史案諸生言反者下吏，非所宜言，漢蓋本秦律也。初學記廿四引梁沈約奏彈孔靈肆此醜言，比物連類，非所宜稱云云，是六朝時猶用此律。

輕侮。

安丘男子毋丘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丘追蹤於膠東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長以械自繫曰：國家制法，囚身犯之，明府雖加哀矜，恩無所施。（吳祐傳）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貴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

（張敏傳）

按張敏傳極言輕侮法之非，以爲先帝一切之恩，未有成科頒之律令也，是西漢原無此律。然考周禮地官調人注云，父母兄弟師長嘗辱焉而殺之者，如是爲得其宜，雖所殺人之父兄，不得讎也，使之不同國而已。司農時以漢法解經，知此法漢末尙未改也。

報讎。

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公羊定四年何注）

二千石以令解仇怒，後復相報，移徙之。（周禮地官調人注）

今人相殺傷，雖已伏法，而私結冤讎，子孫相報，後忿深至於滅戶殄業。今宜申明舊令，若已伏官誅而私相殺傷者，雖一身逃亡，皆徙家屬於邊，其相傷者，常加二等，不得顧山贖罪，如是則讎怨自解，盜賊息矣。

（桓譚傳）

兄爲鄉人所殺，朗白日操刃，報讎於縣中。（魏朗傳）

漢時官不禁報怨，民家皆高樓鼓其上，有急卽上樓擊鼓，以告邑里，令救助。（御覽五百十八引王褒僮約注）

按曲禮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漢制蓋猶近古。晉志魏改漢律，賊鬪殺人以劾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不得報讎，所以止殺害也云云，是漢時雖赦或過誤，猶得報讎可知。

殺人。

南利侯寶，坐殺人奪爵。（廣陵厲王傳）

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因匿主家，吏不能得。及主出行，而以奴驂乘，宣於夏門亭候之，乃駐車叩馬，以

刀畫地，大言數主之失，叱奴下車，因格殺之。（董宣傳）

嗣河間王元，坐殺人廢遷房陵。（諸侯王表）

軹侯薄昭，孝文十年坐殺使者自殺。（恩澤侯表）

茲侯明，元朔三年坐殺人自殺。原洛侯敢，征和三年，坐殺人棄市。宜城康侯福，太初元年坐殺弟棄市。

（王子侯表）

執金吾馬適建坐殺人下獄。（百官公卿表）

按公羊文十六年何注，殺人者刎脛，釋例云，蓋秦法也，高祖入關，約法三章，殺人者死，見史記。

謀殺。

二人對議謂之謀。（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羊勝公孫詭謀刺袁盎，自殺。（梁孝王傳）



嗣章武侯竇常生，元狩元年，坐謀殺人未殺免。（恩澤侯表）

榮關侯竊，坐謀殺人，會赦免。（王子侯表）

嗣博陽侯陳塞，坐謀殺人，會赦免。（功臣表）

按唐律，謀殺人，在賊盜一。

### 鬪殺。

兩訟相趣謂之鬪。（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變鬪殺傷捕伍鄰。注、變鬪者，為變難而相鬪也；殺傷，相傷及相殺也；捕，收掩也。有犯變鬪傷殺者，

則同伍及鄰居之人皆被收掩也。（急就篇）

按史記商鞅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李愷法經有囚捕二篇，漢九章中捕律，沿秦之舊，故於鬪殺傷，猶捕及鄰伍也。

### 戲殺。

兩和相害謂之戲。（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律有甲妾，乙丙共戲甲，旁有櫃，比之為獄，舉置櫃中復之，甲因氣絕，論當鬼薪。（西陽雜俎）

按唐律，戲殺傷人，在鬪訟三。

### 狂易殺人。

忠奏狂易殺人，得減重論，事皆施行。（陳忠傳）

河內太守上民張大，有狂病，病發殺母弟，應梟首，遇赦，謂不當除之，梟首如故。（御覽六百四十八引廷尉決事）

### 尉決事

使人殺人。

嗣侯陽戎奴，元狩五年坐使人殺季父，棄市。（功臣表）嗣侯蕭獲，永始元年坐使奴殺人，減死完爲城旦。

嗣侯毋害，本始二年坐使人殺兄棄市。武安侯悞，元壽二年坐使奴殺人免。樂侯義坐使人殺人，髡爲城旦。

陽興侯昌坐朝私留他縣，使庶子殺人，棄市。富侯龍，元康元年坐使奴殺人，下獄獫死。（王子侯表）

鉅鹿太守朱壽爲廷尉，元鳳五年，坐侍中邢元下獄，風吏殺元，棄市。（百官公卿表）

嗣侯姬君當坐使奴殺家丞，棄市。（恩澤侯表）

周玘字孟玉，爲右將軍掾，弟子使客殺人，被罪。（御覽五百十二引風俗通）

殺繼母。

漢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論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

爲太子，在旁，帝命問之。太子答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

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者同，不宜與大逆論，從之。（通典一百六十六）

按魏改漢律，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見晉志引魏新律序。

殺子孫。

小民因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賈彪傳）

宗慶遷長沙太守，人多以乏衣食，產乳不舉，慶切讓三老，禁民殺子，比年之間，民養子者三千餘人。（書）

鈔七十五引謝承後漢書

按書康誥於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刑茲無赦。公羊傳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曷爲直稱晉侯，甚之也。何休注，甚之者，甚惡

殺親也。漢以前疑無殺子孫減輕之律，故賈彪得嚴其制，與殺人同罪。通考引魏鬪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及愛憎而故殺者，各減一等。唐律，以刃殺子孫者徒二年，故殺者加一等。

殺奴婢。  
建武十一年，詔敢炙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為庶民。（光武紀）

首鄉侯段曹曾孫勝，坐殺婢國除。（東觀漢記）

按唐律，主殺奴婢在鬪訟二。

殺牛棄市。

法禁殺牛，犯之者誅。（淮南子高誘注）

曲周民父病，以牛禱縣結正棄市。（魏志陳矯傳）

按曲禮諸侯無故不殺牛，是周時已有禁，漢特嚴其制耳。

殺傷人所用兵器盜賊贓，加責沒入縣官。（周禮秋官司厲注）

按疏云加責，即今倍贓，唐律名例諸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則沒官。

保辜。

古者保辜，辜內當以弑君論之，辜外當以傷君論之。疏、其弑君論之者，其身梟首，其家執之；其傷君論之，其身斬首而已，罪不累家，漢律有其事。（公羊襄七年何注）

痕痛保辜譟呼號。注、保辜者，各隨其狀輕重，令毆者以日數保之，限內至死，則坐重辜也。（急就篇）

嗣昌武侯單德，元朔三年坐傷人二旬內死，棄市。（功臣表）

按唐律，保辜在鬪訟一。

毆父母。

妻甲夫乙，毆母，甲見乙毆母而殺乙。公羊說甲爲姑討夫，猶武王爲天誅紂。鄭駁云，乙雖不孝，但毆之耳，殺之大甚。凡在官者未得殺之，殺之者士師也。（禮記檀弓正義）

甲父乙與丙爭言相鬪，丙以佩刀刺乙，甲卽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毆父也，當梟首。（御覽六百四十引董仲舒決獄）

按唐律，毆詈父母，在鬪訟四。

毆兄弟。

毆兄弟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晉書刑法志）

按魏改漢律，加毆兄弟至五歲刑，則漢律當在四歲刑以下。

發墓。

天子縣官法曰，發墓者誅。（淮南子汜論訓）

宦者趙忠喪父，歸葬安平，僭爲瓊璠玉匣偶人。穆聞之，下郡案驗，吏遂發墓剖棺，陳尸出之。帝聞大怒，

徵穆詣廷尉，輸作左校。（朱穆傳）

上洛男子張盧，死二十七日，人盜發其冢。盧得蘇，起問盜人姓名，郡縣以盜元意姦軌，盧復由之而生，不能決。豫州牧呼延謨以聞。詔曰，以其意惡功善，論答三百，不齒終身。（御覽五百五十九引漢記）

按唐律發冢，在賊盜三。

篡囚。

奏謀篡死罪囚，有司請誅，上不忍，創立五縣。注：師古曰：逆取曰篡。（濟川王傳）  
攸輿侯則，太初元年，坐篡死罪囚棄市。（王子侯表）

按魏改漢律，正篡囚棄市之罪，事見晉志。唐律刼囚在賊盜一。

持質。

漢科有持質。（晉書刑法志）

刼名其財爲持質。（同上引張斐律表）

富人蘇回爲郎，二人刼之。有頃，廣漢將吏到家，自立庭下，使長安丞龔奢叩當戶曉賊，曰：京兆尹趙君謝兩卿，無得殺質，此宿衛臣也。釋質束手，得善相遇，幸逢赦令，或時解脫。二人素聞廣漢名，卽開戶出，下堂叩頭，送獄，敕吏謹遇，給酒肉，至冬，當出死，豫爲調棺給斂葬具，告語之，皆曰：死無所恨。（趙廣漢傳）

玄少子十歲，獨遊門次，卒有三人持杖刼執之，入舍登樓，就玄求貨。玄瞋目呼曰：玄豈以一子之命，而縱國賊？促令兵進，玄子亦死矣。乃詣闕謝罪，乞下天下，凡有刼質，皆命殺之，不得贖以財寶，開張姦路。詔書下其章，刼質遂絕。（橋玄傳）

乃著令，自今以後有持質者，皆當并擊勿顧，由是刼質者遂絕。注：孫盛曰：按光武紀建武九年，盜刼陰貴人母弟，吏以不得拘質，迫逐盜，盜遂殺之。（魏志夏侯惇傳）

張敞爲太原太守，有三人刼郡界，持三人爲質。敞詣所諭曰：釋質，太守釋汝，乃解印綬以示之，曰：丈夫不相欺。賊釋質自首，遂縱之。（書鈔三十九）

按唐律賊盜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鄰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

### 盜園陵物。

人有盜發孝文園瘞錢，丞相嚴青翟自殺。（張湯傳）

元鼎四年，嗣侯張拾坐上上林謀盜鹿，完爲城旦。（功臣表）

漢諸陵皆屬太常，人有盜柏，棄市。（御覽九百五十四引三輔舊事）

### 盜官物棄市。

樂安侯匡衡，建始四年，坐顯地盜土免。陽城侯田延年坐爲大司農，盜郡內錢三十萬，自殺。（恩澤侯表）

太子郭夫人弟爲曲周縣吏，斷盜官布，法應棄市。（魏志鮑助傳）

遷大理正，有盜官練置都廁上者，吏疑女工，收以付獄。（魏志司馬芝傳）

### 盜馬盜牛。

故盜馬者死，盜牛者加，所以重本而絕輕疾之資也。（鹽鐵論刑德篇）

鄉里有盜牛者，主得之，盜請罪曰：刑戮是甘，迄不使王彥方知也。（王烈傳）

平侯遂坐，知人盜官、母馬爲臧。（王子侯表）

按唐律，盜官私牛馬殺，在賊盜三。

### 盜傷與殺同罪。

盜傷與殺同罪，所以累其心而責其意也。（鹽鐵論）

按唐律，因盜過失殺傷人，在賊盜四。

和姦。

嗣侯董朝，元狩三年坐為濟南太守與城陽王女通，耐為鬼薪。嗣侯宣生，元朔二年坐與人妻姦，免。

〔臣表〕

利取侯畢尋玄孫守，坐姦人妻，國除。〔東觀漢記〕

按唐律，諸姦者徒一年半，疏義謂指和姦言之。

強姦。

不和謂之強。〔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庸釐侯端坐強姦人妻，會赦免。〔王子侯表〕

按唐律，強姦加租姦一等。

居喪姦。

堂邑侯陳季須，坐母公主卒未除服姦，當死，自殺。嗣侯融，坐母喪未除服姦，自殺。〔功臣表〕

嗣常山王勃，坐憲王喪服姦，廢徙房陵。〔諸侯王表〕

按唐律，居父母及夫喪姦者，加凡姦罪一等。

姦部民妻。

謝夷吾字堯卿，山陰人也，為州刺史，行部到南魯縣，遇孝章皇帝巡狩，有亭長姦部民妻者，縣言和，上意以吏姦民妻，何得言和？且觀刺史決當云何。頃夷吾呵之曰：亭長詔書朱幘之吏，職在禁姦，今為惡之端，何得言和？切讓三老孝弟兄長罪。〔御覽六百三十九引會稽典錄〕 又見通典一百六十八

按唐律監主於監守內姦，在雜律一。

亂妻妾位。

孔鄉侯傅晏，坐亂妻妾位，免。（恩澤侯表）

按孟子齊桓五禁，一曰無以妾爲妻。唐律以妻爲妾，在戶婚二。

七棄三不去。

婦人有七棄三不去，無子棄，絕世也，淫泆棄，亂類也，不事舅姑棄，悖德也，口舌棄，離親也，盜竊棄，反義也，嫉妬棄，亂家也，惡疾棄，不可奉宗廟也。嘗更三年喪不去，不忘恩也，賤取貴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無所歸，不去，不窮窮也。（公羊莊二十七年何注）

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妬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不順父母去，爲其逆德也；無子，爲其絕世也；淫，爲其亂族也；妬，爲其亂家也；有惡疾，不可與其聚盛也；口多言，爲其離親；盜竊，爲其反義也。婦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大戴禮記本命篇）

按唐律戶婚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疏義七出者依令，疑漢當亦同，是七棄三不去之文，皆載於漢令，今不可考矣。近人李慈銘禮學堂日記論之曰：七出之條，自漢律至今，沿之不改。其六者無論矣，至於無子，非人所自主也，以此而出，則狂且蕩色者，將無所不爲。唐律疏義申之曰：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卽是四十九以下無子，未合出之。斯言也深知禮意。妻而無子，情之所矜，必待至五十，則有不更三年喪者寡矣。古人三十而娶，五十服官政，則貧賤有不富貴者寡矣。律雖設而未嘗用也。鄭君儀禮注云，天子諸侯后夫人無子不出，天子元士視子男。今之五品以上，皆古之諸侯，則士大夫家無以無子出者也。穀梁傳云，一人有子，三人緩帶，言姪婦有子，則嫡不去。今無姪婦而許有妾，則妾有子者，妻亦不去也。其論頗精，附識於此。

無子聽妻入獄。



安丘男子毋丘長白日殺人，以械自繫，祜問長有妻子乎？對曰：有妻未有子也。卽移安丘，逮長妻，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盡行刑，長泣謂母曰：妻若生子，名之吳生。（吳祜傳）

鮑昱爲泚陽長，縣人趙堅殺人繫獄，其父母詣昱，自言年七十餘，惟有一子，適新娶，今繫獄當死，長無種類，涕泣求哀。昱憐其言，令將妻入獄，遂妊身有子。（御覽六百四十三引東觀漢記）

按晉書喬智明傳，張兌爲父報讎，有妻無子，智明憐之，令兌將妻入獄，於獄產一男，會赦得免。北史後周時裴政爲司憲，用法寬平，囚徒犯極刑者，許其妻子入獄就之。是魏晉以來，久已著爲成例，然其制實始於漢。趙翼陔餘叢考謂近世囚無子者，許其妻入宿，古時未有定制，特長吏法外行仁，恐不盡然。

### 孕婦緩刑。

孕者未乳，當鞫繫者頌繫之。（刑法志）

（王莽子）字使（婦兄呂）寬夜持血，灑莽第，門吏發覺之，莽執宇送獄，飲藥死。宇妻馮懷子，繫獄，須產子已殺之。（王莽傳）

按魏志何夔傳注引于寶晉紀，毋丘儉孫女適劉氏，以孕繫廷尉。魏書刑罰志世祖定律，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此皆孕婦緩刑之例，然其制實始於漢也。

漢律考 五

律令雜考下

搏拵。

掘冢搏掩，犯姦成富。(史記貨殖傳)

元鼎四年，嗣侯張拾蔡辟方坐搏拵，完爲城旦。元鼎元年，嗣侯黃遂坐搏拵奪公主馬，髡爲城旦。注、師古曰：搏拵，謂搏擊拵襲人而奪其物也。搏字或作博。一曰六博也，拵意錢之屬也，皆謂戲而取人財也。

(功臣表)

太子勃私姦飲酒博戲擊筑，天子遣大行(張)騫驗問。(常山憲王傳)

按晉志載李悝雜律有博戲，唐律博戲賭財物，亦在雜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引潛夫論，今人奢衣服，侈飲食，或以游博持掩爲事，則搏當作博。顏注謂戲而賭取財物，此說是也。搏拵本漢人語，符漢人，宜得其實。沈欽韓漢書疏證所引亦同。今本潛夫論浮侈篇作或以游放博拵爲事，蓋傳寫之誤。

通行飲食。

至於通行飲食，罪至大辟。注、通行飲食，猶今律云過致資給與同罪也。(陳忠傳)  
捕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數百人，皆劾以通行飲食羣盜。(尹賞傳)

暴勝之等奏殺二千石誅千石以下及通行飲食者。(元后傳)  
及以後誅通飲食坐連諸郡，甚者數千人。(史記楊僕傳)  
夜行。

以詔夜士夜禁，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游者。注：夜士主行夜徼候者，如今都候之屬。(周禮秋官司寤

注)

尉曰：今將軍尚不得夜行，何故也？(李廣傳)

靈帝愛幸小黃門蹇碩叔父夜行，即殺之，京師斂迹，莫敢犯者。(魏志卷一注引曹瞞傳)

年過七十而以居位，譬猶鐘鳴漏盡，而夜行不休，是罪人也。(魏志田豫傳)

永寧詔鐘鳴漏盡，洛陽城中不得有行者。(文選鮑明遠放歌行注引崔實政論)

按唐律，犯夜在雜律一。

出界。

嗣陽邱侯偃，孝景四年坐出國界，耐為司寇。祝茲侯延年，坐棄印綬出國，免。(王子侯表)

邗侯李壽坐為衛尉，居守擅出長安界，送海西侯至高橋，誅。嗣終陵侯華祿，坐出界耐為司寇。嗣寧嚴侯

魏指，孝文後三年坐出國界，免。(功臣表)

坐擅離部署，會赦，免歸家。(王尊傳)

按唐律，刺史縣令私出界在職制一。

無籍入宮殿門。

無引籍不得入宮司馬殿門。賈疏謂漢法言引籍者，有門籍及引入乃得出入也。司馬殿門者，漢宮殿門，每門皆使司馬一人守門，比千石，皆號司馬殿門。（周禮天官宮正注）  
今宮門有簿籍。疏云舉漢法以況之。（周禮秋官士師注）

令從官給事宮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注：應劭曰，籍者爲二尺竹牒，記其年紀名字物色，縣之宮門，按省相應，乃得入也。（按崔豹古今注引此條，二尺作尺二）顏師古曰：司馬門者，宮之外門也，衛尉有八屯衛侯司馬，主衛士徼巡宿衛，每面各二司馬，故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元帝紀）  
太后除嬰門籍，不得朝請。（竇嬰傳）

梁之侍中郎謁者，著引籍出入天子殿門，與漢宦官無異。（梁孝王傳）  
按唐律，無著籍入宮殿，在衛禁一。

### 闌入宮掖。

天子宮門曰司馬，闌入者爲城旦，殿門闌入者棄市。（賈誼新書）

闌入尙方掖門。注：應劭曰：無符籍妄入宮曰闌（成帝紀）

充國爲大醫監，闌入殿中，下獄當死。（上官皇后傳）

嗣侯曹宗，征和二年，坐與中人姦闌入宮掖門，入財贖完爲城旦。嗣侯王當，元封元年，坐闌入甘泉上林，免。（功臣表）

嗣侯衛伉，太初五年，坐闌入宮，完爲城旦。（恩澤侯表）

按唐律，闌入宮門、闌入非御在所，均在衛禁一。

失闌。

以明經射策甲科爲郎，坐戶殿門失闌，免。注、師古曰：戶止也，嘉掌守殿門，止不當入者，而失闌入之，

故坐免也。（王嘉傳）

不衛宮。

延熹二年，大將軍梁冀被誅，廣與司徒韓演、司空孫朗，坐不衛宮，皆減死一等，奪爵土，免爲庶人。（胡廣

傳）

按唐律，宿衛上番不到，在衛禁一。

兵所居比司馬，闌入者髡。（白帖引春秋決獄）

官府禁無故擅入，城門禁離載下帷。（周禮秋官司士師注。賈疏云，離載下帷者，謂在車離耦，耦載而下帷，

恐是姦非，故禁之。）

闌出入闌。

元封三年，嗣侯杜相夫坐爲大常，與大樂令中可當鄭舞人，擅繇闌出入闌，免。注、師古曰：擇可以爲鄭

舞而擅從役使之入，闌出入闌。（功臣表）

而文吏繇以爲闌，出財物如邊關乎？注、應劭曰：闌，妄也。臣瓚曰：無符傳出入爲闌。（汲黯傳）

今邊塞未正，闌出不禁。（西域傳）

按唐律，私度關在衛禁二。

關用傳出入。

傳如今過所文書。賈疏，過所文書，當載八年幾及物多少，至關至門，皆別寫一通，入關家門家，乃案勘而過，其自內出者，義亦然。(周禮地官司關注)

十二年，除關無用傳。注：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如淳曰：兩行書繒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各之，乃得過，謂之傳也。李奇曰：傳檄也。師古曰：張說是也。古者或用檄，或用繒帛，檄者刻木爲合符也。

**文帝紀**

元年詔曰：孝文皇帝臨天下，通關梁不異遠方。注：張晏曰：孝文十二年除關不用傳，令遠近若一。四年復置諸關，用傳出入。注：應劭曰：文帝十二年除關無用傳，至此復用傳，以七國新反，備非常。(景帝紀)

本始四年，詔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民以車傳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宣帝紀)

舊法行者持符傳，即不稽留。(王莽傳注)

繻，符也，書帛裂而分之，若券契矣。蘇林曰：繻，帛邊也，舊關出入皆以傳，傳煩，因裂繻頭各以爲信也。

**終軍傳注**

過所至關津以示之也，傳、轉也，移轉所在，識以爲信也。(釋名)

凡傳皆以木爲之，長五寸，書符信於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所以爲信也，如今之過所也。

**崔豹古今注**

按唐律，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及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在衛禁二。冊府元龜一百九十一載梁開平四年詔司門過所，先頒經中書門下點檢，宜委宰臣趙光遠專判出給，是五代時猶沿過所之名也。

馬高五尺六寸，齒未平，弩十石以上，皆不得出關。

中元四年，御史大夫縮奏禁馬五尺九寸以上，齒未平，不得出關。注：服虔曰：馬十歲，齒下平。（景帝紀）  
始元五年，罷天下亭母馬及馬弩關。注：孟康曰：舊馬高五尺六寸，齒未平，弩十石以上，皆不得出關。

（昭帝紀）

禁游宦諸侯及無得出馬關者，豈不曰諸侯國衆車騎，則力益多。（賈誼新書）

因關馬及弩不得出，絕游說之路，諸侯王遂以弱，主父假之謀也。（劉向新序）

內珠入關者死。（列女傳引漢法）

買塞外禁物。

孝景二年，嗣侯宋九坐寄使匈奴買塞外禁物，免。（功臣表）

按唐律，衛禁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者，準盜論。

販賣租銖。

除其販賣租銖之律。注：師古曰：租銖謂計其所賣物價，平其銖銖而收租也。（食貨志）

除其租銖之律。注：師古曰：租稅之法，皆依田畝，不得雜計百物之銖兩。（貢禹傳）

市買爲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訟則案券以正之。（周禮秋官司師注）

按唐律，買奴婢牛馬立券，在雜律一。

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大物沒入公家，小物自畀。（周禮秋官司朝士注）

按唐律，得闕遺物，在雜律二。

一室二戶，則官與之棺。（周禮秋官小行人注）

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食貨志）

私鑄錢罪黥。

鑄錢之情，非殺鉛鐵及錫雜銅也，不可得而贏，而殺之甚微，實皆黥罪也。（賈誼新書）

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他巧者，其罪黥。（食貨志）

自五銖錢起，已來七十餘年，民坐盜鑄錢被刑者甚衆。（貢禹傳）

文帝除鑄錢令，山對以爲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

操柄，不可長也。其後復禁鑄錢云。（賈山傳）

文帝之時，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吳王擅鄆海澤，鄧通專西山，山東奸猾咸聚吳國，秦雍漢蜀因鄧氏，吳鄧

錢布天下，故有鑄錢之禁。（鹽鐵論）

按唐律私鑄錢，在雜律一。

加貴取息坐臧。

若今時加貴取息坐臧。（周禮秋官朝士注）

卽侯黃遂，元鼎元年坐賣宅縣官故貴，國除。（史記功臣侯表）

按唐雜律，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

取息過律。

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疏云，此與周少異，周時不計其贏所得多少。

（周禮地官泉府注）



旁光侯殷，元鼎元年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免。師古注：以子錢貸人，律合收租，匿不占，取息利又多。陵鄉侯訢，建始二年坐使人傷家丞，又貸穀息過律，免。師古注：以穀貸人而多取其息。（王子侯表）

按史記貨殖傳，吳楚兵起，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贖貸子錢家，子錢家以爲關東成敗未決，莫肯予，唯母驪氏出捐千金貸，其息十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母驪氏息十倍，用此富埒關中。案隱謂出一得十倍，是漢初尙無定律也。

事國人過律。

嗣東第侯劉告，孝文十六年坐事國人過員免。注、師古曰：事役吏之員數也。嗣信武侯靳亭、嗣祝阿侯高成，孝文後三年坐事國人過律，免。（功臣表）

按唐律職制，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

平賈。

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爲著外繇六月。注、蘇林曰：平賈以錢取人作卒，顧其時庸之平價也。（溝瀆志）

平賈一月，得錢二千。（同上注、如淳引律說）

漢科有平庸坐贓。（晉書刑法志）

按唐名例律，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

擅賦。

祚陽侯仁，初元五年，坐擅興繇賦，削爵一級。（王子侯表）

斂人財物，積藏於官，爲擅賦。（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射擅。

元光二年，嗣侯繪它坐射擅免。注、師古曰：方大射，擅自罷去也。（功臣表）

按唐律，校閱違期，在擅興。

擅發兵。

未賜虎符而擅發兵，厥罪之與。注：師古曰：擅發之罪，與乏軍與同科也。（王莽傳）

弓高侯告膠西王曰，未有詔書虎符，擅發兵，王其自圖之。邛遂自殺。（吳王濞傳）

安乃劾（竇）景，擅發邊兵，警惑吏人，二千石不符符信，而輒承景檄，當伏顯誅。（袁安傳）

元狩二年，從平侯公孫戎奴，坐爲上黨太守發兵擊匈奴，不以聞，免。軼侯黎扶，元封元年爲東海太守，行過擅發卒爲衛，當斬，會赦免。（功臣表）

按漢時發兵，須有虎符。周禮春官牙璋注，以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齊王傳魏勃給召平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

嚴助傳，上新卽位，不欲出虎符發兵郡國，迺遣助以節發兵會稽，會稽守欲距不爲發，是其證也。唐律，擅發兵在擅興。

擅棄兵。

延和四年，嗣侯多卯，坐與歸義趙文王將兵追反虜，到弘農擅棄兵還，贖罪免。（功臣表）

按唐律，主將臨陳先退，在擅興。

從軍逃亡。

臣將種也，請得以軍法行酒。頃之，諸呂有一人醉亡酒，章追拔劍斬之而還，報曰：有亡酒一人，臣謹行

軍法，斬之。（高五王傳）

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魏志盧毓傳）

舊法，軍征士亡，考竟其妻子，太祖患猶不息。柔曰：士卒亡軍，誠在可疾，然竊聞其中時有悔者，愚謂乃

宜貸其妻子。(魏志高柔傳)

按唐律，從軍征討亡，在捕亡。

失期當斬。

以將軍出北地，後票騎失期，當斬，贖為庶人。(公孫敖傳)

龐參以失期軍敗抵罪。(西羌傳)

漢法博望侯後期當死，贖為庶人。(李廣傳)

竊後期當斬。(張騫傳)

(曹)休猶挾前意，欲以後期罪達。(魏志賈逵傳注引魏書)

按荀子君道篇引書曰不違時者，殺無赦，韓詩外傳引作周制。陳勝傳度已失期，失期法斬，漢蓋沿秦制也。

亡失士卒多當斬。

出代，亡卒七千人，當斬，贖為庶人。再出擊匈奴，至余吾，亡士多，下吏、當斬。(公孫敖傳)

吏當廣亡失多為虜所生得，當斬，贖為庶人。(李廣傳)

按項羽傳，陳餘遣軍郡書云，所亡失已十萬數，恐二世誅之，漢蓋本秦制。

盜增鹵獲。

宣帝時以虎牙將軍擊匈奴，坐盜增鹵獲，自殺。(車千秋傳)

雲中守向坐上功首虜差六級，下吏削爵。(馮唐傳)

宜冠侯高不識，坐擊匈奴增首不以實，當斬贖罪免。(功臣表)

後漢楊熊起中郎趙序，坐詐增首級，徵還棄市。（白帖）

盜武庫兵。

亦可謂盜武庫兵而殺之乎？（鹽鐵論）

甲盜武庫兵當棄市乎？（白帖引董仲舒公羊治獄）

漢成帝鴻嘉三年，廣漢錯子盜庫兵伏誅。（水經注）

按三輔黃圖武庫在未央宮，蕭何造，以藏兵器。

放散官錢。

延壽在東郡時，放散官錢千餘萬，（蕭）望之與丞相丙吉議，吉以爲更大赦，不須考。（韓延壽傳）

按魏志載許允以放散官物，徙樂浪，是魏時猶以此科罪。唐律放散官物，坐贓論，在廢庫。

受官屬飲食，受故官屬財物。

元年七月，詔曰，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

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贓。（景帝紀）

人常有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辟左右問之曰：亭長爲從汝求乎？爲汝有事囑之而受乎？將平居自

以恩意遺之乎？人曰：往遺之耳。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耶？人曰：今我畏吏，是以遺之，吏既卒受，

故來言耳。茂曰：汝爲敵人矣，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人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笑曰：律

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何所措其手足乎？（卓茂傳）

清安侯申屠臧，元鼎元年坐爲九江太守，受故官送，免。（功臣表）

鍾離意爲郡督郵，縣亭長有受人酒醴，郡下法記治之。意封記曰，政化自近及遠，宜先清府內，闕略遠縣微細之愆。（白帖）

按唐律，監臨受供饋，去官受舊官屬財物，在職制三。

詐取。

孝景六年，嗣侯楊毋害坐詐給人臧六百，免。元狩元年，嗣侯酈平，坐詐衡山王取金，免。功臣表

按唐律，詐欺官私取財，在詐僞。

詐官。

建和元年，詔若有擅相假印綬者，與殺人同棄市論。（桓帝紀）

胡倩詐稱光祿大夫，從車騎數十，言使督盜賊，止陳留傳舍，太守謁見，欲收取之，廣明覺知，發兵，皆捕斬焉。（田廣明傳）

爲茂陵令，御史大夫桑弘羊客詐稱御史止傳，丞不以時謁，客怒縛丞，相疑其有姦，收捕，按致其罪，論棄

客市。（魏相傳）

按唐律，詐假官，在詐僞。

詐疾病。

正月旦，百官朝賀，光祿勳劉嘉、廷尉趙世，各辭不能朝。高賜舉奏，皆以被病篤困，不謹不敬，請廷尉治

嘉罪，河南尹治世罪。（百官志注引蔡質漢儀）

詐稱病不朝，於古法當誅。（吳王濞傳）

坐以詐疾徵下獄。(龐參傳)

以祠廟嚴肅，徵疾不齋，中常侍蔡倫奏做詐病，坐抵罪。(何敞傳)

丞相御史遂以玄成實不病，劾奏之。(韋玄成傳)

嗣侯韓釋之，元朔四年，坐詐疾不從，耐爲隸臣。(功臣表)

梁冀執金吾歲朝，託疾不朝，司隸楊雄治之，詔以二月俸贖罪。(御覽二百三十七引謝承後漢書)

按唐律，詐疾病有所避，在詐僞。

詐璽書。

坐詐璽書，伏重刑，以有功論司寇。(段熲傳)

按唐律，偽造皇帝寶及詐爲官文書增減，均在詐僞。

教人誑告。

義陽侯衛山，太始四年坐教人誑告衆利侯當時，棄市。(功臣表)

上書觸諱。

元康二年，詔曰，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今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朕甚憐之，其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宣帝紀)

班諱之典，爰自漢世。(齊書王慈傳)

按唐律，上書奏事犯諱，在職制二。

擅議宗廟。

遣詔敢有所興作者，以擅議宗廟法從事。（明帝紀）

高后時，患臣下妄非議先帝宗廟寢園官，故定著令，敢有擅議者棄市。至元帝改制，蠲除此令。成帝時以無繼嗣，又復擅議宗廟之命。（韋玄成傳）

不舉奏。

王舅張博數遺王書，所言悖逆無道，王不舉奏，而多與金錢，辜至不赦。（淮陽王欽傳）

按唐律，事應奏而不奏，在職制二。

舉奏非是。

饒坐舉奏大臣非是，左遷爲衛司馬。師古注，非是，不以實也。（蓋寬饒傳）

湯坐言事非是，幽囚久繫，歷時不決，執憲之吏，欲致之大辟。（陳湯傳）

元狩二年，隨成侯趙不虞坐爲定襄都尉，匈奴敗，太守以聞非實，謾免。（功臣表）

按唐律，奏事不實，在詐僞。

選舉不實。

帝卽位，詔曰，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門請託，殘吏放手，有司明奏罪名，并正舉者。（明帝紀）

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參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責以成功，若無可察，然後付之尚書，尚書舉劾，請下廷尉，覆案虛實，行其誅罰。（呂強傳）

二千石選舉不實，是以在位多不任職。（于定國傳）

富平侯張勃舉湯茂才，湯待遷，父死不奔喪，司隸奏湯無循行，勃舉不以實，坐削戶二百，湯下獄。（陳湯

傳)

元延元年，詔舉方正，仁陽侯立舉陳咸，方進奏咸不當舉方正，并奏立選舉故不以實。（翟方進傳）

司隸奏（延年孫）業爲太常選舉不實，業坐免官。（杜延年傳）

爲濟陰太守，以舉吏不實，免。（胡廣傳）

戴涉坐所舉人盜金下獄，帝以三公參職，乃策免融。（竇融傳）

有薦士於丹者，因選舉之，而後所舉者陷罪，丹坐以免。（王丹傳）

元朔元年，山陽侯張當居爲太常，坐選子弟不以實，免。韓立子淵爲執金吾，坐選舉不實，免。張譚爲御

史大夫，竟寧三年坐選舉不實，免。（百官公卿表）

嗣侯王勳，坐選舉不實，罵廷史不敬，免。（恩澤侯表）

陽嘉四年，太尉施延以選舉貪污，免。（袁宏後漢紀）

建初八年十二月己未，詔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者，孝廉吏，務實，校試以

職，有非其人，不習官事，正舉者故舉不實爲法罪之。（御覽六百二十八引漢官儀）

按史記范雎傳，秦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漢蓋沿秦制也。楊倫傳任嘉所坐狼籍，未受辜戮，而改典大郡者，此等非案坐

舉主，無以禁絕姦萌。賈禹傳亦言守相選舉不以實及有臧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魏志河漚傳可修保舉故不以實之令，上以觀朝臣之

節，下以塞爭競之原。據此知漢中葉以後，積久廢弛，至魏時竟不復坐舉主也。唐律實舉非其人，在職制一；保任不如所任，在詐

僞。

更相薦舉。  
長安令楊興與捐之相善，捐之謂興曰：京兆尹缺，使我得見言君。興曰：我復見言君房也。石顯奏興捐



之更相薦譽，請論如法，捐之棄市。(賈捐之傳)

(弘)恭(石)顯奏望之(周)堪(劉)更生朋黨相稱舉。(蕭望之傳)

於是武舉公孫祿可大司馬，而祿亦舉武。(王)莽風有司劾奏武公孫祿互相稱舉，皆免。(何武傳)

上書言(霍)方進與(淳于)長深結厚，更相稱薦，長陷大辟，獨得不坐。(杜業傳)

(王)甫曰：卿更相拔舉，迭爲脣齒，其意如何？(范滂傳)

典郡四年，坐與宗正劉軼，少府丁鴻等更相屬託。(馬嚴傳)

華陰丞嘉上封事，言朱雲兼資文武，可使以六百石秩試守，御史大夫匡衡以爲大臣國家股肱，明主所慎

擇，而嘉猥稱雲，欲令爲御史大夫，妄相舉薦，疑有姦心，嘉竟坐。(朱雲傳)

三五。

初期議以州郡相黨，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得對相盥臨。至是復有三互法，禁忌轉密，

選用艱難。注云，三互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人不得交互爲官也。(蔡邕傳)

史弼遷山陽太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三互自上，轉拜平原相。(蔡邕傳注引謝承後漢書)

阿黨。

阿黨，謂治獄吏以私恩曲撓相爲也。(禮記月令注)

諸侯有罪，傅相不舉奏，爲阿黨。(高五王傳注)

稜孫演，桓帝時爲司徒，大將軍梁冀被誅，演坐阿黨抵罪，以減死論。(韓稜傳)

大司馬(傅)喜阿黨大臣，無益政治。(朱博傳)

馮石劉喜以阿黨閹顯江京等策免。(馮魴傳)

有司舉奏專權驕奢，策收印綬，自殺，阿黨者皆免。(侯覽傳)

按阿黨亦曰阿附，韓演以阿黨抵罪，已見稭傳，而黃瓊傳又云：梁冀被誅，太尉胡廣、司徒韓演、司空孫期，皆坐阿附免，是其證也。袁安傳阿附反虜，法與同罪，魏志有十餘縣長吏，多阿附貴戚，黷汚狼籍，於是奏免其八。

附益。

建武二十四年，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王法。注、阿曲附益王侯者，將有重法。(光武紀)

設附益之法。注、張晏曰：律鄭氏說封諸侯過限曰附益，或曰阿媚王侯，有重法也。(諸王侯表)

汝昌侯傅商，元嘉元年，坐外附諸侯，免。(恩澤侯表)

附下罔上，擅以地附益大臣，皆不道。(匡衡傳)

孝武皇帝時，重附益諸侯之法。(新序)

按論語先進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是春秋時已有此語。說苑引秦誓附下而罔上者死，漢律蓋多本古制。

左道。

皆姦人惑衆，挾左道。(郊祀志)

不知而白之，是背經術，惑左道也，皆在大辟。(杜延年傳)

當賀良等執左道，亂朝政，皆伏誅。(李尋傳)

左將軍丹奏商執左道以亂政，甫刑之辟，皆爲上戮。(王商傳)

許皇后坐執左道，廢處長定宮。(淳于長傳)

乏祠。

太初二年，睢陵侯張昌坐為太常乏祠，免。注、師古曰：祠事有闕也。（功臣表）

按唐律，諸大祀以故廢事者徒二年，在職制一。

不齋。

嗣侯蕭勝，坐不齋，耐為隸臣。（功臣表）

元狩元年，衛尉充國坐齋不謹，棄市。（百官公卿表）

按唐律職制，大祀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

犧牲不如令。

元狩六年，嗣侯欒賁坐為太常犧牲不如令，免。（功臣表）

元封四年，鄧侯蕭壽成為太常，坐犧牲不如令論。（百官公卿表）

按唐律，大祀犧牲不如法，在廢庫。

不會。

建威侯拾，元鼎二年坐賀元年十月不會，免。注、師古曰：時以十月為歲首，有賀而不及會也。（王子侯表）

按唐律，職制應集而不至者，笞五十。

不合衆心。

哀帝亦欲改易大臣，遂策免武曰：君舉錯煩苛，不合衆心。（何武傳）

高安侯董賢，元壽二年，坐為大司馬不合衆心，免，自殺。（恩澤侯表）

軟弱不勝任。

古者大臣坐罷軟不勝任者，不謂罷軟，曰下官不職。（賈誼新書）

尊子伯亦爲京兆尹，坐軟弱不勝任，免。（王尊傳）

丈夫爲吏正，坐殘賊免，追思其功效，則復進用矣。一坐軟弱不勝任免，終身廢棄，無有赦時，其羞辱甚於

貪污坐臧。（尹賞傳）

廣漢太守扈商，軟弱不任職，寶到部，親入山谷，諭告羣盜，非本造意渠率，皆得悔過自出，遣歸田里。自

劾矯制，奏商爲亂首。注：師古曰：由商不任職，致有賊盜，故云爲亂首也。孫寶傳

光祿大夫張譚仲叔爲京兆尹，不勝任，免。（百官公卿表）

按魏志鍾繇傳注引魏略云，又聰明蔽塞，爲下所欺，弱不勝任數罪，謹以劾，臣請法車徵詣廷尉治繇罪。孫禮傳禮上疏云，此臣軟弱不勝其任，臣亦何顏尸祿素餐，是魏時猶沿漢制也。

免罷守令，自非詔徵，不得妄到京師。（蘇不韋傳引漢法）

非正。

元始三年，嗣平周侯丁滿，坐非正免。元壽二年，嗣汝昌侯傅昌，以商兄子紹奉祀封，坐非正免。陽新侯

鄭業，坐非正免。元延三年，嗣榮平侯趙岑，坐父欽詐以長安女子王君俠子爲嗣，免。（恩澤侯表）

復陽侯陳彊，元狩二年，坐父拾非嘉子免，嗣杜侯福，河平四年坐非子免。（功臣表）

岑坐非子免，國除。（趙充國傳）

按唐律，非正嫡詐承襲，在詐僞。

稟給。

建武六年，詔郡國有穀者，給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癯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注：漢律，今亡。（光武紀）  
元和三年，詔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稟給如律。

按魏大昌演繁露云：風俗通論漢法九章，因言曰：夫吏者治也，當先自正，然後正人，故文書下如律令，言當承憲履繩，動不失律令也。今道流符咒家，凡行移悉倣官府制度，則其符咒之云如律令者，是倣官文書爲之。

稟假貧人。

（憲弟）瓌坐稟假貧人，徙封羅侯。注：稟假貧人，非侯家之法，故坐焉。（竇憲傳）

是時長吏二千石，聽百姓譎罰者輸贖，號爲義錢，託爲貧人儲，而守令因以聚斂。永平章和中，州郡以走卒錢給貸貧人，司空劾案，州及郡縣皆坐免黜，今宜遵前典，蠲除權制。（虞詡傳）

按唐律，出納官物有違，在廢庫。

稟貧人不實。

拜陳留太守，坐稟貧人不實，司寇論。（魯丕傳）

度田不實。

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光武紀）

是時天下懇田，多不以實，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詔下州郡檢覈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於是遣謁者考實，具姦姦狀。隆坐徵下獄，其疇輩十餘人皆死，以隆功臣，特免爲庶人。（劉隆傳）  
坐度人田不實，以章有功，但司寇論。（李章傳）

般上書吏舉度田，欲令多前，可申敕刺史二千石，務令實數，其有增加，皆與脫田同罪。（劉般傳注引華嶠）

（後漢書）

永以度田不實，被徵。（東觀漢記鮑永傳）

按晉書傅玄傳，玄上便宜五事，首以二千石雖奉務農之詔，猶不勤心以盡地利，昔漢氏以墾田不實，徵殺二千石以十數，臣愚以為宜申漢氏舊典，以警戒天下郡縣，皆以死刑督之。是此律至晉已廢也。

田租三十稅一。

漢興，天下既定，高帝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食貨志）

減田租，復什五稅一。注、鄧展曰：漢家初什五稅一，儉於周什稅一也，中間廢，今復之也。（惠帝紀）

三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景帝紀）

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光武紀）

（鹽鐵論）

古者制田，百步為畝，什而籍一。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為一畝，率三十而稅

一。（鹽鐵論）

十傷二三實除減半。

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疏云，舉漢法以況，謂漢時十分之內傷二分三分，餘有七分八分在。實除減半

者，謂就七分八分中為實在，仍減去半不稅，於半內稅之。（周禮地官司稼注）

詔今年郡國秋稼，為旱蝗所傷，其什四以上勿收田租，芻藁有不滿者，以實除之。注、所損十不滿四者，以

見損除也。(和帝紀)

被災害什四以上。

建始元年，詔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毋收田租。(成帝紀)

詔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哀帝紀)

熹平四年，詔令郡國遇災者，減田租之半，其傷什四以上，勿收責。(靈帝紀)

出爲清河太守，坐郡中被災害什四以上，免。(何武傳)

按唐律，部內旱澇霜雹，在戶婚二。

河決。

建始三年，尹忠爲御史大夫，坐河決，自殺。(百官公卿表)

按唐律，失時不修隄防，在雜律一。

郵程。

如今郵行有程矣。(周禮地官掌節注)

其驛騎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爲程。(漢舊儀)

按唐律，驛使稽程，在職制二。

八月案比。

今時八月案比。疏、漢時八月案比，而造籍書。周以三年大比，未知定用何月，故以漢法況之。(周禮地官

小司徒注)

高祖四年八月，初爲算賦，故漢率用八月算人。（東漢會要）

望後利日。

若今時望後利日。疏，利日，卽合刑殺之日。（周禮秋官卿士注）

按唐律有禁殺日，在斷獄二。

考竟。

獄死曰考竟，考得其情，竟其命於獄也。（釋名）

永初元年，詔自今長吏被考竟未報。（安帝紀）

陽嘉三年，詔以久旱，京師諸獄，無輕重皆且勿考竟。（順帝紀）

其令中都官繫囚，罪非殊死，考未竟者，一切任出，以須立秋。（質帝紀）

再遷臨淮太守，數年坐法免。注，東觀記曰：坐考長吏囚死獄中。（朱暉傳）

按唐律，斷獄死罪囚辭窮竟。疏義曰：謂死罪囚辭狀窮竟。度尚傳，詔書徵尙到廷尉，辭窮受罪。急就篇辭窮情得具獄堅，義與唐律同。然則考竟者，乃考實以竟其事，非謂竟其命於獄中也。釋名恐誤。

讀鞫。

漢世問罪謂之鞫。（尙書呂刑正義）

讀鞫已，乃論之。疏鞫，謂劾囚之要辭，行刑之時，讀已乃論其罪。（周禮秋官司寇注）

臣孤恩負義，自陷重刑，情斷意訖，無所復望。廷尉鞫遣，歐刀在前，棺絮在後。（袁敞傳）

孝宣倍深文之吏，立鞫訊之法。（宋書謝莊傳）



按唐律斷獄二，詣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辨。

乞鞫。

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鞫。（周禮秋官司士注）

二歲刑以上，得以家人乞鞫。（晉書刑法志）

辭訟有券書爲治之。（周禮秋官司士注）

書罪。

楊頭明書其罪法。疏、明用刑以板書其姓名及罪狀，著於身。周禮秋官司烜注

故常願捐一旦之命，不待時而斷姦臣之首，縣於都市，編書其罪，使四方明知爲惡之罰。（諸葛豐傳）

叱吏斷頭，持還縣所剝鼓，置都亭下，署曰故侍中王林卿坐殺人埋冢舍，使奴剝寺門鼓。（何並傳）

大書帛於其背。注、賈山云，衣赭衣，書其背，漢之罪人如此。惠棟後漢書補注

鞫獄不實。

新時侯趙弟，太始三年，坐爲太常鞫獄不實，入錢百萬贖死，完爲城旦。（功臣表）

下廣漢廷尉獄，又坐賊殺不辜，鞫獄故不以實，擅斥除騎士，乏軍興數罪。（趙廣漢傳）

赦。

踐祚改元，立皇后太子，赦天下。每赦，自殊死以下及謀反大逆不道諸不當得赦者，皆赦除之。命下丞相

御史復奏，可分遣丞相御史，乘傳駕，行郡國，解囚徒，布詔書。郡國各分遣吏，傳廢車馬，行屬縣，解囚

徒。（初學記二十引漢舊儀）

陳赦前事。

詔有司無得舉赦前事。(哀帝紀)

自今以來，有司毋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爲虧恩，以不道論。(平帝紀)

御史中丞劾尊妄詆欺，非謗赦前事。(王尊傳)

知傳、喜、何、武前已蒙恩詔決事，更三赦，博執左道，虧損上恩。(朱博傳)

鍾威所犯，多在赦前。(何並傳)

按唐律，以赦前事相告言，在鬪訟四。

率。

制衆建計謂之率。(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

孤兒幼，年未滿十歲，無罪而坐率。注：服虔曰：率，坐刑法也。如淳曰：率，家長也。師古曰：幼年無

罪，坐爲父兄所率而并徙，如說近之。(萬石君傳)

民有誣告濟爲謀叛主率者。(魏志蔣濟傳)

按唐賊盜律謀叛條，有率部衆百人以上，及所率雖不滿百人等語。又小注，協同謀計乃坐被騙率者，非餘條被騙率者，準此。疑率本

漢律中語，唐蓋沿漢律也。

減死一等。

元和元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章帝紀)

廷尉免冠，爲弟請一等之罪。注：如淳曰：減死罪一等。(何並傳)

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梁統傳）

按魏志鍾繇傳，科律自有減死一等之法，是減死一等，亦漢律中語也。

二百五十以上。

師古曰：二百五十以上者，當時律令坐罪之次，若今律條言一尺以上一匹以上矣。（蕭望之傳注）

十金以上。  
師古曰：十金以上，當時律定罪之次，若今律條言一尺以上，一匹以上。（匡衡傳注）

晝夜共百刻。

漏之箭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太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疏）此據漢法而言。（周禮春官挈壺氏注）

氏注

馬融云，晝有五十刻，夜有五十刻，據日出日入為限。蔡邕以為星見為夜，日入後三刻據日出前三刻皆屬

晝。晝有五十六刻，夜有四十四刻。鄭康成注尚書云，日中星以為日見之漏五十五刻，不見之漏四十五

刻，與蔡校一刻也。大略亦同。（禮記月令疏）

漏以銅盛水刻節，晝夜百刻。（說文）

按哀帝紀，以建平元年為太初元年，號曰陳聖刻，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為度。注、韋昭曰：舊漏晝夜共百刻，今增其二十，是中葉曾

為異制也。唐律名例稱日者以百刻，蓋沿漢制。

## 漢律考 六

### 沿革考

漢自高祖約法三章，蕭何造律，及孝文卽位，躬修玄默，其時將相，皆舊功臣，少文多質，議論務在寬厚，刑罰太省，斷獄四百，有刑措之風焉。孝武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律令，法令之繁，自武帝始也。宣帝少在閭閻，知民疾苦，及卽尊位，卽置廷平，齋戒決事，號稱治平。元帝因鄭昌之議，下詔刪定律令，有司奉行故事，鈎摭微細，以塞詔旨。哀平以降，王氏秉國，多改漢制。及光武中興，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其時梁統請重刑罰，桓譚請校科比，羣臣又上言宜增科禁，皆寢不報。明帝號稱苛察，郎官率用鞭杖，章帝素知人厭明帝苛切，事從寬厚，感陳寵之議，則除慘酷之科，深元元之愛，則著胎養之令，故史稱明帝察察，章帝長者。和熹以降，王室寢微，建安中葉，應劭有刪定律令之議。然其時政在曹氏，無可爲者。蓋自蕭何定律，三百餘年之間，代有增損，其間天子之詔令，臣工之建議，尙有可得而考者。茲依編年之例，詳著於篇，作沿革考。

高帝。

漢元年冬十一月，召諸縣豪傑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紀）

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攬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刑法志)

四年八月初爲算賦。(紀)

七年，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紀)

是年制詔御史，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所當比律令以聞。(刑法志)

十一年，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紀)

張蒼定章程。(紀)

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史記平準書)

按食貨志云，今法律賤商人，是已著爲律也。羣書治要四十五引政論云，律令雖有輿服制度，然禁之又密，賈人之列，戶蹈踰侈矣。又云：婢妾皆戴環櫛之飾，而被織文之衣，是中葉以後，此令已漸弛也。

惠帝。

孝惠卽位，叔孫通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叔孫通傳)

以(叔孫)通爲奉常，遂定儀法，未盡備通而終。(禮樂志)

秦有天下，悉內六國禮儀，采擇其善，雖不合聖制，其尊君抑臣，朝廷濟濟，依古以來，至於高祖，光有四海，叔孫通頗有所增益減損，大抵皆襲秦。故自天子稱號，下至佐僚及宮室官名，少所變改。(史記禮書)

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宣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

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皆耐爲鬼薪白粲。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紀）

元年，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紀）

四年，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紀）

六年，令民得買爵。（紀）

高后。

元年，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紀）

高后時，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史記平準書）

定著令，敢有擅議宗廟者棄市。（韋玄成傳）

文帝。

元年，盡除收帑相坐律令。（紀）

應劭曰：秦法一有罪，并坐其家室，今除此律。（史記集解）

是年三月養老具爲令。（紀）

二年，詔曰：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其餘之。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謾，吏以爲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爲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紀）

四年，絳侯周勃有罪，逮詣廷尉詔獄。賈誼上疏曰：古者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所改容而禮之也，而令與衆庶同黥劓髡笞僇棄市之

法，被戮辱者不大迫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箠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是時丞相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幸無事，故誼以此譏上。上深納其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寧成始。（文獻通考）

五年除錢律。（史記將相名臣表）

十二年，除關無用傳。（紀）

十三年，除祕祝。（紀）

祝官有祕祝，有災祥，輒祝祠移過於下。（郊祀志）

按王安石云，文帝除祕祝法，爲蕭何法之所有。

是年五月除肉刑。（紀）

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淳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有益。其少女緹縈，自傷悲泣，迺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晝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爲民父母之意

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具爲令。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所由來者久矣。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爲城旦舂，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賊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其亡逃及有耐罪以上，不用此令。前令之刑城旦舂歲而非禁錮者，完爲城旦舂歲數以免。臣昧死請。制曰可。

（刑法志）

是年除田租稅律。（史記將相名臣表）

是年除戍卒令。（同上）

後元年，新垣平詐覺謀反，夷三族。（紀）

後七年，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自當給喪事服者，皆無踐。（注、徒跣也）、經帶無過三寸，無布車及兵器。無發民哭臨宮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非旦夕臨時，禁無得擅哭臨以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釋服。他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事，布告天下。（紀）

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食貨志）  
作耐金律。（禮儀志注）



景帝。

元年，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紀）

是年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其定律笞五百者曰三百，笞三百者曰二百。（刑法志）

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紀）

中元二年，改磔曰棄市，勿復磔。（紀）

四年，死罪欲腐者，許之。（紀）

是年，復置諸關，用傳出入。（紀）

五年，詔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紀）

六年，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紀）荀悅漢紀律作令

是年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

之也，其定箠令。（刑法志）

是年五月，詔曰：夫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吏六百石以上，皆長吏也。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

閭里，與民無異。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幡，千石至六百石朱左幡。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

巷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令者。（紀）

後元年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慮，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

讞者不爲失。（紀）

三年，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侏儒當鞠繫者，頌繫之。（刑法志）

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臧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紀)

復修賣爵令。(食貨志)

景帝以錯爲內史，法令多所更定。(龜錯傳)

令當棄市欲斬右趾者許之。(魏志鍾繇傳)

武帝。

孝武即位，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刑法志)

張湯制越宮律。(御覽刑法部引張斐律序)

趙禹作朝會正見律。(同上)

作左官之律。(諸侯王表)

作沈命法。(減宣傳)

重首匿之科。(梁統傳)

太常著功令。(儒林傳)

定令，令票騎將軍秩祿與大將軍等。(霍去病傳)

著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牡馬。(食貨志)

嗣侯召延，元封六年，坐不出牡馬要斬。(功臣表)

著令，令民得畜邊縣，官備母馬，三歲而歸，及息什一。(同上)

下緡錢令。(功臣表)

張湯奏，顏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死，是後有腹非之法比。(同上)

吏二千石有罪先請。(劉屈氂傳)

加口錢。(明帝紀注引漢儀注)

始啓河右四郡，議諸疑罪而謫徙之。(魏書刑罰志)

元狩五年，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紀)

太初四年，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紀)

昭帝。

始元元年，詔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紀)

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紀)

宣帝。

宣帝初卽位，溫舒上書，言宜尙德緩刑，上善其言。(路溫舒傳)

本始四年，詔律令有可蠲除以安百姓者條奏。(紀)

地節三年，初置廷尉平四人。(紀)

是年諫議大夫鄭昌上疏，言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尉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畏，姦吏無所弄權柄。今不正其本而救其末，世衰毀則廷尉平招權而爲亂首矣。(荀悅

漢紀)

四年二月，詔曰：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紀）

（陳忠傳）

孝宣舊令云，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繇，令得葬送。（陳忠傳）  
是年五月，詔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紀）

是年九月，詔曰：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饑寒，瘼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瘼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紀）

元康三年，令三輔毋得以春夏擗巢探卵，彈射飛鳥，具爲令。（紀）

四年，詔曰：朕惟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衰微，亦亡暴虐之心。今或擢文法，拘執囹圄，不終天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紀）

神爵二年，上方用刑法。蓋寬饒奏封事曰：方今聖道寢微，儒術不行，以刑餘爲周召，以法律爲詩書。書奏，上以寬饒爲怨謗，遂下獄。寬饒引佩劍自殺。（荀悅漢紀）

三年，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奉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紀）

五鳳二年，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由是廢鄉黨之禮，令民亡所樂，非所以導民也。勿行苛政。（紀）

黃龍元年，詔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紀）

宣帝時于定國刪定律令科條。（唐六典注）

于定國集諸法律，凡九百六十卷，大辟四百九十條，千八百八十二事。（魏書刑罰志）  
元帝。

元帝初立，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刑法志）

初元五年，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注、應劭曰：舊時相保，一人有過，皆當坐之。（紀）

是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東觀漢記）

蠲除擅議宗廟棄市之令。（韋玄成傳）

著令太子得絕馳道。（紀）

成帝。

河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其與中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刑法志）

鴻嘉元年，令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同上）

永始四年，詔青綠民所常服，且勿止。注、師古曰：然則禁紅紫之屬。（紀）

復擅議宗廟棄市令。（韋玄成傳）

哀帝。

哀帝即位，詔諸侯王、列侯、公主、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

其議限列。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不得名田爲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紀)

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紀)

禁有司無得舉赦前往事。(紀)

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東觀漢記)

平帝。

平帝卽位，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姓改行絜己，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累增罪過，誅陷亡辜，殆非重信慎刑，洒心自新之意也。及選舉者，其歷職更事有名之士，則以爲難保，廢而不舉，甚謬於赦小過舉賢材之義。諸有賊及內惡未發而薦舉者，皆勿案驗，令士厲精鄉進，不以小疵妨大材。自今以來，有司無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爲虧恩，以不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之。(紀)

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紀)

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紀)

四年，詔曰：其明敕百寮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它皆無得繫。其當驗者卽驗問，定著令。(紀)

哀平卽位日淺，丞相嘉等，猥以數年之間，虧除先帝舊律百有餘事，咸不厭人心。(袁宏後漢紀)

光武帝。

光武長於民間，頗達情僞，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注：王莽春夏斷人於市，一家鑄錢，保伍人入沒爲官奴婢，男子檻車，女子步鐵鎖琅瑯其頸，愁苦死者十七八。（循吏傳）

建武二年，詔曰：頃獄多寃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中二千

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罰。（紀）

是年五月，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論如律。（紀）

三年七月，詔曰：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

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卽就驗。女徒願山歸家。（紀）

六年，命郡國有穀者給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癯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紀）

七年，詔中郡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案其罪，見徒免爲庶民，耐罪亡命，吏以文除之。

（紀）

是年五月，詔：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紀）

十一年二月，詔曰：天地之性，人爲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紀）

是年八月，詔曰：敢炙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爲庶民。（紀）

是年十月，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紀）

十三年，嵩山侯梁統上疏請嚴刑，不報。（文獻通考）

略曰：自高祖之興，至於孝宣，因循舊章，不輕改革，海內稱理。初元建平，所減刑罰，百有餘條，而盜賊寢多，歲以萬數。刑輕之作，反生大患。議上、不報。（梁統傳）

統拜太中大夫，在朝廷數陳便宜，以爲法令既輕，下姦不勝，宜重刑罰，以遵舊典。（書鈔五十六引續漢書）

是年十二月，詔易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者，悉聽之，敢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從事。（紀）

十四年，羣臣請增科禁，不許。（文獻通考）

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軌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杜林奏以爲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從之。（杜林傳）

十六年，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讎，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迴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又以畏懼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爲負，但取獲賊多少爲殿

最，惟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徙其魁帥於他郡，賦田受粟，使安生業。（紀）

十八年，詔曰：今邊郡盜殺五十斛，罪至於死，開殘吏妄殺之路，其蠲除此法，同之內郡。（紀）

十九年，馬援條奏越律與漢律駁者十餘事，與越人申明舊制以約束之。（馬援傳）

二十二年，令徒皆弛解鉗衣絲絮。注：舊法在徒役者不得衣絲絮，今赦許之。（紀）

二十四年，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王法。（紀）

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奉，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紀）



二十八年，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紀)三十一年亦有此令。

二十九年，詔天下繫囚，自殊死已下，減本罪各一等；不孝不道，不在此書。(袁宏後漢紀)

桓譚上疏，請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書奏，不省。(桓譚傳)

明帝。

明帝卽位，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縲二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四，完城旦舂至司寇作三匹。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紀)

按永平十五年，詔增贖死罪縲四十四，完城旦至司寇五匹。十七年，詔又改贖死罪三十四。

永平三年，詔有司詳刑慎罰，明察單辭。(紀)

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

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其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紀)

九年，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占著所在。(紀)

十六年，詔令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詣軍營，屯朔方敦煌，妻子自隨。父母同產欲求從

者，恣聽之。女子嫁爲人妻，勿與俱。謀反大逆無道，不用此書。(紀)

十七年，令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及張掖屬國繫囚右趾已下任兵者，皆一切勿治其罪，詣軍營。(紀)

明帝時政事嚴峻，故卿皆鞭杖。(袁宏後漢紀)

明帝性褊察，常以事怒郎梁崧，以杖撞崧，崧走入牀下。上怒甚，疾言曰：郎出，郎出。崧曰：天子穆

穆，諸侯皇皇，未聞人君自起撞郎？上乃赦之。(御覽九十一及二百十五引)

帝尤任文法，總攬威柄，權不借下。（御覽九十一引華嶠後漢書）

章帝。

建初五年，詔曰：今吏多不良，擅行喜怒，或案不以罪，迫脅無辜，致令自殺者一歲且多於斷獄，甚非爲人父母之意也。有司其議糾舉之。（紀）

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悉聽之。有不到者，以乏軍興論。及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贖死罪入縑二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四，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人有罪未發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入贖。（紀）元和元年章和元年詔略同。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貴其死，自後因以爲比，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張敏傳）

元和元年，詔曰：自往者大獄已來，掠考多酷，鉗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恍然動心。書曰：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爲其禁。（紀）

肅宗初，寵爲尙書，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尙嚴切，尙書決事，率近於重。寵以帝新卽位，宜改前世苛俗。帝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鉗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情，讞五十餘事，定著於令。（陳寵傳）

是年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肥饒者，悉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爲雇耕備賃種餽費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其欲還本鄉者，勿禁。（紀）

是年十二月，詔曰：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士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

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已。（紀）

二年胎養具爲令。（紀）

是年，又詔曰：方春生養，萬物孳甲，宜助萌陽，以育時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及吏人條書相告，不得聽受，冀以息事寧人，敬奉天氣。立秋如故。（紀）

是年七月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紀）

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冬初十月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爲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旱，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陳寵奏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于芸荔之應。詩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爲正，周以爲春。

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雛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威怒，不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爲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災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爲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爲他應，不以改律。秦爲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三王之春，實頗有違。陛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功，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春秋之文，當月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

之，遂不復改。（陳寵傳）

三年，詔曰：蓋人君者，視民如父母，有憫恤之憂，有忠和之教，匍匐之救。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稟給如律。（紀）

是年，郭躬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於令。（郭躬傳）

章和元年正月，召曹褒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勅褒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褒乃次序禮事，依準舊典，爲百五十篇。其年十二月奏上。會帝崩，大尉張酺、尙書張敏等奏，褒擅制漢禮，破亂聖術，宜加刑誅，而漢禮遂不行。（曹褒傳）

和帝。

永元六年，陳寵鈎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其略曰：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爲三千，悉刪除其餘。事未施行。（陳寵傳）

八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敦煌戍。其犯大逆，募下蠶室，其女子宮。自死罪已下至司寇及亡命者，入贖各有差。（紀）

九年復置若盧獄官。注、主鞠將相大臣也。（紀）

十五年，有司奏以爲夏至微陰起，靡草死，可以決小事。是歲，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案薄刑。（紀）

延平九年，詔自建武以來，諸犯禁錮，詔書雖解，有司持重，多不奉行，其皆復爲平民。（紀）

安帝。

永初元年，魯恭代梁鮪爲司徒。初，和帝末，下令麥秋得案驗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爲政，因此遂盛夏斷獄。恭上疏以爲宜以立秋爲斷，以順時節。又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鄧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恭議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大辟之科，盡多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魯恭傳）

是年，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紀 二年及延光三年，俱有贖罪之令。）

四年，詔自建初以來諸詆言它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郡，其沒入官爲奴婢者，皆免爲庶人。（紀）

永初中，陳忠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又上除蠹室刑；解臧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陳忠傳）

元初三年，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紀）

建光元年，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喪。（紀）

尚書令祝諷、尚書孟布等奏，以爲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宜復建武故事。陳忠上疏言，羣司營祿念私，鮮循三年之喪，臣願陛下登高北望，以甘陵之思，揆度臣子之心。宜暨不使之，竟寢忠奏，而從諷布議，遂著於令。（陳忠傳）

五年，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欲令百姓務崇節約，遭永初之際，人離荒厄，朝廷躬自菲薄，去絕奢飾，食不兼味，衣無二綵。比年雖獲豐穰，尚乏儲積，而小人無慮，不圖久長，嫁娶送終，紛華靡麗，至有走卒奴婢，被綺縠，著珠璣。京師尚若斯，何以示四遠？設張法禁，懇惻分明，而有司惰任，訖不奉行，

且復重申，以觀後效。(紀)

順帝。

永建元年，詔減死罪以下徙邊，其亡命贖各有差。(紀) 陽嘉元年、永和五年、漢安二年，俱有贖罪之令。四年，詔民入山鑿石發洩藏氣，有司檢察，所當禁絕者，如建武永平故事。(紀)

是年，詔宦官襲封爵，定著令。(孫程傳)

陽嘉二年，郎顛條便宜七事，以爲文帝改法，除肉刑之罪，至今適三百載，宜因斯際，大蠲法令。(郎顛傳)

冲帝。

冲帝卽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邊；謀反大逆，不用此令。(紀)

質帝。

質帝卽位，詔中都官繫囚非殊死，考未竟者，一切任出，以須立秋。(紀)

本初元年，詔曰：頃者州郡輕慢憲防，競逞殘暴，造設科條，陷入無罪。其勅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

以崇在寬。(紀)

桓帝。

桓帝卽位，詔臧吏子孫，不得察舉。(紀)

建和元年，詔州郡不得迫脅驅逐長吏。長吏臧滿三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爲罪，若有擅相假印綬者，與殺人同棄市論。(紀)

是年，詔郡國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惟謀反大逆，不用此書。十一月，減天下死罪一等戍邊。(紀) 三

年及和平元年、永興元年、二年，俱有減死罪及贖罪之令。

靈帝。

建寧元年，令天下繫囚未決，入縑贖，各有差。（紀）三年，熹平三年、四年、五年，光和三年、五年，中平四年，各有此令。

二年，中常侍侯覽諷有司奏前司空虞放等皆爲鈎黨，下獄死者百餘人，妻子徙邊，諸附從者，錮及五屬。

（紀）

獻帝。

建安元年，應劭刪定律令爲漢儀，奏之。（文獻通考）

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建議不可從之。（同上）

蔡邕請除三互法。（蔡邕傳）

橋玄乞天下凡有刼質者，皆并殺之，不得贖以財寶，開張姦路。詔書下其章。（橋玄傳）

## 漢律考 七

### 春秋決獄考

漢時去古未遠，論事者多傳以經義。食貨志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取漢相。五行志武帝使董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誼專斷。兒寬傳，以寬爲奏讞掾，以古法義決疑獄，張湯甚重之。蓋漢人家法如是。考漢志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七錄作春秋斷獄五卷，隋志作春秋決事十卷，董仲舒撰，唐志作春秋決獄，崇文總目作春秋決事比，并十卷。是書宋初尙存，後不知佚於何時。應劭傳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王應麟困學紀聞云，仲舒春秋決獄，其書今不傳，太平御覽載二事，通典載一事，所謂二百三十二事，今僅見三事而已。朱彝尊經義考云，藝文類聚有引決獄君獵得麀事，是尙存四事也。（按類聚六十六所引，係韓非子，朱蓋誤記。玉函山房輯本引作白帖，卷二十六。）今存者有王謨漢魏遺書、馬氏玉函山房、黃氏漢學堂叢書諸輯本，然皆寥寥數則，不足以壓閱者之意。按漢時大臣，最重經術，武帝且詔太子受公羊春秋。鹽鐵論謂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故其治獄，時有出於律之外者。古義紛綸，迥異俗吏，固不獨仲舒如是也。茲篋所輯，於仲舒決獄佚文之外，又得若干條，兩漢春秋決獄之事，略具於斯，匪獨仲舒一家之說，抑亦治漢律者所必不可缺也。作春秋決獄考。



董仲舒春秋決獄

時有疑獄曰：甲無子，拾道旁棄兒乙養之，以爲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仲舒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所生，誰與易之。詩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春秋之義，父爲子隱，甲宜匿乙而不當坐。（通典六十九東晉成帝咸和五年散騎侍郎喬賀妻于氏上表引。）

甲有子乙以乞丙，乙後長大，而丙所成育。甲因酒色謂乙曰：汝是吾子，乙怒杖甲二十。甲以乙本是其子，不勝其忿，自告縣官。仲舒斷之曰：甲生乙，不能長育，以乞丙，於義已絕矣。雖杖甲，不應坐。（同上）

君獵得麇，使大夫持以歸。大夫道見其母隨而鳴，感而縱之。君愠，議罪未定，君病恐死，欲託孤，乃覺之，大夫其仁乎，遇麇以恩，況人乎，乃釋之，以爲子傳。於議何如？仲舒曰：君子不麇不卵，大夫不諫，使持歸，非義也。然而中感母恩，雖廢君命，徙之可也。（白帖二十六引）

甲爲武庫卒，盜強弩弦，一時與弩異處，當何罪？論曰：兵所居比司馬，闌入者髡，重武備，責精兵也。弩發機郭，弦軸異處，盜之不至，盜武庫兵陳。論曰：大車無輓，小車無軌，何以行之？甲盜武庫兵，當棄市乎？曰：雖與弩異處，不得弦不可謂弩，矢射不中，與無矢同，不入與無鏃同。律曰：此邊鄙兵所藏直百錢者，當坐棄市。（白帖九十一引）

甲父（據玉函山房本增父字）乙與丙爭言相鬪，丙以佩刀刺乙，甲卽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毆父也，當梟首。論曰：臣愚以父子至親也，聞其鬪，莫不有慌悵之心，扶杖而救之，非所以欲詬父也。春秋之義，許止父病，進藥於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誅。甲非律所謂毆父，不當坐。（御覽六百四十引）

甲夫乙將船，會海風盛，船沒溺流死亡，不得葬。四月，甲母丙卽嫁甲，欲皆何論。或曰：甲夫死未葬，法無

許嫁，以私爲人妻，當棄市。議曰：臣愚，以爲春秋之義，言夫人歸於齊，言夫死無男，有更嫁之道也。婦人無專制擅恣之行，聽從爲順，嫁之者歸也，甲又尊者所嫁，無淫行之心，非私爲人妻也。明於決事，皆無罪名，不當坐。（同上）

漢以春秋決獄之例

太后意欲立梁王爲帝太子。帝問其狀，袁盎等曰：般道親，親者立弟，周道尊，尊者立子。般道質，質者法天，親其所親，故立弟。周道文，文者法地，尊者敬也，敬其本始，故立長子。周道太子死，立適孫；般道太子死，立其弟。帝曰：於公何如？皆對曰：方今漢家法周，周道不得立弟，當立子。故春秋所以非宋宣公，宋宣公死，不立子而與弟，弟受國死，復反之與兄之子，弟之子爭之，以爲我當代父，後卽刺殺兄子，以故國亂禍不絕。故春秋曰：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臣請見太后白之。袁盎等入見太后，太后言欲立梁王，梁王卽終，欲誰立？太后曰：吾復立帝子。袁盎等以宋宣公不立正生嗣，禍亂後五世不絕，小不忍，害大義，狀報太后。太后乃解說，卽使梁王歸就國，而梁王聞其議出於袁盎諸大臣所，怨望使人來殺袁盎，謀反端頗見。太后不食，日夜泣不止，景帝甚憂之。問公卿大臣，大臣以爲遣經術吏往治之，乃可解。於是遣田叔、呂季主往治之，此二人皆通經術，知大禮，來還至霸昌廡，取火悉燒梁之反辭，但空手來對景帝。景帝曰：何如？對曰：言梁王不知也，造爲之者，獨其幸臣羊勝、公孫詭之屬爲之耳，謹以伏誅死，梁王無恙也。景帝喜，說曰：急趨謁太后，太后聞之，立起坐，淪氣平復。故曰：不通經術，知古今之大禮，不可以爲三公及左右近臣。（史記梁孝王世家）

呂步舒持節使決淮南獄，於諸侯擅專斷不報，以春秋之義正之，天子皆以爲是。（史記儒林列傳）

趙王彭祖、列侯讓等四十三人，皆曰：淮南王安，大逆無道，謀反明白，當伏誅。膠西王端議曰：安廢法度，行邪僻，有詐僞心，以亂天下，營惑百姓，背畔宗廟，妄作妖言。春秋曰：臣毋將，將而誅。安罪重於將，謀反形已定，當伏法。（淮南王安傳）

有司案驗，因發淫亂事，奏立禽獸行，請誅。大中大夫谷永上疏曰：春秋爲親者諱，今梁王年少，頗有狂病，始以惡言按驗，既亡事實，而發閭門之私，非所以爲公族隱諱。天子由是寢而不治。（濟川王傳）

始元五年，有一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旒，衣黃襜褕，著黃冒，詣北闕，自謂衛太子。公車以聞，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長安中吏民聚觀者數萬人，右將軍勒兵闕下，以備非常。丞相御史二千石至者立，莫敢發言。京兆尹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或曰：是非未可知，且安之。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昔劇賊違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卽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天子與大將軍霍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大誼。繇是名聲重於朝廷。（雋不疑傳）

元鼎中，博士徐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顛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諱其義。有詔下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顛己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偃窮誅服罪當死（終軍傳）

丞相議奏延年主守盜三千萬不道。霍將軍召問延年，欲爲道地。延年抵曰：本出將軍之門，蒙此爵位，無有是事。光曰：卽無事，當窮竟。御史大夫田廣明謂太僕杜延年，春秋之義，以功覆過。當廢昌邑王時，非田子賓之言，大事不成。今縣官出三千萬自乞之，何哉？願以愚言白大將軍。（田延年傳）

斬邳支首及名王以下，宜縣頭莫街蠻夷邸間，以示萬里，明犯疆漢者，雖遠必誅。事下有司，丞相匡衡、御史大夫繁延壽，以爲邳支及名王首更歷諸國蠻夷，莫不聞知。月令春掩骼埋斃之時，宜勿縣。車騎將軍許嘉、右將軍王商，以爲春秋夾谷之會，優施笑君，孔子誅之。方盛夏，首足異門而出，宜縣十日，迺埋之。有詔將軍議是。（陳湯傳）

廣漢太守扈商者，大司馬車騎將軍王晉姊子，軟弱不任職。寶到部，親入山谷，諭告羣盜，非本造意渠率，皆得悔過自出，遣歸田里。自劾矯制，奏商爲亂首，春秋之義，誅首惡而已。（孫寶傳）

哀帝初卽位，博士申咸給事中，亦東海人也。毀宣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列封侯在朝省。宣子況爲右曹侍郎，數聞其語。賊客楊明，欲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會司隸缺，況恐咸爲之，遂令明遮斫咸宮門外，斷鼻唇身八創。事下有司，御史中丞等奏，敬近臣，爲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上浸之源，不可長也。況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況皆棄市。廷尉直以爲，雖於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民爭鬪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況以父見謗，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誣欺，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以賊傷人不直，況與謀者皆爵減完爲城旦。上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況竟減罪一等，徙敦煌，宣坐免爲庶人。（薛宣傳）

彭宣等劾奏博執左道，虧損上恩，以結信貴戚，背君鄉臣，傾亂政治，姦人之雄，附下罔上，爲臣不忠不道。

（趙）玄知博所言非法，枉義附從，大不敬。（傅）晏與博議免大司馬（傅）喜失禮不敬。臣請詔謁者召博玄晏

詣廷尉詔獄。制曰：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右將軍蠡望等四十四人，以爲如宣等言可許。諫大夫龔勝等十四人，以爲春秋之義，姦以事君，常刑不舍。魯大夫叔孫僑如欲顯公室，譖其族兄季孫行父於晉，晉執囚行父，以亂魯國，春秋重而書之。今晏放命圯族，于亂朝政，要大臣以罔上，本造計謀，職爲亂階，宜與博玄同罪，罪皆不道。（朱博傳）

司隸校尉駿少府忠行廷尉事，劾奏衡監臨盜所主守直十金以上。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地，所以一統尊法制也。衡位三公，輔國政，領計簿，知郡實，正國界。計簿已定，而背法制，專地盜土以自益，及（陸）賜明阿承衡意，猥舉郡計，亂滅縣界，附下罔上，擅以地附益大臣，皆不道，於是上可其奏。（匡衡傳）

遂册免（丁）明曰：蓋君親無將，將而誅之，是以季友鳩叔牙，春秋賢之；趙盾不討賊，謂之弑君。朕閱將軍陷於重刑，故以書飭，將軍遂非不改，復與丞相（王）嘉相比令，嘉有依，得以罔上。有司致法將軍，請獄治，朕惟噬膚之恩未忍，其上票騎將軍印綬，罷歸就第。（董賢傳）

時平原多盜賊，熹與諸郡討捕，斬其渠帥，餘黨當坐者數千人。熹上言惡惡止其身，（注、公羊傳曰，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可一切徙京師近郡，帝從之。（趙熹傳）

廣陵王荆有罪，帝以至親，悼傷之。詔儵與羽林監南陽任隗雜理其獄，事竟，奏請誅荆，引見宣明殿。帝怒曰：諸卿以我弟，故欲誅之，卽我子，卿等敢爾耶？儵仰而對曰：天下、高帝天下，非陛下之天下也。春秋之義，君親無將，將而誅焉。是以周公誅弟，季友鳩兄，經傳大之。臣等以荆屬託母弟，陛下留聖心，加惻隱，故敢請耳。如令陛下子，臣等專誅而已。儵以此知名。（樊儵傳）

永和四年，中常侍張逵等謀共譖商及中常侍曹騰孟貢云，欲徵諸王子，圖議廢立，請收商等案罪。帝曰：大

將軍父子，我所親貴；實我所愛，必無是，但汝曹共妬之耳。達等知言不用，懼迫，遂出矯制收縛騰賁於省中。帝震怒，收達等，悉伏誅，辭所連染及在位大臣。商懼多侵枉，乃上疏曰：春秋之義，功在元帥，罪止首惡，故賞不僭溢，刑不淫濫。竊聞考中常侍張達等辭語，多所牽及，大獄一起，無辜者衆，宜早訖竟，以止逮捕之煩。帝納之，罪止坐者。（梁商傳）

帝以望不先表請，章示百官，詳議其罪。時公卿皆以望之專命，法有常條。鍾離意獨曰：昔華元子反，楚宋之良臣，不稟君命，擅平二國，春秋之義，以爲美談。帝嘉意議，赦而不罪。（王望傳）

安帝初，清河相叔孫光坐臧抵罪，遂增錮二世，釁及其子。是時居延都尉范邠，復犯臧罪，詔下三公廷尉議。司徒楊震、司空陳寔、廷尉張皓議依光比。愷獨以爲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所以進入於善也。如令使臧吏禁錮子孫，非先王詳刑之意也。有詔，太尉議是。（劉愷傳）

敞在職，以寬和爲政，舉寃獄，以春秋義斷之，是以郡中無怨聲。（何敞傳）

有人誣譖舅宋光於大將軍梁商者，以爲妄刊章文，坐繫洛陽詔獄，掠考困極。謂時年十五，奏記於商曰：謂聞春秋之義，原情定過，赦事誅意。故許止雖弑君而不罪，趙盾以縱賊而見書，此仲尼所以垂王法，漢世所宜遵前修也。光之所坐，情既可原，守闕連年，而終不見理，不偏不黨，其若是乎？商高謂才志，卽爲奏原光罪。（霍諝傳）

時清河趙騰上言災變，譏刺朝政，章下有司，收騰繫考，所引黨輩八十餘人，皆以誹謗，當伏重法。皓上疏諫曰：臣聞春秋採善書惡，騰等雖干上犯法，所言本欲盡忠正諫，如當誅戮，天下杜口。帝乃悟，減騰死罪一等，餘皆司寇。（張皓傳）

魏諷反，厲弟倬爲諷所引，當相坐誅。太祖令曰：叔向不坐弟虎，古之制也，特原不問。（魏志劉厲傳）

梁人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彥返魯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禮繼母如母，是殺母

也。季彥曰：若如母，則與親母不等，欲以義督之也。昔文姜與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絕不爲親，禮

也，絕不爲親，卽凡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爲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絕矣。方之古義，是子

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爲殺母而論以逆也。梁相從其言。（孔叢子 按通典一百六十六有武帝論防

年殺繼母一條，與此情節相同，惟不引春秋爲稍異耳。詳見律令雜考。）

黃浮爲濮陽令，同歲子爲掾，犯罪當死，一郡望浮爲主。浮曰：周公誅二弟，石碻討其子，今雖同歲，所不能

赦。遂竟治之。（書鈔三十七引汝南先賢傳）

漢論事援引春秋

梁王令人刺殺爰盎，上疑梁殺之，使者冠蓋相望，責梁王。王長君者，王美人兄也。鄒陽乘間而請曰：長君

誠能精爲上言之，得毋竟梁事，長君必固自結於太后，太后厚德長君，入於骨髓。昔者魯公子慶父，使僕人

殺子般，獄有所歸，季友不探其情而誅焉。慶父親殺閔公，季子綏追免賊，春秋以爲親親之道也。魯哀姜薨

於夷，孔子曰：齊桓公法而不諂，以爲過也。以是說天子，微幸梁事不奏。長君曰諾，乘間入而言之。事果

得不治。（鄒陽傳）

大鴻臚禹奏，元前以刃賊殺奴婢子男，殺謁者，爲刺史所舉，罪名明白。故春秋之義，誅君之子不宜立，元雖

未伏誅，不宜立嗣。奏可，國除。（趙敬肅王傳）

助恐，上書謝。稱春秋天王出居於鄭，不能事母，故絕之。臣事君，猶子事父母也，臣助，當伏誅。陛下不忍

加誅，願奉三年計最，詔許。（嚴助傳）

奉世遂西至大宛，大宛聞其斬莎車王，敬之，異於他使，得其名馬象龍而還。上甚說，下議封奉世。丞相將

軍皆曰：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則顯之可也。奉世功效尤著，宜加爵土之賞。少府蕭望之獨

以奉世奉使有指，而擅矯制違命，發諸國兵，雖有功效，不可以爲後法。（馮奉世傳）

光與羣臣連名奏王、昌邑，尙書令讀奏曰：五辟之屬，莫大不孝。周襄王不能事母，春秋曰天王出居於鄭，

繇不孝出之，絕之於天下也。宗廟重於君，陛下未見命高廟，不可以承天序，奉祖宗廟，子萬姓。當廢。（霍

光傳）

石顯匡衡可爲延壽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如復加爵土，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徼幸，生事於蠻夷，爲國招

難，漸不可開。元帝內嘉（甘）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議久不決。故宗正劉向上疏曰：昔齊桓公前有

尊周之功，後有滅項之罪，君子以功覆過，而爲之諱行事。宜以時解縣通籍，除過勿治，尊寵爵位，以勸有

功。（陳湯傳）

久之，大將軍霍光薨，宣帝始親政事，封光兄孫山雲，皆爲列侯，以光子禹爲大司馬。頃之，山雲以過歸第。

敞聞之，上封事曰：臣聞公子季友，有功於魯，大夫趙衰，有功於晉，大夫田完，有功於齊，皆疇其庸，延及子

孫，終後田氏篡齊，趙氏分晉，季氏顯魯。故仲尼作春秋，述盛衰，譏世卿最甚。聞者輔臣顯政，貴戚太盛，

君臣之分不明，請罷霍氏三侯皆就第。（張敞傳）

（涓）勳私過光祿勳辛慶忌，又出逢帝舅成都侯（王）商道，路下車立，頓過迺就車。於是方進舉奏其狀，因

曰：臣聞國家之興，尊尊而敬長，爵位上下之禮，王道綱紀，春秋之義，尊上公謂之宰，海內無不統焉。丞相



進見聖主，御座爲起，在輿爲下，羣臣宜皆承順聖化，以視四方。勳吏二千石幸得奉使，不遵禮儀，輕慢宰相，賤易上卿，而又詘節失度，邪調無常，色厲內荏，墮國體，亂朝廷之序，不宜處位。臣請下丞相免勳。（霍方進傳）

相因平恩侯許伯奏封事，言春秋譏世卿，惡宋三世爲大夫，及魯季孫之專權，皆危亂國家。自後元以來，祿去王室，政繇冢宰，今霍光死，子復爲大將軍，兄子秉樞機，昆弟諸壻，據權勢在兵官。光夫人顯及諸女，皆通籍長信宮，或夜詔門出入，驕奢放縱，恐寢不制，宜有以損奪其權，破散陰謀，以固萬世之基，全功臣之世。（魏相傳）

時侍中董賢方貴，上使中黃門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上乳母王阿舍。隆奏言，春秋之誼，家不藏甲，所以抑臣威，損私力也。今賢等便僻弄臣，私恩微妾，而以天下公用給其私門，非所以示四方也。（母將隆傳）

臣謹案，魯莊公夫人殺世子，齊桓公召而誅焉，春秋予之。趙昭儀傾亂聖朝，親滅繼嗣，家屬當伏天誅。前平安剛侯夫人謁，坐大逆同產當坐，以蒙赦令歸故郡。今昭儀所犯，尤諱逆，罪重於謁，而同產親屬，皆在尊貴之位，迫近帷幄，羣下寒心。請事窮竟，丞相以下議正法。哀帝於是免新成侯趙欽，欽兒子咸陽侯詵，皆爲庶人，將家屬徙遼西郡。（孝成趙皇后傳）

援在交趾，常餌葦苡實，用能輕身省慾，以勝瘴氣。南方葦苡實大，援欲以爲種，軍還，載之一車，時人以爲南土珍怪。卒後，有上書譖之者，以爲前所載還，皆明珠文犀。帝益怒，賓客故人莫敢弔。同郡朱勃詣闕上書曰：臣聞，春秋之義，罪以功除，聖王之禮，臣有五義。若援所謂以死勤事者也，願下公卿，平援功罪。

〔馬援傳〕

統上疏曰：孔子曰：刑罰不衷，則人無所厝手足，衷之爲言，不輕不重之謂也。春秋之誅，不避親戚，所以防患救亂，坐安衆庶。〔梁統傳〕

單超積懷忿恨，遂以事陷種，竟坐徙朔方，種匿於閭甄氏。數年，徐州從事臧晏上書訟之曰：春秋之義，選人所長，棄其所短，錄其小善，除其大過。種所坐以盜賊公負，筋力未就，罪至徵徒，非有大惡。〔第五種傳〕

時部縣亭長有受人酒禮者，府下記案考之。意封還記，入言於太守曰：春秋先內後外，詩云：刑於寡妻，以御於家邦，明政化之本，由近及遠。今宜先清府內，且闔略遠縣細微之愆。太守甚賢之。〔鍾離意傳〕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貫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敏駁議曰：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敝。〔張敏傳〕

建初元年，大旱穀貴。終以爲廣陵楚淮陽濟南之獄，徙者萬數，又遠屯絕域，吏民怨曠。乃上疏曰：臣聞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百王常典，不易之道也。臣竊按春秋水旱之變，皆應暴急，惠不下流。魯文公毀泉臺，春秋譏之曰：先祖爲之，而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以其無妨害於民。襄公作三軍，昭公舍之，君子大其復古，以爲不舍則有害於民也。今伊吾之役，樓蘭之屯，久而未還，非天意也。帝從之，聽還徙者，悉罷邊屯。〔楊終傳〕

參於道爲羌所敗，旣已失期，乃稱病引兵還，坐以詐疾徵下獄。校書郎中馬融上書請之曰：昔荀林父敗績於鄆，晉侯使復其位；孟明視喪師於嶠，秦伯不替其官，故晉景並赤狄之土，秦穆遂霸西戎，宜遠覽二君，使

參得在寬宥之科。書奏，赦參等。（龐參傳）

先是中常侍單超弟匡，爲濟陰太守，以賊罪爲刺史第五種所劾，窘急，乃賂客任方刺兗州從事衛羽。及捕得，方囚繫洛陽，匡慮秉當窮竟其事，密令方等得突獄亡走。尚書召秉詰責。秉對曰：「春秋不誅黎比而魯多盜，方等無狀，豐由單匡刺執法之吏，害奉公之臣，復令得逃竄，寬縱罪身，元惡大憝，終爲國害，乞檻車徵匡，考覈其事，則姦慝蹤緒，必可立得。」（楊秉傳）

時中常侍侯覽弟參爲益州刺史，累有賊罪，暴虐一州。明年秉劾奏參檻車徵詣廷尉，參惶恐自殺。秉因奏曰：「案中常侍侯覽弟參，貪殘元惡，自取禍滅，覽固知豐重，必有自疑之意，臣愚以爲不宜復見親近。昔懿公刑邴歌之父，奪閭職之妻，而使二人參乘，卒有竹中之難，春秋書之，以爲至戒。覽宜急屏斥，投畀有虎，若斯之人，非恩所有，請免官送歸本郡。書奏，尚書召對秉掾屬曰：「公府外職，而奏劾近官，經典漢制，有故事乎？」秉使對曰：「春秋趙鞅以晉陽之甲，逐君側之惡。」傳曰：「除君之惡，惟力是視。」鄧通懈慢，申屠嘉召通詰責，文帝從而請之。漢世故事，三公之職，無所不統。尚書不能詰，帝不得已，竟免覽官。（同上）

膺坐輸作左校。初膺與廷尉馮緄、大司農劉佑等其同心志，糾罰姦倖，緄佑時亦得罪輸作，司隸校尉應奉上疏理膺等曰：「昔季孫行父親逆君命，逐出莒僕，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今膺等投身疆禦，畢力致罪，陛下既不聽察，而猥受譖訴，遂令忠臣同愆元惡，乞原膺等，以備不虞。書奏，乃悉免其刑。」（李膺傳）

時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至乃殺孕婦，聞膺厲威嚴，懼罪逃還京師，因匿兄讓第舍，藏於合柱中。膺知其狀，率將吏卒破柱取朔，付洛陽獄，受辭畢，卽殺之。讓誣冤於帝，詔膺入殿，御親臨軒，詰以不先請使加誅辟之意。膺對曰：「昔晉文公執衛成公，歸於京師，春秋是焉。禮云：公族有罪，雖曰宥之，有司執憲不

從。昔仲尼爲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今臣到官，已積一句，私懼以稽留爲愆，不意獲速疾之罪，誠自知  
覺責，死不旋踵，特乞留五日，尅殄元惡，退就鼎鑊，始生之願也。帝無復言，願謂讓曰：此汝弟之罪，司隸何  
愆？乃遣出之。（同上）

初太傅馬日磾奉使山東，及至淮南，數有意於衰術，術輕侮之，遂奪取其節，求去，又不聽，因欲迫爲軍師。  
日磾深自恨，遂嘔血而斃。及喪還，朝廷議欲加禮，融乃獨議曰：日磾以上公之尊，秉髦節之使，銜命直指，  
寧緝東夏，而曲媚姦臣，爲所牽率，表章署用，輒使首名，附下罔上，姦以專君。昔國佐當晉軍而不撓，宜儼  
臨白刃而正色，王室大臣，豈得以見脅爲辭？又衰術僭逆，非一朝一夕，日磾隨從，周旋歷歲。漢律與罪人  
交關三日已上，皆應知情。春秋魯叔孫得臣卒，以不發揚襄仲之罪，貶不書日。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  
棺。聖上哀矜舊臣，未忍追案，不宜加禮。朝廷從之。（孔融傳）

梁郁陰上書告（崔）駟傳誹謗先帝，刺譏當世，事下有司。駟詣吏受訊，傳以吏捕方至，恐誅，乃上書肅宗自  
訟曰：齊桓公親揚其先君之惡，以唱管仲，然後羣臣得盡其心。今陛下乃欲以十世之武帝，遠諱實事，豈不  
與桓公異哉？書奏，立詔勿問。（孔僖傳）

是時邵陵令任嘉，在職貪穢，因遷武威太守。有人奏嘉贓罪千萬，徵考廷尉，其所染牽，將相大臣，百有餘  
人。乃止書曰：臣聞春秋誅惡及本，本誅則惡消。今任嘉所坐狼籍，未受辜戮，猥以垢吳，改典大郡，自非  
案坐舉者，無以禁絕奸萌。昔齊威之霸，殺姦臣五人，並及舉者，以弭謗譴。惟陛下留神省察。尙書奏倫徵  
以求直，坐不敬，結鬼薪。（楊倫傳）

時燒何豪有婦人比鋼鉗者，將其家來依郡縣，種人頗有犯法者。臨羌長收繫比鋼鉗，而誅殺其種六七百人。

顯宗憐之，乃下詔曰：昔齊桓公伐戎而無仁惠，故春秋貶曰齊人。今國家無德，恩不及遠，羸弱何辜，而當并命。比錮鉗尙生者，所在致醫藥養視，令招其種人。若欲歸故地者，厚遣送之。其小種若束手自詣，欲效功者，皆除其罪。若有逆謀，爲吏所捕，而獄狀未斷，悉以賜有功者。（西羌傳）

（張）免以單于不能統理國事，乃拘之上立左谷蠡王。桓帝詔曰：春秋大居正，居車兒一心向化，何罪而黜？其遣還單于。（南匈奴傳）

潁川荀爽對策曰：公卿二千石，皆輔主宣化，政之本也，而使不赴父母之喪。春秋傳曰：上之所爲，民之歸也。上使不爲，民或爲之，是以加罰。若上之所爲，而民亦爲之，向其化也，又何誅哉？假使大臣皆不行三年之喪，何以責之。（袁宏後漢紀）

晉靈厚賦以雕牆，春秋以爲非君；華元樂呂，厚葬文公，春秋以爲不臣，況於羣司庶士，乃可僭侈主上，過天道乎？明帝時，武原侯衛不害坐葬過律奪國，明帝時，桑民撻陽侯坐塚過制，髡削。（潛夫論浮侈）

春秋之義，責知誅率。孝文皇帝至寡動，欲任德，然河陽侯陳信，坐負六月免國。孝武仁明，周陽侯田彭祖，坐當輒侯宅而不與免國。黎陽侯邵延，坐不出持馬，身斬國除。二帝豈樂以錢財之故而傷大臣哉，乃欲絕詐欺之端，必國家之法，防禍亂之原，以利民也。（同上斷訟）

太原周黨伯況，少爲卿佐發黨過於人中辱之。黨學春秋長安，聞報讎之義，輟講下，辭歸報讎。到與卿佐相聞，期嗣日，卿佐多從正往，使卿佐先拔刀，然後相擊，佐欲直，令正擊之，黨被創困乏，佐服其義勇，饋輿養之。數日蘇，與，乃知非其家，卽徑歸，其立勇果乃至於是。謹按，凡報讎者謂爲父兄耳，豈以一朝之憤，而肆其狂怒者哉。既遠春秋之義，殆令先祖不復血食，不孝不智而兩有之，歸其義勇，其義何居？（風俗通）

高唐令樂安周糾孟玉爲大將軍掾，弟子使客殺人，捕得，太守盛亮陰爲宿留，糾亦自劾詣府。亮與相見，不乞請，又不辭謝。亮告賓客：周孟玉欲作抗直，不恤其親，我何能枉憲乎？遂斃於獄。謹按春秋，叔牙爲慶父殺般，閔公大惡之甚，而季子緣獄有所歸，不探其情，緩追逸賊，親親之道。州吁既殺其君，而虐用其人，石碯惡之，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君子猶曰：純臣之道備矣，於恩未也。君親無將，王誅宜耳。周糾苟執果毅，忽如路人，孟軻譏無惻隱之心，傳曰：於厚者薄，則無所不薄矣。（同上）

按應劭傳，劭嘗著春秋斷獄，其書不傳，隋志亦不著錄，此二條殆其佚文也。

漢末有管秋陽者，與弟及伴一人，避亂俱行，天雨雪，糧絕，謂其弟曰：今不食伴，則三人俱死，乃與弟共殺之。得糧達舍，後遇赦，無罪。此人可謂善士乎？孔文舉曰：管秋陽愛先人遺體，食伴無嫌也。荀侍中難曰：秋陽貪生殺生，豈不罪耶？文舉曰：此伴，非會友也。若管仲啖鮑叔，貢禹食王陽，此則不可。向所殺者，猶鳥獸而能言耳。今有犬齧一狸，狸齧一鸚鵡，何足怪也。昔重耳戀齊女而欲食狐假，叔敖怒楚師而欲食伍參，賢哲之忿，猶欲啖人，而況遭窮者乎？（意林引傅子）

## 漢律考 八

### 律家考

周官大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縣刑象於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又有州長以下諸官屬民讀法，其時人人知法，而未嘗有律學之名。班氏謂法家者流，出於理官。自李悝著法經，其後商鞅申不害處子慎到韓非游棣子諸人，并有著述，列於漢書藝文志，是此學戰國時始盛也。秦焚詩書百家之言，法令以吏爲師，漢代承之，此禁稍弛。南齊崔祖思謂漢來治律有家，子孫并世其業，聚徒講授，至數百人。其可考者，文苑英華引沈約授蔡法度廷尉制，謂漢之律書，出於小杜，故當時有所謂小杜律，見漢書郭躬傳。晉志亦言漢時律令，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漢時律學之盛如此。馬鄭皆一代經學大儒，猶爲律章句。文翁守蜀，選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遣詣京師，學律令，是漢人之視律學，其重之也又如此。董卓之亂，海內鼎沸，律學寢微。於是衛覬有設律博士之請。據魏志覬傳，覬奏曰：九章之律，自古所傳，斷定刑罪，其意微妙，百里長吏，皆宜知律，請置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沿六朝隋唐，訖於趙宋，代有此官，至元而廢。自是士大夫始鮮知律，此亦古今得失之林也。徐天麟東漢會要有律學一門，惜有目無書。茲篇所輯，凡得七十五人，漢時五經并置博士，授受

淵源，儒林傳頗能言之，而治律之師承，則語焉不詳。東漢中葉，郭吳陳三家，代以律學鳴，而郭氏出於小杜，可考者止此。其餘諸家授受淵源，莫能述焉。至諸家律說，見於史漢注者尙有數條，姑附於後，吉光片羽，致足珍也。作律家考。

蕭何

相國蕭何攬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刑法志

蕭何造律而漢室以甯。論衡

蕭何守文法。意林引傅子

蕭何定諸侯法令。玉海

叔孫通

叔孫通，薛人也。孝惠卽位，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通所論著。本傳

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晉志

張蒼

張蒼定章程。高帝紀

漢興二十餘年，天下初定，公卿皆軍吏。蒼爲計相，吹律調樂人之音聲，及以比定律令。任敖傳

張蒼除肉刑，所殺歲以萬計。魏志鍾繇傳

董仲舒

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



十二事。(應劭傳)

公羊董仲舒春秋治獄十六篇。(藝文志)

董仲舒表春秋之義，稽合於律無乖異者。(論衡)

賈誼 吳公

賈誼，雒陽人也。河南守吳公，聞其秀材，召置門下。文帝初立，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故與李斯同邑而嘗學事焉，徵以爲廷尉。廷尉乃言誼年少，頗通諸家之書。文帝召以爲博士，超遷歲中至大中大夫。誼以爲漢興二十餘年，宜草具儀法，文帝謙讓未遑也。然諸法令所更定，其說皆誼發之。(本傳)

張叔

御史大夫張叔者，名歐，安邱侯說之庶子也。孝文時以治刑名言事太子，然歐雖治刑名家，其人長者。(史

記本傳)

張歐字叔，孝文時以治刑名，侍太子。(本傳)

鼂錯 張恢 宋孟 劉帶

鼂錯，潁川人也，學申商刑名於軹張恢生所。(注、師古曰：軹縣之儒生，姓張名恢，錯從之受申商法)。與

雒陽宋孟及劉帶(史記帶作禮)同師。(本傳)

錯所更令三十章。(同上)

鼂錯三十二篇。(藝文志)

張湯

張湯，杜人也。其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而鼠盜肉，其父怒笞湯。湯掘窟得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鞠論報，并取鼠與肉，具獄，磔堂下。父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遷大中大夫，與趙禹共定諸律令，務在深文。（本傳）

張廷尉論定律令，明法以繩天下。（鹽鐵論）

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晉志）

趙禹

趙禹，斃人。武帝時以刀筆吏積勞，稍遷爲御史，上以爲能，至太中大夫。與張湯論定律令。作見知吏傳相監司，用法益刻，蓋盡自此始。（本傳）

趙禹朝律六篇。（晉志）

杜周

杜周，南陽杜衍人。周少言重遲，而內深次骨。其治大抵放張湯。（本傳）

兼律大杜。（馮緝碑）

韜律大杜。（荊州從事苑鎮碑）

杜延年

延年字幼公，亦明法律。（本傳）

西河太守杜延年，明於法度，曉國家政事。（內吉傳）

父弘，習小杜律。注、杜周，武帝時爲廷尉、御史大夫，斷獄深刻。其子延年，亦明法律。宣帝時又爲御史大

夫，對父故言小。（郭躬傳）

公孫弘

公孫弘，菑川薛人也。少時爲獄吏，習文法吏事，緣飾以儒術。（本傳）

公孫弘著公孫子，言刑名事，亦謂字直百金。（西京雜記）

韓安國 田生

韓安國字長孺，梁成安人也。嘗受韓子（漢書注校補韓子謂韓非子）雜說鄒田生所。注、師古曰：田生、鄒

縣人。（本傳）

于公 于定國

于定國字曼倩，東海郟人也。其父子公，爲縣獄史郡決曹，決獄平，權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定國少學

法於父，父死後，定國亦爲獄史郡決曹，以材高舉侍御史，遷御史中丞。（本傳）

丞相西平侯于定國者，東海人也。其父號曰于公，爲縣獄吏曹掾，決獄平法，未嘗有冤。（說苑）

張于二氏，絮譽文宣之世。（南齊書）

于定國爲廷尉，集諸法律，凡九百六十卷。（魏書刑罰志）

路溫舒

路溫舒字長君，鉅鹿東里人也。爲獄小吏，因學律令，轉爲獄史，縣中疑事皆問焉。宣帝初，上書言宜尙德

緩刑。（本傳）

鄭賓

鄭崇父賓，明法律，爲御史，事貢公。（鄭崇傳）

鄭昌 鄭弘

鄭弘字穉卿，泰山剛人也。兄昌，字次卿，皆明經，通法律政事。次卿爲太原涿郡太守，弘爲南陽太守，皆治迹條教法度爲後所述。次卿用刑罰深，不如弘平。（本傳）

黃霸

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也。以豪傑役使徙雲陵。霸少學律令，喜爲吏，爲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爲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任之，吏民愛敬焉。（循吏傳）

嚴延年

嚴延年字次卿，東海下邳人也。少學法律丞相府，歸爲郡吏，以選除補御史掾。（酷吏傳）

孔光

孔光字子夏，孔子十四世孫也。以高第爲尚書，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本傳）

陳湯

陳湯字子公，山陽瑕丘人也，少好書，博達善屬文。大將軍（王）鳳，奏以爲從事中郎，幕府事壹決於湯。湯明法令，善因事爲執，納說多從，常受人金錢作章奏，卒以此敗。（本傳）

丙吉

丙吉字少卿，魯國人也。治律令，爲魯獄史，積功勞，當遷至廷尉。（本傳）

薛宣

薛宣字贛君，東海郟人也。少爲廷尉書佐都船獄吏，以明習文法，詔補御史中丞。（本傳）

尹翁歸

尹翁歸字子兄，河東平陽人也。少孤，與季父居，爲獄小吏，曉習文法。（本傳）

何比干

比干字少卿，經明行修，兼通法律。爲汝陰縣獄史法曹掾，平活數千人。（何敞傳注引何氏家傳）

武帝時，爲廷尉正，與張湯同時。湯持法深，而比干務仁恕，數與湯爭，雖不能盡得，然所濟活者以千數。

（何敞傳）

汝南何比干通律法。元朔中公孫洪（當作弘）辟爲廷尉右，平獄無冤，民號曰何公。（太平廣記二百九十一）

引三輔決錄

弘恭 石顯

宣帝不甚從儒術，任用法律，而中書令弘恭石顯，久典樞機，明習文法。（蕭望之傳）

弘恭明習法令故事。（本傳）

或曰，載使子草律，曰吾不如弘恭。（法言）

王禁

禁字雅君，少學法律長安，爲廷尉史。（元后傳）

淮陽憲王欽

宣帝寵姬張婕妤，男淮陽憲王，好政事，通法律。上奇其材，欲以爲嗣。（韋元成傳）

趙敬肅王彭祖

以孝景前二年立。心刻深，好法律。（本傳）

廣陵思王荆

荆性刻急隱害，有才能，而喜文法。（光武十王傳）

王霸

王霸字元伯，潁川潁陽人也。世好文法。父爲郡決曹掾，霸亦少爲獄吏。注引東觀漢記曰：祖父爲詔獄

丞。（本傳）

梁統 梁松

梁統字仲甯，安定烏氏人，性剛毅而好法律。（本傳）

松字伯孫，少爲郎，博通經書，明習故事。（同上）

郭弘 郭躬 郭晔 郭鎮 郭禎 郭儔 郭旻

郭躬字仲孫，潁川陽翟人也。父弘，習小杜律。太守寇恂以弘爲決曹掾，斷獄至三十年，用法平，諸爲弘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子公。年九十五卒。（郭躬傳）

躬少傳父業，講授徒衆，常數百人。家世掌法，務在寬平，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

著於令。（同上）

中子晔，亦明法律，至南陽太守，政有名迹。（同上）

弟子鎮字桓鍾，少修家業，拜河南尹，轉廷尉。（同上）

弟禎，亦以能法律，至廷尉。（同上）

鎮弟子儔，少明習家業，兼好儒學。延熹中爲廷尉。郭氏自弘後，數世皆傳法律。（同上）

郭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東觀漢記）

郭躬爲廷尉正遷廷尉，家世掌法，凡郭氏爲廷尉者七人。（藝文類聚四十九引華嶠後漢書）

郭躬字仲孫，潁川人，辟公府以明法律，特預朝議。（御覽六百四十引續漢書）

陳郭兩族，流稱武明之朝，決獄無冤，慶昌枝裔。（南齊書）

郭躬以律學通明，仍業司士。（文苑英華沈約授蔡法度廷尉制）

治律小杜。（丹陽太守郭晏碑）

郭晏字巨公，太尉禕之子，知郭氏世傳小杜律。（意棟後漢書補注）

郭賀

郭賀字喬卿，雒陽人。能明法。建武中爲尙書令，在職六年，曉習故事。（蔡茂傳）

陳咸 陳寵 陳忠

陳寵字昭公，沛國浚人也。曾祖父咸，咸哀間以律令爲尙書。平帝時，王莽輔政，多改漢制，咸心非之，卽乞

骸骨。收斂其家律令書文，皆壁藏之。咸性仁恕，常戒子孫曰：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

與人重比。（陳寵傳）

寵明習家業，少爲州郡吏，辟司徒鮑昱府。昱高其能，轉爲辭曹，爲昱撰辭訟比七卷。奏上之，其後公府奉

以爲法。（同上）

忠字伯始，劉愷舉忠明習法律，宜備機密。於是擢拜尙書，使居三公曹。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

(同上)

陳寵曾祖父咸，任成哀間，以明律令爲侍御史。(東觀漢記)

陳咸字子威，爲廷尉監，執獄多恩，議人常從輕比，多所全活，皆稱其恩。(御覽二百三十一引謝承後漢書)

王渙

王渙字稚子，廣漢郫人也。習尙書，讀律令，略舉大義，爲太守陳寵功曹。(本傳)

吳雄

吳訢 吳恭

順帝時，廷尉河南吳雄季高，以明法律，斷獄平，起自孤宦，致位司徒。子訢、孫恭，三世廷尉，爲法名家。

(郭躬傳)

河間吳雄以明法律，桓帝時自廷尉致位司徒。雄子訢、孫恭，三世爲廷尉，以法爲名家。(藝文類聚四十九

引華嶠後漢書) 書鈔五十三，御覽二百三十一引華書，均作桓帝，與范書異。

吳雄以三世法家，繼爲理職。(文苑英華沈約授蔡法度廷尉制)

張禹

張禹字伯達，作九府吏，爲廷尉府北曹吏，斷獄處事執平，爲京師所稱。明帝以其明達法理，有張釋之風，超

遷，非次拜廷尉。(書鈔五十三引東觀記)

光武時有疑獄，見廷尉曹史張禹，所問輒對，處當詳衷。於是册免廷尉，以禹代之，雖越次而授，亦足以厲其

臣節也。(御覽二百三十一引漢官儀)



侯霸

侯霸字君房，河南密人也。明習故事，條奏前世善政法度有益於時者，皆施行之。（本傳）

陳球

陳球字伯真，下邳淮浦人也。少涉儒學，善律令。（本傳）

宗琳（御覽二百三十一引作陳琳。汪文臺謝書輯本作陳球，宗琳蓋陳球之誤）。字伯真，橋玄表琳明法律，

徵拜廷尉正。（書鈔五十五引謝承後漢書）

鍾皓

鍾皓字季明，潁川長社人，世善刑律。（本傳）

鍾皓字季明，溫良篤慎，博學詩律，教授門生，千有餘人。（魏志鍾繇傳注引先賢行狀）

陽球

陽球字方正，漁陽泉州人也。性嚴厲，好申韓之學。（本傳）

樊曄

樊曄字仲華，南陽新野人也。爲天水太守，政嚴猛，好申韓法，善惡立斷。（本傳）

周紆

周紆字文通，下邳徐人也。爲人刻削少恩，好韓非之術。（本傳）

周樹

周樹達於法，善能解煩釋疑，八辟從事。（書鈔七十三引謝承後漢書）

徐徵

徐徵字君球，蒼梧荔浦人。少有方直之行，不撓之節，頗覽書傳，尤明律令。延熹五年，徵為中部督郵。〔御覽二百五十三引廣州先賢傳〕

應劭

應劭字仲遠，刪定律令，為漢儀，建武元年奏之。時始遷都於許，凡朝廷制度，百官典式，多劭所立。〔本傳〕  
劭又著中漢輯敍、漢官儀及禮儀故事，凡十一種，百三十一卷。〔魏志王粲傳注引續漢書〕  
漢世善駁，則應劭為首。〔文心雕龍〕

應劭律略論五卷，漢朝議駁三十卷，應劭撰。〔隋志〕

黃昌

黃昌字聖真，會稽餘姚人也，曉習文法，仕郡為決曹。〔本傳〕

董昆 盧孟 荀季卿

董昆字文通，餘姚人也。少遊學，師事潁川荀季卿，受春秋，治律令，明達法理，又才能撥煩。縣長潘松署功曹史，刺史盧孟行部，垂念冤結。松以孟明察於法令，轉署昆為獄史。孟到，昆斷正刑法，甚得其平。孟問昆：本學律令，所事為誰？昆對事荀季卿。孟曰：史與刺史同師。孟又問昆：從何職為獄史？松具以實對。孟歎曰：刺史學律，猶不及昆。召之署文學。〔御覽六百三十八引會稽典錄〕  
董昆遷廷尉卿，持法清峻，不發私書。〔御覽二百三十一引會稽典錄〕

叔孫宣 郭令卿 馬融 鄭玄

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

（晉書刑法志）

張皓

張皓字叔明，隄爲武陽人也。雖非法家，而留心刑斷，數與尙書辦正疑獄，多以詳當見從。（本傳）

張浩字叔明，治律春秋。遊學京師，善大將軍鄧騭。順帝初立，拜浩司空。（蜀志張翼傳注引益部耆舊傳）

按漢時廷尉，多以法家爲之。楊賜爲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功，惟殷於民，皋陶不與焉，蓋吝之也。遂固辭。見楊賜傳。侍御史，治書侍御史，亦以明法律者爲之，見百官志。

律說（附）

按陳龍傳，律有三家，其說各異。晉志漢諸儒章句十有餘家。魏明帝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考馬融鄭玄爲律章句，後書本傳皆不載，隋志亦不著錄，蓋佚已久。沈氏寄繹文存謂唐律疏義雖不純本魏太和律博士說，而鄭義多在其中。今不可考。惟律說見於史漢注所引者，尙存數條，姑附於後。

鬼薪作三歲。（史記集解如淳引律說）

論決爲髡鉗，輸邊作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城旦四歲也。（同上引律說）

都吏今督郵。（文帝紀注如淳引律說）

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明帝紀注如淳引律說）

戍邊一歲當罷，若有急，當留守六月。（溝洫志注如淳引律說）

平賈一月得錢二千。（同上）

出罪爲故縱，入罪爲故不直。（功臣表注晉灼引律說）  
封諸侯過限曰附益。（諸侯王表注張晏引律鄭氏說）



## 魏律考序

余既成漢律考八卷，因欲以次採摭魏晉六朝諸律，先成魏律考一卷。考魏明帝頒定新律，魏志不載年月。據通鑑綱目，太和三年詔司徒陳羣等，刪約漢法，制新律十八篇，係於十月立聽訟觀之後，未知何據？魏志明帝青龍二年二月，詔減鞭杖之制。十二月，詔有司刪定大辟減死罪。是魏律成於太和青龍之間，蓋無可疑者。咸熙元年，晉文帝爲晉王，令賈充改定律令，越年遂禪於晉，距新律之頒行，僅三十餘年耳。魏志高堂隆傳，稱軍國多事，用法深重。晉志亦言陳羣劉邵雖經改革，科網本密，是新律在當時已不滿人意。隋書經籍志僅存劉邵律略論五卷，而新律則久已散佚。蓋魏自中葉而後，王室漸微，政歸典午，國祚旣促，江左巴蜀，猶阻聲教，其流傳不遠，抑有由也。今可考者，僅晉志載新律序略一篇，其增損漢律之處，如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篡囚改坐棄市，皆失之重，然大端實與九章無大出入。捕律戶律二篇，仍漢之舊。刼略請贖償贓由盜律分出，詐僞毀亡由賊律分出，告劾由囚律分出，繫訊斷獄由囚律與律分出，驚事律亦由與律分出，刪漢之廢律一篇。夫漢興以來，科條無限，序略稱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其刪削繁蕪之功，自不可沒。若夫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依古義制爲五刑，列之律首，并以八議入律，開晉唐宋明諸律之先河。又如漢時大臣犯罪，動輒指爲不道，而魏則無聞。其體例之善，比附之嚴，亦有未可輕議者。輯而存之，聊以備一朝之掌故，後之考求文獻者，得觀覽焉。

一九一九年己未夏五閩縣程樹德序



# 魏律考目錄

魏律篇目	一九七	魏重諸王交通賓客之禁	二一九
魏律序	一九六	不孝	二一九
魏律佚文	一九九	誣告人反	二二〇
魏刑名	二〇〇	自首	二二〇
夷三族	二〇一	首事	二二〇
魏改定婦女從坐之律	二〇二	知情	二二〇
魏鞭杖之制	二〇二	減死一等	二二〇
禁錮	二〇三	考竟	二二一
魏肉刑之議	二〇四	取禁地物	二二一
八議	二〇七	放散官物	二二一
魏除妖謗賞告之法	二〇八	款縫	二二三
魏重士亡法罪及妻子	二〇八	魏刑獄咨訪三公	二二三
魏禁非祀之祭	二〇九	魏法制苛碎	二二三
魏復讎之禁	二〇九	魏科	二二三



魏令·····	三三
魏金策著令之制·····	三〇
魏以六條察吏·····	三〇
魏以春秋決獄·····	三〇
魏律家·····	三三

---

## 卷二

### 魏律考

#### 魏律篇目

明帝卽位，劉劭與議郎庾嶷、荀詵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劉劭傳）

天子（明帝）下詔，改定刑制，命司空陳羣、散騎常侍劉劭、給事黃門侍郎韓遜、議郎庾嶷、中郎黃休荀詵等刪約舊科，傍采漢律，定爲魏法制新律十八篇。（晉書刑法志）

魏命陳羣等採漢律爲魏律十八篇，增漢蕭何律劫掠、詐僞、毀亡、告劾、繫訊、斷獄、請賊、驚事、償贓等九篇也。（唐六典注）

魏因漢律，爲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唐律疏義）

按沈氏滄、繆文存云，唐六典言，魏增漢律劫掠、詐僞、毀亡、告劾、繫訊、斷獄、請賊、驚事、償贓等九篇也，以晉志核之，詐僞卽詐律，（疑志奪僞字）此外有留（留上當有乏字）律、免坐律。留律，志言別爲之，當不在正律之內；而免坐律，亦魏所增。合前九篇，共得十篇。盜律、賊律因律雜律，並有分出之事；具律改爲刑名，擅興當卽與律所改，是改定者凡六篇，仍其舊者止捕律、戶律二篇，除廢律一篇改爲郵驛，合不計外，合而計之，與十八篇之數相符。惟晉志言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核與前數不合。六典言魏增九篇，與十篇之數亦不合，未詳其故。

魏律序

序略曰：舊律所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更與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總事類，多其篇條。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其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爲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略恐獨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爲劫略律。賊律有欺謾詐僞踰封矯制，因律有詐僞生死，令景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爲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矢縣官財物，故分爲毀亡律。因律有告劾傳覆，廐律有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爲告劾律。因律有繫囚鞠獄斷獄之法，與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爲篇，故分爲繫訊斷獄律。盜律有受所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爲請賊律。盜律有勃辱強賊，與律有擅與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爲與擅律。與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辦，廐律有乏軍之與，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反（之反通典作乏及，通考之亦作乏）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爲法，故別爲之（之當作乏）留律。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爲變事令。以驚事告急，與興律烽燧及科令（令疑合之譌）者，以爲驚事律。盜律有還賊界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價（價通典作償），科有平庸坐賊事，以爲償賊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

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繁多，宜總爲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爲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故就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魏者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爲律首。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汙瀆，或梟菹，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迹也。賊鬪殺人，以劾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讎，所以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毆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改投書棄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因棄市之罪，斷凶強爲義之蹤也。二歲刑以上，除以家人乞鞠之制，省所煩獄也。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斯皆魏世所改，其大略如是。（晉書刑法志）

按漢世律令最繁，九章之外，有旁章，有科令。魏則刪繁就簡，悉納入正律之中，改具律爲刑名移置律首，各篇中有相類者，則隨類分出，別立篇目；其全刪者，止廢律一篇，各條中修正之處，均一一指出，其餘與漢律，實無大出入。

### 魏律佚文

大將軍文王上言，騎督成倅弟太子舍人濟，橫入兵陣，傷公，遂至隕命，科律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皆斬。濟凶戾悖逆，干國亂紀，罪不容誅。輒勅御史收濟家屬，付廷尉，結正其罪。（魏志卷四）

按魏律佚文不概見，此條事在明帝定律以後，決爲新律原文無疑。漢律亦有此條，見漢書景帝紀注。又尚書微子正義引漢魏律，敢有盜郊祀宗廟之物，無多少皆死云云，知魏律多與漢律同。

魏刑名

死刑三（以下具見晉書刑法志，唐六典注死刑作大辟）

按漢死刑有梟首、腰斬、棄市，已詳漢律考。晉張斐律表云，死刑不過三。又云，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棄市者死之下。以漢晉二律證之，知所謂死刑三者，即梟首、腰斬、棄市也。新律序略有大逆無道要斬之條。又魏志高柔傳，公孫淵兄晃，數陳淵謀逆，帝不忍市斬。柔上疏曰：叛逆之類，誠應梟縣。事在明帝時。則魏有梟首腰斬棄市之刑明矣。

髡刑四

按漢律髡爲五歲刑。晉律髮鉗五歲刑、四歲刑、三歲刑、二歲刑、凡四等，見御覽，疑魏律當與晉同。魏志孫禮傳曹爽劾禮怨望，結刑五歲，事在明帝定律以後，殆即髡刑也。又常林傳注引魏略云，沐並爲成臯令，校事劉肇出過縣，遣人呼縣吏求索稿穀，是時蝗旱，官無有見，未辨之間，肇人從入，並之閣下，嗚呼罵吏。並怒，因躡履提刀而出，多從吏欲收肇，肇覺知驅走，具以狀聞。有詔肇爲牧司爪牙吏，而並欲收縛，無所忌憚，自恃清名邪？遂收欲殺之。肇髮決減死刑，竟復吏。是髮爲減死之刑，與漢制同。

完刑三

按秦漢完均四歲刑，魏分三等，無考。

作刑三

按漢制三歲刑鬼薪白粲，二歲刑司寇作，一歲刑罰作復作，均作刑也，魏制當與漢同。惟城旦舂鬼薪白粲諸刑名，晉以後無聞，魏是否仍襲漢制，今不可考。

贖刑十一

按以晉梁諸律證之，贖死爲一等，贖髡刑完刑作刑凡十等，故云贖刑十一。晉律金等不過四，魏金等無考。魏志太和四年十月令罪非殊死，聽贖各有差。

## 罰金六

按高柔傳，自黃初數年之間，舉吏民姦罪以萬數，柔皆請懲虛實，其餘小小挂法者，不過罰金。蓋罰金本漢制。魏初已久之。通典一百六十三，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金，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是中葉後更爲異制也。

## 雜抵罪七

按雜抵罪，殆卽除名奪爵之類，今不可考。

## 夷三族

嘉平元年正月，有司奏收黃門張當，付廷尉考實其辭，(曹)爽與謀不軌。又尙書丁謚鄧颺何晏、司隸校尉畢軌、荊州刺史李勝、大司農桓範，皆與爽通姦謀，夷三族。(魏志卷四)

大將軍司馬胡奮部兵逆擊，斬誕，傳旨夷三族。(諸葛誕傳)

夷儉三族。(毋丘儉傳)

於是(李)豐(夏)侯(玄)(張)(緝)(樂)(敦)(劉)(賢)等皆夷三族。(夏侯尙傳)

諸相連者悉夷三族。(王凌傳)

淮妻王凌之妹。凌誅，妹當從坐。御史往收，督將及羌胡渠帥數千人，叩頭請淮表留妻，淮不從。妻上道，莫不流涕，人人扼腕，欲劫留之。淮五子叩頭流血請淮，淮不忍視，乃命左右追妻，於是追者數千騎，數日而還。淮以書白司馬宣王曰：五子哀母，不惜其身，若無其母，是無五子，亦無淮也。今輒追還，若於法未通，當受罪於主者。書至，宣王亦宥之。(郭淮傳注引世語)

魏改定婦女從坐之律

魏法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女。毋丘儉之誅，其子句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頭與景帝姻，通表魏帝，以句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曾，乞恩求沒爲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曰：夫司寇作典，建三等之制，甫侯修刑，通輕重之法。叔世多變，秦立重辟，漢又修之。大魏承秦漢之弊，未及革制，所以追戮已出之女，誠欲殄醜類之族也。然則法貴得中，刑慎過制。臣以爲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還喪父母，降其服紀，所以明外成之節，異在室之恩。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誅，又有隨姓之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今女既嫁，則爲異姓之妻，如或產育，則爲他族之母，此爲元惡之所忽，戮無辜之所重。於防則不足懲奸亂之源，於情則傷孝子之心，男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蠲明法制之本分也。臣以爲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從夫家之罰，宜改舊科，以爲永制。於是有詔改定律令。（晉書刑法志）魏志何夔傳注引干寶晉紀曰，曾字穎考，正元中爲司隸校尉。時毋丘儉孫女適劉氏，以孕繫廷尉。女母荀爲武衛將軍荀顛所表活，既免，辭詣廷尉，乞爲官婢，以贖女命。曾使主簿程咸爲議，議曰：大魏承秦漢之弊，未及革制，所以追戮已出之女，誠欲殄醜類之族也。若已產育，則成他家之母，於法則不足懲奸亂之源，於情則傷孝子之思。男不御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均法制之大分也。臣以爲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刑，既醮之婦，使從夫家之戮。朝廷從之，乃定律令。）

魏鞭杖之制

太祖性嚴，掾屬公事，往往加杖。夔常蓄毒藥，誓死無辱，是以終不見及。（何夔傳）

明帝青龍二年春，詔曰：鞭作官刑，所以糾慢怠也，而頃多以無辜死，其減鞭杖之制，著於令。（魏志卷二）  
韓宣字景然，渤海人也。黃初中，爲尙書郎，嘗以職事，當受罰於殿前，已縛束杖未行。文帝輦過，問此爲誰？左右對曰：尙書郎渤海韓宣也。帝特原之，遂解其縛。時天大寒，宣前以當受杖，豫脫袴纏揮面縛，及其原，揮腰不下，乃趨而去。（裴潛傳注引魏略）

壽春之役，（滿寵子）偉從文王至許，以疾不進，事定乃從歸，由此內見恨，收（偉子）長武考死杖下。（滿寵傳注引世語）

司馬宣王在長安立軍市，而軍中吏士多侵侮縣民。（顏）斐以白宣王，宣王乃發怒，召軍市候，便於斐前杖一百。（倉慈傳注引魏略）

阜上疏欲省宮人諸不見幸者，乃召御府吏，問後宮人數。吏守舊令，對曰：禁密不得宣露。阜怒，杖吏一百。（楊阜傳）

質之爲荊州也，（子）威自京都省之。臨辭，質賜其絹一匹，爲送路糧。質帳下都督，陰以資裝百餘里要之，每事佐助。威取向所賜絹，答謝而遣之，具以白質。質杖其都督一百。（胡質傳注引晉陽秋）

中黃門從吏求小船，欲獨先渡，吏呵不肯。黃門與吏爭言。沛問黃門有疏耶，黃門云無疏。沛怒曰：何知汝不欲逃耶？遂使人捽其頭與杖。（竇達傳注引魏略楊沛列傳）

### 禁錮

明帝禁浮華，而人白（李）勝堂有四窗八達，各有主名，用是被收。以其所連引者多，故得原，禁錮數歲。（曹爽傳注引魏略）



魏肉刑之議

太祖議行肉刑，修以爲時未可行，太祖採其議。（王修傳）

時太祖議復肉刑，令曰：安得通理君子，達於古今者，使平斯事乎？昔陳鴻臚以爲死刑有可加於仁恩者，正謂此也。御史中丞能申其父之論乎？羣對曰：臣父紀，以爲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興仁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重者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蠹室，盜者別其足，則永無淫放穿窬之姦矣。時鍾繇與羣議同，王朗及議者多以爲未可行。太祖深善繇羣言，以軍事未罷，顧衆議，故且寢。（陳羣傳）

初太祖下令使平議死刑可宮割者，繇以爲古之肉刑，更歷聖人，宜復施行，以代死刑。議者以爲非悅民之道，遂寢。及文帝臨饗羣臣，詔謂太祖欲復肉刑，此誠聖王之法，公卿當善共議。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太和中，繇上疏曰：陛下遠追二祖遺意，惜斬趾可以禁惡，恨入死之無辜，乃明習律令，與羣臣共議，出本當右趾而入大辟者，復行此刑，使如孝景之令。其當棄市欲斬右趾者，許之。其黥劓左趾宮刑者自如，孝文易以髡笞，能有姦者，率年二十至四五十，雖斬其足，猶任生育。今天下人，少於孝文之世，計所全歲三千人。書奏，詔羣僚善共平議。司徒王朗議以爲繇欲輕減大辟之條，以增益刑刑之數。然臣之愚，猶有未合。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已來，歷年數百，今復行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肉刑之間，已宣於寇讎之耳。今可按繇所欲輕之死罪，使減死之髡刑，嫌其輕者，可倍其居作之歲數，內有以生易死、不訾之恩，外無以別易欽、駭耳之聲。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且寢。（鍾繇傳）

魏國建，陳紀子羣時爲御史中丞。魏武帝下令又欲復之，使羣申其父論。羣深陳其便。時鍾繇爲相國，亦贊成之，而奉常王修，不同其議。魏武帝亦難以藩國改漢朝之制，遂寢不行。魏文帝受禪，又議肉刑，詳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明帝時大傅鍾繇又上疏求復肉刑，詔下其奏。司徒王朗議又不同。時議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又寢。（晉書刑法志）

夏侯玄嘗著本無肉刑論，辭旨通遠，咸傳於世。（夏侯尚傳注引魏氏春秋）

至齊王芳正始中，征西將軍夏侯玄、河南尹李勝又議肉刑，竟不能決。夏侯太初著論曰：夫天地之性，人物之道，豈自然當有犯何？荀班論曰：治則刑重，亂則刑輕；又曰：殺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夫死刑者，殺妖逆也，傷人者不改，是亦妖逆之類也。如其可改，則無取於肉刑也，如亡死刑，過制生刑，易犯罪次。於古當生，今獨死者，皆可募行肉刑；及傷與盜吏受賊枉法男女淫亂死者，皆復古刑，斯罔之於死，則陷之肉刑矣，舍死折骸，又何辜邪？猶稱以滿堂聚飲，而有一人向隅而泣者，則一堂爲之不樂，此亦願理其平，而必以肉刑施之，是仁於當殺，而忍於斷割，懼於易死，而安於爲暴，哀泣奚由而息，堂上焉得泰邪？仲尼曰：既富且教；又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何用斷截乎？下愚不移，以惡自終，所謂翦妖也。若饑寒流溝壑，雖大辟不能制也，而況肉刑哉？赭衣滿道，有鼻者醜，終無益矣。李勝曰：且肉刑之作，乃自上古。書載五刑有服，又曰：天討有罪而五刑五用哉，割剝之屬也。周官之制，亦著五刑，歷三代，經至治，周公行之，孔子不議也。今諸議者惟以斷截爲虐，豈不輕於死亡邪？云妖逆是翦，以除大災，此明主治世之不能無也。夫殺之與刑，皆非天地自然之理，不得已而用之也。傷人者不改，則別剝何以改之？何爲疾其不改，便當陷之於死地乎？妖逆者，懲之而已，豈必除之邪？刑一人而戒千萬人，何取一人之能改哉。盜斷其足，淫而宮

之，雖欲不改，復安所施，而全其命，懲其心，何傷於大德？今有弱子，罪當大辟，問其慈父，必請其肉刑代之。慈父猶施之於弱子，況君加之百姓哉。且蝮蛇螫手，則壯士斷其腕，系蹄在足，則猛獸絕其躡，蓋毀支而全生也。夫一人哀泣，一堂爲之不樂，此言殺戮者之不當也，何事於肉刑之間哉。赭衣滿道，有鼻者醜，此時也。長城之役，死者相繼，六經之儒，填谷滿坑，何恤於鼻之好醜乎？此吾子故猶哀刑而不悼死也。夏侯答曰：聖賢之治世也，能使民遷善而自新。故易曰：小懲而大戒，陷夫死者，不戒者也，能懲戒則無刻截，刻截則不得反善矣。李又曰：易曰：履校滅趾無咎。仲尼解曰：小懲而大戒，此小人之福也。滅趾謂去足，爲小人懲明矣。夏侯答曰：暴之取死，此自然也，傷人不改，縱暴滋多，殺之可也。傷人而能改悔，則豈須肉刑而後止哉。殺人以除暴，自然理也，斷截之政，未流之所云耳。孔少府曰：殺人無所斫人有小瘡，故刑趾不可以報施，而髡不足以償傷。傷人一寸，而斷其支體，爲罰已重，不厭衆心也。李又曰：暴之取死，亦有由來，非自然也。傷人不改，亦治道未洽，而輕刑不足以大戒。若刑之與殺，俱非自然，而刑輕於殺，何云殘酷哉？夫刑趾不可報施，誠然，髡輪固不足以償傷，傷人一寸而斷其支體，爲罪已重，夷人之面，截其手足，其亦髡輪償之，不亦輕乎？但慮其重，不惟其輕，不其偏哉。孔氏之論，恐未足爲雅論也。（通典一百六十八）

魏傅幹肉刑議曰：蓋禮樂所以導民，刑罰所以威之，是故君子忌禮，而小人畏刑，雖湯武之隆，成康之盛，不專用禮樂，亦陳肉刑之法，而康哉之歌興，清廟之頌作。由此推之，肉刑之法不當除也。經有墨劓荆割之制，至於鑿顛抽脅烹煮之刑，衛鞅所述爲，非答陶所造，呂侯所述。據經按傳，肉刑不當除，有五驗，請言其理，荀卿論之備矣。（類聚五十四）

魏曹義肉刑論曰：夫言肉刑之濟治者，苟卿所唱，班固所述。隆其趣，則曰像天地爲之惟明，察其用，則曰死刑重而生刑輕，其所馳騁，極於此矣。治則刑重，亂則刑輕。又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固未達夫用刑之本矣。夫死刑者，不唯殺人妖逆，是除天地之道也。傷人者不改，斯亦妖逆之類也，如其可改，此則無取於肉刑也。且傷人殺人，皆非人性之自然也，必有由然者也。夫有由而然者，激之則淫，敦之則一；激之也者，動其利路，敦之也者，篤其實樸。故在上者，議茲本要，不營奇思，行之以簡，守之以靜，大則其隆足以侔天地，中則其理可以厚民萌，下則刑罰可以無殘虐。民靜理則其化爲惡之尤者，衆之所棄，衆之所棄，則無改之驗著矣。夫死之可以有生，而欲增淫刑以利暴刑，暴刑所加，雖云懲慢之由，輿有使之，然謂之宜生，生之可也，舍死折骸，又何辜耶？猶稱以滿堂而飲，有向隅哀泣，則一堂爲之不樂。在上者先濯其心，靜而民足，各得其性，何懼乎姦之不勝，乃欲斷截防轉而入死乎？（同上）

### 八議

明帝時許允爲尙書選曹郎，與陳國袁侃對，同坐職事，皆收送獄，詔旨嚴切，當有死者，正直者爲重。允謂侃曰：卿功臣之子，法應八議，不愛死也。（夏侯尙傳注引魏略）

初袁來朝，犯京師禁。青龍元年，有司奏袁，詔曰：王素敬慎，邂逅至此，其以議親之典議之。有司固執，詔削縣二戶七百五十。（中山恭王袁傳）

（杜）恕下廷尉，當死，以父畿勤事水死，免爲庶人。徙章武郡。是歲嘉平元年。（杜畿傳）

按唐六典注，八議自魏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及隋皆載於律，是八議入律，始於魏也。

魏除妖謗賞告之法

民間數有誹謗妖言，(文)帝疾之，有妖言輒殺，而賞告者。柔上疏曰：今妖言者必戮，告之者輒賞，既使過誤無反善之路，又將開凶狡之羣，相誣罔之漸，誠非所以息奸省訟，緝熙治道也。臣愚、以爲宜除妖謗賞告之法，以隆天父養物之仁。帝不卽從，而相誣告者滋甚。帝乃下詔，敢以誹謗相告者，以所告者罪罪之，於是遂絕。(高柔傳)

黃初五年正月，初令謀反大逆，乃得相告，其餘皆勿聽治。敢妄相告，以其罪罪之。(魏志卷二)

按夏侯惇傳注，明帝西征，(惇子)憐在西時，多蓄伎妾。其後羣弟不遵禮度，數切責，弟懼，乃共構憐以誹謗。是新律中尚有誹謗之條也。

魏重士亡法罪及妻子

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毓駁之曰：夫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恩生，成婦而義重。故詩云，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我心則夷。又禮未廟見之婦而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而吏議欲肆之大辟，則若同牢合卺之後，罪何所加？且記曰，附從輕，言附人之罪，以輕者爲比也。又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恐過重也。苟以白等皆受禮聘，已入門庭，刑之爲可，殺之爲重。太祖曰：毓執之是也。(盧毓傳)

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爲亡，表言逐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盈連至州府，稱冤自訟，莫有省者。乃辭詣廷尉。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垂泣對曰：夫少單，特養一老嫗爲母，事甚恭謹。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是輕狡不顧室家者也。柔重問曰：汝夫不與人有怨讎乎？對曰：夫良善，與人無讎。又

曰：汝夫不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焦子文，求不得。時子文適坐小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言次曰：汝頗曾舉人錢不？子文曰：自以單貧，初不敢舉人錢物也。柔察子文色動，遂曰：汝昔舉竇禮錢，何言不邪？子文怪知事露，應對不次。柔曰：汝已殺禮，便宜早服。子文於是叩頭具首殺禮本末，埋藏處所。柔便遣吏卒承子文辭，往掘禮，即得其屍。詔書復益母子爲平民，班下天下。（高柔傳）

### 魏禁非祀之祭

黃初五年十二月，詔曰：叔世衰亂，崇信巫史，至乃宮殿之內，戶牖之間，無不沃醑，甚矣其惑也。自今其敢設非祀之祭，巫祝之言，皆以執左道論，著於令典。（魏志卷二）

### 魏復讎之禁

黃初四年，詔曰：喪亂以來，兵革未戢，天下之人，互相殘殺。今海內初定，敢有私復讎者，皆族之。（魏志卷二）

### 魏重諸王交通賓客之禁

青龍二年，私通賓客，爲有司所奏。賜幹璽書，誡誨之曰：自太祖受命創業，深睹治亂之源，初封諸侯，重賓客交通之禁，乃使與犯妖惡同。夫豈以此薄骨肉哉，徒欲使子弟無過失之愆耳。（趙王幹傳）

會諸王來朝，與京都人交通，坐免。（司馬芝傳）

有司奏王乃者來朝，犯交通京師之禁。（中山恭王袁傳注引魏書）

### 不孝

### 魏律考

甘露五年，太后詔曰：夫五刑之罪，莫大於不孝。夫人有子不孝，尙告治之。（魏志卷四）

初（嵇）康與東平呂昭子巽及巽弟安親善。會巽淫安妻徐氏，而詆安不孝，囚之。安引康爲證，康義不負心，保明其事。（王粲傳注引魏氏春秋 文選思舊賦注引同）

誣告人反

宣王乃忿然曰：誣人以反，於法何應？主者曰：科律反受其罪。乃收（桓）範於闕下。（曹爽傳注引魏書）  
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晉書刑法志）

自首

士盧顯爲人所殺。質曰：此士無讎，而有少妻，所以死乎。悉見其比居年少。書吏李若，見問而色動，遂窮詰情狀，若即自首，罪人斯得。（胡質傳）

宣王遂至壽春，張式等皆自首，乃窮治其事。（王凌傳）

同郡馬台，坐法當死，禮私導令躅獄自首。（孫禮傳）

首事

毋丘儉之誅，黨與七百餘人，傳侍御史杜友治獄，惟舉首事十人，餘皆奏散。（毋丘儉傳注引世語）  
其淮南將吏士民諸爲誕所脅略者，惟誅其首逆，餘皆赦之。（諸葛誕傳）

知情

彪自殺，官屬以下及監國謁者，坐知情，皆伏誅。（楚王彪傳）

減死一等

夫五刑之屬，著在科律，科律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即爲減。（鍾繇傳）

長水校尉戴陵諫不宜數行弋獵，帝大怒，陵減死罪一等。（魏志卷二）

乃當帝前叩頭流血竟面請俊減死一等。（楊俊傳注引魏略）

具白太祖，各減死一等。（孫禮傳）

### 考竟

特進曹洪母當與臨汾公主侍者共事無潤神，繫獄下，太后遣黃門詣府傳令，芝不通，輒勅洛陽獄考竟。（司馬芝傳）

考竟，其二千石以下阿縱不如法者，皆舉奏之。（賈逵傳）

時制吏遭大喪者，百日後皆給役。有司徒吏解弘，遭父喪，後有軍事受勅當行，以疾病辭。詔怒曰：汝非會

閔，何言毀耶？促收考竟。（高柔傳）

### 取禁地物

是時殺禁地鹿者，身死財產沒官，有能覺告者，厚加賞賜。（高柔傳）

劉龜竊於禁內射兔，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同上）

### 放散官物

徙（許）允爲鎮北將軍，假節督河北諸軍事，未發，以放散官物，收付廷尉，徙樂浪，道死。（夏侯尚傳）

魏略曰：有司奏允前擅以廚錢穀乞諸俳及其官屬，故遂收送廷尉，考問竟，故減死徙邊。（注引）

按唐律放散官物坐贓論，在廩庫。



款縫

今官曹文案，於紙縫上署記，謂之款縫者，何也？答曰：此語言元出魏晉律令。（匡謬正俗）

魏刑獄咨訪三公

魏初三公無事，又希與朝政。柔上疏曰：古者刑政有疑，輒議於槐棘之下。自今之後，朝有疑議及刑獄大事，宜數以咨訪三公。三公朝朔望之日，又可特延入，講論得失，博盡事情。帝嘉納焉。（高柔傳）

魏法制苛碎

明帝即位，加揚烈將軍，賜爵關內侯。視雖在外任，心在朝廷。以爲魏承秦漢之弊，法制苛碎。不大釐改國典，以準先王之風，而望治化復興，不可得也。乃著治論，略依古制而合於時務者，二十餘篇。（王昶傳）

時事多而民少，上下相弊以文法，百姓無所措其手足。（魏志卷二注引魏書）

郡國蔽獄，一歲之中，尚過數百，將苛法猶存，爲之陷穿乎？其議獄緩死，務從寬簡。（魏志卷三）

陳羣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本密。（晉書刑法志）

魏科

魏武帝乃定甲子科，又嫌漢律太重，故令依律論者，聽得科半，使從半減也。（晉書刑法志）

魏武爲相，造甲子科條。（唐六典注）

是時太祖始制新科，下州郡，又收租稅綿絹。夔以郡初立，近以師旅之後，不可卒繩以法。乃上言曰：自喪亂以來，民人失所，今雖小安，然服教日淺。所下新科，皆以明罰勅法，齊一大化也。所領六縣，疆域初定，

加以饑饉，若一切齊以科禁，恐或有不從教者。有不從教者，不得不誅，則非觀民設教隨時之意也。太祖從其言。（何夔傳）

魏國初建時，科禁酒，而逸私飲，至於沈醉。校事趙達白之太祖，太祖甚怒，後竟坐得免刑。（徐邈傳）

先是科禁內學及兵書，而（吉）茂皆有，匿不送官，及其被收，不知當坐。（常林傳注引魏略）

是時科禁長吏擅去官，而（吉）黃聞司徒趙溫薨，自以爲故吏，違科奔喪，爲司隸鍾繇所收，遂伏法。（同上）

曹仁少時不修行檢，及長，爲將嚴整奉法令，常置科於左右，案以從事。（曹仁傳）

楊沛，馮翊萬年人也，累遷九江、東平、樂安太守，並有治迹。坐與督軍爭鬪，髡刑，五歲輸作，未竟。會太祖出征，在譙，聞鄴下頗不奉科禁。從徒中起爲鄴令，已拜，太祖見之，問曰：以何治鄴？沛曰：竭盡心力，奉宣科法。太祖曰：善。（賈逵傳注引魏略）

黃初中，入爲河南尹。明帝卽位，賜爵關內侯。芝居官十一年，數議科條所不便者。（司馬芝傳）

正元三年，詔其力戰死事者，皆如舊科，勿有所漏。（魏志卷四）

古者諸侯臨君之國，臣諸父兄，今之諸侯，不同於古，其尊未全，不宜便從絕周之制，而令旁親服斬衰服之重也。諸侯旣然，則公孤之爵，亦宜如舊。昔魏武帝建安中，已曾表上漢朝，依古爲制，事與古異，不皆施行，施行者著在魏科，大晉採以著令。（通典九十三）

### 魏令

按晉志，稱魏有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其書今不傳。然通典初學記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太平御覽諸書，時引魏武諸令，其辭或屬訓誡，有不盡關於律令者，因錄而存之。

郡令（見晉志）唐六典注

尚書官令（同上）

官長卒者，官吏皆齊縗，葬訖而除之。（通典九十九引魏令）

按通典此條，未知屬於何令，姑附於尚書官令之下。

軍中令（同上）

按諸書所引，有魏武軍令、魏武軍策令、魏武船戰令、魏武步戰令，疑皆屬軍中令。茲分別彙錄於下，以備參考。

魏武軍令

吾將士無張弓弩於軍中。其隨大軍行，其欲試調弓弩者，得張之，不得著箭，犯者鞭二百，沒入吏。不得於營中屠殺賣之，犯令沒所賣，及都督不糾白杖五十。始出營，豎矛戟，舒幡旗，鳴鼓。行三里，辟矛戟，結幡旗，止鼓。將至營，舒幡旗，鳴鼓。至營訖，復結幡旗，止鼓，違令者髡翦以徇。軍行不得斫伐田中五果桑柘棘棗。（通典一百四十九，引魏武軍令）

兵欲作陣對敵營先白表，乃引兵就表，而臨陣皆無謹譁，明聽鼓音，旗幡麾前則前，麾後則後，麾左則左，麾右則右，不聞令而擅前後左右者斬。伍中有不進者，伍長殺之；伍長不進，什長殺之；什長不進，都伯殺之。督戰部曲將拔刀在後，察違令不進者斬之。一部受敵，餘部不進救者，斬之。（御覽二百九十六，引魏武軍令，御覽三百四十一，引軍令同）

聞雷鼓音，舉白幢絳旗，大小船皆進戰，不進者斬。聞金音，舉青旗，船皆止，不止者斬。（御覽三百四十一，引軍令）

五聞鼓音，舉黃帛兩半幡合旗爲三面員陣。（御覽三百四十一引軍令）

金鼓幢麾隆衡，皆以立秋日祠。先時一日，主者請祠，其主者奉祠。若出征，有所尅獲，還亦祠，向敵祠血於鐘鼓。秋祠及有所尅獲，還，但祠不血鐘鼓。祝文某官使主者某，敢告隆衡金鼓幢麾，夫軍武之器者，所以正不義，爲民除害也。謹以立秋之日，潔牲黍稷旨酒，而敬薦之。（御覽五百二十六引軍令）

常以己丑日祠牛馬，先祝文曰，某月己丑，某甲敢告牛馬先，馬者兵之道，牛者軍農之用，謹潔牲黍稷旨酒敬而薦之。（同上）

軍行濟河，主者常先白沈璧。文曰：某王使者某甲，敢告於河。賤臣某甲作亂，天子使某帥衆濟河，征討醜類，故以璧沈，唯爾有神裁之。（同上）

戰時，皆取船上布幔布衣漬水中積聚之。賊有炬火火箭以掩滅之。（御覽六百九十九引軍令）

按魏志卷四注引魏略云：魏法，被攻過百日而救不至者，雖降家不坐，疑亦魏武軍令佚文。

### 魏武軍策令

夏侯淵今月賊燒卻鹿角，鹿角去本營十五里，淵將四百兵行鹿角，因使士補之。賊山上望見，從谷中卒出，淵使兵與鬪，賊遂繞出其後，兵退而淵未至，甚可傷。淵本非能用兵也，軍中呼爲白地將軍。爲督師尚不當親戰，況補鹿角乎？（御覽三百三十七引魏武軍策令）書鈔一百二十六引魏武帝策令云，夏侯淵令燒卻鹿角，去本營一十五里，文小異，又落軍字。

孤先在襄邑，有起兵意，與工師共作卑手刀。時北海孫賓頌來候孤，譏孤曰：當慕其大者，乃與工師共作刀耶？孤答曰：能小復能大，何害。（御覽三百四十六引魏武軍策令）又見書鈔一百二十三。

袁本初鎧萬領，吾大鎧二十領；本初馬鎧三百具，吾不能有十具。見其少，遂不施也，吾遂出奇破之。是時士卒精練，不與今時等也。（御覽三百五十六引魏武軍策令）

魏武船戰令

雷鼓一通，吏士皆嚴。再通，什（御覽作士）伍皆就船，整持櫓棹，戰士各持兵器就船，各當其所，幢幡旗鼓（御覽無幢旗二字）各隨將所載。船鼓三通鳴（御覽無鳴字），大小戰船，以次發，左不得至右，右不得至左，前後不得易（御覽易下有處字），違令者斬。（通典一百四十九引魏武船戰令 御覽三百三十四引作

魏武軍令船戰令

魏武步戰令

嚴鼓一通，步騎（御覽騎下有士字）悉裝。再通，騎上馬，步結屯。三通，以次出之，隨幡（御覽幡下有所指二字）住者結屯住（御覽無住字）。幡後聞急鼓音，整陳，斥候者視地形廣狹，從四角而（御覽而作面）立表，制戰（御覽無戰字）陳之宜，諸部曲者，各自安（御覽安作按）部陳兵，疏數兵（御覽無疏數兵三字）曹舉白（御覽白作事），不如令者斬。兵若欲作陳對敵營，先白表，乃引兵就表而陳。臨陳皆無謹譁，明聽鼓音。旗幡麾前則前，麾後則後，麾左則左，麾右則右。麾（御覽無麾字）不聞令而擅前後左右者斬。伍中有不進者，伍長殺之；伍長有不進者，都伯殺之。督戰部曲將拔刃在後，察違令不進者斬之。一部受敵，餘部不進救者斬。臨陳兵弩不可離陳，離陳、伍長什長不舉發，與同罪。無將軍令，有妄行陳間者斬。臨戰陳騎皆當在軍兩頭，前陷陳，騎次之，遊騎在後，違令髡鞭二百。兵進，退入陳間者斬。若步騎與賊對陳，臨時見地勢便，欲使騎獨進討賊者，聞三鼓音，騎特從兩頭進戰，視麾所指。

聞三金音還，此但謂獨進戰時也。其步騎大戰，進退自如法。吏士向陳騎馳馬者斬吏，士有妄呼大聲者斬，追賊不得獨在前在後，犯令者罰金四兩。士將戰，皆不得取牛馬衣物，犯令者斬。進戰，士各隨其號，不隨號者，雖有功不賞。進戰後兵出前，前兵在後，雖有功不賞。臨陳，牙門將騎督明受都令，諸部曲都督將吏士，各戰時校督部曲督住陳後，察凡違令畏懦者，有急，聞雷鼓音絕後，六音嚴畢，白辨使出卒逃歸，斬之。一曰家人弗捕，執及不言於吏，盡與同罪。（通典一百四十九引魏武步戰令，御覽三百引無兵若欲作陳以下）

按此條「兵若欲作陳至不進救者斬」一段，御覽兵部引作魏武軍令，蓋船戰令、步戰令、均軍令中之一篇，兩頭進戰三句，晉令文略同，亦見御覽兵部，知晉令多採魏令也。

郵驛令（見晉志）

變事令（同上）

甲辰令

輔國將軍品第三。（唐六典卷五注引魏甲辰令）

游騎將軍第四品。（同上）

魏武設官令

魏諸官印，各以官爲名印如漢法，斷千名者章。（書鈔一百三十一引魏武設官令）

魏武褒賞令

別部司馬付其衙，請立齊桓公神堂令，使室阮瑀議之。（書鈔六十九引魏武褒賞令）

按魏志卷一注引褒賞令，載曹公祀橋玄文一篇，文多不錄。

### 魏武選舉令

夫遣人使於四方，古人所慎擇也。故仲尼曰：使乎使乎。言其難也。（初學記二十引魏武選舉令）

鄴縣甚大，一鄉萬數千戶，兼人之吏，未易得也。（書鈔七十七引魏武選舉令）

今詔書省司隸官鍾校尉，材智決洞，通敏先覺，可上請參軍事。（書鈔六十九引魏武集選舉令）御覽二百

四十九引作魏武選舉令，軍事下有「以輔閣政」四字。

嶺南太守傅方，到郡以來，時酒云云，之樹念存事國用心纖微出意憂事，莫能方於此也。（書鈔三十九引

### 魏武集選舉令

按以上二條，據書鈔引，係出魏武集。考唐書藝文志有武帝集三十卷，疑諸書所引魏武令文，均出其中。今魏武集久佚，而書鈔所引諸令文，多訛誤，不可句讀，亦無從校勘矣。

國家舊法，選尚書郎，取年未五十者，使文筆真草，有才能謹慎，典曹治事，起草立義。又以草呈示令僕訖，乃付令史書之耳，書訖共讀。省內之事，本來臺郎統之，令史不行知也。書之不好，令史坐之，至於謬誤，讀者之責。若郎不能爲文書當御令史，是謂牽牛不可以服箱，而當取辯於繭角也。（御覽二百十五

### 引魏武集選舉令

諺曰：失晨之雞，思補更鳴。昔季闡在白馬，有受金取婢之罪，棄而弗問，後以爲濟北相，以其能故。（御

### 覽四百九十六引魏武選舉令

### 魏武帝明罰令

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冬至後百五日，皆絕火寒食，云爲介子推（御覽八百六十八，引魏武明罰令下有「子胥沈江，吳人未有絕水之事，至於推獨爲寒食，豈不悖乎」四句。）且北方沍寒之地，老少羸弱，將有不堪之患。令到，人不得寒食，若犯者家長半歲刑，主吏百日刑，令長奪一月俸。（類聚四引魏武帝明罰令）又見御覽二十八、御覽三十）

### 魏武帝內誡令

往歲作百辟刀五枚，吾聞百鍊器辟不祥，攝伏奸宄者也。（書鈔一百二十三，引魏武帝內誡令）

貴人位爲貴人金印藍綬，女人貴位之極，此也。（書鈔一百三十一，引魏武帝內誡令）御覽六百九十七引無「此也」二字。）

平參王作問大人語元盈言卒，位上設青布帳，教撤去，以爲大人自可施帳，當令君臣上下共見。（書鈔一百三十二，引魏武內誡令）

孤不好鮮飾，嚴具所用雜新及韋筥，以黃韋緣中。遇亂，無韋筥，乃作竹方嚴具，以帛衣蘆布作裏，此孤之平常所用也。（書鈔一百三十六，引魏武內誡令）御覽七百十七引魏武內嚴器誡令云，孤不好鮮飾，嚴具用新皮韋筥，以黃韋緣中。遇亂世，無韋筥，乃更作竹嚴具，以皂韋衣之，麤布裏，此孤平常之用者也。內中婦曾置嚴具，於時爲之推壞，令方竹嚴具緣漆，甚華好。）

吏民多製文繡之服，履絲不得過絳紫金黃絲織履。前於江陵得雜綵絲履，以與家約，蓋著盡此履，不得效作也。（御覽六百九十七，魏武帝內誡令）

孤有逆氣病，常儲水臥頭，以銅器盛臭惡，前以銀作小方器。人不解，謂孤喜銀物，今以木作（御覽七百五



十六引魏武內誡令。

按書鈔(九十七)類聚(二十二)四十(六十)御覽(一百八十一)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八 四百二十四 四百三十一 五百六十一 七百三十九 七百四十三 七百六十一 八百十七 九百八十一 九百八十二)尚引魏武帝令,以其與律無涉,略之。

魏金策著令之制

延康元年,宦人爲官者,不得過諸署令。爲金策,著令藏之石室。(魏志卷二)

太和三年七月,詔曰:禮皇后無嗣,擇建支子以繼大宗,則當纂正統而奉公義,何得復顧私親哉?後嗣萬一有由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爲人後之義,敢爲奸邪導諛時君,妄建非正之號,以干正統,謂考爲皇,稱妣爲后,則股肱大臣誅之無赦。其書之金策,藏之宗廟,著於令典。(魏志卷三)

景初元年夏,有司議定七廟。冬,又奏曰:文昭廟宜世世享祀奏樂,與祖廟同,永著不毀之典,與七廟議,并勒金策,藏之金匱。(魏志卷五)

魏以六條察吏

州本御史出監諸郡,以六條詔書察長吏二千石已下。(賈逵傳)

按文選沈休文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注引漢書音義曰:舊刺史所察有六條,察民疾苦冤失職者,察墨綬長吏以上居官政狀,察盜賊爲民之害及大姦猾者,察犯田律四時禁者,察民有孝悌廉潔行修正茂才異等者,察吏不簿入錢穀放散者,所察不得過此。魏蓋沿漢制也。

魏以春秋決獄

常出軍,行經麥中,令士卒無敗麥,犯者死。騎士皆下馬,付麥以相持。於是太祖馬騰入麥中,勅主簿議罪。主簿對以春秋之義,罰不加於尊。太祖曰:制法而自犯之,何以帥下?然孤爲軍帥,不可自殺,請自刑。因

援劍割髮以置地。(魏志卷一注引曹瞞傳)

於是收(何)晏等下獄，會公卿朝臣，廷議以爲春秋之義，君親無將，將而必誅。爽以支屬，世蒙殊寵，親受先帝握手遺詔，託以天下。而包藏禍心，蔑棄顧命，乃與晏(鄧)颺及(張)當等謀圖神器，範黨同罪人，皆爲大逆不道。於是收爽(曹)羲(曹)訓(晏)颺(丁)謚(畢)軌(李)勝(桓)範(當)等，皆伏誅，夷三族。(曹爽傳)

會兄毓以四年冬薨，會竟未知問，會子邕隨會與俱死，會兄所養兒子毅及峻迪等下獄，當伏誅。司馬文王表天子，下詔曰：峻等祖父繇，三祖之世，極位臺司，佐命立勳，饗食廟庭。父毓歷職內外，幹事有績。昔楚思子文之治，不滅鬬氏之祀；晉錄成宣之忠，用存趙氏之後。以會邕之罪，而絕繇毓之類，吾有愆然。峻迪兄弟，原有官爵者如故，惟毅及邕伏法。(鍾會傳)

朝議咸以爲春秋之義，齊崔杼鄭歸生皆加追戮，陳尸斲棺，載在方策。凌(令狐)愚罪，宜如舊典。乃發凌愚冢，剖棺暴尸於所近市三日，燒其印綬朝服，親土埋之。(王凌傳)

達嘗坐人爲罪。王曰：叔向猶十世宥之，況達功德親在其身乎？(賈逵傳)

魏律家

劉劭 庾嶷 荀詵

劉劭字孔才，廣平邯鄲人也。明帝卽位，與議郎庾嶷荀詵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著律略論。(劉劭傳)

劉劭律略論五卷(隋書經籍志)

劉劭律略論曰：刪舊科，採漢律爲魏律，懸之象魏。(御覽六百三十八)

陳羣

魏律考

魏命陳羣等採漢律爲魏律十八篇。(唐六典注)

盧毓

先是散騎常侍劉劭，受詔定律，未就。毓上論古今科律之意，以爲法宜一正，不宜有兩端，使姦吏得容情。

(盧毓傳)

高柔

高柔字文惠，陳留圉人也。太祖以爲刺奸令史，處法允當，獄無留滯。文帝踐祚，以柔爲治書侍御史。四

年，遷廷尉。(高柔傳)

鍾繇

鍾繇博學詩律，教授門生，千有餘人，爲郡功曹。皓二子迪敷，並以黨錮不仕，繇則迪之孫。(鍾繇傳注引)

(先賢行狀)

繇字稚叔，爲廷尉。聽君父已沒，臣子得爲理謗，及士爲侯，其妻不復配嫁，繇所創也。(鍾毓傳)

會字士季，大傅繇小子也。會死後，於會家得書二十篇，名曰道論，而實刑名家也。(鍾會傳)

按鍾皓世善刑律，見後書本傳。東漢以律世其家者，吳陳二家之外，當推鍾氏矣。

王朗

魏國初建，王朗以軍祭酒領魏郡太守，遷少府奉常大理，務在寬恕，罪疑從輕。鍾繇明察當法，俱以治獄

見稱。(王朗傳)

是時太傅鍾繇，又上疏求復肉刑，詔下其奏。司徒王朗議又不同，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晉書刑法)

志)

衛覬

覬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晉書刑法志)

劉虞 丁儀

虞著書數十篇，及與丁儀共論刑體，皆傳於世。(劉虞傳)

按類聚五十四引魏丁儀刑禮論一篇，以文繁不錄。

阮武

武字文業，閩達博通，淵雅之士，位止清河太守。(杜畿傳注引杜氏新書)

法家阮子正論五卷，魏清河太守阮武撰，亡。(隋書經籍志 唐志作政論五卷)

阮子四卷(意林)

按玉函山房輯佚書有阮子政論一卷。



## 晉律考序

晉自泰始四年，頒定新律，劉宋因之，蕭齊代興，王植撰定律章，事未施行，蓋斷自梁武改律，承用已經三代，凡二百三十七年，六朝諸律中，行世無如是之久者，是亦有故焉。晉自文帝秉政，即議改定律令，事在魏咸熙之初，從容坐論，凡歷六載。其時議律諸人，如羊祜杜預，又皆一時之俊，史稱新律班於天下，百姓便之，是在當日即已衆論翕然。又有張斐杜預爲之注解，故江左相承，皆用晉世張杜律。晉志亦云，魏時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爲偏黨，未可承用，故議改定律令，是其注解必兼採漢世律家諸說之長，期於折衷至當。唐志張斐律解杜預本二書均存，御覽猶時引晉律，則北宋尙有此本。金元之亂，中原淪陷，遂至散佚，是可惜也。晉律就漢九章，蠲其苛穢，存其清約，其衛宮違制，本之越宮朝律；又嗟曹氏孤立之弊，別爲諸侯律一篇，因時立法，較之唐律，殆無遜色。過江以後，中宗任刑法，以韓子賜太子（書鈔引晉中興書），是當時人主，亦尙知修明律學。然卒之女寵興戎，八王肇釁，不旋踵而亂亡者，是又何也？蓋自惠帝繼業，政出羣下，每有疑獄，各立私情，執法者藉口權宜，意爲出入，律令已等具文。劉頌熊遠先後疏諫，皆不能從，晉志載之詳矣。加之仕途以門第爲升進，搢紳以清談爲廟略，論經禮者謂之俗生，說法理者名爲俗吏（文選干寶晉紀總論注引王隱晉書）。明帝時，王導侍坐，陳高貴鄉公事。帝以面覆牀，曰：若如公言，晉祚復安得長？是則祖宗貽謀不善，未可爲創制諸人咎也。世或疑充本小人，其定律必無足觀，而不知當時司其事者，凡十有四人，下意決於鄭沖（世說），刪定乘於杜預（隋志），評議由於裴楷（御覽引裴楷別傳），典守

本於荀輝（賈充傳），不盡出於充一人之手也。是不可以不辨。

一九二〇年庚申六月閩縣程樹德序

# 晉律考目錄

## 上

晉班定新律始末	二二一
晉律篇目	二二三
晉律注解	二二三
晉禮律並重	二二七
晉律目	二二九
晉律佚文	二四三
晉刑名	二四三
夷三族	二四九
徙邊	二四九
禁錮	二四九
除名	二五〇
奪爵	二五〇

## 中

沒官爲奚奴	二五〇
晉鞭杖之制	二五〇
晉肉刑之議	二五二
八議	二五七
大不敬棄市	二五八
不孝棄市	二五八
殺子棄市	二五九
藏戶棄市	二六〇
盜御物棄市	二六〇
盜官物棄市	二六〇
凡刼身斬刑家人棄市	二六一
刼制同籍期親補兵	二六一



遭劫不赴救	二六二
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處死	二六二
受故吏物	二六三
居職犯公坐	二六三
非所宜言	二六三
上表不以實	二六三
矯詔	二六四
誣罔	二六四
漏洩	二六四
民殺長吏	二六四
擅縱罪人	二六四
擅去官	二六五
評價貴	二六五
乏軍興	二六五
虛張首級	二六五
後失軍期	二六六
犯夜	二六六

犯事在赦前	二六八
律令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 及皆勿論	二六八
造意	二六七
交關	二六七
自首	二六八
考竟	二六八
鞠獄責家人下辭	二六八
晉禁復讎	二六九
晉避讎移徙之制	二六九
晉禁以妾爲妻	二七〇
居喪婚嫁請客	二七〇
晉改定大臣終喪法令	二七〇
晉除任子法	二七〇
晉除酒禁	二七〇
晉科	二七一
晉以春秋決獄	二七一

晉律家(宋律家附)……………二七三

下

晉令……………二七七

晉假寧令……………三〇七

晉詔條……………三〇七

晉故事……………三〇八



## 卷三

### 晉律考 上

晉班定新律始末

文帝爲晉王，患前代律令，本注煩雜。陳羣、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本密。又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爲偏黨，未可承用。於是令賈充定律令，與太傅鄭沖、司徒荀勗、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中護軍王業、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郎裴楷、潁川太守周權、齊相郭頤、都尉成公綏、尚書郎柳軌及吏部令史榮、邵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當作具）律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賊、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衛宮、違制，撰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滅梟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坐，父母棄市，省禁固相告之條，去捕亡、亡沒爲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當罰金、杖罰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媯爲正，不理私約，峻禮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

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泰始三年事畢。表上，武帝詔曰：昔蕭何以定律令受封，叔通制儀爲奉常，賜金五百斤，弟子百人，皆爲郎中。夫立功立事，古人之所重，宜加祿賞，其詳考差敍，輒如詔簡異弟子百人，隨才品用，賞帛萬餘匹。武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班新律。（刑法志）

咸熙元年秋七月，帝奏司空荀顛定禮儀，中護軍賈充正法律，尙書僕射裴秀議官制，太保鄭沖總而裁焉。（文帝紀）

泰始四年春正月景戌，律令成，封爵賜帛各有差。（武帝紀）

充所定新律，既班於天下，百姓便之。詔曰：漢氏以來，法令嚴峻，故自元成之世，及建安嘉平之間，咸欲辯章舊典，刪革刑書，述作體大，歷年無成。先帝愍元元之命，陷於密網，親發德音，釐正名實。車騎將軍賈充獎明聖意，諮詢善道；太傅鄭沖，又與司空荀顛、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羊祜、中護軍王業及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郎裴楷、潁川太守周雄、齊相郭頎、騎都尉成公綏荀輝、尙書郎柳軌等，典正其事。朕每鑒其用心，常慨然嘉之。今法律既成，始班天下，刑寬禁簡，足以克當先旨。自太傅車騎以下，皆加祿賞。於是賜充子弟一人關內侯，絹五百疋。（賈充傳）

晉武帝以魏制峻密，又詔車騎賈充諸儒學刪定名例爲二十卷，并合二千九百餘條。（魏書刑罰志）

賈充等上所刊修律令，侍中盧瑛、中書侍郎范陽張華請鈔新律死罪條目，懸之亭傳以示民，從之。（通鑑卷七十九）

賈充初定律令，與羊祜共咨太傅鄭沖。沖曰：皋陶嚴明之旨，非僕闇懦所探。羊曰：上意欲令小加弘潤，

沖乃粗下意。(世說)

充有才識，明達治體，加善刑法，由此與散騎常侍張楷共定科令，蠲除密網，以爲晉律。(世說注引晉諸公贊)

荀勗與賈充共定律令，班下施用，各加祿賜。(藝文類聚五十四引王隱晉書)  
泰始四年，歲在戊子正月二十日，晉律成。(御覽六百三十七引晉朝雜事)

### 晉律篇目

晉命賈充等十四人，增損漢魏律爲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盜律，四賊律，五詐僞，六請贓，七告劾，八捕律，九繫訊，十斷獄，十一雜律，十二戶律，十三擅興律，十四毀亡，十五衛宮，十六水火，十七廢律，十八關市，十九違制，二十諸侯，凡一千五百三十條。(唐六典注)

按晉志云六百二十條，此疑誤。

晉命賈充等增損魏律爲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唐律疏義)

按寄繆文存云：晉律就漢九章增定，故與魏律不同，無魏律之規略、驚事、償贓、免坐四篇，而增法例、衛宮、水火、關市、違制、諸侯六篇；復漢之廢律一篇，而無囚律，此增損之數也。

### 晉律注解

漢晉律序注一卷，晉張斐撰。雜律解二十一卷，張斐撰。(隋書經籍志)

張斐律解二十卷。(新唐書藝文志)

明法掾張斐(隋志唐志均作斐，此疑誤)又注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

者，所以畢其政也。王政布於上，諸侯奉於下，禮樂撫於中，故有三才之義焉，其相須而成，若一體焉。刑名所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僞請賊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訊爲之心舌，捕繫爲之手足，斷獄爲之定罪名，例齊其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於法律之中也。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爲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鬪；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失；逆節絕理，謂之霸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倡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略；三人，謂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贓；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夫律者，當慎其變，審其理，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伍實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之變也。卑與尊鬪皆爲賊，鬪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爲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道徑射，不得爲過失之禁也。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爲賊，賊之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鬪，鬪而殺傷傍人，又似誤盜傷；縛守似強盜呵人，取財似受賕；囚辭所連似告劾；諸勿聽理似故縱；持質似恐獨；如此之比，皆爲無常之格也。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功惡，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罪不過十四等，死刑不過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笞不過千二百，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日作不拘月，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復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累其加以加論者，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論，以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齊其防，親疏公私，不可常其教，禮樂崇於上，故降其刑，刑法闕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鉞，仁

義明，九族親，王道平也。律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勢下手取財爲強盜，不自知亡爲縛守，將中有惡言爲恐獨，不以罪名呵爲呵人，以罪名呵爲受賤，劫名其財爲持質；此八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卽不求自與爲受求，所監求而後取爲盜賊，輸入呵受爲留難，斂人財物，積藏於官爲擅賦，加毆擊之爲戮辱；諸如此類，皆爲以威勢得財而罪相似者也。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支，發於事業。是故奸人心愧而面赤，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鬪，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懼，顯在聲色，奸真猛弱，候在視息，出口有言，當爲告，下手有禁，當爲賊，喜子殺怒子，常爲戲，怒子殺喜子，當爲賊；諸如此類，自非至精，不能極其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殺傷人，他皆勿論。卽誣告謀反者反坐，十歲不得告言人；卽奴婢捍主，主得謁殺之；賊燔人廬舍，積聚盜賊五匹以上棄市；卽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毆人教令者與同罪，卽令人毆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得重也。若得遺物強取強乞之類，無還贓法隨例畀之文，法律中諸不敬違儀失式及犯罪爲公爲私賊入身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夫理者，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奧，不可以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略不循常，或隨事以盡情，或趣舍以從時，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輕而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削重輕之變，皆所以臨時觀釁，使用法執銓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根牙之微，致之於機格之上，稱輕重於豪銖，考輩類於參伍，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夫奉聖典者，若操刀執繩，刀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刑者罪之大，棄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贖罰者誤之誠。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寶君子而逼小人，故爲勅慎之經，皆擬



周易有變通之體焉。欲令提綱而大道清，舉略而王法齊，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通天下之志，唯忠也；斷天下之疑，唯文也；切天下之情，唯遠也；彌天下之務，唯大也；變無常體，唯理也；非天下賢聖，孰能與於斯。夫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格。刑殺者，是冬震曜之象，髡罪者，似秋彫落之變，贖失者，是春陽悔吝之疵也。五刑成章，輒相依准法律之義焉。（刑法志）

按一切經音義引張斐解晉律，有小曰鐘，大曰鑿二語，此律解佚文之可考者。史記平準書索隱引漢晉律序云：狀如跟衣，著足下，重六斤，以代刑，至魏武改以減代鈿也。書鈔四十五引張斐律序云，鄭封刑書，晉作執秩，申韓之徒，各自立制。又云，律令者政事之經，萬機之緯也。御覽六百三十八，引張斐律序云，張湯制越宮，趙禹律作朝會正見律。此律序佚文之可考者。御覽六百四十二引律序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下注云，罪已定爲徒，未定爲囚。累作不過十二歲，下注云，五歲徒犯一等加六歲，犯六等加爲十二歲作，累管不過千二百，下注云：五歲徒加六等，管之一千二百。此律序注文之可考者。

律本二十一卷，杜預撰。梁有杜預雜律七卷，亡。（隋書經籍志）  
賈充杜預刑法律本二十一卷。（新唐書藝文志）

杜預字元凱，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律令，既成，預爲之注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聽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厝。厝刑之本，在於簡直，故必審名分。審名分者，必忍小理。古之刑書，銘之鍾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端，使無淫巧也。今所注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理也。詔班於天下。（杜預傳）

按書鈔四十四，引晉律注云，謂其贖五歲以下一等減半，四歲以下一等減半也。四十五引晉律注云，梟斬棄之於市者斬頭也，令上不

及天下不及地也。御覽六百五十一引晉律云：免官，謂不聽應收治者也。預注晉律，傳世最久，疑皆杜注佚文。御覽六百三十八，引杜預律序云：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是杜預注晉律，尚有序文也。

齊武帝令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爲一書，凡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通典一百六十四）

江左相承用晉世張杜律二十卷，世祖留心法令，數訊囚徒，詔獄官詳正舊注。先是七年尚書刪定郎王植撰定律章，表奏之曰：臣尋晉律，文簡辭約，旨通大綱，事之所質，取斷難釋。張斐杜預同注一章，而生殺永殊。自晉泰始以來，唯斟酌參用。陛下紹興，光開帝業，下車之痛，每側上仁滿堂之悲，有矜聖思，爰發德音，刪正刑律，敕臣集定張杜二注，謹礪愚蒙，盡思詳撰，創其煩害，錄其尤衷。取張注七百三十一條；杜注七百九十一條；或二家兩釋於義乃備者，又取一百七條；其注相同者，取一百三條；集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爲二十卷，請付外詳校，適其違謬。從之。於是公卿八座參議，考正舊注有輕重處。竟陵王子良下意，多使從輕，其中朝議不能斷者，制旨平決。至九年，稚珪上表曰：臣與公卿八座，共刪注律，謹奉聖旨，諮審司徒臣子良，稟受成規，創立條緒。使兼監臣宋躬兼平臣王植等鈔撰同異，定其去取，詳議八座裁正大司馬臣疑。其中洪疑大議，衆論相背者，聖照玄覽，斷自天筆，始就成立律文二十卷錄鈔一卷凡二十一卷今以奏聞，請付外施用，宣於四海。（南齊書孔稚珪傳）

按新唐書藝文志有宗躬齊永明律八卷，殆即此議而未行之本。宗躬南齊書作宋躬，字訛，必有一誤。

### 晉禮律並重

異姓相養，禮律所不許。（殷仲堪傳）

先王以道德之不行，故以仁義化之；仁義之不篤，故以禮律檢之。（李充傳）

詭易禮律，不顧憲度。（華廙傳）

夜使清河王遐收瓘。左右疑遐矯詔，咸諫曰：禮律刑名，臺輔大臣，未有此比，且請拒之，須自表得報，就戮

未晚也。瓘不從。（衛瓘傳）

純行酒，賈充不時飲。純曰：長者為壽，何敢爾乎？充曰：父老不歸供養，將何言也。純曰：高貴鄉公何

在？充慚怒，上表解職，純懼自劾，詔免官。又以純父老不求供養，使據禮典正其臧否。太傅何曾、太尉荀

顛、驃騎將軍齊王攸議曰：凡斷正臧否，宜先稽之禮。律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新令亦如

之。按純父年八十一，兄弟六人，三人在家，不廢侍養。純不求供養，其於禮律，未有違也。（庾純傳）

按文選潘元茂册魏公九錫文，經緯禮律，為民軌儀，是魏初已有此語。南史傅隆傳，隆議曰：禮律之興，本之自然。張率傳，卿言宰相是

何人，不從天下，不由地出。卿名家奇才，若復以禮律為意，便是其人。蔡興宗傳，有解士先者，告申坦昔與丞相義宣同謀，時坦已死，子

令孫自擊廷尉。興宗議曰：若坦昔為戎首，身今尚存，累經肆眚，猶應蒙宥，令孫天屬，理相為隱，況人亡事遠，追相誣計，斷以禮律，義

有合關。是六朝時猶常用此語也。

晉律目

不孝。（唐律入十惡。）

謀殺其國王侯伯子男官長。（唐律謀殺府主等官在賊盜。）

誣偷。（未詳。）

受財枉法。（唐律監主受財枉法，在職制。）

掠人和賣。〔漢律有和賣買人，唐律略人略賣人，在賊盜。〕

誘藏亡奴婢。〔唐律略和誘奴婢，在賊盜。〕

以上六條，見御覽引晉律。〔詳晉律佚文條〕

詐僞將吏。〔唐律詐假官，在詐僞。〕

越武庫垣。

兵守逃歸家。〔唐律征人巧詐避役，在擅興。〕

兄弟保人。〔未詳〕

闌利宮殿門。〔唐律闌入宮門，在衛禁。〕

上變事。〔漢律有上言變事。〕

露泄選舉。

謀發密事。〔唐律漏泄大事，在職制。〕

毆兄弟。〔魏律毆兄弟加至五歲刑，晉止四歲刑，蓋仍漢律之舊。〕

傷人。〔唐律兵刃斫傷人，在鬪訟。〕

僞造官印。〔唐律僞寫官文書印，在詐僞。〕

不憂軍事。

戲殺人。〔唐律戲殺傷人，在鬪訟。〕

越戍。〔李悝雜律有越城。唐律越州鎮戍等城垣，在衛禁。〕

作穿。（唐律施機鎗作坑穿，在雜律。）

走馬衆中。（唐律城內街巷走車馬，在雜律。）

挾天文圖讖。（晉書載記咸康二年，禁郡國不得私學星讖，有犯者誅。蓋晉律止二歲刑，故特嚴其制。）

以上十七條，見御覽引晉律注。（詳晉律佚文條）

不敬。（唐律入十惡。）

不道。（同上）

惡逆。（同上）

向人室廬道徑射。（唐律向城官私宅射，在雜律。）

盜傷縛守。

呵人取財。

鬪殺傷傍人。

囚辭所連。（唐律囚引人爲徒侶，在斷獄。）

諸勿聽理。

持質。（漢科有持質，唐律入賊盜。）

恐獨。（唐律恐獨取人財物，在賊盜。）

強盜。

受求所監。（漢律目有受所監受財枉法。）

擯賦。

得遺物。(唐律得闕遺物，在雜律。)

以上十五條見晉志引張斐律表。

乏軍興。(漢律唐律均有乏軍興。)

以上一條，見晉書劉隗傳。(以乏軍興論於理爲枉)

詐列父母死。(唐律十惡不孝。注、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誣罔父母。

淫亂破義。

反逆。(世說注引謝鯉元化論序曰，每見國家赦書，謀反逆皆赦。唐律謀反大逆，在賊盜。)

以上四條，見宋書王韶之傳。(有司奏東冶十朱道民禽三叛土依例放遣。韶之啓曰：臣尋舊制，以罪補士，

凡有十餘條，雖同異不紊，而輕重實殊。至於詐列父母死、誣罔父母淫亂、破義、反逆，此四條實窮亂抵

逆，人理必盡，雖復殊刑過制，猶不足以塞莫大之罪，既獲全首領，大造已隆，寧可復遂拔徒隸，綏帶常年，

自同編戶，列齒齊民乎？臣懼此制永行，所虧實大。)

竊執官仗，拒戰邏司。

以上一條，見宋書明帝紀。(秦始皇四年，詔曰：自今竊執官仗，拒戰邏司，或攻剽亭寺及害吏民者，凡此諸

條，悉依舊制。按陳書南康王方泰傳，率人仗抗拒，傷禁司，爲有司所奏。上大怒，下方泰獄。是陳律亦有

此條。殆沿晉律之舊。)

八議。(見羊曼傳) 唐律八議，在名例。

自首。(見庾純傳) 唐律犯罪未發自首，在名例。

詐冒復除。(見高陽王睦傳) 漢令丙有詐自復免，魏入詐僞律，唐律詐自復除，在詐僞。

犯陵上草木。(見刑法志) 唐律盜園陵內草木，在賊盜。

盜發家。(見宋書沈約自序) 唐律發家，在賊盜。

以上五條，疑皆晉律目之所有，姑附於末。

晉律佚文

詐取父母卒棄市。(殷仲堪傳引律)

桂陽人黃欽生父沒已久，詐服衰麻，言迎父喪，府曹先依律詐取父母卒棄市，仲堪乃曰：律詐取父母，寧依毆詈法棄市。原此之旨，當以二親生存而橫言死沒，情事悖逆，忍所不當，故同之毆詈之科，正以大辟之刑。今欽生父實終沒，墓在舊邦，積年久遠，方詐服迎喪，以此爲大妄耳。比之於父存言亡，相殊遠矣。遂活之。

按唐律疏義，其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謂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稱死者；若先死而詐稱始死者非。觀此知疏義注釋各條，均有所本。受教殺人，不得免死。(衛瓘傳引律)

初瓘爲司空時，帳下督榮晦有罪，瓘斥遣之。及難作，隨兵討瓘，故子孫皆及於禍。(劉) 繇等執黃幡擗登聞鼓，上言曰：律受教殺人，不得免死，況乎手害功臣，賊殺忠良，雖云非謀，按據此晉律有謀殺、故殺之分，理所不赦。害公子孫，實由於晦，及將人劫盜府庫，皆晦所爲。考晦一人，衆姦皆出，乞驗盡情僞，加

以族誅。詔從之。

淫寡女，三歲刑。（刑法志）

奸伯叔母，棄市。（同上）

八十非殺傷人，他皆勿論。（同上）

十歲不得告言人。（同上）

賊燔人廬舍，積聚盜賊賊五匹以上，棄市。（同上）

歐人教令者，與同罪。（同上）

傷死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宋書顧覲之傳引律 又見通典一百六十七）

沛郡相縣唐賜往比（通典作北）村朱起母彭家飲酒，還，因得病吐蠱蟲十餘枚，臨死語妻張死後刳腹出病。

後張手自剖視，五臟悉糜碎。郡縣以張忍行刳剖，賜子副又不禁駐，事起赦前，法不能決。律傷死人四歲

刑，（宋書及南史均無傷死人四歲刑六字，今據通典補）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并非科例。三

公郎劉思議，賜妻痛往遵言，兒識謝及理，考事原心，非存忍害，謂宜哀矜。覲之議曰，法移路尸，猶為不

道，況在妻子，而忍行凡人所不行？不宜曲通小情，當以大理為斷，謂副為不孝，張同不道。詔如覲之議。

子賊殺傷毆父母，梟首，罵詈，棄市；婦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南史孔靖傳引律 又見通典一百六十

七）

安陸應城縣人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令死，黃忿恨自經死，已值赦。案律，子賊殺傷毆父母，梟首，罵

詈，棄市。婦（南史無婦字，據通典補）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會赦免刑補治。江陵罵母，母以自裁，重於



傷毆，若同殺科，則疑重；用傷毆及詈科，則疑輕，制唯有打母遇赦猶梟首，無詈母致死會赦之科。（孔）深之議曰：夫題里逆心，而仁者不入，名且惡之，況乃人事？故毆傷咒詛，法所不原，詈之致盡，則理無可宥。罰有從輕，蓋疑失善，求之文旨，非此之謂。江陵雖遇赦恩，故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天屬，黃之所恨，情不在吳，原死補治，有允正法。詔如深之議，吳可棄市。

捕虎一，購錢三千，其狗半之。（爾雅釋獸注郭璞引律）

公侯有罪，得以金帛贖。（通鑑晉紀三十三，燕主盛引法例律）

按史不言慕容盛定律，其所引律，即晉律也。

凡諸侯上書言及諸侯不敬，皆贖論。（書鈔四十四引晉律）

諸侯應八議以上，請得減收留贖，勿髡鉗笞。（同上引晉律）

按以上二條，疑諸侯律佚文。

過誤傷人，三歲刑。（御覽六百四十晉書引律。又見南史何承天傳及通典一百六十六）

安帝義熙中，劉毅鎮姑熟，常出行。南陵縣吏陳滿，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傷人，據法當棄市。何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斷以犯蹕，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而加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按律，過誤傷人三歲刑，況不傷乎？

（湯球晉書輯本，以此條爲臧榮緒晉書據錄）。

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若諸王亡詐僞，將吏越武庫垣，兵守逃歸家兄弟保人之屬，并五歲刑也）。四歲刑（若復上闌入宮殿門上變事通露泄選舉，謀發密事，毆兄姊之屬，并四歲刑）。三歲刑（若傷人上而謗，僞造官

印、不憂軍事戲殺人之屬，并三歲刑也。二歲刑（二歲刑減一等入罰金，三歲至五歲刑耐罪，皆越戍作奔走馬衆中，有挾天文圖讖之屬，并爲二歲刑）。（御覽六百四十二引晉律並注。此條文多訛誤。又御覽六

百四十九引晉律有「髡鉗五歲刑」五字。

鉗重二斤，翹長一尺五寸。（御覽六百四十四引晉律 廣韻引同）

諸有所督罰，五十以下鞭，如令，平心無私，而以辜死者，二歲刑。（御覽六百五十引晉律）

贖死金二斤也。（御覽六百五十一引晉律 書鈔四十四引同）

失（書鈔引無「失」字）贖罪囚罰金四兩也。（同上引晉律）

其年老小篤疾病及女徒，皆收贖。（同上引晉律）

諸應收贖者，皆月入中絹一疋，老小女人半之。（同上引晉律）

以金罰相代者，率金一兩，以罰當十也。（同上引晉律）

除名比三歲刑。（同上引晉律）

按唐律除名比徒三年，在名例，蓋沿晉制。

其當除名、而所取飲食所用之物非以爲財利者，應罰金，四兩以下勿除名。（同上引晉律）

吏犯不孝，謀殺其國王侯伯子男官長、誣偷受財枉法、及掠人和賣、誘藏亡奴婢、雖遇赦，皆除名爲民。（同上引晉律）

上引晉律

免官比三歲刑，其無真官而應免者，正刑召還也。（同上引晉律）

有罪應免官，而有文武加官者，皆免所居職官。（同上引晉律）

其犯免官之罪，不得減也。（同上引晉律）

其當免官者先上。（同上引晉律）

晉刑名

死刑三。（唐六典注，大辟之刑有三，一曰梟，二曰斬，三曰棄市。）

梟（晉書齊王冏傳，骨肉遭梟夷之刑。蘇峻傳，張健等遂降，并梟其首。南史元凶劭傳，劭潛及其子，并梟

首大航。世說王孝伯死，縣其首於大桁。）

斬（御覽引晉書，楚王瑋矯詔解嚴斬刑。又引三十國春秋曰，丞相斬都運令史淳于伯于建康，於是以刀拭

柱，血逆流二丈三尺，下四尺五寸，其直絃。世說注引司馬嘒傳，有司奏嘒等斬刑。）

棄市（晉志引張斐律表曰，棄市者，死之下。御覽引晉書，咸和三年勾容令孔恢罪棄市。詔曰，恢自陷刑

網，罪當大辟。）

以上爲死罪。（唐六典注，棄市以上爲死罪，二歲刑以上爲耐罪，罰金一兩以上爲贖罪。）

按周禮鄭注，斬以鉄鉞，若今要斬；殺以刀刃，若今棄市。是斬爲腰斬，棄市爲斬首，漢制如此，義極明顯。史記索隱以棄市爲絞罪，恐不足信。沈氏刑法分考，據晉志周顛等議肉刑云，截頭絞頸，尙不能祭，以爲晉律議自魏代，斷爲魏之棄市，已爲絞刑，晉宋梁陳，相沿不改。考左傳哀二年，若其有罪，絞緘以戮，杜注，絞所以殮人物。杜預晉人，若晉已用絞，不容僅以殮人物爲釋，是晉無絞刑明矣。梁陳二代，其刑名有棄市而無斬刑，所謂無斬刑者，無腰斬之刑也。若謂死刑棄斬首而專用絞，恐無是理。今考魏志晉書隋史，實無處腰斬之刑者，疑魏晉以來，律雖存腰斬之條，（魏晉死刑，均依漢制）而習用止爲斬首，至梁始廢之耳，不必強釋晉之棄市爲絞刑也。其以絞爲刑名，蓋自北魏始。）

髡刑四（唐六典注髡刑有四，一曰髡鉗，五歲刑，笞二百；二曰四歲刑；三曰三歲刑；四曰二歲刑。）

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晉書武帝紀，咸寧二年赦五歲刑以下。）

四歲刑。

三歲刑。

二歲刑。

以上爲耐罪。

贖。（唐六典注，贖死金二斤，贖五歲刑金一斤十二兩，四歲三歲二歲，各以四兩爲差。《晉書魏舒傳，以公事當免官，詔以贖論。《南史王僧祐傳，在直屬疾，不待對人輒去。中丞沈約彈之，坐贖論。《到攜傳，爲左丞庾杲之所糾，以贖論。《文獻通考一百七十一，晉新律，意善功惡，以金贖之，金等不過四兩。）

贖死，金二斤。

贖五歲刑，金一斤十二兩。

贖四歲刑，金一斤八兩。

贖三歲刑，金一斤四兩。

贖二歲刑，金一斤。

按唐六典注云，管贖罪，得兼用絹。世說劉道真嘗爲徒，扶風王駿以五百疋布贖之，是又得用布贖罪也。

雜抵罪。（唐六典注，又有雜抵罪罰金十二兩八兩四兩二兩一兩之差）

按雜抵罪，蓋卽奪爵免官除名之類。《魏律雜抵罪凡七，晉無考。

罰金

十二兩。

八兩。〔書鈔引臧榮緒晉書，凡民私釀酒酷，其有婚姻及疾病者聽之，餘有犯，罰金八兩。〕

四兩。

二兩。〔南史徐孝嗣傳，泰始中，以登殿不著韎，爲書侍御史蔡準所奏，罰金二兩。〕

一兩。

以上爲贖罪。

夷三族

益州牙門張弘，誣其刺史皇甫晏反，殺之，傳首京師。弘坐伏誅，夷三族。〔武帝紀〕

永嘉元年正月，除三族刑。〔懷帝紀〕

以〔諸葛〕〔攻〕〔周〕〔穆〕世家，罪止其身，因此表除三族之法。〔東海王越傳〕

建興三年，勅雍州掩骼埋胔，修復陵墓，有犯者，誅及三族。〔愍帝紀〕

太寧三年二月，復三族刑，惟不及婦人。〔明帝紀〕

時孫秀亂關中，解結在都，坐議秀罪應誅，秀由是致憾。及〔解〕系被害，結亦同戮。女適裴氏，明日當嫁

而禍起，裴氏欲認活之。女曰：家既若此，我何活爲？亦坐死。朝廷遂議革舊制。女不從坐，由結女始

也。〔解結傳〕

自晉興以來，用法大嚴，遲速之間，輒加誅斬，一身伏法，猶可彊爲，今世之誅，動輒滅門。〔閻纘傳〕

公孫宏歧盛，并夷三族。〔楚隱王瑋傳〕

諸黨屬，皆夷三族。（齊王問傳）

徒邊

遂收機等九人付廷尉，賴成都王穎、吳王晏並救援之，得減死徒邊。（陸機傳）

與二兄俱被害，妻子徒邊。（解系傳）

加罪黜徙。（齊王問傳）

特降刑書宥王遜，遠徙永嘉郡。（南史王儉傳）

禁錮

省禁固相告之條。（刑法志）

參佐禁固。（溫嶠傳）

請除宋挺名禁錮終身。（劉隗傳）

有司奏衍不能守死善道，即求離婚，宜加顯責，以勵臣節，可禁錮終身。從之。（王衍傳）

明年，詔原王敦黨獄，周撫詣闕請罪，有詔禁錮之。（周訪傳）

時晉義熙中新制，長吏以父母疾去官，禁錮三年。山陰令沈叔任，父疾去職。鮮之因此上議曰，省父母之

疾，而加以罪名，停義疾理，莫此爲大，謂宜從舊，於義爲允。從之。於是自二品以上，父母沒者，墳墓崩毀、

及疾病族屬輒去，並不禁錮。（宋書鄭鮮之傳）

永明元年，爲御史中丞袁象所奏，免官禁錮。（南史褚澄傳）

以家貧乞郡，辭旨抑揚，詔免官，禁錮五年。（南史謝朓傳）

以怨望免，禁錮十年。（南史謝超宗傳）

坐畜伎免官，禁錮十年。（南史王晏傳）

除名

除名流徙，退免大事，臺乃奏處，其餘外官，皆專斷之。（劉頌傳）

時蜀新平，人飢土荒，頌表求振貸，不待報而行，由是除名。（同上）

時制王敦綱紀除名。（溫嶠傳）

（張）疑以扇和減罪除名。（周嵩傳）

（王）敦平，有司奏彬及兄子安成太守籍之，并是敦親，皆除名。（王彬傳）

劉弘願望，除名爲民。（文選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注引晉陽秋）

奪爵

鬻卒，子彤嗣，坐刀斫妻，奪爵。（南史劉穆之傳）

子植嗣，多過失，不受母訓，奪爵。（南史向靖傳）

子長嗣，坐罵母，奪爵。（南史王亮傳）

沒官爲奚奴

過登聞鼓，乞恩辭求自沒爲奚官奴，以贖父命。（范堅傳）

有女巫嚴道育，夫爲刼，坐沒入奚官。（南史元凶劭傳）

晉鞭杖之制（宋南齊附）

升平二年三月，倂飛督王鏡獻鳩鳥，帝怒鞭之二百。（穆帝紀）  
御覽六百四十九引晉中興書曰：皇帝詔，倂飛督王鏡忽上吾鳩鳥，口云以辟惡，此凶物，豈宜妄進？於是頓鞭鏡二百。

賈午考竟用大杖。（賈充傳）

武帝以山濤爲司徒，頻讓不許，出而往歸家。左丞白襖，又奏濤違詔，杖襖五十。（御覽六百五十引王隱晉書）

謝鯤字幼輿，弱冠知名。值中朝大亂，長沙王又輔政，親媚小人，忌害君子。時疾鯤名，譖之，又遂執，欲鞭之。鯤解衣服鎖，神無動容，又異而釋之，又無喜色。（御覽六百四十九引晉中興書）

胡母崇爲永康令，多受貨賂，政治苛暴。詔都街頓鞭一百，除名爲民。（御覽六百五十一引晉中興書）

太始四年，江夏王義恭第十五女卒，年十九，未笄。禮官議成人服，諸王服大功。左丞孫覿重奏禮官違越經典，於理無據，太常以下結免贖論，謚坐杖督五十。（南史江謐傳）

典筆吏取筆失旨，頓與五十鞭。（南史趙伯符傳）

（顏）禕之等六人，鞭杖一百。（南史顏師伯傳）

桓公在荊州，全欲以德被江漢，恥以威刑肅物。令史受杖，正從朱衣上過。桓式年少，從外來云，向從閣下過，見令史受杖，上指雲眼，下拂地足，意譏不著。桓公云，我猶患其重。（世說）

昔在晉初，河內溫縣領校向雄送御轎牛不充，呈郡輒隨比。送洛，值天大熱，郡送牛多渴死，臺法甚重。太守吳奮召雄與杖，雄不受杖曰：郡牛者，亦死也；呈牛者，亦死也。奮大怒，下雄獄。（世說注）

永初二年六月壬寅，詔曰：杖罰雖有舊科，然職務殷碎，推坐相尋，若皆有其實，則體所不堪，文行而已，又



非設罰之意，可籌量情爲中否之格。甲辰，制諸署勅吏四品以下，又府署所得輒罰者，聽統府寺行四十杖。

（宋書武帝紀）

永明五年，制二品清官行儻幹杖不得出十，張融坐鞭幹錢敬道杖五十，免官。（通典三十五）

晉肉刑之議

劉頌爲廷尉，頌表宜復肉刑，不見省。又上言曰：臣昔上行肉刑，從來積年，遂寢不論。臣竊以爲議者，拘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典刑，未詳之甚，莫過於此。令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不禁好，所以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今爲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飢寒切身，志不聊生，雖有廉士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爲盜賊，豈況本性奸凶無賴之徒乎？又令徒富者輸財，解曰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爲奸盜，又不制之虜也，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羣惡橫肆，爲法若此，近不盡善也。是以徒亡日屬，賊盜日煩，亡之數者，至有十數，得輒加刑，日益一歲，此爲終身之徒也。自顧反善無期，而災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猥畜。議者曰：囚不可不赦，復從而赦之，此謂刑不制罪，法不勝奸。下知法之不勝，相聚而謀爲不軌，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年以來，奸惡陵暴，所在充斥。議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於名忤聽，忤聽孰與盜賊不禁？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爲也。乃去其爲惡之具，使夫奸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奸絕本，理之盡也。亡者則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非徒然也。此等已刑之後，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塗路，有今之困，創愈可役，上准古制，隨宜業作，雖已刑殘，不

爲虛棄，而所患都塞。又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今宜取死刑之限，輕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已自杖罰遣，又宜制其罰數，使有常限，不得減此；其有宜重者，又任之官長。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笞，笞至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刑，徒不復生徒，而殘體爲戮，終身作誠，人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且爲惡者隨發被刑，去其爲惡之具，此爲諸已刑者，皆良士也，豈與全其爲奸之手足，而躐居必死之窮地同哉？而猶曰肉刑不可用，臣竊以爲不識務之甚也。臣昔常侍左右，數聞明詔，謂肉刑宜用，事便於政，願陛下信獨見之斷，使夫能者得奉聖慮，行之於今，比填溝壑，冀見太平。《周禮》三赦，施於老幼悼耄黔黎不屬逮者，此非爲惡之所出，故刑法逆舍而宥之。至於自非此族犯罪，則必刑而無赦，此政之理也。暨至後世，以時艱多難，因赦解結，權以行之，又不以寬罪人也。至今恆以罪積獄，繁赦以散之，是以赦愈數而獄愈塞，如此不已，將至不勝。原其所由，肉刑不用之故也。今行肉刑，非徒不積，且爲惡無具則奸息。去此二端，獄不得繁，故無取於數赦，於政體勝矣。疏上，又不見省。《刑法志》

及（元）帝即位，（衛）展爲廷尉，又上言：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之，增加大辟。今人戶彫荒，百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句踐養胎之義也。愚謂宜復古施行，以隆太平之化。詔內外通議。於是驃騎將軍王導、太常賀循、侍中紀瞻、中書郎庾亮、大將軍諮議參軍梅陶、散騎郎張嶷等議，以肉刑之典，由來尙矣，肇自古先，以及三代，聖哲明王，所未曾改也，豈是漢文常主所能易者乎？時蕭曹已沒，絳灌之徒，不能正其義。逮班固深論其事，以爲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又死刑太重，生刑太輕，生刑施於上，死刑怨於下，輕重失當，故刑政不中也。且原先王之造刑也，非以過怒也，非以殘人也，所以救奸，所以當罪。今盜者竊人之財，淫者好人之色，亡者遊叛之役，皆無殺害也。則刑之以刑，刑之則止，而加之斬戮，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

虐於此，歲以巨計，此迺仁人君子所不忍聞，而況行之於政乎？若乃惑其名而不練其實，惡其生而趣其死，此畏水投舟，避坎蹈井，愚夫之不若，何取於政哉。今大晉中興，遵復古典，率由舊章，起千載之滯義，拯百殘之遺黎，使皇典廢而復存，黔首死而更生，至義暢於三代之際，遺風播乎百世之後，生肉枯骨，惠倖造化，豈不休哉。惑者乃曰：死猶不懲，而況於刑？然人者冥也，其至愚矣，雖加斬戮，忽爲灰土，死事日往，生欲日存，未以爲改，若刑諸市朝，朝夕噬戒，刑者詠爲惡之永痛，惡者觀殘刑之長廢，故足懼也。然後知先王之輕刑以御物，顯誠以懲愚，其理遠矣。尙書令刁協、尙書薛兼等議：以爲聖上悼殘荒之遺黎，傷犯死之繁衆，欲行別以代死刑，使犯死之徒，得存性命，則率土蒙更生之澤，兆庶必懷恩以反化也。今中興祚隆，大命惟新，誠宜設寬法以育人，然懼羣小愚蔽，習翫所見而忽異聞，或未能咸服。愚謂行刑之時，先明申法令，樂刑者別，甘死者殺，則心必服矣。古典刑不上大夫，今士人有犯者，謂宜如舊，不在刑例，則進退爲允。尙書周顛、郎曹彥、中書郎桓彝等議，以爲復肉刑以代死，誠是聖王之至德，哀矜之弘私，然竊以爲刑罰輕重，隨時而作，時人少罪而易威，則從輕而寬之；時人多罪而難威，則宜化刑而濟之。肉刑平世所應立，非救弊之宜也。方今聖化草創，人有餘奸，習惡之徒，爲非未已，截頭絞頸，尙不能禁，而乃更斷足劓鼻，輕其刑罰，使欲爲惡者輕犯寬刑，蹈罪更衆，是爲輕其刑以誘人於罪，殘其身以加楚酷也。昔之畏死刑以爲善人者，今皆犯輕刑以殘其身，畏重之常人，反爲犯輕而致囚，此則何異斷別常人以爲恩仁邪？受刑者轉廣，而爲非者日多，踊貴履賤，有鼻者醜也，徒有輕刑之名，而實開長惡之源，不如以殺止殺，重以全輕，權小停之。須聖化漸著，兆庶易威之日，徐施行也。議奏，元帝猶欲從展所上，大將軍王敦以爲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逆寇未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聞天下。於是乃止。（同上）

安帝元興末，桓玄輔政，又議欲復肉刑，斬左右趾之法，以輕死刑，命百官議。蔡廓上議曰：建邦立法，弘教穆化，必隨時置制，德刑兼施，長貞一以閑其邪，教禁以檢其慢，灑湛露以流潤，厲嚴霜以肅威，雖復質文迭用，而斯道莫革。肉刑之設，肇自哲王，蓋由曩世風淳，人多惇謹，圖像旣陳，則機心直戢，刑人在塗，則不逞改操，故能勝殘去殺，化隆無爲。季末澆僞，設網彌密，利巧之懷日滋，恥畏之情轉寡，終身劇役，不足止其奸，況乎黥劓，豈能反於善，徒有酸慘之聲，而無濟俗之益。至於棄市之條，實非不赦之罪，事非手殺，考律同歸，輕重約科，減降路塞。鍾陳以之抗言，元皇所爲留愍。今英輔翼贊，道邈伊周，誠宜明慎用刑，愛人弘育，申哀矜以革濫，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於將來。而孔琳之議不同，用王朗夏侯玄之旨。時論多與琳之同，故遂不行。（同上）

玄又議復肉刑，琳之以爲唐虞象刑，夏禹立辟，蓋淳薄旣異，致化不同。書曰：世輕世重，言隨時也。夫三代風純而事簡，故罕蹈刑辟；季末俗巧而務殷，故動陷憲網。若三千行於叔世，必有踊貴之尤，此五帝不相循法，肉刑不可悉復者也。漢文發仁惻之意，傷自新之路，莫由革古創制，號稱刑厝；然名輕而實重，反更傷人。故孝景嗣位，輕之以緩，緩而人慢，又不禁邪，期於刑罰之中，所以見美於昔，歷代詳論而未獲厥中者也。兵荒以後，羅法更多，棄市之刑，本斬右趾，漢文一謬，承而弗革，所以前賢悵恨，議之而未辯。鍾繇陳羣之意，雖小有不同，欲以右趾代棄市。若從其言，則所活者衆矣，降死之生，誠爲輕法，可以全其性命，蕃其產育，仁旣濟物，功亦益衆。又今之所患，逋逃爲先，屢叛不革，宜令逃身匿所，亦以肅戒未犯，永絕惡原。至於餘條，宜且依舊。（南史孔琳之傳）

晉曹志議曰：嚴刑以殺，犯之者寡；刑輕易犯，蹈惡者多。臣謂玩常苟免，犯法乃衆，黜刑彰罪，而民甚恥。

且創制墨刑，見者知禁，彰罪表惡，聞者多服。假使惡多尙不至死，無妨產育，苟能殺以止殺，爲惡縱寡，積而不已，將至無人，天無以神，君無以尊矣。故古人寧過不殺，是以爲上；寧寬得衆，不寧急積殺，若及于張聽訟，刑以止刑，可不革舊，過此以往，肉刑是宜。假令漢文于張承大亂之後，創基七十，國寡民稀，止禁刑書，鞭杖爲治也。（藝文類聚五十四）

## 晉律考 中

### 八議

羊聃字彭祖，遷廬陵太守，剛克羸暴，恃國戚，縱恣尤甚，睚眦之嫌，輒加刑殺。庾亮執之，歸於京都，有司奏聃罪當死，以景獻皇后，是其祖姑，應八議。成帝詔曰：此事古今所無，何八議之有？猶未忍肆之市朝，其賜命獄所。〔羊曼傳〕御覽二百六十二引晉陽秋曰：時廬陵太守羊角，疑郡人簡良等爲賊，殺一百九十八人，徒謫百有餘人。有司奏用罪死，以景獻皇后有屬八議。帝曰：此古所無，何八議之有乎？未忍肆之市朝，其賜命獄所。琅琊王太妃山氏，角之甥也，詣闕請命，丞相以太妃爲言，於是減死罪。既出，有疾，見簡良爲祟，旬日而卒。〔太平廣記〕一百二十六引還冤記，羊聃字彭祖，晉廬江太守，爲人剛克羸暴，恃國姻親，縱恣尤甚，睚眦之嫌，輒加刑戮。征西大將軍庾亮檻送，具以狀聞，右司馬奏：聃殺郡將吏及民簡良等二百九十人，徒謫一百餘人，應棄市，依八議請宥。顯宗詔曰：此事古今所未有，此而可忍，孰不可忍，何八議之有？下獄所賜命。聃兄子賁，先尙南郡公主，自表解婚，詔不許。琅琊孝王妃山氏，聃之甥也，苦以爲請，於是司徒王導啓聃罪不容恕，宜極重法，山太妃憂感動疾，陛下罔極之恩，宜蒙生全之宥。於是詔下曰：山太妃惟此一舅，發言摧鯁，乃至吐血，情慮深重。朕丁荼毒，受太妃撫育之恩，同於慈親，若不堪難忍之痛，以致頓斃，朕亦何顏自處？今便原聃生命，以慰太妃涓陽之恩。於是除名爲民。少時，聃病疾，恆見簡良等曰：枉豈可受？今來相取，自由黃泉。〔經宿死。〕

石鑿奏預擅飾城門官舍，稽乏軍興。遣御史檻車徵詣廷尉，以預尙主，在八議，以候贖論。（杜預傳）  
大鴻臚何遵奏，虞免爲庶人，不應襲封。有司奏曰：虞所坐除名削爵，一時之制。虞爲世子，著在名簿，不聽襲嗣，此爲刑罰再加。（諸侯犯法，八議平處者，褒功重爵也。嫡統非犯終身棄罪，廢之爲重，依律應聽襲封。）

（華虞傳）

倫當同罪，有司奏倫爵重屬親，不可坐。諫議大夫劉毅駁曰：王法賞罰，不阿貴賤，然後可以齊禮制而明典刑也。當以親貴議減，不得闕而不論。（趙王倫傳）

廷尉論正斬刑，詔以謝玄勳參微管，宜宥及後嗣，降死，徙廣州。（南史謝靈運傳）

若親貴犯罪，大者必議，小者必赦，是縱封豕於境內，放長蛇於左右也。（御覽六百五十二引傅子）

### 大不敬棄市

嵩褒貶朝士，帝召嵩入面責之。嵩跪謝曰：昔唐虞至聖，四凶在朝，陛下雖聖明御世，亦安能無碌碌之臣乎？帝怒，收付廷尉，華恆以嵩大不敬棄市論。（周嵩傳）

廷尉劉頌，奏專等大不敬棄市論。（庾專傳）

有司奏濬表既不列前後所被七詔月日，又赦後違詔不受。（王）渾節度，大不敬，付廷尉科罪。（王濬傳）  
簡文帝登祚，未解嚴。大司馬桓温屯中堂，吹警角，恬奏劾温大不敬，請科罪。（敬王恬傳）

劉毅爲司隸校尉。皇太子朝，鼓吹入東掖門，毅以爲大不敬，止之於門外。奏劾保傅以下，詔赦之，然後入。

（書鈔引干寶晉紀）

### 不孝棄市

玄又奏道子酣縱不孝，嘗棄市。（簡文三子傳）

（武陵王）澹妻郭氏，賈后內妹也。初恃勢，無禮於澹母。齊王冏輔政，澹母諸葛太妃表澹不孝，由是澹與妻

子徙遼東。（宣五王傳）

荀勗於朝會中，奏純以前坐不孝免黜，不宜升進。（庾純傳）

（王）敦畏帝神明，欲誣以不孝廢之。（世說注引劉謙之晉紀）

時有尹嘉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爲嘉償責，坐不孝當死。承天議曰：被府宣令普議尹嘉大辟事稱法吏

葛藤籤母告子不孝欲殺者許之。法云謂違犯教令，敬恭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其所告惟取信於所求而

許之。謹尋事原心，嘉母辭自求質錢爲子還責，嘉雖虧犯教義，而熊無請殺之辭。熊求所以生之，而今殺

之，非隨所求之謂。始以不孝爲劾，終於和賣結刑，倚旁兩端，母子俱罪，藤籤法文，爲非其條。（宋書何承

天傳）

按唐律不孝入十惡，子孫違犯教令入鬪訟。此條所謂法云違犯教令，敬恭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當即晉律本文。晉時未有十惡之名，不孝爲律目之一，而違犯教令，亦止附於不孝條中，并未別爲專條也。

### 殺子棄市

七月桓溫卒，大司馬府軍中人朱興妻周，息男道扶年三歲，得癩病，因其病發，掘地生理之，爲道扶姑雙文所告，正周棄市刑。徐羨之議曰：自然之愛，虎狼猶人，周之凶忍，宜加顯戮。臣以法律之外，故宏濟物之理，愚謂可特原母命，投之遐裔，從之。（御覽七百四十引晉陽秋）

按據此知晉律無殺子孫減輕之條，故云法律之外。



晉安帝時，郭逸妻以大竹杖打逸前妻之子，子死，妻因棄市如常刑。（御覽五百十一引三十國春秋）  
王濬在巴郡，兵民苦役，生男多不舉，乃嚴其殺子之防而厚卹之，所育者數千人。（御覽四百七十九引干寶晉紀）

藏戶棄市

時江左初基，法禁寬弛，豪族多挾藏戶口，以爲私附。遐繩以峻法，到縣八旬，出口萬餘縣人。虞喜以藏戶當棄市。（山遐傳）

會庚戌制不得藏戶，（司馬）玄匿五戶，桓溫表玄犯禁，收付廷尉。（彭城穆王傳）

盜御物棄市

散騎將劉緝買工所將盜御裘，廷尉杜友正緝棄市。（趙王倫傳）

賈苞爲太廟吏。光熙中，盜太廟靈衣及劍，伏誅。（册府元龜）

盜官物棄市

時廷尉奏殿中帳吏邵廣盜官帳三張，合布三十四，有司正刑棄市。廣二子：宗，年十三；雲，年十一，黃幡搗登聞鼓，乞恩辭求自沒爲奚官奴，以贖父命。尚書朱暎議，以爲天下之人，父無子者少，一事遂行，便成永制，懼死罪之刑，於此而弛。堅亦同暎議。時議者以廣爲鉗徒，二兒沒入，既足以懲，又使百姓知父子之道，聖朝有垂恩之仁，可特聽減廣死罪爲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爲奴，而不爲永制。堅駁之曰：自淳朴灑散，刑辟仍作，刑之所以止刑，殺之所以止殺，雖時有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行小不忍而輕易典刑者也。且既許宗等宥廣以死，若復有宗比而不求贖父者，豈得不擯絕人倫同之禽獸邪？按主者今奏云，惟特聽宗等而

不爲永制，臣以爲王者之作，動關盛衰，嘖笑之間，尙慎所加，況於國典，可以徒虧？今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耳，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今既居然許宗之請，將來訴者，何獨匪民？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爲例，交與怨讟，此爲施一恩於今，而開萬怨於後也。成帝從之，正廣死刑。（范堅傳）御覽二百三十一引晉中興書曰：范堅字子常，爲廷尉。秦王典吏邵廣盜官幔合布四十疋，依律棄市。廣息雲宗二人，自沒爲官奴婢以贖父，尙書議可特聽。堅駁之曰：此爲施一恩於今，開萬怨於後。顯宗從之，正廣刑。（劉隗傳）

#### 凡刼身斬刑家人棄市

義熙五年，吳興武康縣人王延祖爲刼，父睦以告官。新制，凡刼身斬刑，家人棄市。睦既自告，於法有疑。時（尙之父）叔度爲尙書，議曰：設法止姦，必本於情理，非謂一人爲刼，闔門應刑；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以出造惡之身。睦父子之至，容可悉共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解腕求存，於情可愍，并合從原，從之。（南史何尙之傳）

時有前將軍陳天福，坐討唐寓之於錢唐，掠奪百姓財物，棄市。（南史王僧虔傳）

按據此知晉律僅棄市刑，新制蓋加重之。

#### 刼制同籍期親補兵

吳興餘杭民薄道舉爲刼制同籍期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並爲大功親，非應在補謫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爲期親，則子宜隨母補兵。承天議曰：尋刼制同籍期親補兵，大功不在例。婦人三從，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刼，若其叔尙存，制應補謫，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爲刼之時，叔父已沒，代公道生，並

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謫。今若以叔爲期親，令代公隨母補兵，旣違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於主者守期親之文，不辨男女之異，遠嫌畏負，以生疑懼，非聖朝恤刑之旨。謂代公等母子，并宜見原。

（宋書何承天傳）

遭刼不赴救

孝武於元嘉中，出鎮歷陽，沈亮行參征虜將軍。民有盜發塚者，罪所近村人與符伍遭刼不赴救同坐。亮議曰：尋發塚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亡犯死，故同之嚴科。夫穿掘之侶，必銜枚以晦其跡；強劫之黨，必謹呼以威其事。故兇赫者易應，潛密者難知。且山原爲無人之鄉，邱壠非恆途所踐，至於防救不得比之村郭。督實劾名，理與刼異，則符伍之坐居宜降矣。又刼罰之科，雖有同符伍之限，而無遠近之斷，夫塚無村界，當以比近坐之。若不域之以界，則數步之內與十里之外，便應同罹其責。防民之禁，不可頓去，止非之憲，宜當其律。愚謂相去百步赴告不時者一歲刑，自此以外，差不及咎。（宋書沈約自序）

按遭刼不赴救，晉律當有此條，故當時以比附定罪。

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處死

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並加大辟，議者咸以爲重。弘以爲小吏無知，臨時易昧，或由疎慢，事蹈重科，宜進主守偷十疋、常偷五十疋死；四十疋降以補兵。至於官長以上，荷蒙榮祿，冒利五疋，乃已爲弘；士人至此，何容復加哀矜？且此輩人士，可殺不可謫，謂宜奏聞，決之聖旨。文帝從弘議。（南史王弘傳）又宋書王弘傳，右丞孔默之議：常盜四十匹主守五匹，降死補兵，雖大存寬惠，以紓民命，然官及二千石及失節士大夫，時有犯者，罪乃可戮，恐不可以補兵也。謂此制可施小人，士人自還用舊律。

按據此知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死，本係晉律舊制，至宋文帝時始改也。南史沈慶之傳，兩疋八十尺也，是宋初以四十尺爲一疋。  
晉當與宋同。漢律主守盜直十金棄市，蓋漢時以金計算，晉則以疋計算也。

### 受故吏物

咸寧初，有司奏何曾子劭及兄遵等受故隔令袁毅貨，雖經赦宥，宜皆禁止，事下廷尉。（何曾傳）

### 居職犯公坐

諸居職其犯公坐者，以法律從事；其以貪濁贓污爲罪，不足至死者，刑竟及遇赦，皆宜禁錮終身，輕者二十年。如此不廉之吏，必將化爲夷齊矣。（抱朴子審舉篇）

按唐律名例有同職犯公坐，據此，知晉時已有此律，疑當時多不依法處罰，故云以法律從事也。晉自惠帝以後，法漸多門，故劉頌上疏，謂事同議異，力言臣下不得以意妄議，皆以法律從事，然後法信於下。事詳晉志。

### 非所宜言

吏部郎周穆與其妹夫諸葛玫共說越曰，主上之爲太弟，張方意也。清河王本太子，爲羣凶所廢，先帝暴崩，多疑東宮，公盍思伊霍之舉，以寧社稷乎？言未卒，越曰：此豈宜言耶？遂叱左右斬之。（東海王越傳）  
彥回讓司徒，乃與僕射王儉書，欲依蔡謨事例。儉以非所宜言，勸彥回受命。（南史褚彥回傳）  
方鎮皆啓稱（巴東王）子響爲逆，榮祖曰：此非所宜言。（南齊書桓榮祖傳）

按非所宜言一條，始於秦律，漢律晉律梁律北齊律均有之，（詳見漢律考北齊律考）今唐律不載。唐律本於隋開皇律，殆隋代刪去之。

### 上表不以實

謁者以弘訓宮爲殿內，制玄位在卿下。玄恚怒，厲聲色而責謁者。謁者妄稱尙書所處，玄對百僚而罵尙書

以下。御史中丞庾純奏玄不敬，玄又有表不以實，坐免官。（傳玄傳）

矯詔

楚王瑋以矯詔伏誅。（文選晉紀總論注引干寶晉紀）

誣罔

後將軍荀歆敢以私議貶奪公論，抗言矯情，誣罔朝廷，宜加貶黜。歆坐免官。（庾純傳）

齊王攸之就國也，下禮官議崇錫之物。粵與博士大叔廣劉噉蔚郭頤秦秀傅珍等上表諫，武帝以博士不答所問，答所不問，大怒，事下有司。尚書朱整褚暫等奏，粵等侵官離局，迷罔朝廷，請收粵等八人付廷尉科罪。詔曰：粵等備爲儒官，聽肆其誣罔之言，以干亂視聽，而粵是議主，應爲戮首。（庾粵傳）

漏洩

鄒隆字弘始，初爲尚書郎，轉左丞，坐漏洩事，免。（鄒鑒傳）

上欲以爲吏部郎，已受密旨，承天宣漏之，坐免官。（南史何承天傳）

民殺長吏

民殺長吏，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徒送。秀之以爲律文雖不顯民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徒送，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民敬長官，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長附尙方，窮其天命，家口補兵。從之。（宋書）

劉秀之傳

按據此知魏晉相承之律，民殺長吏，本同凡論，加重之科，自秀之始也。

擅縱罪人

擅縱五歲刑以下二十一人，爲有司所劾。帝以宏累有政績，聽以贖罪論。（王宏傳）  
爲領軍校尉，坐擅放司馬彪，繫廷尉。（郭舒傳）

### 擅去官

石崇爲大司農，坐未被詔擅去官，免。（文選思歸引序注引臧榮緒晉書）

### 評價貴

（謝）元時舉承天賣麥四百七十束與官屬求貴價，承天坐白衣領職。（宋書何承天傳）  
毛惠素仕齊爲少府，臨事清刻，勅市銅官碧青一千二百斤，供御畫，用錢六十五萬。有讒惠素納利，武帝怒，勅尚書評價貴二十八萬餘，有司奏，伏誅。（南史毛惠素傳）

### 乏軍興

石鑿奏預稽乏軍興，徵詣廷尉。（杜預傳）

隗奏曰：淳于伯息忠訴辭稱枉，云伯督運訖去，二月事畢代還，無有稽乏，受賦使役，罪不及死。軍是戍邊，非爲征軍，以乏軍興論，於理爲枉。四年之中，供給運漕，凡諸徵發，租調百役，皆有稽停，而不以軍興論。至於伯也，何獨明之？捶楚之下，無求不得，囚人畏痛，飾詞應之。理曹國之典刑，而使忠等稱冤明時。於是右將軍王導等上疏，引咎請解職。（劉隗傳）

### 虛張首級

後爲鎮南將軍豫州刺史，坐虛張首級。詔曰：昔雲中守魏尙，以斬首不實受刑。武牙將軍田順，以詐增虜獲自殺。誣罔敗法，古今所疾。（石鑿傳）

後失軍期

昨聞教以陸機後失軍期，師徒敗績，以法加刑，莫不謂當。（陸雲傳）

按晉令軍法凡六篇，以法加刑，蓋指軍法言之。

犯夜

王安期作東海郡，吏錄一犯夜人來。（世說）

殷浩始作揚州，劉尹行曰：小欲晚，便使左右取襪，人問其故。答曰：刺史嚴，不敢夜行。（同上）

犯事在赦前

咸寧三年，陸遣使募徙國內人縣受逋逃、私占及變易姓名、詐冒復除者七百餘戶。冀州刺史杜友奏陸招誘逋亡，不宜君國。有司奏事在赦前，應原。（高陽王陸傳）

律令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

時劉頌爲三公尚書，上疏曰：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爲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常奉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迺得爲異議也。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爲駁，唯得論釋法律，以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法官守局之分。詔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以爲夫禮以訓世，而法以整俗，理化之本，事實由之，若斷不斷，常隨輕重意，則王憲不一，人無所錯矣。故觀人設教，在上之舉，守文直法，臣吏之節也。臣以太康八年隨事異議，周懸象魏之書，漢詠畫一之法，誠以法與時共，義不可二。今法素定，而法爲議，則有所開長，以爲宜如頌所啓，爲永久之制。於是門下屬三公曰：昔先王議事以制，自中古以來，執法斷事，既以

立法，誠不宜復求法外小善也。若常以善奪法，則人逐善而无忌法，其害甚於無法也。按啓事欲令法令斷一，事無二門，郎令吏以下應復出法駁按，隨事以聞也。及於江左，元帝爲丞相，朝廷草創，議斷不循法律，人立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奏曰：禮以崇善，法以閑非，故禮有典，法有常，防人之惡而無邪心。是以周建象魏之制，漢創畫一之法，故能闡弘大道，以至刑厝。律令之作，由來尙矣。經賢智，歷夷險，隨時斟酌，最爲周備。自軍興以來，法度陵替，至於處事不用律令，競作屬命，人立異議，曲適物情，虧傷大例；府立節度，復不奉用，臨事改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關諮，委之大官，非爲政之體。若本曹處事不合，法令監司當以法彈違，不得動用開塞，以壞成事。按法蓋蠱術，非妙道也，矯割物情以成法耳。若每隨物情，輒改法制，此爲以情壞法。法之不一，是爲多門，開人事之路，廣私請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凡爲駁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傳及前比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請宜令錄事更立條制，諸立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也。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專用。主者唯當徵文據法，以事爲斷耳。是時帝以權宜從事，尙未能從。（刑法志）

按據此知晉律在西晉已具其文，江左以後，并比例亦不常用，高下任情，請託日廣。蓋其時士大夫務爲清談，鮮知律令，其末流固必至於此也。

### 造意

（楊）駿之誅也，續棄官歸，要駿故主簿潘岳，掾崔基等共葬之。基岳畏罪，推瓚爲主，墓成當葬。駿從弟模告武陵王澹，將表殺造意者，衆咸懼，填冢而逃，瓚獨以家財成墓，葬駿而去。（閔瓚傳）

### 交關



時安遠護軍郝詡與故人書云，與尚書令裴秀相知，望其有益。有司奏免秀官，詔曰：不能使人之不加諸我，此古人所難，交關人事，詡之罪耳，豈尚書令能防乎？其勿有所問。（裴秀傳）

劉超字世踰，忠清慎密，自以職在中書，絕不與人交關書疏。（世說卷二注引晉陽秋）

按交關見漢律。據此，知晉律亦有此條。

### 自首

專父純，詣廷尉自首，專以議草見示，愚淺聽之，詔免純罪。（庾純傳）

### 考竟

收吳太妃趙粲及韓壽妻賈午等，付暴室考竟。（趙王倫傳）

以兵仗送太子妃王氏、三皇孫於金墉城，考竟謝淑妃及太子保林蔣俊。（愍懷太子傳）

時尚書令史扈寅非罪下獄，詔使考竟。頌執據無罪，寅遂得免。（劉頌傳）

其考竟劉友以懲邪佞。（魏舒傳）

### 鞠獄責家人下辭

宋臺建，爲侍中。建議以爲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莫此爲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訴，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從之。（南史蔡廓傳）

河東衛展爲晉王大理，考摘故事，有不合情者。又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長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考祖父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酷，傷順破教，如此者衆。（刑法志）

### 晉禁復讎

褚裒當之鎮，(何)無忌及丹陽尹桓景等餞於板橋。時王廙子丹陽丞耆之在坐，無忌志欲復讎，拔刀將手刃之。裒景命左右救捍獲免。御史中丞車灌奏無忌欲專殺人，付廷尉科罪。成帝詔曰：自今已往，有犯必誅，於是聽以贖論。(譙剛王遜傳)

王談年十許歲，父爲隣人竇度所殺，談陰有復讎之志。十八年，密貴市利插刃，陽若爲耕耘者。度常乘船出入，經一橋下，談伺度行還於橋上，以插斬之，應手而死。旣而歸罪有司，太守孔巖義其孝男，列上宥之。(御覽四百八十二引續晉陽秋)

### 晉避讎移徙之制

時會稽剡縣民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亡，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息女葉，依法徙趙二千里外。隆議之曰：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載，卽載之於趙，雖云三世，爲體猶一，未有能分之者也。稱雖創巨痛深，固無讎祖之義，若稱可以殺趙，趙當何以處載？將父子孫祖，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答繇立法之本旨也。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孫祖明矣。趙當避王莽功千里外耳。令亦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者聽之，此又大通情體，因親以教愛者也。趙旣流移，載爲人子，何得不從？載從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如此，稱趙竟不可分，趙雖內愧終身，稱當沈痛沒齒，孫祖之義，自不得永絕，事理固然也。從之。(宋書傳隆傳) 南史宋宗室諸王傳義慶元嘉中爲丹陽尹，有百姓黃初妻趙，殺子婦，遇赦，應避孫讎。義慶議，以爲周禮父母之仇，避之海外，蓋以莫大之冤，理不可奪；至於骨肉相殘，當求之法外，禮有過失之宥，律無讎祖之文。況趙之縱暴，本由於酒，論心卽實，事盡荒耄，豈得以荒耄之王母，等行路之深讎？宜共

天同域，無虧孝道。）

晉禁以妾爲妻

泰始十年詔曰：嫡庶之別，所以辨上下，明貴賤，而近世以來，多由內寵，自今以後，皆不得登用妾媵以爲嫡正。（武帝紀）

居喪婚嫁請客

王籍之居叔母喪而婚。隗奏之，帝下令曰：詩稱殺禮多婚，以會男女之無夫家，正今日之謂也，可一解禁止。自今以後，宜爲其防。東閣祭酒顏含在叔父喪嫁女，隗又奏之。廬江太守梁龕明日當除父服，今日請客奏伎，丞相長史周顛等三十餘人同會。隗奏，請免龕官，削侯爵。顛等知龕有喪，吉會非禮，宜各奪俸一月，以肅其違。從之。（劉隗傳）

按唐律十惡不孝注，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晉改定大臣終喪法令

尋拜大鴻臚，遭母喪。舊制，既葬還職。默自陳懇，久而見許，遂改定法，令聽大臣終喪，自默始也。（鄭默傳）

晉除任子法

咸和五年正月，詔除諸將任子。（武帝紀）  
自蘇峻反後，諸將多以子爲質，謂之保任。至是王導慮郭默之不可制，乃詔除任子之法。（元經傳）

晉除酒禁

義熙三年二月己丑，除酒禁。（安帝紀）

曩者既年荒穀貴，人有醉者相殺，牧伯因此輒有酒禁，嚴令重申，官司搜索收執，榜徇者相辱，制鞭而死者大半，防之彌峻，犯者至多，至乃穴地而釀，油囊懷酒。（抱朴子酒誡篇）

按宋書文帝紀，元嘉二十一年，南徐南豫州、揚州之浙江井禁酒。二十二年秋九月，開酒禁。是宋初亦嘗禁酒，未幾而除，略與晉同。

### 晉科

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人俗相因，替而不奉，爨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彊者兼嶺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人之深弊，爲政所宜去絕，損益舊條，更申恆制。有司檢壬辰詔書，占山護宅彊盜律論，賊一丈以上皆棄市，希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既難遵，理與時弛，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嗟怨。今更利革立制五條，凡是山澤先恆爨爨養種竹木雜果爲林蒨及陂湖江海魚梁鱸鯿場恆加功修作者，聽不追奪。官品第一第二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品及百姓一頃，皆依定格條上賞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闕少，依限占足。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並計賊，依常盜律論，停除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南史羊玄保傳）

按咸康爲晉成帝年號，壬辰詔書，蓋卽漢丁酉詔書、晉庚寅詔書（俱見晉志）之類，於律外科人之罪者也。宋書孝武本紀，大明七年秋七月丙申，詔曰，前詔江海田池與民共利，歷歲未久，浸以弛替，名山大川，往往占闕。有司檢科，申明舊制，殆卽指此。唐律占山野陂湖利，在雜律。

### 晉以春秋決獄

凡爲駁議者，若違律令節度，當合經傳及前比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刑法志）

（王）渾表濬違詔不受節度，誣罪狀之有司，遂按濬檻車徵。濬上書自理曰：詔謂臣忽棄明制，專擅自由，伏讀嚴詔，驚怖悚慄。案春秋之義，大夫出疆，由有專輒，臣雖愚蠢，以爲事君之道，當竭節盡忠，奮不避身，苟利社稷，死生以之。（王濬傳）

賈后諷羣公有司奏曰：皇太后陰漸姦謀，圖危社稷。魯侯絕文姜，春秋所許。詔曰：此大事，更詳之。有司又奏皇太后內爲唇齒，叶同逆謀。昔文姜與亂，春秋所貶，宜廢皇太后爲峻陽庶人。（武悼楊皇后傳）

趙王倫收蕤及弟北海王實繫廷尉，當誅。倫太子中庶子祖納上疏諫曰：罪不相及，惡止其身，此先哲之弘謀，百王之達制也。蕤實獻王之子，明德之胤，宜蒙特宥。會孫秀死，蕤等悉得免。蕤密表問專權，與左衛將軍王輿謀共廢問，事覺，免爲庶人。尋詔曰：前表問所言深重，雖管蔡失道，牙慶亂宗，不復過也。春秋之典，大義滅親，其徒蕤上庸。（宣五王傳）

先是張華被誅，問建議欲復其官爵，論者或以爲非。羨駁之曰：后體齊於帝，尊同皇極，罪在枉子，事不爲逆，義非所討。今以華不能廢枉子之后，與趙盾不討殺君之賊同而貶責之，於義不經通也。華竟得追復爵位。（溫羨傳）

督護徐龕違哀節度，軍次代陂，爲石遵將李菟所敗，死傷大半。龕執節不撓，爲賊所害。哀以春秋責帥授任失所威略虧損，上疏自貶。（褚哀傳）

隗又奏（宋）挺已喪亡，不復追貶，愚蠢竟闔，未達斯義。昔鄭人斲子家之棺，漢明追討史遷。經傳褒貶，皆追書先世數百年間，非徒區區欲釐當時，亦將作法垂於末世。請曹如前追除挺名爲民，顯證惡人，班下遠

近，從之。(劉隗傳)

(王)敦平，有司奏彬及兄子安成太守籍之，並是敦親，皆除名。詔曰：司徒(王)導以大義滅親，其後昆雖或有違，猶將百世宥之，況彬等公之近親？乃原之。(王彬傳)

敦平後，周顯戴若思等皆被顯贈，惟協以出奔，不在其例。咸康中，協子彝上疏訟之，在位者多以明帝之世，褒貶已定，非所得更議；且協不能抗節隕身，乃出奔遇害，不可復其官爵也。時庾冰輔政，疑不能決。左光祿大夫蔡謨與冰書曰：春秋之義，以功補過，過輕功重者得以加封，功輕過重者不免誅絕，功足贖罪者無黜；雖先有邪佞之罪，而臨難之日黨於其君者，不絕之也。孔寧儀行父親與靈公淫亂於朝，君殺國滅，由此二臣，而楚尙納之。傳稱有禮不絕其位者，君之黨也。若刁令有罪重於孔儀，絕之可也；若無此罪，宜見追論。冰然之，於是追贈本官。(刁協傳)

時女子李忽覺父北叛時，殺父。(周)處奏曰：覺父以偷生，破家以邀禍，子圍告歸，懷羸結舌，忽無人子之道，證父攘羊，傷風汙俗，宜在投畀，以彰凶逆，俾刑市朝，不足寒責。奏可，殺忽。(御覽六百四十七引王隱) (晉書)

晉律家(宋律家附)

賈充

賈充字公閭，平陽襄陵人也。拜尙書郎，典定科令。帝又命充定法律。充有刀筆才能，所定新律，百姓便之。(賈充傳) 書鈔引臧榮緒晉書，充拜尙書郎，典定法令。

鄭沖

初文帝命荀勗賈充裴秀等分定禮儀律令，皆先咨鄭沖，然後施行。（世說注引續晉陽秋）

荀勗

勗（當作勗）拜中書監，加典著作，與賈充共定律令，班下施用。（藝文類聚五十四引王隱晉書）

裴楷

賈充改定律令，以楷爲定科郎。事畢，詔楷於御前執讀，平議當否。楷善宣吐，左右屬目，聽者忘倦。（裴

楷傳）

賈充等治法律，楷亦參典其事。事畢，詔專讀奏，平章當否。楷善能諷誦，音聲朗暢，執刑書，穆若清詠

焉。（御覽三百八十八，引裴楷別傳）

成公綏

成公綏字子安，東郡白馬人也，與賈充等參定法律，泰始九年卒。（文苑傳）

荀煇

賈充定新律，又有荀煇同典正其事。（賈充傳）

荀顛

羊祜 王業 杜友 杜預 周權 郭順 柳軌 榮邵

按以上九人，均預定新律，詳見卷上班定新律始末條。杜預有律本，詳見晉律注解條。文苑英華沈約授蔡法度廷尉制，爰及晉氏，此風未泯，叔則元凱，并各名家。叔則、裴楷字；元凱、杜預字也。

張斐

按斐有律表，見晉志；有漢晉律序法一卷，見隋志；有律解二十卷，見唐志。

衛瓘

衛瓘字伯玉，河東安邑人也。父凱，魏尚書；陳留王卽位，拜侍中。數歲，轉廷尉卿。瓘明法理，每至聽訟，大小以情。（衛瓘傳）

高光

高光字宣茂，陳留圉城人，魏太尉柔之子也。光少習家業，明練刑理。是時武帝置黃沙獄，以典詔囚。以光歷世明法，用爲黃沙御史。遷廷尉。於時朝廷咸推光明於用法，故頻典理官。（高光傳）

劉頌

劉頌字子雅，廣陵人。守廷尉時，人比之張釋之。又論肉刑，見刑法志。上書論律令事，爲時論所美。（劉頌傳）

黃門郎劉頌貞平居正，兼明法理，可議郎守廷尉。（書鈔五十三引晉武帝詔）

劉頌爲尚書郎，定科律，理詞訟。（書鈔六十引王隱晉書）

續咸

續咸字孝宗，上黨人也。修陳杜律，明達刑書。永嘉中，歷廷尉，後沒石勒。勒以爲理曹參軍，持法平詳。

（儒林傳）

石勣

石勣字處約，侍中太尉昌安元公第二子也。明識清遠，有倫理刑斷。少受賜官大中大夫關中侯，除南陽王文學太子洗馬，尚書三公侍郎，情斷大獄卅餘條，于時內外，莫不歸當。遷南陽王友廷尉，正中書侍郎。



〔晉故尚書征虜將軍幽州刺史城陽簡侯石鈔碑〕

按此碑近始出土，故歷代金石諸籍，均未著錄。「鈔」字無考，疑當是「鈔」字。碑云晉惠帝時人，沒於汲桑之難，二子殉焉。〔晉書思義不爲之立傳，知其缺佚多矣。〕

顧榮

顧榮字彥先，遷廷尉平。時趙王欲誅淮南王允官屬，下廷尉議罪。榮具明刑理不宜廣濫，倫意解，賴榮濟者甚衆。〔御覽二百三十一引晉中興書〕

王坦之

坦之領左衛，少有風格，尚刑名之學，嘗著廢莊論。〔御覽二百三十七引晉中興書〕

李充

李充字弘度，江夏人，幼好刑名之學。〔文苑傳〕

徐豁

徐豁字萬同，宋元嘉初爲尚書左丞、山陰令，精練法理，爲時所推。〔南史徐豁傳〕

## 晉律考 下

### 晉令

按隋書經籍志，晉令四十卷。舊唐書經籍志，晉令四十卷，賈充等撰。新唐書藝文志同。考唐六典注，晉令充等撰令四十篇：一戶，二學，三貢士，四官品，五吏員，六俸廩，七服制，八祠，九戶調，十佃，十一復除，十二關市，十三捕亡，十四獄官，十五鞭杖，十六醫藥疾病，十七喪葬，十八雜上，十九雜中，二十雜下，二十一門下散騎中書，二十二尙書，二十三臺祕書，二十四王公侯，二十五軍吏員，二十六選吏，二十七選將，二十八選雜士，二十九宮衛三十贖，三十一軍戰，三十二軍水戰，三十三至三十八皆軍法，三十九四十皆雜法，其篇目今尙可考。據晉志，晉令凡二千三百六條九萬八千六百四十三言，（晉志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以律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除之，即得此數。）是書宋初尙存，太平御覽屢引之，然王應麟所纂玉海，則已於漢書注及宋禮志輯其佚文，是南渡後此本已佚，故宋史藝文志即不著錄。今從漢書注宋禮志南史通典文選注唐六典注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諸書輯得若干條，各依其類，載於篇目之下。其不敢定爲屬於何篇者，則別附於末，臆斷之謂，知所不免，特取便觀覽而已。

### 戶令

養人子男，後自有子男，及闈人非親者，皆別爲戶。（通典六十九，東晉養兄弟子爲後，後自生子議杜琰引

令)

郡國諸戶口黃籍，籍皆用一尺二寸札，已在官役者載名。(御覽六百六引晉令)

學令

諸縣率千餘戶置一小學，不滿千戶亦立。(御覽五百三十五引晉令)

貢士令

舉秀才必五策皆通，拜爲郎中。一策不通，不得選。(書鈔七十九引晉令)

舉秀才明經傳者，簡以衆典才茂。(同上引晉令)

舉秀才皆行儀典，爲一州之俊。(同上引晉令)

官品令

按晉令他篇皆散佚無考，惟此篇官尾尙稱完具。通典并載有晉官品目錄一篇，唐六典注所引晉官品令文獨多，其中或僅云晉氏，或單稱晉，以他條證之，實則皆官品令中文也。宋官品多仍晉之舊，宋書禮志載之素詳。茲以晉書職官志與宋書禮志參校，猶可得其彷彿云。

第一品

公。(晉志)晉初以景帝諱，故探周官官名，置太宰以代太師之任，與太傅太保皆爲上公。又云：晉受魏禪，因其制，以安平王孚爲太宰，鄭冲爲太傅，王祥爲太保，義陽王望爲太尉，何曾爲司徒，荀顛爲司空，石苞爲大司馬，陳騫爲大將軍，凡八公，同時并置。

三公綠綬綬也。(初學記十一，御覽二百六，引晉官品令)

相國丞相綠纓綬。(文選齊竟陵王行狀注引晉官品)

太傅金章紫纓，進賢三梁冠，介幘，絳朝服，佩山玄玉。(通典二十 又通典五十六，載晉制，三公及封郡

公縣侯鄉亭侯則三梁，卿大夫下至千石則兩梁，中書門下至門郎小吏並一梁)

太尉進賢三梁冠，介幘，絳朝服，金章紫纓，佩山玄玉。(同上)

按南齊書輿服志云：進賢冠，諸開國公侯、鄉亭侯、卿大夫、尚書、關內侯、二千石、博士、中書郎丞郎、祕書監丞郎、太子中舍人、洗馬舍人、諸府長史卿尹丞，下至六百石令長小吏，以三梁二梁爲差。事見

晉令。

大司馬在三司上，武冠，絳朝服，金章紫纓，佩山玄玉，與大將軍同。(同上引晉令)

司馬官品第一，武冠，絳朝服，佩山玄玉。(書鈔五十七引晉官品令)

諸位從公。(晉志，驃騎、車騎衛將軍、伏波、撫軍、都護、鎮軍、中軍、四征、四鎮、龍驤、典軍、上軍、輔國等大將軍，左右光祿、光祿三大夫開府者，皆爲位從公。太宰、太傅、太保、司徒、司空、左右光祿大夫、光祿大夫、開府位從公者，爲文官公，冠進賢三梁，墨介幘。大司馬、大將軍、太尉、驃騎、車騎、衛將軍、諸大將軍、開府位從公者，爲武官公，皆著武冠，平上黑幘。諸公及開府位從公者，品秩第一，食奉日五斛。)

開國郡公縣公爵。(通典三十一，晉令有開國郡公、縣公、郡侯、縣侯、伯子男及鄉亭關內關外等侯之爵。宋志，郡公金章玄朱纓，給五時朝服，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

太康十年，皇子三人爲郡王，領四郡，爲城皆五萬戶。(書鈔七十引晉官品令)

諸王置妾八人，郡公侯妾六人。(魏書太武五王列傳引晉令)

第一第二品有四妾，第三第四有三妾，第五第六有二妾，第七第八有一妾。（同上引晉官品令）

### 第二品 特進

特進位次諸公在開府驃騎上，冠進賢兩梁冠，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通典三十四，引晉惠帝元康定令，又見晉志及唐六典卷二注。）

驃騎、車騎、衛將軍。（晉志，驃騎已下及諸大將軍不開府非持節都督者，品秩第二，其祿與特進同。）諸大將軍。

諸持節都督。（晉志，持節都督無定員。通典三十二，晉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輕者爲持節，皆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

開國縣侯伯子男爵。

### 第三品

#### 侍中

侍中品第三，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唐六典卷八注引晉令，又見通典二十一）

大法駕出，則正直侍中負傳國璽陪乘。（書鈔五十八，引晉官品令）

大法駕出，則次直侍中護駕，正直侍中負傳國璽，陪乘，不置劍，餘皆騎從。御登殿，與散騎常侍對狀。

（晉志「對狀」作「對扶」，「狀」疑「扶」之訛，）侍中居左，常侍居右。（同上，引晉官品令）

舊侍中職掌擯威儀，盡獻納，糾正補過。文樂若有不正，皆得馭除。書表章奏，皆掌署也。（同上，引晉

官品令

侍中除書表章奏，皆掌署之。（文選沈休文恩倖論注引晉令）

散騎常侍

散騎常侍品第三，冠右貂金蟬，絳朝服，佩水蒼玉。（唐六典卷八，注引晉令）

中常侍

尚書令

尚書令假銅印墨綬，冠進賢兩梁冠，納言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唐六典卷一注） 又見晉志及宋書

禮志

僕射

尚書僕射六人，皆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納言幘，絳朝服，佩水蒼玉，執笏負符，加侍中者，武冠左貂金蟬。（書鈔五十九，引晉官品令）

尚書（晉志），晉置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曹。太康中，有吏部殿中及五兵田曹度支左民爲六曹，又

無駕部三公客曹。

吏部尚書，五時朝服，納言幘，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乘輅車皂輪。（唐六典卷二注引晉令） 又見宋書

禮志

中書監令

中書監中書令，並第三品，秩千石，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輅車，監令掌贊詔命，記

會時事，典作文書。（唐六典卷九注）

中書爲詔令，記會時事，典作文書也。（御覽二百二十引晉令）

中書令，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乘軺車。（同上引晉制）「制」疑「令」之訛 又見

《通典二十一》

祕書監

祕書監品第五，〔五〕疑〔三〕之訛，絳朝服，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唐六典卷十注引晉

令 又見宋書禮志及通典二十六）

諸征鎮安平將軍。（晉志三品將軍著武冠，平上黑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

鎮軍、撫軍、前後左右征虜、輔國、龍驤等將軍。（宋書禮志，征鎮安平中軍鎮軍撫軍。左右後將軍、征

虜冠軍、輔國、龍驤將軍，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征虜下疑脫「冠軍」二字。）

鎮軍將軍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通典三十四）

輔國將軍，品第三。（唐六典卷五注，引晉官品令）

冠軍大將軍，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同上，引晉令）

光祿大夫。（晉志，光祿大夫假銀章青綬者，品秩第三位，在金紫將軍下，諸卿上，著進賢兩梁冠，黑介幘，

五時朝服，佩水蒼玉。）

諸卿尹。（晉志，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將作大匠、太后三卿、大長秋

皆爲列卿。 按通典，晉官品於大長秋別列，餘以諸卿尹括之，意者其標日本晉官品令之舊歟？）

大常置功曹主簿五官等員，品第三，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五時朝服，佩水蒼玉。（唐六典十四注）又

見通典二十四）

大常置主簿錄事。（同上，引晉令）

光祿勳有寺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員。（唐六典十五注）

光祿勳有主簿。（同上，引晉令）

衛尉屬官有治令丞各一人，掌工徒鼓鑄。（唐六典二十二注）

諸治官庫各置督一人。（同上，引晉令。按此屬衛尉，故附於衛尉之下。）

衛尉主簿二人。（唐六典十六注引晉令）

太僕銀章青綬，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品第四，「四」疑「三」之誤。丞一人，部丞五人，置

公曹主簿五官等員。統典農，典虞都尉，典虞丞牧官都尉，左右中典牧都尉，典牧令，諸羊牧丞，乘黃、

騂騮、龍馬三廐令。（唐六典十七注）

太鴻臚置主簿錄事史。（唐六典十八注引晉令）

少府，銀章青綬，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品第三。統材官、校尉，中左右三尚方，中

黃左右藏、左校、甄官、平準、奚官等令，左校、坊鄴、中黃左右藏、油官等丞。（唐六典二十二注）

少府置主簿二人。（同上，引晉令）

將作大匠，置功曹主簿五官等員，掌土木之役。（唐六典二十三注）

太子保傅。（晉志，泰始三年，始建太子太傅、少傅，愍懷建官，乃置六傅，三太三少，以景帝諱師，故改太



師爲太保。自元康以後，諸傅或二、或三、或四、或六。渡江以後，有太傅少傅，不立師保。

太子太師，〔師〕應作「保」，下同。品第三，舊視尙書令，位在卿下。進賢兩梁冠，五時朝服。〔書鈔六

十五，引晉官品令〕

太子太師，銀印青綬，佩水蒼玉。〔同上，引晉官品令〕

太子太保，銀印青綬。〔通典三十，注引晉令〕

太子太傅，品第三。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銀章青綬。〔唐六典二十六，注引晉令〕

太子二傅，皆進賢兩梁冠，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通典二十 又見晉志〕

大長秋。〔晉志，大長秋有后則置，無后則省。〕

太子詹事。

詹事品第三，舊視中領護。〔書鈔六十五，引晉官品令〕

詹事，分清，兩梁冠，絳朝服，銀章青綬。〔同上引晉官品令 按通典三十，太子詹事銀印青綬，介幘，進

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分清〕當爲「介幘」之誤。〕

詹事，品第三，銀章青綬，絳朝服，兩梁冠。局事擬尙書令，位視領護將軍中書令，長三率、中庶子、庶子

洗馬舍人。〔唐六典二十六，注引晉令〕

司隸校尉。〔宋志，司隸校尉，銀章青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中領軍。〔按中領軍、中護軍，通典列入第三品。唐六典以領軍列第三，中領軍護軍中護軍均列第四。考

晉志漢建安中，改護軍爲中護軍，領軍爲中領軍。晉元帝永昌元年，省護軍并領軍。明帝太寧二年，復置

領護，資重者爲領軍護軍，資輕者爲中領軍，中護軍是第三品，當爲領軍護軍。（通典載宋官品，第三品亦爲領護軍，意者省置無常，故官品令標目，尙沿襲未改歟。）

領軍品第三。金章紫綬，中領軍將軍第四品，銀章青綬，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唐六典二十四注）  
中護軍。

領、護皆金章紫綬，中領、中護銀章青綬，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通典二十八）

中護軍將軍、護軍將軍等並銀章青綬，武冠，絳朝服，品第四。（唐六典卷二注）

縣侯爵。（宋志，縣鄉亭侯金印紫綬，朝服，進賢三梁冠。）

#### 第四品

武衛。

左右衛。

左右二衛，各大將軍一人，品第四。銀章青綬，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唐六典二十四注） 又見通典

二十七）

中堅。中壘。

驍騎。

游擊。（晉志，晉以領、護、左右衛、驍騎、游擊爲六軍。）

游擊將軍四品。（唐六典卷五，注引晉官品令）

前軍。左軍。右軍。後軍。

寧朔。建威。振威。奮威。廣威。建武。振武。揚武。廣武。五營校尉。

左右積弩。積射。強弩。奮武等將軍。（按晉志，屯騎、步兵、越騎、長水、射聲等校尉，是爲五校。

魏晉逮於江左，猶領營兵，卽五營校尉是也，不得廁於各威武將軍之中，應別爲一條，疑傳寫者先後倒置。

宋志，奮威下有揚威，故宋官品標目爲五威五武，此以奮武別列，又無揚威，疑有脫誤。）

城門校尉。

城門校尉品第四，秩二千石，銀章青綬，絳朝服，武冠，佩水蒼玉。（唐六典卷八注 又見通典二十一）

護軍監軍。（宋志，監軍，銀章青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東、西、南、北中郎將。（宋志，東、西、南、北中郎將，銀印青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州刺史領兵者。（宋志，州刺史，銅印墨綬，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

護匈奴中郎將。

護羌戎夷蠻越烏桓校尉。（宋志，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戊己校尉，銅印墨綬。）

御史中丞。

御史中丞，督司百僚皇太子以下，其在行馬內有違法憲者，皆彈糾之；雖在行馬外而監司不糾，亦得奏之。（傳威傳引令）

都水使者。（宋志，御史中丞都水使者，銅印墨綬，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都水使者一人，掌舟楫之事，官品第四。（唐六典二十二注）

鄉侯爵。

第五品

給事中。

給事中品第五，武冠，絳朝服。（唐六典卷八注引晉令）通典二十一，晉給事中在散騎常侍下，給事黃

門侍郎上，武冠，絳朝服。

給事黃門。

給事黃門侍郎，品第五，秩六百石，武冠，絳朝服。（唐六典卷八，注引晉令）

給事黃門四人，與侍中掌文案，讚相威儀，典署其事。（書鈔五十八，引晉官品令）

給事黃門四人，大法駕出，次直黃門郎從駕。（同上，引晉官品令）

散騎。（晉志，散騎侍郎四人，通直散騎侍郎四人，員外散騎侍郎無員。）

中書侍郎。

中書侍郎四人，品第四。（「四」疑「五」之誤。）給五時朝服，進賢一梁冠。（唐六典卷九，注引晉令）

每一郎入直西省，專掌詔草，更直省五日。從駕則正直從，次直守。（唐六典卷九注）

謁者僕射。（宋志，謁者僕射，銅印墨綬，給四時朝服，高山冠，佩水蒼玉。）

虎賁中郎將。

冗從僕射。（宋志，冗從僕射，銅印墨綬，給五時朝服，武冠。）

羽林監。

羽林左右監，品第五。銅印墨綬，武冠，絳朝服。其侍殿陛，著鷩尾冠，紗縠單衣。（唐六典二十五注）

宋志，虎賁中郎將羽林監，銅印墨綬，給四時朝服，武冠。其在陸列及陸鹵簿，鷩尾絳紗黻單衣。

太子中庶子。

庶子。庶子各四人，局擬散騎常侍，品第五，班同三令四率，次中書侍郎下。絳朝服，武冠，手巾幘。高功中庶子與高功中舍人共掌禁令，糾正違闕，侍臣左右，儼相威儀，盡規獻納，奏事文書，皆典綜之。釋奠，中庶子扶左，庶子扶右。（唐六典二十六注）

家令。

家令，品第五。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唐六典二十七注）

率更令。

太子率更令一人，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掌宮殿門戶之禁，郎將屯衛之士，局擬光祿勳衛尉。

（唐六典二十七注）

僕。

太子僕，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主輿馬親族，局擬太僕宗正。（唐六典二十七注）

衛率。（宋志，太子衛率，銅印墨綬，給五時朝服，武冠。）

左右衛率，品第五，舊視中領護。（書鈔六十，引晉令）

凡太子出，前衛率導在前黃麾外，左右二率從夾導輿車，後衛率從在烏皮外，並載戟執刀。四率各丞一人，服視左右衛將軍，品第五，位中庶子。（唐六典二十八注）

諸軍司。(宋志，諸軍司馬銀章青綬，朝服，武冠。按「司」下疑脫「馬」字。)

北軍中候。(宋志，北軍中候，銅印墨綬，給四時朝服，武冠。)

都督。

護軍。

護匈奴中郎。

西域代部護羌烏桓等校尉。

禮見諸將軍。

鷹揚、折衝、輕車、武牙、威遠、寧遠、虎威、材官、伏波、凌江等將軍。(宋志，鷹揚以

下諸將軍，銀章青綬，給五時朝服，武冠。)

牙門將。(宋志，牙門將，銀章青綬，朝服，武冠。)

騎督。(宋志，騎都督守，銀印青綬，朝服，武冠。)

安夷、撫夷護軍。(宋志，安夷撫軍、護軍，銀印青綬，五時朝服，武冠。)

郡國太守相內史。

守相內史，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通典三十三)

州郡國都尉。(宋志，州郡國都尉，銀印青綬，五時朝服，武冠。)

亭侯爵。

## 第六品

尙書左右丞。(晉志)左丞主臺內禁令，宗廟祠祀朝儀禮制，選用著吏急假。右丞掌臺內庫藏廬舍，凡諸器用之物，及廩振人租布刑獄兵器，督錄遠道文書章表奏事。

左右丞銅印黃綬，絳服，進賢一梁冠。(唐六典卷一注)

尙書郎。(晉志)尙書凡三十五曹，置郎二十三人，更相統攝。

(宋志)尙書郎朝服，進賢一梁冠。

(唐六

典卷二注)吏部郎，品第五，諸曹郎，第六。

治書侍御史。(晉志)四人。

侍御史。

(晉志)晉置侍御史九人，品同治書，有十三曹：吏曹、課第曹、

直事曹、印曹、中都督曹、外都督曹、媒曹、符節曹、水曹、中壘曹、營軍曹、法曹、算曹。

(宋志)侍御史，朝

服法冠。

諸督軍糧。

奉車駙馬騎等都尉。(宋志)奉車駙馬騎都尉，銀印青綬，朝服，武冠。

諸博士。(晉志)晉初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

(咸寧四年)置國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又有太常博士，掌引導

乘輿；王公以下，應追諡者，則博士議定之。

(宋志)諸博士給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國子博士品第六，介幘，兩梁冠，佩同祭酒。(唐六典二十一注)

祭酒博士當爲訓範，總統學中衆事。(同上，引晉令)

國子祭酒介幘，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通典二十七)

博士祭酒掌國子生，師事祭酒，執經葛巾單衣，終身致敬。(類聚四十六，據齊職儀引晉令)

博士皆取履行清淳，通明(類聚作清通淳明，茲從書鈔)典義，若散騎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乃得召

試，諸生有法度者、及白衣試在高第，拜郎中。（類聚四十六引晉令，御覽三百三十六引晉令，書鈔六十七引晉令，無太子以下。）

公府長史司馬。（宋志，公府司馬銅印墨綬，朝服，武冠。）

公府長史官品第六，銅印墨綬，絳朝服，進賢兩梁冠。掾屬官品第七，朝服，進賢一梁冠。（宋書禮志。

引晉令）

公府長史著朝服。（南史王儉傳，引晉令）

從事中郎。

二品將軍及諸大將軍特進都督中護軍長史司馬。

廷尉正、監、平。（晉志，正、監、評廷尉屬官。

宋志，廷尉正監平，銅印墨綬，給皂零辟朝服，法冠。）

祕書郎、著作郎、丞郎。（按晉志，祕書監屬官有丞有郎。考通典載宋官品標目，亦爲祕書著作丞郎，

此以丞郎別爲一條，疑誤。晉志，著作郎一人，謂之大著作郎，專掌史任，又署佐著作郎八人。）

祕書丞，品第六，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唐六典卷十，注引晉令 又見通典二十六）

祕書郎中，品第六，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同上，引晉令）

祕書郎，掌中外五（初學記及御覽均作「三」）閣經書覆核閣事，（初學記作「覆校殘闕」，御覽作「復校闕

遺」）正定脫誤。（書鈔五十七，引晉官品令 初學記十二，引晉令 御覽二百二十三，引晉令 文選

褚淵碑文注引晉令，祕書郎掌三閣經書，無覆核以下。）

著作郎，品第六，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唐六典卷十，注引晉令 又見通典二十六）



著作郎，掌起居集注，撰錄諸言行勳伐舊載史籍者。（史通引晉令）

國史之任，委之著作，每著作郎初至，必撰名臣傳一人。（史通引晉令）

著作佐郎，品第六，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唐六典卷十，注引晉令）

黃沙治書侍御史。（晉志，黃沙獄治書侍御史一人，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皆治之。

宋志，黃沙治書侍

御史，銀印墨綬，朝服，法冠。）

諸護軍長史司馬。

水衡典虞牧官典牧司鹽都尉。（宋志，水衡典虞牧官典牧都尉，銀印青綬，朝服，武冠。）

水衡都尉置主簿一人，又左右前後中五水衡，皆有主簿。（唐六典二十三，注引晉令）

太子門大夫。

太子門大夫，局准公申令（疑「率更令」之誤。）班同中舍人，主通遠近牋表，宮門禁防。（唐六典二十六

注）

度支中郎將校尉都督。

材官校尉。

王郡公侯郎中令、中尉、大農。（晉志，王下有郎中令、中尉、大農爲三郎。

宋志，王郡公侯郎中令、

大農，銅印青綬，朝服，進賢兩梁冠。）

王傅師及國將軍。

（晉志，王置師友、文學各一人，景帝諱，故改「師」爲「傅」。友者，因文王仲尼四友之

名號。

按「傅師」疑「傅友」之訛，宋官品亦作師友。）

諸王置友一人，品第六，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唐六典二十九注）

諸縣置令秩千石者。（晉志，縣大者置令，小者置長。）宋志，諸縣署令秩千石者，銅印墨綬，朝服，進賢兩梁冠。）

縣千戶以上，州郡五百以上，皆爲令；不滿此爲長也。（書鈔七十八，引晉令）

太子侍講門大夫。

中舍人。

司馬督。

太子常從虎賁千人督校尉。

督守殿中將軍。（宋志，殿中將軍，銀章青綬，四時朝服，武冠。）

黃門令。

黃門冗從僕射。

關內名號侯爵。（宋志，關內關中名號侯，金印紫綬，朝服，進賢兩梁冠。）

### 第七品

殿中監。（宋志，殿中監，銅印墨綬，給四時朝服，武冠。）

諸卿尹丞。（晉志，列卿各置丞。）宋志，諸卿尹丞，銅印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唐六典注，晉諸卿丞，銅

印黃綬。）

太史令，品第七，秩六百，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唐六典卷十注引晉令）

司徒丞，品第七，進賢一梁冠，介幘皂衣，銅印黃綬。（唐六典十九注，又見通典二十六）宗匠屬官有太醫令丞，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品第七。（唐六典十四注）

符節御史。（按晉志，引晉官品令第七品；又有禁防御史，通典標目不載，附識於此。）

獄丞部丞。（宋志，獄丞，銅印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獄左右丞一人。（唐六典十八，注引晉令）

太僕有部丞五人。（唐六典十七注）

黃沙典事。

太子保傅詹事丞。

詹事丞一人，品第七，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皇（疑皂之誤）朝服，局擬尚書左右丞。（唐六典二十六注）

引晉令）

諸軍長史司馬秩六百石者。（宋志，諸軍長史，銅印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蠻越烏桓校尉長史司馬。

北軍中侯丞。（宋志，北軍中侯丞，銅印黃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城門五營校尉司馬。（宋志，城長五營校尉司馬，銅印墨綬，朝服，武冠。）

宜禾伊吾都尉。

公保傅相郎中令。

淮海津都尉。

門下中書通事舍人。

中書通事舍人，品第七，絳朝服，武冠。（唐六典卷九，注引晉令）

舍人通事兼謁者之任。（同上，引晉令）

通事舍人，武冠，絳朝服，掌呈奏案章。（通典十一）

尙書曹典事。（宋志，尙書曹典事，朝服，進賢一梁冠。）

太子洗馬。

太子洗馬八人，掌皇太子圖籍經書，職如謁者，局準祕書郎，品第七，班同舍人。次中書舍人下，絳朝

服，進賢一梁冠，黑介幘。（唐六典二十六注，又見通典三十）

食官令舍人。

黃門中郎將校尉都督。

諸縣置令六百石者。

左右都侯。

闔闔門司馬。

城門侯。（宋志，左右都侯、闔闔門司馬、城門侯，銅印墨綬，朝服，武冠。）

尙藥監。

大官食監。

崇德殿大監、尙衣尙食大監，并銀章艾綬，二千石。崇華殿大監、元華食監、都監、上監，銅印墨綬，千

石。女使、賢人、蔡人、中使、大使，碧綸綬。（唐六典十二引晉令）

中署監。

小黃門。（宋志，小黃門，給四時朝服，武冠。）

諸署令僕射謁者。

藥長寺人監。

副牙門將。

部曲部督殿中。

中黃門尉都尉。

黃門諸署丞長史。（宋志，黃門諸署丞，銅印黃綬，給四時朝服，進賢一梁冠。黃門諸署史，給四時朝服，

武冠。）

中黃門。（宋志，中黃門，給四時科單衣，武冠。）

太中中散諫議大夫議郎。（宋志，太中中散諫議大夫議郎，朝服，進賢一梁冠，秩千石者兩梁冠。）

關外候爵。（宋志，關外侯，銀印青綬，朝服，進賢兩梁冠。）

### 第八品

門下中書主事通事。（宋志，門下主事，給四時朝服，武冠。唐六典卷八注，門下主事品第八。）

散騎集書、中書、尚書、祕書、著作、治書、主書、主圖、主譜、令史。（宋志，散騎集書、中書、尚書、令史、祕

書、著作、治書、主書、主圖、主譜、令史，朝服，進賢一梁冠。）

郡國相內史丞長史。

烏桓西域代部騎馬。

四安、四平長史司馬。（晉志，三品將軍置長史司馬各一人，秩千石。）

水衡、典虞、牧官、典牧、材官、州郡國都尉司馬。（宋志，水衡、典虞、牧官、典牧、材官、州郡國都尉司馬，

銅印墨綬，朝服，武冠。）

司鹽司竹監丞。

諸縣令長相。

關谷長。（宋志，關谷長，銅印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諸縣署令千石之丞尉。（宋志，諸縣署丞，銅印黃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諸縣道尉，銅印黃綬，朝服，武冠。（通典三十三）

王郡公侯諸侍郎諸雜署令。

王太妃公主家令。

副散督司馬長史。

部曲將郡中都尉司馬。

羽林郎。

黃門從官。（宋志，黃門諸署從官，給四時科單衣，武冠。）

寺人中郎郎中。

雜號宣威將軍以下。(宋志，宣威將軍以下至裨將軍，銅印，朝服，武冠。)

第九品

蘭臺謁者、都水黃沙令史。(宋志，蘭臺謁者、都水使者令史，朝服，進賢一梁冠。)

門下散騎中書尚書祕書令史。

門下令史，品第九。(唐六典卷八注)

中書令史，品第九。(同上卷九注)

祕書令史，品第九。(同上卷十注)

祕書閣有令史，掌衆書。(南齊書百官志引晉令)

殿中蘭臺謁者都水黃沙書令史。

諸縣署令長相之丞尉。

關谷塞護道尉。(宋志，諸縣尉關谷塞護道尉，銅印黃綬，朝服，武冠。)

王郡公侯諸署長。(宋志，王公侯諸署令長，銅印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司理治書謁者中大夫署丞。(宋志，司理治書，銅印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王太妃公主家丞。(宋志，公主家丞，銅印黃綬，朝服，進賢一梁冠。)

僕舍人。

副散部曲將。

武猛中郎將校尉。

別部司馬、軍司馬、假司馬。（宋志，別部司馬、軍假司馬，銀印，朝服，武冠。）

右内外文武官六千八百三十六人，（内八百九十四人，外五千九百四十二人，）内外諸色職掌一十一萬一千八百三十六人，都計内外官及職掌人一十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二人。（通典三十七）

諸去官者從故官之品。其餘名，不得從例。（通典九十，晉崇氏議引令。）

年九十，乃聽悉歸。（庾純傳引令）

犯免官錮三年。（御覽六百五十引晉令 按以上三條，疑亦官品令佚文，附錄於末。）

### 吏員令

諸郡國不滿五千以下，置幹吏二人。（後漢書繼巴傳注，引晉令）

諸津渡二十四所，各置監津吏一人。（唐六典二十三注，引晉令）

諸官有秩梔子守護者，置吏一人。（類聚八十九，引晉令 御覽九百五十九引晉令，梔子作支子。）

諸官有梨守護者，置吏一人。（御覽九百六十九，引晉令）

諸官有秩者守護橙者，置吏一人。（御覽九百七十一，引晉令）

閩中縣置守黃甘吏一人。（御覽九百六十六，引晉令）

俸廩令（無考）

### 服制令

冠十三品。（南齊書輿服志引晉服制令）

婕妤，銀印青綬，佩珠瓊玉。（御覽一百四十四，引晉服制令）



皇太子給五時朝服，遠遊冠。（隋書禮儀志，引晉令）

皇太子諸王給遠遊冠。（同上，引晉令）

皇太子及妃諸王纁（初學記作玄）朱綬；郡公主朱綬，郡侯青朱綬。（御覽六百八十二，引晉令）

皇太子妃佩瑜玉。諸王郡公、太宰、太傅、太保、司空、諸長公主、諸王世子、大司馬、大將軍、太尉佩玄玉。

（御覽六百九十二，引晉令）

郡公侯太夫人、中人，銀印青綬，佩水蒼玉。（唐六典卷二注，引晉令）

三貴人，曲蓋；九嬪，直蓋，皆信幡。（唐六典十二注，引晉令）

旄頭羽林，著韋腰襦。（御覽三百九十五，引晉令）

第三品已下，得服雜杯（？）之綺。第六品已下，得服七綵綺。（御覽八百十六，引晉令）

第六品已下，不（初學記引無不字）得服羅縠。（同上，引晉令）（初學記二十七，引晉令）

第六品已不得服今縝綾錦，有私織者，錄付尙方。（類聚八十五，引晉令）按「已」字下疑脫「下」字。

六品已下，得服金釵以蔽髻。（御覽七百十八，引晉令）

第七品已下始服金釵，第三品已上蔽結爵釵。（書鈔一百三十六，引晉令）

步搖蔽髻，皆爲禁物。（御覽七百十五，引晉令）

山鹿、白豹、遊毛狐、白貂領、黃貂班、白鼈子、渠搜國裘，皆禁服也。（御覽六百九十四，引晉令）（初學記

二十六，引晉令禁服，作「禁物」）

織成衣爲禁物。（御覽八百十六，引晉令）

錦帳爲禁物。(御覽六百九十九，引晉令)

士卒百工，履色無過綠青白，婢履色無過紅青。市僧賣者，皆當著巾帖額，題所繪賣者及姓名，一足著黑履，一足著白履。(御覽七百九十七及八百二十八，引晉令) 初學記二十六引晉令，紅青作純青。

士卒百工都得著假髻。(御覽七百十五，引晉令)

士卒百工，不得服眞珠璫珥。(御覽八百零二，引晉令) 書鈔一百三十五，引晉令

士卒百工，不得服犀玳瑁。(御覽八百零七，引晉令)

士卒百工，不得服越疊。(御覽八百二十，引晉令)

百工不得服大絳紫襪、假髻、眞珠璫珥、文犀璫瑁、越疊以飾路張乘犢車。(御覽七百七十五，引晉令)

女奴不得服金釵。(御覽七百十八，引晉令)

朝服皂綠中單衣。(御覽六百九十一，引晉令)

### 祠令

郡縣國祠社稷先農，縣又祠靈星。(北史劉芳傳，引晉祠令)

### 戶調令

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寶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爲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

(食貨志引戶調式)

其趙郡中山常山國輸縑當絹者、及餘處常輸疏布當綿絹者、縑一疋當絹六丈、疏布一疋當絹一疋、絹一疋當綿三斤。舊制、人間所織絹布等、皆幅廣二尺二寸、長四十尺爲一端、令任服、後乃漸至濫惡、不依尺度。(初學記二十七引晉令)

其上黨及平陽輸上麻二十二斤、下麻三十六斤、當絹一疋、課應用者桌麻加半畝。(御覽九百九十五、引晉令)

其夷民守護櫻皮者、一身不輸之。(類聚八十九引晉令) 御覽九百五十九引晉令

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食貨志) 按此疑佃令佚文)

復除令

無子而養人子以續亡者、後於事役復除無迴避者聽之、不得過一人。(通典六十九東晉養兄弟子爲後後

自生子議杜瑗引令)

關市令

諸度關及乘船筏上下經津者、皆有所寫一通付關吏。(御覽五百九十八、引晉令) 坐廬使者、皆不得宿肆上。(御覽八百二十八、引晉令)

欲作漆器物賣者、各先移主吏者名乃得作、皆當淳漆著布骨、器成、以朱題年月姓名。(御覽七百五十六、

引晉令

捕亡令

奴始〔御覽作「婢」〕亡，加銅青若墨黥兩眼從〔御覽作後〕；再亡，黥兩頰上；三亡橫黥目下。皆長一寸五分，廣五分。〔酉陽雜俎卷八引晉令，無廣五分三字。御覽六百四十八引晉令。〕

獄官令

獄屋皆當完固，厚其草蓐，切無漏溼。〔書鈔四十五引晉令〕

獄屋皆當完固，厚其草蓐，家人餽饋，獄卒爲溫煖傳致，去家遠無餽饋者，悉給廩，獄卒作食，寒者與衣，疾者給醫藥。〔御覽六百四十三，引晉令〕

死罪二械加拳手。〔御覽六百四十四，引晉令〕

鞭杖令

應得法杖者，以小杖過五寸者稍行之，應杖而髀有瘡者髀也。〔書鈔四十五，引晉令〕

杖皆用荆，長六尺，制杖大頭圍一寸，尾三分半。〔同上，引晉令〕

鞭皆用牛皮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四廉。〔同上，引晉令〕

應得法鞭者，執以鞭過五十稍行之，有所督罪，皆隨過大小。大過五十，小過二十，鞭皆用牛皮生革廉成，法

鞭生革去四廉，常鞭用熟鞣，〔之利反，柔革也〕，不去廉，作鵠頭，紐長一尺一寸，鞣長二尺二寸，廣三分，厚一分，柄皆長二尺五寸。〔御覽六百四十九，引晉令〕

應受杖而體有瘡者督之也。〔御覽六百五十，引晉令〕

醫藥疾病令。(無考)

喪葬令。

乘傳出使遭(御覽引遭下有「基」字)喪以上，卽自表聞，聽得(御覽引無「得」字)白服乘騾車，到副使攝事。

宋書禮志引晉令 御覽七百九十七，引晉令)

諸葬者不得作祠堂碑石獸。(文選任彥昇爲范始興作求立太宰碑表注引晉令 御覽五百八十九，引晉令)

云，諸葬者皆不得入祠堂石碑石表石獸，文小異。

諸侯卿相官屬爲君斬衰，旣葬而除。(丁潭傳引令)

長吏卒，官吏皆齊衰，以喪服理事，若代者至，皆除之。(通典卷九十九，引晉喪葬令)

雜令。(無考)

門下散騎中書令。(無考)

尙書令。(無考)

三臺祕書令。(無考)

王公侯令。

王公之太子攝命治國者，安車駕三旂七鑾，其侯太子五鑾。(宋書禮志，引晉令)

軍吏員令。(無考)

選吏令。(無考)

選將令。

選三部司馬，皆限力舉千二百斤以上。前驅司馬取便大戟。由基司馬取能挽一石七斗以上弓。御覽三百八十六，引晉令。

選雜士令。（無考）

宮衛令。

車駕出入，相風前引。類聚六十八，引晉令。

車駕出入，相風已前侍御史令史主之。御覽卷九，引晉令。

贖令。（無考）

軍戰令。

弓弩士習弓（御覽引「習」下無「弓」字）射者，給竹弓角弓，皆二人一張。初學記二十二，引晉令。御覽

三百四十七，引晉令。

兩頭進戰，視麾所指，聞三金音止，二金音還。御覽三百四十一，引晉令。

軍列營，步騎士以下皆著兜鍪。御覽三百五十六，引晉令。

軍水戰令。

水戰有飛雲船、蒼隼船、先登船、飛鳥船。初學記二十五，引晉令。

水戰飛雲舟，相去五十步；蒼隼舡，相去四十步。書鈔一百三十七，引晉令。

水戰飛雲船，相去五十步；蒼隼船，相去四十步；金船，相去三十步；小兒先登飛鳥船，相去五十步。

御覽七百六十九，引晉令。

水戰有飛蒼隼船。(御覽七百七十，引晉令)

軍法令。

誤舉烽燧，罰金一斤八兩，故不舉者，棄市。(御覽七百三十四，引晉令)

雜法令。(無考)

下列諸條，不敢定爲屬於某篇，姑附於末。

朔望，集公卿於朝堂而論政事。(魏書穆崇傳，引晉令)

殺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南史傅隆傳，引舊令)

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者，聽之。(同上，引令)

大小中正爲內官者，聽月三會議上東門外，設幔陳席。(通典三十二注，引晉令)

常以蝗向生時，各部吏案行境界，行其所由勒生苗之內，皆令周徧。(類聚一百，引晉令)

居洛陽內園菜欲課以當者耳？(其引長流，灌紫葱可各三畝。類聚八十二，引晉令) 齊民要術卷二注

云，晉令有紫葱。

承尉以官舍有桑果皆給之，其無桑及不滿三百株，皆使吏卒隨間於官舍種桑，滿三百株。(類聚八十八，

引晉令)

使信節，皆烏書之。(御覽六百八十一，引晉令)

諸有虎，皆作檻穿籬柵，皆施箝。捕得大虎，賞絹三匹，子半之。(御覽八百零九，引晉令)

蜜工收蜜十斛，有能增二升者，賞穀十斛。(御覽八百五十九，引晉令)

凡民不得私煮鹽，犯者四歲刑，主吏二歲刑。（御覽八百六十五引晉令）  
書鈔一百四十六引晉令）  
翡翠鳥不得西度隴。（御覽九百二十四引晉令）

### 晉假寧令

諸內外官五月給田假，九月給受衣假，爲兩番，各十五日。田假若風土異宜，種收不等，通隨給之。（御覽六百三十四，范寧啓國子生假故事引假寧令）

諸百官九品私家附廟除程給假五日，四時祭祀各給假四日，去任所三百里內，亦給程。（同上）

諸文武官若流外已上者，父母在，三年給定假三十日，其拜墓，五年一假七日，并除程。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給。其五品已上所司審勘，當於事每闕者奏，不得輒自奏請。親冠假三日，五服內親冠給假一日，并不給程。（同上）

諸婚給假九日，除程。周親婚嫁五日，大功五日，小功已下一日，并不給程。以下無主者，百里內除程者，本服周親已上疾病危篤，遠行久別及請急難，并量給假。（同上）

急假者一月五急，一年之中以六十日爲限。千里內者疾病申延二十日，及道路解故九十五日。（初學記二十引晉令）

### 晉詔條

魏咸熙二年十一月，晉王令諸郡中正以六條舉滯滯，一曰忠恪匪躬，二曰孝敬盡禮，三曰友于兄弟，四曰潔身勞謙，五曰信義可復，六曰學以爲己。（武帝紀）

永和元年四月，詔會稽王昱錄尚書六條事。二年二月，以左光祿大夫蔡謨領司徒，錄尚書六條事。（穆帝紀）



晉刺史六條制一卷。(隋書經籍志)

秦始皇二年十二月，班五條詔書於郡國，一曰正身，二曰勤百姓，三曰撫孤寡，四曰厚本息，五曰去人事。(武帝紀)

班五條詔十卷，亡。(隋書經籍志)

宋百官志，晉康帝世，何充表曰：咸康中分置三錄，王導錄其一，荀崧陸曄各錄六條事，然則似有二十四條。若止有十二條，則荀陸各錄六條，導又何所司乎？其後每置二錄，輒云各掌六條事，又是止有十二條。晉江右有四錄，則四人參錄，江右張華、江左庾亮并經關尚書七條，亦不知皆何事也。(玉海)

### 晉故事

秀創制朝儀，廣陳刑政，朝廷多遵用之，以爲故事。(裴秀傳)

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刑法志)

孝綽子諒，字有信，少好學，有文才，尤博悉晉代故事，時人號曰皮裹晉書。(梁書劉孝綽傳)

博涉多通，尤悉魏晉以來吉凶故事。(梁書范岫傳)

晉故事四十三卷，晉建武故事一卷，晉咸和、咸康故事四卷，晉孔愉撰、晉修復山陵故事五卷，車灌撰、晉八

王故事十卷，晉宋舊事一百三十五卷，晉東宮舊事十卷，晉雜議十卷，晉彈事十卷，(唐志作九卷)，晉駁事四

卷。(隋書經籍志)

晉太始、太康故事八卷，孔愉。晉建武咸和咸康故事四卷，晉建武以來故事三卷，晉氏故事三卷，晉故事四

十三卷，晉諸雜故事二十二卷，車灌晉修復山陵故事五卷，晉八王故事十二卷。(唐書藝文志)

晉賈充等撰律令，兼刪定當時制詔之條，爲故事三十卷，與律令并行。（唐六典注）

按隋志云，漢初蕭何定律九章，其後漸更增益，令甲已下，盈溢架藏。晉初杜預刪而定之，有律，有令，有故事。是故事亦多關於律也。



## 南朝諸律考序

自晉氏失馭，海內分裂，江左以清談相尚，不崇名法。故其時中原律學，衰於南而盛於北。北朝自魏而齊而隋而唐，尋流溯源，自成一系，而南朝則與陳氏之亡而俱斬。竊嘗推求其故，而知南朝諸律，實遠遜北朝，其泯焉漸滅，蓋有非偶然者。元魏自太祖迄世宗，凡五次修定律令，考訂之勤，超越前代。齊律科條簡要，仕門子弟，嘗講習之，南朝則異是。宋齊均沿用晉律，南齊武帝嘗欲令王植刪正張杜舊律，事未施行。唐志有宗躬齊永明律八卷，蓋亦不過考正舊註，實未定律也。其定律者，厥惟蔡法度之梁律與范泉之陳律。然梁祖崇尚釋氏，煦煦爲仁，陳氏又尤而效之，律令繁蕪，史無稱焉。考唐志有梁律二十卷，陳律九卷，而宋史藝文志已不載，則南宋以來，其佚已久。今欲考訂南朝諸律，有三難焉。梁陳享國日淺，著述傳世者稀，文集碑誌，率多駢儷，風雲月露，侈爲蕪詞，不易徵實，一難也。梁陳二書，不立刑法志，隋志於梁陳記載亦略，二難也。書鈔御覽諸書，間引晉律，而梁陳律特晉律之附庸，後人鮮援引之者，三難也。故考證梁陳二律，較漢晉諸律爲獨難。雖然，其增損沿襲之迹，後人尙有可以意得之者。隋志言梁律全用王植舊本，今以律目相較，梁律篇目，均與晉同，惟刪去諸侯一篇，增置倉庫一篇。陳律篇目，全與梁同，是梁陳兩朝之律，實言之，卽晉律之張杜舊本。唐志有條抄晉宋齊梁律二十卷，蓋比較四朝之異同，宋齊沿用晉律，而與梁并舉，知梁陳雖間有增改，而大體悉仍晉律之舊，此其證也。隋志又云，梁於晉律，所刪者止遊詞費句；陳則篇目條綱，一依梁法。是兩朝之於晉律，其增損均在文句之間。蓋當時柄國諸臣，率多優於詞章，而疏於掌

故，卽搜討巖穴，得蔡法度范泉之流，已如鳳毛麟角。梁陳二書，於蔡范均不爲立傳，則其人蓋亦不足當創制顯庸之任，非史有闕略也。今仍以隋志爲主，刺取梁書陳書南史及他書以附益之，略爲排比，疏陋之誚，知所不免，亦聊以備一代之制云爾。

一九二三年癸亥冬閩縣程樹德序

# 南朝諸律考目錄

## 梁律考

梁定律年月及修律諸人	三五
梁律係用南齊王植舊本	三六
梁律篇目	三六
梁律佚文	三七
梁刑名	三七
贖刑存廢	三〇
除劓墨之刑	三二
流刑	三二
鞭杖之刑	三二
削爵	三三
禁錮	三三
除名	三三
刑具	三三

大不敬棄市	三三
放散官物	三三
私載禁物	三三
誘口坐死	三三
刼掠并造作過制處死	三三
非所宜言	三四
不憂軍事	三四
逗留不進	三四
自首	三四
造意	三五
夫有罪逮妻子子有罪逮父母	三五
測罰	三五
滴血法	三五
禁復讎	三六

禁豪富不得占取公田.....三二六

禁滅陌錢.....三二六

禁食牛.....三二七

梁武之姑息失刑.....三二七

梁令.....三二六

梁科.....三二九

陳律考

陳律較梁律多十卷.....三三〇

篇目條綱一用梁法.....三三〇

陳律專重清議.....三三一

梟首.....三三一

訊囚用測立法.....三三二

孟春至首夏不決死罪.....三三三

行刑之日.....三三三

刑具用鎖.....三三四

免官例應禁錮.....三三四

官當.....三三四

公罪.....三三五

自首.....三三五

軍人犯法依常科.....三三五

抗拒禁司.....三三五

矯詔.....三三五

不舉奏.....三三六

祝詛.....三三六

漏洩禁中語.....三三六

受餉遺.....三三六

阿法受錢.....三三七

不枉法受財科同正盜.....三三七

詐財.....三三七

恐脅侵掠以劫論.....三三七

脫戶.....三三七

陳令.....三三八

陳科.....三三八

陳律家.....三三八

## 卷四

### 梁律考

梁定律年月及修律諸人

天監元年八月丁未詔，中書監王瑩等八人，參定律令。（武帝紀）

按藝文類聚五十四，有任昉爲梁公請刊改律令表，考封梁公事在齊中興二年，是定議實在齊末，故甫即位，遂有是詔。

天監二年夏四月癸卯，尙書刪定郎蔡法度上梁律二十卷，令三十卷，科四十卷。（同上）

天監元年八月，乃下詔曰，律令不一，實難去弊，殺傷有法，昏墨有刑，此蓋常科，易爲條例。至於三男一妻，懸首造獄，事非慮內，法出恆鈞，前王之律，後王之令，因循創附，良各有以。若遊辭費句，無取於實錄者，宜悉除之，求文指歸可適變者，載一家爲本，用衆家以附。景（丙，唐避諱作「景」）丁俱有，則去了以存景；若景丁二事，注釋不同，則二家兼載，咸使百司議其可不，取其可安，以爲標例，宜云某等如干人同議，以此爲長，則定以爲梁律，留尙書比部，悉使備文。若班下州郡，止櫛機髮，可無二門侮法之弊。（蔡）法度又請曰：魏晉撰律，止闕數人，今若皆諮列位，恐緩而無決。於是尙書令王亮、侍中王瑩、尙書僕射沈約、吏部尙書范雲、長史兼侍中柳惔、給事黃門侍郎傅昭、通直散騎常侍孔藹、御史中丞樂藹、太常丞許懋等參議斷定，定爲



二十篇。(隋書刑法志)

柳惲字文暢，天監元年除長史兼侍中，與僕射沈約等，共定新律。(柳惲傳)

二年四月癸卯，(蔡)法度表上新律，帝乃以法度守廷尉卿，詔班新律於天下。(同上)

沈約授蔡法度廷尉制略云，尙書刪定左曹郎中蔡法度，少好律書，明曉法令，世之所廢，篤志不怠。至於章句躓滯，名程乖礙，莫不斟酌厥裏，允得其門，方欲寄以國刑，開示後學。(文苑英華三百九十七)

梁氏受命，命蔡法度沈約等十人，增損晉律，爲二十篇，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唐六典注)

按修律諸人，據隋志止九人，此并法度計之，故云十人。武帝紀云八人，則并不數王亮也。梁律，據元年詔書，所刪訂者僅遊辭費句；其法釋不同者，以衆議定其可否，餘多仍晉律之舊。此云增損晉律，最得其實。

梁律二十卷，梁義興太守蔡法度撰。(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同)

梁律係用南齊王植舊本

時欲議定律令，得齊時舊郎濟陽蔡法度家傳律學，云齊武時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法度能言之，於是以爲兼尙書刪定郎，使損益植之舊本，以爲梁律。(隋書刑法志)

按南齊書孔稚圭傳，尙書刪定郎王植撰定律章，取張注七百三十一條，杜注七百九十一條，二家兩釋，於義乃備者，又取一百七條，注相同者取一百三條，凡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爲二十卷。梁律所用，卽此本也。

梁律篇目

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僞，六曰受賊，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

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輿，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廩，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隋書刑法志、唐六典注同）

按以冒律篇目相較，次第均同。惟盜律改稱盜劫，賊律改稱賊叛，請賊改稱受贓，捕律改稱討捕，劓諸侯一篇，增置倉庫一篇。

### 梁律佚文

其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姊妹及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爲奴婢，費財沒官。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鑿面爲刼字，髡鉗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謫）配，材官治士尙方鎖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禁錮之科，亦有輕重爲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孕者，盲者，侏儒當械繫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侯以上，亭侯已上之父母妻子及所生，坐非死罪除名之罪，二千石已上非檻徵者，并頌繫之。（隋書刑法志）

按隋志此段，係雜引梁律原文。漢律，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產皆棄市，見漢書景帝紀注。罪人妻子沒爲奴婢，鑿面，見魏志毛玠傳引漢律。梁蓋就漢律而增損之。刼身斬刑，見隋史何尚之傳。刼制同籍期親補兵，見宋書何承天傳。此云刼身皆斬，妻子補兵，則沿襲晉宋舊制也。漢書光武紀詔男子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婦人從坐者，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卽就驗，此則採漢制以入律。鑿面之刑，至十四年始廢，知梁初定律，原有此條。酉陽雜俎引梁雜律一條，文亦略同。故知隋志所引，均梁律原文也。

凡囚未斷，先刻面作刼字。（酉陽雜俎卷八，引梁雜律）

### 梁刑名

梟首。

棄市。

以上爲死刑。

按唐六典注，晉律死罪凡三，曰梟，曰斬，曰棄市。隋志於梁律止云大罪梟其首，其次棄市，而無晉氏之斬刑。考梁書，大同元年三月擒劉敬躬，送京師，斬於建康市。似梁仍有斬刑。隋志又云，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則明分斬與棄市爲二，蓋斬者腰斬，晉志引漢賊律，大逆無道腰斬，可證。北齊北周均有斬刑，隋志釋爲殊身首。今考晉宋南齊各書所載，無處腰斬之刑者，是其廢已久，故梁初修律，因而刪之，而律文猶因而不改，致可與棄市，律文時有互見。梁律之繁蕪，亦可於此窺見一斑云。

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女子半之。）

四歲刑。（收贖絹，男子四十八疋，女子半之。）

三歲刑。（收贖絹，男子三十六疋，女子半之。）

二歲刑。（收贖絹，男子二十四疋，女子半之。）

以上爲耐罪。（耐，謂各隨伎能而任使之。）

贖死金二斤。（男子十六疋，女子半之。）

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女子半之。）

贖四歲刑，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女子半之。）

贖三歲刑，金一斤四兩。（男子十疋，女子半之。）

贖二歲刑，金一斤。（男子八疋，女子半之。）

罰金十二兩。（男子六疋，女子半之。）

罰金八兩。（男子四疋，女子半之。）

罰金四兩。（男子二疋，女子半之。）

罰金二兩。(男子一疋，女子半之。)

罰金一兩。(男子二丈，女子半之。)

以上爲贖罪。

凡十五等。(按死罪二爲一等，故爲十五等。)

一歲刑。

半歲刑。

百日刑。

鞭杖二百。

鞭杖一百。

鞭杖五十。

鞭杖三十。

鞭杖二十。

鞭杖一十。

凡九等。

免官加杖督一百。

免官。

奪勞百日，杖督一百。

杖督一百。

杖督五十。

杖督三十。

杖督二十。

杖督一十。

凡八等。

按梁刑名，贖罪以上十五等，殆全依晉制。自一歲刑以下十七等，則梁律所增。

### 贖刑存廢

天監元年夏四月己巳，詔曰：金作贖刑，有聞自昔，入縑以免，施於中代，民悅法行，莫尙乎此。永言叔世，儉薄成風，嬰讐入罪，厥塗匪一。斷弊之書，日纏於聽覽，錯鈇之刑，歲積於牢狴，死者不可復生，生者無因自返，由此而望滋實，庸可致乎？朕夕惕思治，念崇政術，斟酌前王，擇其令典，有可以憲章邦國，罔不由之，釋愧心於四海，昭情素於萬物。俗僞日久，禁網彌繁，漢文四百，邈焉已遠。雖省事清心，無忘日用，而委衡廢策，事未獲從。可依周漢舊典，有罪入贖外，詳爲條格，以時奏聞。（武帝紀）

梁武帝承齊昏虐之餘，刑政多僻，既卽位，乃制權典，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罰；其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隋書刑法志）

三年冬十一月甲子，詔曰：設教因時，淳薄異政，刑以世革，輕重殊風。昔商俗未移，民散久矣，嬰網陷辟，日夜相尋。若悉加正法，則赭衣塞路，並申弘宥，則難用爲國，故使有罪入贖，以完全元元之命，令遐邇知

禁，囹圄稍虛，率斯以往，庶幾刑措。金作權典，宜在蠲息，可除贖罪之科。（武帝紀）

十月甲子詔，以金作權典，宜在蠲息，於是除贖罪之科。（隋書刑法志）

大同十一年冬十月己未，詔曰：堯舜以來，便開贖刑，中年依古，許罪身入贖，吏下因此不無姦猾，所以一日復勅禁斷。川流難壅，人心惟危，既乖內典慈悲之義，又傷外教好生之德。書云，與殺不辜，寧失不經，可復開罪身，皆聽入贖。（武帝紀）

十一年十月，復開贖罪之科。（隋書刑法志）

#### 除劓墨之刑

天監十四年正月詔曰：世輕世重，隨時約法，前以劓墨用代重辟，猶念改悔，其路已壅，并可省除。（武帝紀）十四年，又除鑿面之刑。（隋書刑法志）

#### 流刑

中大通三年冬十月，前樂山縣侯蕭正則有罪流徙。（武帝紀）

按隋志，天監三年，復有徒流之罪，是梁初已行之，蓋沿漢晉徒邊之制。

#### 鞭杖之刑

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鞞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一尺一寸，稍長二尺七寸，廣三寸，鞞長二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大頭圍一寸三分，小頭圍八分半；法杖圍一寸三分，小頭五分；小杖圍一寸一分，小頭極杪。（隋書刑法志）

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得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者，以熟鞞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已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員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此令。其問事諸罰，皆用熟鞞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鞭、法杖，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同上）

按此二段疑雜引梁鞭杖令文。

### 削爵

普通六年十二月戊子，邵陵王綸有罪免官，削爵土。（武帝紀）  
爲長城令，有罪削爵。（江淹傳）

### 禁錮

清議禁錮，并皆宥釋。（武帝紀）  
及建康城平，舊坐錮，俄被原。（江革傳）

### 除名

以私藏禁杖，除名。（伏暉傳）  
遭母憂，起攝職，坐事除名。（丘仲孚傳）

### 刑具

因有械柙升械及鉗，并立輕重大小之差，而爲定制。（隋書刑法志）  
僧辯既入，背（鮑）泉而坐，曰：鮑郎，卿有罪，令旨使我鑿卿，勿以故意見待。因語重歡，出令泉卽下地，鑿

於牀側。(王僧辯傳)

### 大不敬棄市

元日朝會萬國，亮辭疾，不登殿，設饌別省，而語笑自若。數日，詔公卿問，謂亮無疾色。御史中丞樂藹奏大不敬，論棄市刑。(王亮傳)

請以暍大不敬論，以事詳法，應棄市刑。(伏暍傳)

### 放散官物

中大同元年三月乙巳，大赦天下，凡主守割盜、放散官物及以軍糧器下，凡是赦所不原者，皆悉從恩。(武帝紀)

大通元年正月，詔曰：凡散失官物，不問多少，并從原宥。惟事涉軍儲取公私見物，不在此例。(同上)

按放散官物，漢律及魏律均有此條，見漢書韓延壽傳、魏志夏侯尚傳、唐律、放散官物坐贓論，在廢庫。

### 私載禁物

峻兄孝慶時爲青州刺史，峻假省之，坐私載禁物，爲有司所奏，免官。(劉峻傳)

### 誘口坐死

虞僧虬爲法官。高祖天監三年八月，建康女人任提女坐誘口當死。(冊府元龜六百十五)

鮑邈坐誘掠人，罪不至死，太子綱追思昭明之冤，揮淚誅之。(通鑑一百五十五)

### 劫掠并造作過制處死

梁武帝欲爲文皇帝陵上起寺，未有佳材，宣意有司，使加採訪。先有曲阿人姓弘，家甚富厚，乃共親族，多齋



財貨，往湘州治生，經年營得一棧，可長千步，材木壯麗，世所希有。還至南津，南津校尉孟少卿希朝廷旨，乃加繩墨，弘氏所賣衣裳繪綵，猶有殘餘，誣以涉道劫掠所得，并造作過制，非商賈所宜，結正處死，沒入其材，充寺用。（太平廣記一百二十引還冤記 又見法苑珠林）

非所宜言

謹案奉朝請臺侍御史孔豪，海斥無聞，謬列華省，假攝去來，仕子常務。況東臯賤品，非藉豐資，旬日暫勞，豈云卑辱，而肆此醜言，題勒禁省，比物連類，非所宜稱，黜之流伍，實允朝憲。（初學記二十四，引梁沈約奏彈御史孔豪）

按非所宜言，本漢律。

不憂軍事

元起頗營還裝，糧儲器械，略無遺者。（蕭淵藻入城，甚怨望。因表其逗留不憂軍事，收付州獄，於獄自縊，有司追劾，削爵土。鄧元起傳）

按晉律目有不憂軍事，已詳晉律考，梁律多沿晉之舊，此其一證。

逗留不進

蕭諮啓（盧子雄及孫阿與賊交通，逗留不進，梁武帝勅於廣州賜死。（陳書杜僧明傳）

按逗留不進，本漢律。

自首

所討逋叛，巧籍隱年，關了匿口，開恩百日，各令自首，不問往罪。（武帝紀）

造意

擗搗登聞鼓，乞代父命，高祖異之，勅廷尉卿蔡法度曰：吉擗請死贖父，義誠可嘉，但其幼童，未必自能造意，卿可嚴加脅誘，取其款實。（吉擗傳）

夫有罪逮妻子子有罪逮父母

舊獄法，夫有罪，逮妻子；子有罪，逮父母。十一年壬辰，乃下詔曰：自今捕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有老小者，可停將送。（隋書刑法志）

十一年春正月壬辰，詔曰：夫刑法悼毫，罪不收孥，禮著明文，史彰前事，蓋所以申其哀矜，故罰有弗及。近代相因，厥網彌峻，髻年華髮，同坐入罽，雖懲惡勸善，宜窮其制，而老幼流離，良亦可愍。自今逋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可停將送。（武帝紀）

按晉志，魏展上書，有子孫犯事，將考祖父，逃亡傷順，破教如此者衆云云，是晉志已如是。隋志云陳氏制律，復父母緣坐之刑。則至陳時，又復晉氏之舊也。

測罰

凡繫獄者，不卽答款，應加測罰，不得以人士爲隔。若人士犯罰，違扞不款，宜測罰者，先參議牒啓，然後科行，斷食三日，聽家人進粥二升；女及老小，一百五十刻乃與粥，滿千刻而止。（隋書刑法志）

當時士大夫坐法，皆不受測。遠度已無罪，就測三七日不款，猶以私藏禁仗除名。（南史何遠傳）

滴血法

豫章王綜，其母吳淑媛，自齊東昏宮，得幸於高祖，七月而生綜，恆於別室祀齊氏七廟。又微服至曲阿，拜齊

明帝陵，然猶無以自信。聞俗說以生者血灑死者骨，滲卽爲父子。綜乃私發齊東昏墓，出骨灑臂血試之，并殺一男，取其骨試之，皆有驗。自此常懷異志。（豫章王綜傳）

按元王與無寃錄辨親生血屬條云，洗寃錄驗滴骨親法，謂如某甲稱有父母骸骨，認是親生男女，試令就身刺一兩點血滴骸骨上。是親生，則血沁入骨，否則不入。每以無所取證爲疑。讀史至豫章王綜云云，則洗寃之說，有自來矣。然滴血之法，并不始於梁。（南史）孝義傳，孫法宗入海尋求父屍，聞世間論，是至親，以血灑骨當悉凝浸。乃操刀沿海，見枯骨，則刻肉灌血，如此十餘年，臂脛無完膚。事在東晉之末。又據太平廣記一百六十二引會稽先賢傳云，陳業字文理，業兄渡海傾命，時同依止者五六十人，骨肉消爛而不可辨別。業仰皇天誓后土曰，聞親者必有異焉，因割臂流血，以灑骨上，應時飲血，餘皆流去。是漢時已有此說。又考玉集引同賢記云，杞良，秦始皇時北築長城，主典怒其逃走，乃打殺之。其妻仲姿向城啼哭，一時崩倒，死人白骨交橫，莫知孰是。仲姿乃刺指血以滴白骨，云若是杞良骨者，血可流入。卽灑血果至良骸，血徑流入，便得歸葬之。據此則滴血之法，其源甚古，亦不始於漢也。

### 禁復讎

太清元年八月詔曰：緣邊初附諸州郡內百姓，先有負罪流亡，逃叛入北，一皆曠蕩，不問往讐，并不得挾以私讎，而相報復。若有犯者，嚴加裁問。（武帝紀）

### 禁豪富不得占取公田

大同七年十一月丁丑，詔曰：頃者豪家富室，若占取公田，貴價餽稅，以與貧民，傷時害政，爲蠹已甚。自今公田悉不能假與豪家，已假者特聽不追。其若富室給貧民種糧共營作者，不在禁例。（武帝紀）

### 禁減陌錢

中大同元年七月丙寅，詔曰：頃聞外間多用九陌錢，陌減則物貴，陌足則物賤，非物有貴賤，是心有顛倒，至於遠方，日更滋甚，豈直國有異政，乃至家有殊俗，徒亂王制，無益民財。自今可通用足陌錢，令書行後百日

爲期，若猶有犯，男子謫運，女子質作并同，（武帝紀）

### 禁食牛

子婦嘗得家餉牛肉以進，昭召其子曰：食之則犯法，告之則不可，取而埋之。（傅昭傳）

按南齊書王玄載傳，永明元年，坐於宅殺牛免官。蓋殺牛之禁，自漢始，歷秦魏晉六朝不改。

### 梁武之姑息失刑

天監元年夏四月癸酉，詔曰：商俗甫移，遺風尙熾，下不上達，由來遠矣。升中馭索，增其懷然，可於公車府謗木肺石各置一函。若肉食莫言，山阿欲有橫議，投謗木函。若從我江漢，功在可策，犀兕徒弊，龍蛇方縣。次身才高妙，擯壓莫通，懷傅呂之術，抱屈賈之歎。其理有激然，受困包匭，夫大政侵小，豪門陵賤，四民已窮，九重莫達，若欲自申，并可投肺石函。（武帝紀）

二年春正月，詔曰：朕屬當期運，君臨兆億，雖復齋居宣室，留心聽斷，而九牧遐荒，無因臨覽，深懼懷冤就鞠，匪惟一方。可申敕諸州，月一臨訊，博詢擇善，務在確實。（同上）

三年六月詔曰：總總九州，遠近民庶，或川路幽遐，或貧羸老疾，懷冤抱理，莫由自申，念此子懷，中夜太息。可分將命巡行州郡，其有深冤鉅害，抑鬱無歸，聽詣使者，依源自列。（同上）

五年四月詔曰：朕昧旦齋居，惟刑是恤，而明慎未洽，囹圄尙擁。凡犴獄之所，可遣法官近侍，遞錄囚徒，如有枉滯，以時奏聞。（同上）

十六年正月詔曰：諸州郡縣，時理獄訟，勿使冤滯，并若親覽。（同上）

十七年八月，詔以兵騶奴婢男年登六十，女年登五十，免爲貧民。（同上）

中大同元年七月，詔自今有犯罪者，父母祖父母勿坐，惟大逆不預今恩。（同上）

武帝敦睦九族，優借朝士，有犯罪者，皆諷羣下屈法申之。百姓有罪，皆案之以法，其緣坐則老幼不免，一人亡逃，則舉家質作，人既窮急，姦宄益深。後帝親謁南郊，秣稜老人遮帝曰：陛下爲法，急於黎庶，緩於權貴，非長久之術，誠能反是，天下幸甚。（隋書刑法志）

帝銳意儒雅，疏簡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鞫獄留意。姦吏招權，巧文弄法，貨財成市，多致枉濫。大率二歲刑以上，歲至五千人。（同上）

是時王侯子弟，皆長而驕蹇不法。武帝年老，厭於萬機，又專精佛戒，每斷重罪，則終日弗釋。嘗遊南苑，臨川王宏伏人於橋下，將欲爲逆。事覺，有司請誅之。帝但泣，頃之，還復本職。由是王侯驕橫轉甚。或白日殺人於都街，刼賊亡命，咸於王家自匿。薄暮塵起，則剝掠行路，謂之打稽。武帝深知其弊，而難於誅討。

（同上）

### 梁令

梁令三十卷，錄一卷。（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梁令三十卷，蔡法度撰，新唐書藝文志同。

梁初，命蔡法度等撰梁令三十篇，一戶、二學、三貢士贈官、四官品、五吏員、六服制、七祠、八戶調、九公田公用儀迎、十醫藥疾病、十一復除、十二關市、十三刼賊水火、十四捕亡、十五獄官、十六鞭杖、十七喪葬、十八雜上、十九雜中、二十雜下、二十一宮衛、二十二門下散騎中書、二十三尙書、二十四三臺祕書、二十五王公侯、二十六選吏、二十七選將、二十八選雜士、二十九軍吏、三十軍賞。（唐六典注）

按梁令大抵因晉令而增損之，唐六典注尙引其官品令數條，（詳見唐六典注卷五）隋書禮儀志亦引梁令一條，（天子爲朝臣等舉哀，服白

裕。然官品令全目，已見通典及百官志，其服制令則全載於禮儀志，此皆梁令佚文之尙可考者。以文繁，故不錄。

### 梁科

梁易故事爲梁科三十卷，蔡法度所刪定。（唐六典注）

梁時又取故事之宜於時者，爲梁科。（隋書經籍志）

梁科三十卷。（同上）

按梁科卷數，武帝紀作四十卷，隋書刑法志經籍志唐六典注均作三十卷，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均作二卷。蓋至五代時，已殘闕不完矣。初學記二十、引梁武帝詔云，刑乖政失，其源已久。罰罪之奏，日聞於蚤朝，弊獄之書，亟勞於晏寢，免黜相係，補代紛紜，一罹囹圄，乃永歲月，非所以棄瑕錄用，隨分盡才者也。是故減秩居官，前代通則，貶職左遷，往朝繼軌。自今內外羣司有事者，可開左降之科。據此，知梁科本無左降之條，後始增入也。

## 陳律考

### 陳律較梁律多十卷

永定元年冬十月癸未，詔立刪定郎，治定律令。（武帝紀）

陳氏承梁季喪亂，刑典疏闊，及武帝卽位，思革其弊。乃下詔曰：朕聞唐虞道盛，設畫象而不犯，夏商德衰，雖祭戮其未備。洎乎末代，綱目滋繁，矧屬亂離，憲章遺紊。朕始膺寶曆，思廣政樞，外可搜舉良才，刪改科令，羣僚博議，務存平簡。於是稍求得梁時明法吏令，與尚書刪定郎范泉參定律令。又勅尚書僕射沈欽、吏部尚書徐陵、兼尚書左丞宗元饒、兼尚書左丞賀朗參知其事，制律三十卷，令科四十卷。採酌前代，條流冗雜，綱目雖多，博而非要。（隋書刑法志）

按范泉，通考作范杲，梁書無傳。志稱條流冗雜，似陳律條文，必增於梁，故有三十卷之多也。

尋以本官領丹陽尹，參撰律令。（王沖傳）

陳令范泉徐陵等參定律令，律三十卷，令三十卷，科三十卷。（唐六典注）

按隋書經籍志，陳律九卷，新唐書藝文志同。是唐初已殘缺不全。

### 篇目條綱一用梁法

又存贖罪之律，復父母緣坐之刑，自餘篇目條綱，輕重簡繁，一用梁法。（隋書刑法志）

按據此，知陳律篇目律目刑名，全與梁同。梁律源出齊王。張杜律舊本，陳時張杜律本尚存。修律諸人，多非律家，不過摭拾舊注，恣其

粉飾。故條文雖增於梁，而綱領則毫無出入，史稱博而非要，蓋確論也。（梁律二十卷，凡二千五百二十九條；陳律三十卷，蓋約增三之一。）

### 陳律專重清議

其制惟重清議禁錮之科，若縉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發詔棄之，終身不齒。（隋書刑法志）

按南朝諸律，率重清議，不自陳始。隋志梁制士人有禁錮之科，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是梁律已如是。日知錄，宋武帝篡位，詔有犯鄉論清議賊汗淫盜，一皆蕩滌洗除，與之更始。自後凡遇非常之恩，赦文並有此語。是宋齊以來，雖未明著律條，而犯清議者，非有赦書，皆終身禁錮，久已著爲成例。晉書下靈傳，小中正王式付清議，廢棄終身。陳壽傳，居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爲貶議，坐是沈滯者累年。知此例實始於晉，亦不自劉宋始也。北朝諸律，都無此科。明洪武十五年，禮部議凡十惡姦盜詐僞千名犯義有傷風俗及犯賊至徒者，書其名於申明亭，以示懲戒。有私毀亭舍，塗抹姓名者，罪如律，蓋猶有南朝重清議之遺意也。

### 梟首

斬周迪，傳首京師，梟於朱雀桁。（世祖紀）周迪傳作朱雀觀。

斬王琳，傳首京師，梟於朱雀桁。（宣帝紀）

大建五年十二月壬辰朔，詔曰：古者反噬叛逆，盡族誅夷，所以藏其首級，誠之後世。比者所戮，止在一身，子胤或存，梟懸自足，不容久歸武庫，長比月支，惻隱之懷，有仁不忍。維熊曇朗留異陳寶應周迪鄧緒等及今者王琳首，並還親屬，以弘廣宥。（同上）

曇朗走入村中，村民斬之，傳首京師，懸於朱雀觀。於是盡收其黨族，無少長皆棄市。（熊曇朗傳）  
梟於朱雀桁，夷三族。（章昭達傳）

按梁律，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又云，大罪梟其首，陳蓋沿梁制。



訊囚用測立法

其有賊驗顯然、而不款，則上測立。測立者，以土爲堦，高一尺，上圓劣，容囚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粗，上堦。一上測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測七日，一行鞭。凡經杖合一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

（隋書刑法志）

梁代舊律測囚之法，日一上起自晡鼓盡於二更，及比部郎范泉刪定律令，以舊法測立時久，非人所堪，分其刻數日再上。廷尉以爲新制過輕，請集八座丞郎并祭酒孔奐，行事沈洙五舍人會尙書省詳議。時高宗錄尙書，集衆議之。都官尙書周弘正曰：未知獄所測人，有幾人款，幾人不款？須前責取人名及數并其罪目，然後更集。得廷尉監沈仲由列稱別制已後，有壽羽兒一人坐殺壽慧、劉磊渴等八人坐偷馬仗家口渡北，依法測之，限訖不款。劉道朔坐犯七改偷，依法測立，首尾二日而款。陳法滿坐被使封藏阿法受錢，未及上而款。弘正議曰：凡小大之獄，必應以情正言，依準五聽，驗其虛實，豈可全恣考掠，以判刑罪？且測人時節，本非古制，近代已來，方有此法，起自晡鼓，迄於二更，豈是常人所能堪忍？所以重械之下，危墮之上，無人不服，誣枉者多。朝晚二時，同等刻數，進退而求，於事爲衷。若謂小促前期，致實罪不伏，如復時節延長，則無愆妄款。且人之所堪，既有彊弱，人之立意，固亦多途。至於貫高榜笞刺藥，身無完膚，戴就熏針，並極困篤不移，豈關時刻長短，掠測優劣？夫與殺不辜，寧失不經，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斯則古之聖王，垂此明法。愚謂依范泉著制，於事爲允。舍人盛權議曰：比部范泉新制，尙書周弘正明議，咸允虞書惟輕之旨，殷頌敷正之言。竊尋廷尉監沈仲由等列新制以後，凡有獄十一人，其所測者十人，款者唯一。愚謂染罪之囚，獄官宜明加辯析，窮考事理。若罪有可疑，自宜啓審分判，幸無濫測；若罪有實驗，乃可啓審測立，此則枉

直有分，刑宥斯理。范泉今牒述漢律云，死罪及除名罪證明白，考掠已至，而抵隱不服者，處當列上。杜預注云，處當證明白之狀，到其抵隱之意。竊尋舊制深峻，百中不款者一，新制寬優，十中不款者九，參會兩文，寬猛實異，處當列上，未見釐革。愚謂宜付典法，更詳處當列上之文。洙議曰：夜中測立，緩急易欺，兼用晝漏，於事爲允。但漏刻賒促，今古不同，漢書律歷何承天祖冲之父子漏經並自關鼓至下鼓，自晡鼓至關鼓皆十三刻，冬夏四時不異。若其日有長短，分在中時前後，今用梁末改漏下鼓之後分其短長，夏至之日各十七刻，冬至之日各十二刻。伏承命旨，刻同勒令，檢一日之刻乃同，而四時之用不等，廷尉今牒，以時刻短促，致罪人不款，愚意願去夜測之味，從晝漏之明，斟酌今古之間，參會二漏之義，捨秋冬之少刻，從夏日之長晷，不問寒暑，並依今之夏至，朝夕上測，各十七刻。比之古漏，則上多昔四刻；即用今漏，則冬至多五刻。雖冬至之時，數刻侵夜，正是少日，於事非疑，庶罪人<sub>不</sub>以漏短而爲捍，獄囚無以在夜而致誣，求之鄙意，竊謂允合。衆議以爲宜依范泉前制。高宗曰：沈長史議得中，宜更博議。左丞宗元饒議曰：竊尋沈議，非頓異范，正是欲使四時均其刻數，兼斟酌其佳，以會優劇，卽同牒請寫還刪定曹詳改前制。高宗依事施行。（沈洙傳）

### 孟春至首夏不決死罪

天嘉元年十二月，詔曰：古者春夏二氣，不決重罪，蓋以陽和布澤，天秩是弘，寬網省刑，義符含育，前王所以則天象地，立法垂訓者也。自今孟春，訖於夏首，罪人大辟，事已款者，宜且中停。（世祖紀）

### 行刑之日

當刑於市者，夜須明，雨須晴，晦朔八節六齊，月在張心日，并不得行刑。（隋書刑法志）

刑具用鎖

其髡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鎖二重；其五歲刑已下，并鎖一重。（隋書刑法志）  
囚并著械徒，并著鎖，不計階品。（同上）

（褚玠瓊）張次的等，具狀啓臺。（南史褚裕之傳）

文阿輒棄官還武康，高祖大怒，發使往誅之。時文阿宗人沈洛爲郡，請使者寬其死，即面縛鎖頸，致於高祖。（沈文阿傳）

按據此，知鎖用於頸。

免官例應禁錮

時合州刺史陳哀賊汙狼籍，遣使就渚斂魚，又於六郡乞米。元饒劾奏，請依旨免哀所應復除官，其應禁錮及後選，左降本資，悉依免官之法。遂可其奏。（宗元饒傳）

止免所居官禁錮。（張種傳）

按晉律，免官比三歲刑；又曰，犯免官禁錮三年。陳蓋沿晉制。

官當

五歲四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并居作。其三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公坐過誤，罰金。其二歲刑，有官者贖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隋書刑法志）

按唐律以官當徒，分別私罪公罪。五品以上官，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公罪各加一年；較陳律爲密。蓋唐律源出北朝，故不同耳。

公罪

坐公事免官。(王質傳)

以公事免侍中僕射。(徐陵傳)

遷左民郎，以公事免。(司馬申傳)

按據此知梁陳二律，均有公罪私罪之別，與隋唐律同。

自首

其賊主帥節相，并許開恩出首，一同曠蕩。(華皎傳)

軍人犯法依常科

大建六年春正月壬戌詔，將帥職司軍人犯法，自依常科。(宣帝紀)

抗拒禁司

微服往民間淫人妻，爲州所錄。又率人仗抗拒，傷禁司，爲有司所奏。上大怒，下方泰獄。方泰初但承行淫，不承拒格禁司。上曰：不承則上刑。方泰乃投列承引。(南康王方泰傳)

按竊執官仗拒戰邏司，見宋書明帝紀，晉律本有此條，據此，知此律至陳未改也。

矯詔

光大元年，(到)師知與仲舉等遣舍人殷不佞矯詔令高宗還東府，事覺，於北獄賜死。(劉師知傳) 殷不佞傳云，素以名節自立，又受委東宮，乃謀矯詔出高宗。及事發，高宗雅重不佞，特赦之，免其官而已。

按漢晉律，均有矯詔之條，梁陳律因之。唐律詐譎，有詐爲官文書增減，無矯詔之文，此亦與南朝不同者。

不舉奏

私令左右妻女與之姦合，所作尤不軌，浸淫上聞。高宗譴責御史中丞王政，以不舉奏，免政官。（始興王叔陵傳）

按唐律，職制有事應奏而不奏。

祝詛

叔堅不自安，稍怨望，乃爲左道厭魅，以求福助。刻木爲偶人，衣以道士之服，施機關，能拜跪，晝夜於日月醮之，祝詛於上。其年冬，有人上書告其事，案驗并實。後主召叔堅囚於西省，將殺之，其夜令近侍宣敕，數之以罪。（長沙王叔堅傳）

按祝詛本漢律。

漏洩禁中語

琛性頗疎，坐漏洩禁中語，賜死。（陸琛傳）  
往來禁中，頗宣密旨，事洩，將伏誅。（張種傳）

按漏洩省中語，本漢律。

受餉遺

坐妻兄劉洽依倚景歷權勢，受歐陽武威餉絹百匹，免官。（蔡景歷傳）  
封崇德縣子，拜封之日，請令史爲客，受其餉遺，因坐免。（庾持傳）

按唐律有監臨受供饋。

### 阿法受錢

陳法滿坐被使封藏，阿法受錢，未及上而款。（沈洙傳）

按此卽唐律之枉法贓也。

### 不枉法受財科同正盜

大建十一年夏五月甲寅，詔曰：舊律以枉法受財，爲坐雖重，直法容賄，其制甚輕，豈不長彼貪殘，生其弊弄？事涉貨財，寧不尤切。今可改不枉法受財科同正盜。（宣帝紀）

按六朝多贓吏，尤以北齊爲最，高歡姑息，不敢懲也。宣帝深知治本，加重贓罪，其後隋文帝亦定盜一錢棄市之律，法可謂重。然陳宣帝，皆非令主，故此風卒莫能戢。五代贓吏尤多，藝祖受命，凡犯贓皆棄市。元季賄賂公行，明祖峻刑而民風丕變，或曰是特刑亂國用重典，恐非常法。然古今言吏治者，首推兩漢，文帝禁坐贓者不得爲吏，安帝以後，贓吏子孫三世禁錮，是重懲贓吏，不特漢制如是，固歷代不易之成規也。

### 詐財

永定二年，坐妻弟劉淹詐受周寶安餉馬，爲御史中丞沈炯所劾。（蔡景歷傳）

按唐律有詐欺官私取財。

### 恐脅侵掠以劫論

永定二年三月詔，所在軍人，若有恐脅侵掠者，皆以劫論。（武帝紀）

### 脫戶

縣民張次的王休達等，與諸猾吏賄賂通姦，全丁大戶，類多隱沒。玠乃鎖次的等，具狀啓臺。高宗手勅慰

勞，并遣使助玠搜括，所出軍民八百餘戶。（褚玠傳）

按唐律戶婚有脫戶。

陳令

陳令三十卷，范泉撰。（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作范泉等撰。（隋書刑法志作令科四十卷。）

按梁律篇目，一依梁法令三十卷，疑其篇目亦仍梁三十篇之舊。通典有陳官品目錄一篇，唐六典注亦間引陳官品令，其服制令則詳於隋書禮儀志，以文繁，故不錄。

陳科

陳科三十卷，范泉撰。（隋書經籍志）

陳律家

王冲

王冲字長深，弘玄孫也。累遷侍中南郡太守，習於法令，政號平理。（南史本傳）

宗元饒

性公平，善持法，諳曉故事。（本傳）

殷不害

殷不害，年十七，仕梁爲廷尉評。不害長於故事，兼飾以儒術，名法有輕重不便者，輒上書言之，多見納用。（册府元龜六百十八）

## 後魏律考序

今之言舊律者，率溯源於唐律。顧唐本於隋，（唐會要卷三十九，武德元年詔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詔頒於天下，大略以開皇爲准正，凡律五百條。）隋本於北齊，（隋書刑法志云，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此徵之律目之相同，而可知也。蓋自晉氏失馭，天下分爲南北，江左相承，沿用晉律，（南齊書孔稚圭傳）梁陳雖各定新律，而享國日淺，禍亂相仍；又當時習尚重黃老，輕名法，漢代綜核名實之風，於斯盡矣。拓跋氏乘五胡之擾，跨據中原，太祖世祖高宗高祖世宗凡五次改定律令。孝文用夏變俗，其於律令，至躬自下筆，凡有疑義，親臨決之，後世稱焉。是故自晉氏而後，律分南北二支：南朝之律，至陳併於隋，而其祀遽斬；北朝則自魏及唐，統系相承，迄於明清，猶守舊制。如流徒之列刑名，死罪之分斬絞，及十惡入律，此皆與南朝異者。然則唐宋以來相沿之律，皆屬北系，而尋流溯源，又當以元魏之律爲北系諸律之嚆矢。考元魏大率承用漢律，不盡襲魏晉之制，嚴不道之誅，重誣罔之辟，斷獄報重，常竟季冬，則李彪以爲言，諸有疑獄，以經義量決，略如漢之春秋決獄，江左無是也。是曷以故？蓋世祖定律，實出於崔浩高允之手。崔浩長於漢律，常爲漢律作序（史記索隱引），高允史稱其尤好春秋公羊，蓋治漢董仲舒應劭公羊決獄之學者。而其後律學，又代有名家。太和中改定律令，君臣聚議一堂，考訂之勤，古今無與倫比，較之南朝沈約范雲徐陵諸人，假清談詞藻，以潤色鴻業者，其優劣爲何如也。隋書經籍志有後魏律二十卷，李林甫註唐六典，於後魏律已不能舉其篇目，則至唐已佚。顧魏世著述，



傳世者稀，今可考者，惟魏收一書，而收書於刑罰志，又不列魏諸律篇目，沿革增損，遂無可考。今仍以收書爲主，分別考證，釐爲上下二卷，以備一朝掌故。魏初承喪亂之遺，立制頗爲嚴峻，然自高祖改律，死刑止於三等，永絕門誅，慈祥愷惻，有逾文景。中葉以後，至禁止屠殺含孕，以爲永制，仁及禽獸，又莫焉遠矣。

一九二一年辛酉春三月閩縣程樹德序

# 後魏律考目錄

上

魏數次改定律令(附定律諸人).....	三三五
魏律篇目.....	三五〇
魏律佚文.....	三五三
魏刑名.....	三六〇
魏五族三族門誅之制.....	三六五
魏宮刑.....	三六七
魏恕死徙邊之制.....	三六七
禁錮.....	三六八
除名.....	三六九
籍沒.....	三六九
魏用大枷.....	三六九
魏刑罰濫酷.....	三七〇

下

八議.....	三七二
老小廢疾.....	三七三
公罪.....	三七三
出入人罪.....	三七三
不道.....	三七三
不孝.....	三七四
大不敬不敬.....	三七四
誣罔.....	三七四
誣告反坐.....	三七五
漏泄.....	三七五
誹謗呪詛.....	三七五
口誤.....	三七五

違制..... 三六

枉法..... 三六

殺人..... 三七

掠人..... 三七

抑買良人爲婢..... 三七

竊盜..... 三七

盜牛..... 三六

州鎮主將知容寇盜不糾..... 三六

自告..... 三七

吏民得舉告守令..... 三七

諸監臨受財..... 三九

逼民假貸十匹以上死..... 三九

隱匿戶口..... 三九

擅興事役..... 三六〇

詐取爵位..... 三六〇

征戍逃亡..... 三六〇

馬度關..... 三六〇

後期斬..... 三六〇

穿毀墳壙罪斬..... 三一

巫蠱..... 三一

居喪聽樂飲戲..... 三一

考功失衷..... 三一

姦吏逃刑不在赦限..... 三一

赦前斷事引律乖錯..... 三二

律無正條..... 三二

再犯..... 三二

三人成證..... 三三

魏盜鑄錢及禁不行錢諸律..... 三三

魏以均田入律..... 三三

魏禁奪哀..... 三三

魏禁報讎..... 三四

魏禁圖讖..... 三四

魏禁殺牛..... 三五

魏禁屠殺合孕..... 三五

魏酒禁	三六六
魏罷山澤之禁	三六六
魏大臣犯罪多賜自盡	三六六
魏斷獄報重常竟季冬	三六七
魏孕婦行刑待分產後之例	三六七
魏疑獄以經義量決	三六七
魏格	三九〇
魏故事	三九〇
魏戶籍五條	三九〇
魏令	三九一
魏律家	三九二



# 卷五

## 後魏律考 上

### 魏數次改定律令（附定律諸人）

魏初禮俗純朴，刑禁疎簡，宣帝南遷，復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囹圄考訊之法。諸犯罪者，皆臨時決遣。神元因循，亡所革易。穆帝時，劉聰石勒傾覆晉室，帝將平其亂，乃峻刑法，每以軍令從事。民乘寬政，多以違命得罪，死者以萬計，於是國落騷駭。平文承業，綏集離散。昭成建國二年，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民相殺者，聽與死家馬牛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之坐。盜官物一備五，私則備十，法令明白，百姓晏然。〔刑罰

志〕

太祖既定中原，患前代刑網峻密，乃命三公郎王德除其法之酷切於民者，約定科令，大崇簡易。〔同上〕通

典一百六十四，道武既平定中原，患舊制太峻，命三公郎王德，除其酷法，約定科令。〔太祖紀〕

天興元年十有一月，詔三公郎中王德定律令，申科禁，吏部尚書崔玄伯總而裁之。〔太祖紀〕

會有司制官爵撰，朝儀，協音樂，定律令，申科禁，玄伯總而裁之，以爲永式。〔崔玄伯傳〕

淵明解制度，多識舊事，與尚書崔玄伯參定朝儀律令。（鄧淵傳）

世祖卽位，以刑禁重，神廳中，詔司徒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分大辟爲二：科死斬死入統，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已下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輾之，爲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巫蠱者，負羖羊抱犬沈諸淵。當刑者贖，貧則加鞭二百。畿內民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團瀾，女子入春臺。其固疾不逮於人，守苑囿。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已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歲，非殺人不坐，拷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主具狀，公車鞠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部案奏聞，以死不可復生，懼監官不能平，獄成皆呈，帝親臨無異辭，怨言乃絕之。諸州國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刑罰志）

神廳四年冬十月戊寅，詔司徒崔浩改定律令。（世祖紀）

太武帝始命崔浩定律名，於漢魏以來律，除髡鉗五歲四歲刑，增二歲刑，大辟有輾腰斬殊死棄市四等，凡三百九十條，門房誅四條，大辟一百四十條，五刑二百三十一條，始置枷拘罪人。（唐六典注）

初盜律賊四匹致大辟，民多慢政，峻其法，賊三匹皆死。正平元年詔曰：刑網太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其詳案律令，務求厥中，有不便於民者增損之。於是游雅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盜律復舊，加故縱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凡三百九十一條，門誅四，大辟一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條。（刑罰志）

正平元年六月，詔曰：夫刑網太密，犯者更衆，朕甚愍之。有司其案律令，務求厥中，自餘有不便於民者，依比增損。詔太子少傅游雅、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世祖紀）

正平初又令胡方回游雅更定律制，凡三百七十條，門房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通典一百六

十七)

受詔與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改定律制。(游雅傳)

又詔允與侍郎公孫質李虛胡方回共定律令。(高允傳)

高宗初仍遵舊式，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刑罰志)

文成時又增律條章。(唐六典注)

高祖馭宇，留心刑法。先是以律令不具，姦吏用法，致有輕重，詔中書令高閭集中祕官等修改舊文，隨例增

減。又勅羣官參議厥衷，經御刊定，五年冬訖，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

三百七十七，除羣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刑罰志) 又見通典一百六十四 唐六典注作八百三

十三章，與魏書異)

太和元年九月乙酉，詔羣臣定律令於太華殿。(高祖紀)

十一年(太和)春詔曰：三千之罪，莫大於不孝，而律不遜父母，罪止髡刑，於理未衷，可更詳改。又詔曰：前

命公卿論定刑典，而門房之誅，猶在律策，違失周書父子異罪，推古求情，意甚無取，可更議之，刪除繁酷。

秋八月詔曰：律文刑限三年，便入極默，坐無大半之校，罪有死生之殊，可詳案律條，諸有此類，更一刊定。

冬十月復詔公卿令參議之。(刑罰志)

太和十五年五月己亥，議改律令於東明觀。秋八月丁巳，議律令事。(高祖紀)

太和十六年四月丁亥，班新律令，大赦天下。五月癸未，詔羣臣於皇信堂更定律條流徒限制，帝親臨決之。

(同上)



太和十七年二月乙酉，詔賜議律令之官各有差。(同上)

及議禮儀律令，潤飾辭旨，刊定輕重，高祖雖自下筆，無不訪決焉。(李沖傳)

按魏律係孝文自下筆，此自古未有之例。

封琳字彥寶，高祖初，拜中書侍郎與侍中南平王馮誕等議定律令。(封懿傳)

源賀弟思禮，後賜名懷謙，遷尚書令，參議律令。(源賀傳)

高綽，太和十五年拜奉朝請，又詔參議律令。(高允傳)

又參定律令，屢進讜言。(游明根傳)

由是高祖識待之，後與游明根高閭李沖入議律令。(高遵傳)

臣學陋全經，識蔽篆素，然往年刪定律令，謬預議筵。(鄭懿傳)

以昔參定律令之勤，賜帛五百匹、粟五百石、馬一匹。(高祐傳)

以參議律令之勤，賜帛五百匹、馬一匹、牛二頭。(李彪傳)

以參議律令，賜布帛八百匹、穀八百石、馬牛各二，尚書李沖甚重之。(崔挺傳)

世宗即位，意在寬政。正始元年冬詔曰，議獄定律：有國攸慎，輕重損益，世或不同。先朝垂心典憲，刊革令

軌，但時屬征役，未之詳究，施於時用，猶致疑舛。尚書門下可於中書外省論律令，諸有疑事，斟酌新舊，更

加思理，增減上下，必令周備，隨有所立，別以申聞。庶於循變協時，永作通制。(刑罰志)

正始元年十二月己卯，詔羣臣議定律令。(世宗紀)

宣武正始元年十二月己卯，詔羣臣議定律令。時尚書殿中郎袁翻，門下錄事常景孫紹，廷尉監張彪，律博士

侯堅固、治書侍御史高綽、前軍將軍邢苗、奉車都尉程靈虬、羽林監王元龜、尚書郎祖瑩、宋景、員外郎李琰之、大樂令公孫崇等，并在議限。（冊府元龜）

又詔太師彭城王勰、司州牧高陽王雍、中書監京兆王愉、青州刺史劉芳、左衛將軍元麗、兼將作大匠李詔、國子祭酒鄭道昭、廷尉少卿王顯等，入豫其事。（北史袁翻傳）

景、永昌河內人也。繁學博通，知名海內。太和十九年，爲高祖所器，拔爲律學博士，刑法疑獄，多訪於景。正始初，詔刊律令，永作通式，敕景共治書侍御史高僧裕、羽林監王元龜、尚書郎祖瑩、員外散騎侍郎李琰等，撰集其事。又詔太師彭城王勰、青州刺史劉芳入預其議。景討正科條，商榷古今，甚有倫序，見行於世，今律二十篇是也。（洛陽伽藍記）

正始初詔尙書門下於金墉中書外省，考論律令，勅景參議。（常景傳）

與常景等共修律令。（孫紹傳）

議定律令，勰與高陽王雍八座朝士有才學者，五日一集，參論軌制應否之宜。（彭城王勰傳）  
久之，起兼將作大匠，勅參定朝儀律令。（李詔傳）

還朝，議定律令，芳斟酌古今，爲大議之主，其中損益，多芳意也。（劉芳傳）

時議定新令，詔祚與侍中黃門參議。（北史郭祚傳）

先是太常劉芳與景等撰朝令，未及班行，別典儀注，多所草創，未成，芳卒，景纂成其事。及世宗崩，召景赴京，還修儀注。又敕撰太和之後朝儀已施行者，凡五十餘卷。（常景傳）

先帝時律令并議，律尋施行，令獨不出，十餘年矣。然修令之人，亦皆博古，依古撰置，大體可觀，比之前令，

精麤有在。但主議之家，太用古制，若令依古，高祖之法，復須升降，誰敢措意有是非哉？以是爭故，久廢不理。然律令相須，不可偏用，今律班令止，於事甚滯。若令不班，是無典法，臣下執事，何依而行？（孫紹傳）延昌二年春，尚書邢巒奏，竊王公已下，或析體宸極，或著勳當時，咸胙土授民，維城王室。至於五等之爵，亦以功錫，雖爵秩有異，而號擬河山，待之至難，失之永墜，刑典既同，名復殊絕，請議所宜，附爲永制。詔議律制，與八座門下參論，皆以爲官人若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復降階而敘。至於五等封爵，除刑若盡，永卽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謂王公已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爲縣公，公爲侯，侯爲伯，伯爲子，子爲男，至於縣男，則降爲鄉男；五等爵者，亦依此而降，至於散男。其鄉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之資出身。詔從之。（刑罰志）

魏律篇目

刑名律

法例律（刑罰志引）（通典一百六十七引）

按唐律疏義云，晉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宋齊梁陳及後魏因而不改。是後魏仍分刑名、法例爲二也。

宮衛律

按唐律疏義云，衛禁律者，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太宰賈充等酌漢魏之律，隨事增損，創制此篇，名爲宮衛律。自宋洎於後周，此名并無所改，是後魏亦有此篇目也。

違制律（禮志引）（通典一百引）

按唐律疏義云，職制律者，起自於晉，名爲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

戶律

按唐律疏義云，迄至後周，皆名戶律，是後魏亦名戶律也。

廩牧律

按唐律疏義云，後魏太和年名牧廩律，至正始年復名廩牧律。

擅興律

按唐律疏義云，魏以擅事附之，名爲擅興律。晉復去擅爲興。又至高齊，改名興擅律。據此，是後魏原有此篇目。考唐六典注引晉律十三擅興，不曰興律，與疏義異。隋志引北齊律，四曰擅興；後周律，八曰興繕，不曰興擅，與疏義亦異。然魏宋北齊均作擅興，則後魏當仍擅興之名也。

賊律(刑罰志引)

通典一百六十七引

盜律(刑罰志引)

通典一百六十四引

按唐律疏義云，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

鬪律(刑罰志引)

通典一百六十七引

按唐律疏義云，後魏太和年分鬪訊律爲鬪律，是魏初尙無此篇目也。

繫訊律(詳見上條)

詐僞律(裴植傳引)

按唐律疏義云，詐僞律者，魏分賊律爲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

雜律

按唐律疏義云，李悝首制法經，而有雜法之目，遞相祖述，多歷年所。然至後周，更名雜犯律，是後周以前，均名雜律也。

捕亡律

斷獄律

按唐律疏義云，至後魏名捕亡律，蓋合晉律之捕律毀亡爲一篇。

按唐律疏義云，魏分李悝因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是後魏仍沿斷獄之名也。

按斷律凡數更改，史失篇目。考隋志後魏律二十卷，則常有二十篇。隋志、北齊律十二卷，周律二十五卷，均以篇目爲卷，故知後魏律應有二十篇。茲從魏書及通典考得者凡六篇；從唐律疏義考得者，凡九篇，僅得十五篇。考晉律、後周律、梁律均有請賊、告劾、關市、水火篇目。梁律請賊作受賊，後周律作請求，告劾作告言，關市作關津，似亦魏律所應有。南朝諸律，不立婚姻篇目，後周戶律之外，別有婚姻律，北齊作婚戶，似後魏律原有婚姻一篇，固仍其舊，齊則合爲婚戶也。婚列之以存疑。

又按刑罰志有敕律何以取信於天下，天下焉得不疑於敕律乎二語。沈氏律考因謂魏律應有敕律篇目。細釋魏志語意，係指名例律中敕書條項，且自漢及唐，亦未聞有以敕爲篇目者。晉書屢稱禮律，然晉律篇目現存，并無所謂禮律也。姑存其說而糾正其謬誤於右。

魏律佚文

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仕，五歲刑。（禮志四之四，引違制律。）

延昌二年春，偏將軍乙龍虎喪父，給假二十七月，而虎并數閏月，詣府求上領軍，元珍上言案違制律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仕五歲刑，龍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依律結刑五歲。（禮志）

賊四十匹，致大辟。（刑罰志引盜律）又見通典一百六十四

初盜律賊四十匹致大辟，民多慢政，峻其法，賊三匹，皆死。（刑罰志）

枉法十匹，義賊二百（通典作二十，志疑誤）四大辟。（刑罰志引律，又見通典一百六十四）

律枉法十匹，義賊二百（當作十）匹，大辟。至（太和）八年始班祿制，更定義賊一匹，枉法無多少皆死。（刑罰志）

按高祖紀，太和八年六月詔曰：周禮有食祿之典，二漢著受俸之秩，自中原喪亂，茲制中絕，先朝因循，未遑釐改。朕憲章舊典，始班

俸祿，祿行之後，贓滿一匹者死。是此律至太和時已改也。

不遜父母，罪止髡刑。（刑罰志引律）

五等列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五，以階當刑二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仕，降先階一等。（刑罰志引法例律）

掠人、掠賣人、和賣人爲奴婢者死。（刑罰志引盜律）

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者五歲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者流。

（刑罰志引賊律）

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刑罰志引律）

諸其犯罪，皆以發意爲首。（刑罰志引律）

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賣周親及妾與子婦者流。（通典一百六十七引律）

三年，尚書李平奏，冀州阜城民費羊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子與同城人張迴爲婢。迴轉賣於鄆縣

民梁定之而不言良狀。案盜律，掠人、掠賣人和賣人爲奴婢者死。迴故買羊皮女，謀以轉賣，依律處絞

刑。詔曰：律稱和賣人者，謂兩人詐取他財，今羊皮賣女，告迴稱良，張迴利賤，知良公買，誠於律俱乖，

而兩各非詐，此女雖父賣爲婢，體本是良，迴轉賣之日，應有遲疑，而賣者既以有罪，買者不得不坐。但

賣者以天性難奪，支屬易遺，尊卑不同，故罪有異。買者知良故買，又於彼無親，若買同賣者，卽理不可。

何者，賣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此亦非掠從，其眞買暨於致罪，刑死大殊，明知買者之坐自應一例，不

得全如鈞議云買者之罪，不過賣者之咎也。且買者於彼無天性支屬之義，何故得有差等之理？又案別

條，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依此律文，知人掠良，從其宜買，罪止於流。然其親屬相賣，坐殊

凡掠。至於買者，亦宜不等，若處同流坐，於法爲深，準律斟降，合刑五歲。至如買者，知是良人，決便真賣，不語前人得之由緒，前人謂真奴婢，更或轉賣，因此流洞，罔知所在，家人追贖，求訪無處，永沈賤隸，無復良期，案其罪狀，與掠無異。且法嚴而姦易息，政寬而民多犯，水火之喻，先典明文，今謂買人親屬，而復決賣，不告前人良狀由緒，處同掠罪。太保高陽王雍議曰：州處張迴，專引盜律，檢迴所犯，本非和掠，保證明然，去盜遠矣。今引以盜律之條，處以和掠之罪，原情究律，實爲乖當。如臣鈞之議，知買掠良人者，本無罪文。何以言之，羣盜彊盜，無首從皆同，和掠之罪，故應不異，明此自無正條，引類以結罪。臣崔鴻以轉賣流漂，罪與掠等，可謂罪人斯得。案賊律云：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者五歲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者流。詳沈賤之與身死，流漂之與腐骨，一存一亡，爲害孰甚。然賊律、殺人者有首從之科，盜人賣買，無唱和差等，謀殺之與和掠，同是良人，應爲準例，所以不引殺人滅之，降從彊盜之一科；縱令謀殺之與彊盜，俱得爲例，而似從輕，其義安在？又云：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禁暴掠之原，遏姦盜之本，非謂市之於親尊之手，而同之於盜掠之刑。竊謂五服相賣，俱是良人，所以容有差等之罪者，明去掠盜理遠，故從親疏爲差級，尊卑爲輕重。依律諸共犯罪皆，以發意爲首，明賣買之元有由，魁末之坐宜定，若羊皮不云賣，則迴無買心，則羊皮爲元首，張迴爲從坐。首有沾刑之科，從有極默之戾，推之憲律，法刑無據。買者之罪，宜各從賣者之坐。又詳臣鴻之議，有從他親屬買得良人而復真賣，不語後人由狀者，處同掠罪。旣一爲婢，賣與不賣，俱非良人，何必以不賣爲可原，轉賣爲難恕？張迴之愆，宜鞭一百。賣子葬親，孝誠可美，而表賞之議未聞，刑法之科已降，恐非敦風厲俗，以德導民之謂。請免羊皮之罪，公酬賣直。詔曰：羊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便可特原。

張迴雖買之於父，不應轉賣，可刑五歲。（刑罰志）通典一百六十七，後魏宣武帝景明中冀州人費羌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女子與張迴為婢。迴轉賣與梁定之而不言狀。按律，掠人和賣為奴婢者死。迴故買羌皮女，謀以轉賣，依律處絞刑。詔曰：律稱和買人者死，謂兩人詐取他財也。羌皮賣女，告迴稱良，張迴利賤，知良公買，誠於律俱乖，而各非詐。然迴轉賣之日，應有遲疑，而決從真賣，於情固可處絞刑。三公郎中崔鴻議曰：按律，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賣周親及妾與子婦者流，蓋天性難奪，支屬易遺，又尊卑不同，故殊以死刑。且買者於彼無天性支屬，罪應一例，明知是良，決便真賣，因此流漂，家人不知，追贖無跡，永沈賤隸，按其罪狀，與掠無異。太保高陽王雍議曰：檢迴所買，保證明然，處以和掠，實為乖當。律云，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功者流。詳沈賤之與身死，流漂之與腐骨，一存一亡，為害孰甚。然賊律殺人有首從之分，盜人買賣無唱和差等，謀殺之與和掠，同是良人，應為准例。所以不引殺人滅之，降從強盜之一科，縱令謀殺之與強盜，俱得為例，而以從輕，其義安在？又云，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禁暴掠之源，遏姦盜之本，非謂買之於尊親之手，而同之於盜掠之僭。竊謂五服相賣，俱是良人，所以容有差等之罪者，明去掠盜理遠，故從親疏為差級，尊卑為輕重。依律，諸共犯罪者，皆以發意為首，明買賣之先有由，魁末之坐宜定。若羌皮不云賣，則迴無買心，則羌皮為首，迴為從可也。且既一為婢，賣與不賣，俱非良人，何必以不賣為可原，轉鬻為難恕？張迴之僭，宜鞭一百。賣子葬親，誠孝可美，而表賞之議未加，刑罰之科已及，恐非敦風化之謂。詔曰：羌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便可特原。張迴雖買之於父母，不應轉賣，可刑五歲。

獄已成及決竟，經所縮而疑有奸欺不直於法及訴冤枉者，得攝訊覆治之。（刑罰志引律）



其年六月，兼廷尉卿元志、監王靖等上言檢除名之例。依律文獄成謂處罪案成者，寺謂犯罪逕彈，後使覆檢，鞫證定刑，罪狀彰露，案署分兩，獄理是成，若使案雖成雖已申省事下廷尉，或寺以情狀未盡，或邀駕搗鼓，或門下立疑，更付別使者，可從未成之條。其家人陳訴，信其專辭，而阻成斷，便是曲遂於私，有乖公體。何者？五詐既窮，六備已立，僥倖之輩，更起異端，進求延罪於漏刻，退希不測之恩宥，辨以惑正，曲以亂直，長民姦於下，隳國法於上，竊所未安。大理正崔纂、評楊機、丞甲休律、博士劉安元以爲律文獄已成及決竟，經所緝而疑有姦欺不直於法及訴冤枉者，得攝訊覆治之，檢使處罪者，雖已案成，御史風彈，以痛誣伏，或拷不承引，依證而科，或有私嫌，彊逼成罪，家人訴枉，辭案相背，刑憲不輕，理須訊鞫，旣爲公正，豈疑於私？如謂規不測之澤，抑絕訟端，則枉滯之徒，終無申理。若從其案成，便乖覆治之律，然未判經赦，及覆治理狀，真僞未分，承前以來，如此例皆得復職。愚謂經奏遇赦及已覆治，得爲獄成。尙書李韶奏使雖結案處上廷尉，解送至省，及家人訴枉，尙書納辭，連解下鞫，未檢遇宥者，不得爲案成之獄，推之情理，謂崔纂等議爲允。詔從之。（刑罰志）

諸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者，復罪如初。（刑罰志引法例律）

謀反大逆，梟首。（刑罰志引賊律）

八十已上，八歲已下殺傷論坐者上請。（刑罰志引法例律）

熙平中，有冀州妖賊延陵王買負罪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廷尉卿裴延備上言，法例律、諸逃亡赦書斷限之後，不自歸首者，復罪如初。依賊律，謀反大逆處置梟首。其延陵法權等所謂月光童子劉景暉者，妖言惑衆，事在赦後，（闕）合死坐正。崔纂以爲景暉云能變爲蛇雉，此乃傍人之言，雖殺暉爲無理、

恐赦暉復惑衆，是以依違不敢專執。當今不諱之朝，不應行無罪之戮。景暉九歲小兒，口尚乳臭，舉動云爲，并不關己，月光之稱，不出其口，皆姦吏無端，橫生粉墨，所謂爲之者巧，殺之者能。若以妖言惑衆，據律應死，然更不被（闕）惑衆赦令之後方顯其律令之外更求其罪，赦律何以取信於天下，天下焉得不疑於赦律乎？書曰：與殺無辜，寧失有罪。又案法例律八十已上、八歲已下殺傷論坐者上請，議者謂悼耄之罪，不用此律。愚以老智如尙父，少惠如甘羅，此非常之士，可如其議。景暉愚小，自依凡律。靈太后令曰：景暉既經恩宥，何得議加橫罪？可謫略陽民，餘如奏。（刑罰志）

諸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已上，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笞，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列。（刑罰志引法例律）

時司州表河東郡民李憐生行毒藥，案以死坐。其母訴稱，一身年老，更無期親，例合上請，檢籍不謬，未及判申，憐母身喪，州斷三年服終後，乃行決。司徒曹參軍許瑛謂州判爲允，主簿李場駁曰：案法例律，諸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已上，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笞，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例。檢上請之言，非應府州所決。毒殺人者斬，妻子流，計其所犯，實重餘憲，準之情律，所虧不淺。且憐既懷酖毒之心，謂不可參隣人任，計其母在，猶宜闔門投畀，况今死也，引以三年之禮乎？且給假殯葬，足示仁寬，今已卒哭，不合更延，可依法處斬，流其妻子，實足誠彼氓庶，肅是刑章。尙書蕭寶夤奏從賜執，詔從之。（刑罰志）

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者，四歲刑。若心有愛憎而故殺者，各加一等。（刑罰志引鬪律）

神龜中，蘭陵公主駙馬都尉劉輝，坐與河陰縣民張智壽妹容妃，陳慶和妹慧猛姦亂耽惑，毆主傷胎，輝懼罪逃亡，門下處奏各入死刑。智壽慶和并以知情不加防限，處以流坐。詔曰：容妃慧猛怨死，髡鞭付宮，餘如奏。尚書三公郎中崔纂執曰：伏見旨募，若獲劉輝者，職人賞二階，白民聽出身進一階，廝役免役，奴婢爲良。案輝無叛逆之罪，賞同反人劉宣明之格。又尋門下處奏，以容妃慧猛與輝私姦，兩情耽惑，令輝懷忿，毆主傷胎，雖律無正條，罪合極法，并處入死，其智壽等二家，配敦煌爲兵，天慈廣被，不卽施行，雖恕其命，竊謂未可。夫律令高皇帝所以治天下，不爲喜怒增減，不由親疏改易。案鬪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者四歲刑，若心有愛憎而故殺者，各加一等。雖王姬下降，貴殊常妻，然人婦之孕，不得非一夕生。永平四年，先朝舊格，諸刑流及死皆首罪判官後決，從者事必因本以求支獄，若以輝逃避，便應懸處，未有捨其首罪，而成其末愆，流死參差，或時未允。門下中禁大臣職在敷奏，昔邴吉爲相，不存鬪斃，而問牛喘，豈不以司別故也。案容妃等罪止於姦私，若擒之穢席，衆證分明，卽律科處，不越刑坐，何得同宮掖之罪，齊奚官之（闕）？案智壽口訴妹適司士曹參軍羅顯貴，已生二女，於其夫則他家之母。禮云，婦人不二夫，猶曰不二天，若私門失度，罪在於夫，釁非兄弟。昔魏晉未除五族之刑，有免子戮母之坐，何曾諍之，謂在室之女，從父母之刑，已醮之婦，從夫家之刑，斯乃不刊之令軌，古今之通議。律期親相隱之謂凡罪，況姦私之醜，豈得以同氣相證，論刑過其所犯，語情又乖律憲。案律，姦罪無相緣之坐，不可借輝之忿，加兄弟之刑。夫刑人於市，與衆棄之，爵人於朝，與衆共之，明不私於天下，無欺於耳目，何得以非正刑書，施行四海？刑名一失，駟馬不追。既有詔旨，依卽行下，非律之案，理宜更請。尚書元修議，以爲昔哀姜悖禮於魯，齊侯取而殺之，春秋所譏；又夏姬罪濫於陳國，但責徵舒而不非

父母，明婦人外成犯禮之愆，無關本屬，況出適之妹，釁及兄弟乎？右僕射游肇奏言，臣等謬參樞轄，獻替是司，門下出納，謨明常則，至於無良犯法，職有司存，劾罪結案，本非其事。容犯等姦狀，罪止於刑，並處極法，準律未嘗出適之女，坐及其兄，推據典憲，理實爲猛。又輝雖逃刑，罪非孥戮，募同大逆，亦謂加重，乖律之案，理宜陳請，乞付有司，重更詳議。詔曰：輝悖法者之罪不可縱，厚賞懸募，必望擒獲。容妃慧猛與輝私亂，因此耽惑，主致非常，此而不誅，將何懲肅？且已醮之女，不應坐及昆弟，但智壽慶和知妹姦情，初不防禦，招引劉輝，共成淫醜，敗風穢化，理深其罰。特敕門下結獄，不拘恆司，豈得一同常例，以爲通準？且古有詔獄，寧復一歸大理？而尙書治本，納言所屬，弗究悖理之深淺，不詳損化之多少，違彼義途，苟存執憲，殊乖任寄，深合罪責。崔纂可免郎，都坐尙書，悉奪祿一時。（刑罰志）

公私刼盜流刑。（刑罰志引律）

謀反之家，其子孫雖養他族，追還就戮。其爲刼賊應誅者，兄弟子姪在遠道，隔關津，皆不坐。（源賀傳引律）

諸告事不實以其罪罪之。（韓熙傳引律）

臨軍征討，而故留不赴者，死。軍還先歸者，流。（崔亮傳引律）

李平部分諸軍將，水陸兼進。亮遣平節度，以疾請還，隨表而發。平表曰：按律，臨軍征討而故留不赴者，死；又云，軍還先歸者，流。軍罷先還，尙有流坐，況亮被符令，停委棄而反？失乘勝之機，闕水陸之會，緣情據理，咎深故留。今處亮死。（崔亮傳）

在邊合率部衆不滿百人以下斬。（裴植傳引律）

詐稱制者死。(裴植傳引詐僞律)

造謗書者，皆及孥戮。(陳奇傳引律)

子孫告父母、祖父母者死。(竇瑗傳引律)

邂逅不坐。(侯剛傳引律)

後剛坐掠殺試射羽林，爲御史中尉元匡所彈，廷尉處剛大辟，尙書令任城王澄爲之言於靈太后，侯剛歷仕前朝，事有可取，織芥之疵，未宜便致於法。靈太后乃引見廷尉卿裴延儻，少卿袁纘於宣光殿，問曰：剛因公事掠人，邂逅致死，律文不坐，卿處其大辟，竟何所依？纘對曰：按律邂逅不坐者，情理已露，而隱避不引，必須箠撻，取其款言，謂撻撻以理之類。至於此人，問則具首，正宜依犯結案，不應橫加箠朴。兼剛口唱打殺，搗築非理，本有殺心，事非邂逅，處之大辟，未乖憲典。(侯剛傳)

惑衆。(清河王擇傳引律 釋表諫曰，臣聞律深惑衆之科。)

對捍詔使，無人臣之禮，大不敬者死。(北史宋繇傳引律)

造謗書皆及孥戮。(北史儒林傳引律)

緣坐配沒爲工樂雜戶者，皆用赤紙爲籍，其卷以鉛爲軸。(左傳襄二十三年疏，引魏律 又見攬菴微言)

### 魏刑名

按後魏刑名，魏書刑罰志不載，惟志於世祖高祖定律，屢稱五刑若干，是後魏刑名，原分五等。據世宗紀正始元年六月，錄京師見囚殊死已下，皆減一等，鞭杖之坐，悉皆原之。孝莊紀建義二年四月，曲救畿內死罪至流人減一等，徒刑以下悉免。高閼傳，自鞭杖已上至於死罪，皆謂之刑。是後魏刑名，以流徒次死刑之下，又以鞭杖次流徒之下。考隋志，北齊刑名有五，一曰死，二曰流刑，三曰刑罪，卽耐罪，

四曰鞭，五曰杖。後周刑名，一曰杖刑五，二曰鞭刑五，三曰徒刑五，四曰流刑五，五曰死刑五。周齊刑制，大抵本後魏之制而增損之，則後魏刑名爲死流徒鞭杖之五，益無可疑云。

### 死刑

按魏書刑罰志，神麤中，崔浩定律，分大辟爲二，科死斬死，入絞，大逆不道腰斬，害其親者輶之。是死刑原分四等。（唐六典注，崔浩定律名，大辟有腰、腰斬、殊死、棄市四等。）高祖太和三年，改律重者止梟首。據高祖紀，太和元年秋七月，定三等死刑。所謂三等者，蓋卽梟首斬絞。隋志載北齊死刑，重者輶之，其次梟首，次斬刑，殊身首，次絞刑，死而不殊。北周死刑亦有絞斬梟首，皆沿魏制。蓋後魏死刑，世祖時分四等，高祖時分三等，世宗改律，於死刑史無明文。然據劉凱傳，天平中凱造奴害公主，乃輶飄於東市，妻梟首，事在世宗定律以後，是輶刑仍未盡廢。惟腰斬之制，傳不經見，意者自高祖改律而後，遂不再用此制歟。（刑罰志，太和元年司徒元丕等奏，大道及賊各棄市斬，此卽大道不用腰斬之明證。）

### 輶

生擒（趙）準，詔以（仇）儒肉食準，傳送京師，輶之於市，夷其族。（長孫肥傳）

按據此，知大道已用輶刑，蓋襲慕容垂之制。

時雁門人有害母者，八座奏輶之而瀦其室。（邢虬傳）

### 梟首

又疎凡不遵律令，見律有梟首之罪，乃生斷兵手，以水澆之，然後斬決。（宋弁傳）

梟斬首惡，餘從疑赦。（王叔傳）

社便斬隊副楊明達梟首路側。（羊祉傳）

### 斬

州表斬盜馬人，於律過重。（趙郡王幹傳）

世祖知爲斤（建子）所誣，遣宜陽公伏樹覆按虛實，得數十事，遂斬斤以徇。（王建傳）

絞

以不道處死，絞刑。（定安王傳）

就市絞刑。（奚康生傳）

處康生斬刑，難處絞刑。（同上）

故事，斬者皆裸形伏質。（按此本漢制，詳漢律考）入死者絞，雖有律未之行也。太和元年詔曰，刑法所以禁暴息姦，絕其命，不在裸形，其參詳舊典，務從寬仁。司徒元丕等奏言，聖心垂仁恕之惠，使受戮者免裸骸之恥，普天盛德，莫不幸甚。臣等謹議，大逆及賊各棄市袒斬，盜及吏受賊各絞刑，跽諸甸師。

又詔曰：今犯法至死，同入斬刑，去衣裸體，男女媿見，豈齊之以法，示之以禮者也。今具爲之制。（刑

志）

流刑

有司以字事下廷尉，處字流罪。（太武五王列傳）

自今以後，犯罪不問輕重，而藏竄者悉遠流。（源賀傳）

高祖詔特恕其父死罪，以從遠流。（長孫慮傳）

恕死從流。（奚康生傳）

按隋志，北齊流刑鞭笞各一百，髡之投於邊裔。後周流刑五，亦各加鞭笞。後魏流刑，有無附加鞭笞，史無明文。據劉羅傳，兄弟皆

從鞭刑，徒配敦煌爲兵。趙修傳，修雖小人，承侍在昔，極駭之奏，欲加未忍，可鞭之一百，徒配敦煌爲兵。薛野齋、張擊及子僧保，鞭一百，配敦煌。是流徒例應加鞭。刑罰志引法律律，諸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管，留養其親云云，是處流者例加鞭管，惟留養其親者，免其遠流，故僅與鞭管也。李崇傳，定州流人解慶賓兄弟，坐事俱徙揚州，弟思安背役亡歸，慶賓懼，後役追責，乃認城外死尸，詐稱其弟爲人所殺；又有玄風楊氏自云見鬼，說思安被害之苦，數日之間，思安爲人縛送，崇召玄風視之，鞭管二百。疑後魏流刑未有道里之差，加鞭管各一百，與北齊同。

## 徒刑

按徒刑亦稱年刑，刑罰志引獄官令諸犯年刑以上是也。魏凡數次改定律令，其刑名亦必時有更改，今不可考。

天錫元年五月，置山東諸治，發州郡徒謫，造甲兵。（太祖紀）

按據此，知道武帝時已有徒刑也。

太和十六年五月癸未，詔羣臣於皇信堂更定律條流徒限制，帝親臨決之。（高祖紀）

按據此，知高祖改律，其刑名仍沿流徒之稱也。

不實不忠，實合貶黜，謹依律科徒。（甄琛傳）

按隋志，北齊耐罪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一百，其五歲以下，又加管。惟一歲無管，皆不髡。後周徒刑五，自一年至五年，亦各加鞭管。後魏徒刑有無加髡與鞭管，無考據。李訢傳，應死，以糾李敷兄弟，故得降免百鞭髡刑，配爲厮役，是魏徒刑必加髡，如晉律髡五歲刑管二百之例，且又例應加鞭也。劉輝傳，初輝又私淫張陳二氏女，公主遂與輝復致忿爭，輝推主墮床，主遂傷胎。靈太后召清河王曄決其事，二家女髡管付宮，是髡刑又得加管也。然其鞭與管之數，則皆不可考。

又案刑罰志，神龜中，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是世祖定律，徒刑僅三等。然據湯椿傳，有依律處刑五歲之文，事在世宗改律以後，是徒刑仍用五等之制也。

## 五歲刑

在州，爲廷尉奏椿前爲太僕卿日，招引細人，盜種牧田三百四十頃，依律處刑五歲。尚書邢巒據正，始



別格奏椿罪應除名爲庶人，注籍盜門同籍合門不仕。世宗以新律既班，不宜雜用舊制，詔依寺斷聽，以贖論。（楊椿傳）

按據此，知後魏徒刑許贖。刑罰志，世祖定律，當刑者贖。考北齊後周五刑均許贖罪，魏制當同，不獨徒刑也。隋志，贖罪舊以金，北齊代以中絹，是魏贖罪仍用金，惟斤兩之數則不可考。孔穎達尚書正義，漢及後魏贖罪皆用黃金，後魏以金難得，合金一兩，收絹十匹。

四歲刑。

三歲刑。

尚書僕射李沖，奏祐散逸淮徐，無事稽命，處刑三歲，以贖論。（高祐傳）

二歲刑。

一歲刑。

鞭刑

龍虎罪亦不合刑，忽忽之失，宜科鞭五十。（禮志）

時有南方沙門惠度，以事被責，未幾暴亡，芳因緣聞知，文明太后召入禁中，鞭之一百。（劉芳傳）

雍表請王公以下賤妾，悉不聽用織成錦繡金玉珠璣，違者以違旨論。奴婢悉不得衣綾綺縠，止於縵繒而已，奴則布服，并不得以金銀爲釵帶，犯者鞭一百。太后從之而不能久行也。（高陽王雍傳）

沛郡太守邵安，下邳太守張攀，咸以貪憚獲罪，各遣子弟詣闕，告刺史薛虎子縱民通賊，妄稱無端，安宜賜死，攀及子僧保鞭一百，配敦煌，安息他生鞭一百，可集州官兵民，宣告行決。（薛野賭傳）

按隋志，載北齊鞭有一百、八十、六十、五十、四十五等，後周鞭刑自六十至於百，魏鞭刑等無考。據高陽王雍、薛野、劉芳諸傳及禮志可考者，僅一百五十兩種，疑制當與北齊同。神麀中，詔當刑者，貧則加鞭二百，此因貧不能贖乃加鞭，非常例。（北史尉古真傳）皮子賤坐決鞭二百。）

又按鞭者鞭背。甄琛傳，趙修小人，背如土牛，殊耐鞭杖是也。魏時刑罰濫酷，鞭杖之數，雖有定律，而科處者率意爲輕重。趙修傳，是日修詣領軍，決百鞭，其實三百。修素肥壯，腰背博碩，堪忍楚毒，了不轉動。鞭訖，卽召驛馬促之，令發出城西門，不自勝，舉縛置鞍中，急驅馳之。其母妻追隨，不得與語，行八十里，乃死。名決百鞭，而實三百，其酷如此。

### 杖刑

魏初法嚴，朝士多見杖罰。（高允傳）

幹悠然不以爲意，彪乃表彈之，高祖省之忿惋，乃親數其過，杖之一百，免所居官，以王還第。（趙郡王幹傳）

高宗以建貪暴懦弱，遣使就州，罰杖五十。（陳建傳）

初壽興爲中庶子時，王顯在東宮賤，因公事，壽興杖之三十。（昭成子孫列傳）

彝敷政隴右，多所制立，諸有罪咎者，隨其輕重，謫爲土木之功，無復鞭杖之罰。（張彝傳）

縣令有罪，遂自杖三十。（北史長孫檢傳）

按隋志，載北齊杖有三十、二十、十三等。後周杖刑五，自十至五十。今以魏書考之，杖有至五十或一百者，如陳建及趙郡王幹傳，然皆出於特旨，殆非常例。據任城王傳，請取諸職人及司州郡縣犯十杖已上、百鞭已下收贖之物絹一匹、輪車二百，以漸修造，詔從之。太傅清河王懌表奏其事，遂廢不行。所云十杖已上、百鞭已下，其制殆與北齊同。刑罰志載理官鞫囚，杖限五十，此則訊囚之杖，限於五十，又不在杖刑之數也。

### 魏五族三族門誅之制

太平真君五年正年詔曰：今制自王公已下，至於卿士，其子息皆詣大學；其百工伎巧，騶卒子息，當習其父兄所業，不聽私立學校。違者師身死，主人門誅。（世祖紀）

延興四年六月詔曰：朕應曆數開一之期，屬千載光熙之運，雖仰嚴誨，猶懼德化不寬，至有門房之誅。然下民兇戾，不顧親戚，一人爲惡，殃及合門。朕爲民父母，深所愍悼。自今以後，非謀反大逆，干紀外奔，罪止其身而已。（高祖紀）

延興四年詔，自非大逆干紀者，皆止其身，罷門房之誅。自獄付中書覆案後，頗上下法，遂能之。（刑罰志）太和五年詔曰：法秀妖詐亂常，妄說符瑞，蘭臺御史張求等一百餘人，招結奴隸，謀爲大逆，有司科以族誅，誠合刑憲。且矜愚重命，猶所弗忍，其五族者降止同祖，三族止一門，門誅止身。（高祖紀）

太祖平中山，收議害觚者傅高霸程同等，皆夷五族，以大刃剄殺之。（昭成子孫列傳）

按據此知五族之制，始於太祖也。

勅允爲詔，自崔浩已下僮吏已上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高允傳）

以臣赤心懷懼之見，宜臬諸兩觀，滂其廬舍，騰合斲棺析骸，沈其五族。（韓熙傳）

共爲飛書，誣謗朝政，事發，有司執憲，刑及五族。高祖以昭太后故，罪止一門。（閻毗傳）

高宗立，誅愛周等，皆具五刑，夷三族。（宗愛傳）

隆超與元業等兄弟，並以謀逆伏誅，有司奏處孥戮。詔以不應連坐，但以先許不死之詔，聽免死，仍爲太原百姓。（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列傳）

搜嵩家，果得讖書，潔與南康公秋隣及嵩等，皆夷三族。（北史劉潔傳）

## 魏宮刑

霸年幼見執，因被宮刑。(段霸傳)

二家女髡笞付宮。(劉輝傳)

父雅州秀才，與沙門法秀謀反，伏誅，季坐腐刑。(平季傳)

宗之被執入京，充腐刑。(張宗之傳)

太和中，坐事腐刑。(賈燾傳)

其家坐事幼下蠶室。(王質傳)

按魏宮刑多用於謀反大逆之子孫，蓋絕其後裔，較門誅爲減等。

西魏文帝大統十三年二月，詔自今應宮刑者，直沒官，勿刑。(冊府元龜)

## 魏恕死徙邊之制

眞君五年，命恭宗總百揆監國，少傅游雅上疏曰：帝王之於罪人，非怒而誅之，欲其徙善而懲惡，謫徙之苦，其懲亦深，自非大逆正刑，皆可徙徙。雖舉家投遠，忻喜赴路，力役終身，不敢言苦。且遠流分離，心或思善，如此姦邪可息，邊陲足備。恭宗善其言，然未之行。(刑罰志)

高宗和平末，冀州刺史源賀上言，自非大逆手殺人者，請原其命，謫守邊戍。詔從之。(同上)

臣愚以爲自非大逆，赤手殺人之罪，其坐賊及盜與過誤之愆，應入死者，皆可原命，謫守邊境。高宗納之，已後入死者，皆恕死徙邊。(源賀傳)

按自源賀上書而後，非大逆手殺人之罪，多恕徙邊，垂爲定制，終魏世不易。

帝（高祖）哀矜庶獄，至於奏讞，率從降恕，全命徙邊，歲以千計。（刑罰志）

延興二年三月庚午，連川勅勒謀叛，徙配青徐齊兗四州爲營戶。秋九月己酉，詔流迸之民，皆令還本，違者

配徙邊鎮。十二月庚戌，詔以代郡事同豐沛，代民先配邊戍者，皆免之。（高祖紀）

太和二十一年十二月丁卯，詔流徙之囚，皆勿決遣，有登城之際，令其先鋒自效。（同上）

太后從子都統僧敬謀殺父，復奉太后臨朝，事不克，僧敬坐徙邊。（皇后列傳）

其後妻二子聽隨，隆超母弟及餘庶兄弟，皆徙敦煌。（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列傳）

後以罪徙邊。（奚斤傳）

詔案驗咸獲賊罪，洛侯、目辰等皆致大辟，（陳）提坐徙邊。（于栗磾傳）

時以犯罪配邊者，多有逃越，遂立重制，一人犯罪逋亡，合門充役。挺上書，以爲周書父子罪不相及，天下善

人少，惡人多，以一人犯罪，延及合門，司馬牛受桓魋之罰，柳下惠膺盜跖之誅，豈不哀哉。高祖納之。（崔

挺傳）

### 禁錮

諸有虛增官號，爲人發軋，罪從軍法。若人格檢覆無名者，退爲平民，終身禁錮。（後廢帝紀）

削除封爵，以庶人歸第，禁錮終身。（南安王傳）

詔曰：願平志行輕疎，每乖憲典，可還於別館，依前禁錮。久之，解禁還家。（定安王傳）

正光中，普釋禁錮，故復爵。（崔玄伯傳）

承祖坐賊應死，高祖原之，削職禁錮在家。（符承祖傳）

除名

正始四年八月，中山王英、齊王蕭寶夤，坐鍾離敗退，并除名爲民。（世宗紀）

永平三年，江陽王繼坐事除名。（同上）

驪（弟）世景除名。（宋驪傳）

其年（延昌二年）秋，符璽郎中高賢弟、員外散騎侍郎仲賢叔、司徒府主簿六珍等，坐弟季賢同元愉逆，除名爲民，會赦之後，被旨勿論。尚書邢巒奏，案季賢既受逆官，爲其傳檄，規扇幽瀛，遭茲禍亂，據律準犯，罪當孥戮，兄叔坐法，法有明典。賴蒙大宥，身命獲全，除名還民，於其爲幸。然反逆坐重，故支屬相及，體既相及，事同一科，豈有赦前皆從流斬之罪，赦後獨除反者之身？又緣坐之罪，不得以職除流，且貨賊小愆，寇盜微戾，賊伏露驗者，會赦猶除其名，何有罪極裂冠，釁均毀冕，父子齊刑，兄弟共罰，赦前同斬從流，赦後有復官之理？依律則罪合孥戮，準赦則例皆除名。古人議無將之罪者，毀其室，滂其宮，絕其蹤，滅其類，其宅猶棄，而況人乎？請依律處除名爲民。詔曰：死者旣在赦前，又員外非在正侍之限，便可悉聽復仕。（刑罰志）

籍沒

天平元年八月甲寅，齊神武帝入洛陽，收元士弼殺之，籍沒家口。（北齊書神武帝本紀）

魏用大枷

時法官及州郡縣不能以情折獄，乃爲重枷，大幾圍，復以絕石懸於囚頸，傷內至骨，更壯卒迭搏之，囚率不堪，因以誣服，吏持此以爲能。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款辟者，不得大枷。（刑罰志）

永平元年秋七月，詔尚書檢枷杖大小遠制之由，科其罪失。尚書令高肇等奏曰，檢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令

有定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臣等參量造大枷，長一丈三尺，喉下長一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粗械以掌流刑已上。諸臺寺州郡大枷，請悉焚之。枷本掌囚，非拷訊所用，從今斷獄，皆依令盡聽訊之理，量人強弱，加之拷掠，不聽非法拷人，兼以拷石。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準。未幾，獄官肆虐，稍復重大。（同上）

永平元年七月詔曰：察獄以情，審之五聽，枷杖小大，各宜定準。然比廷尉、司州、河南、洛陽、河陰及諸獄官，鞠訊之理，未盡矜恕，掠拷之苦，每多切酷，非所以祇憲量衷，慎刑重命者也。推濫冤枉，良軫於懷，可付尚書精檢枷杖違制之由，斷罪聞奏。（世宗紀）

縣舊有大枷，時人號曰彌尾青，及飜爲縣主，吏請焚之。飜曰：且置南牆下，以待豪家。未幾有內監楊小駒詣縣請事，辭色不遜，命取尾青以鎮之。既免，入訴於世宗，世宗大怒，勅河南尹雜治其罪。（宋飜傳）

繇子游道被禁，獄吏欲爲脫枷，游道不肯曰：此令公命所著，不可輒脫。文襄聞而免之。（北史宋繇傳）

魏刑罰濫酷

史臣曰：魏氏之有天下，百餘年中，任刑爲治，蹉跌之間，便至夷滅。（魏書卷四十六）

太祖不豫，綱紀褻頓，刑罰頗爲濫酷。（刑罰志）

後魏起自北方，屬晉室之亂，部落漸盛，其主乃峻刑法，每以軍令從事，人乘寬政，多以違令得罪，死者以萬計。（通典一百六十四）

正平元年詔曰：刑綱大密，犯者更衆，朕甚惑之。（刑罰志）

高宗增置內外候官，伺察諸曹外部州鎮，至有微服雜亂於府寺間，以求百官疵失。其所窮治，有司苦加訊

測，而多相誣逮，輒劾以不敬，諸司官賊二丈皆斬。（同上）

高宗卽位，是時斷獄多濫。（源賀傳）

孝昌已後，天下淆亂，法令不恆，或寬或猛。及爾朱擅權，輕重肆意，在官者多以深酷爲能。至遷鄴，京畿羣盜頗起，有司奏立嚴制，諸強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爲樂戶；其不殺人及賊不滿五匹，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爲樂戶；小盜賊滿十匹已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侍中孫騰上言，謹詳法若畫一，理尙不二，不可喜怒由情而致輕重。案律、公私劫盜，罪止流刑，而比執事苦違，好爲穿鑿，律令之外，更立餘條，通相糺之路，班捉獲之賞，斯乃刑書徒設，獄訟更煩，法令更彰，盜賊多有，非所謂不嚴而治，遵守典故者矣。臣以爲升平之美，義在省刑，陵遲之弊，必由峻法，是以漢約三章，天下歸德，秦酷五刑，率土瓦解，禮訓君子，律禁小人，舉罪定名，國有常辟。至如眚災肆赦，怙終賊刑，經典垂言，國朝成範，隨時所用，各有司存，不宜巨細滋煩，令民豫備，恐防之彌堅，攻之彌甚。請諸犯盜之人，悉准律令，以明恆憲，庶使刑殺折衷，不得棄本從末。詔從之。（刑罰志）

自太和以來，多坐盜棄市，而遠近肅清，由此言之，止姦在於防檢，不在嚴刑也。今州郡牧守，邀當時之名，行一切之法，臺閣百官，亦咸以深酷爲無私，以仁恕爲容盜，迭相敦厲，遂成風俗。（韓顯宗傳）



## 後魏律考 下

### 八議

先是皇族有譴，皆不持訊。時有宗士元顯富犯罪須鞠，宗正約以舊制。尚書李平奏，以帝宗磐固，周布於天下，其屬籍疏遠，蔭官卑末，無良犯憲，理須推究，請立限斷，以爲定式。詔曰：雲來綿遠，繁衍世滋，植籍宗氏，而不爲善，量亦多矣。先朝旣無不訊之格，而空相矯恃，以長違暴，諸在議請之外，悉依常法。（刑罰志）

國家議親之律，指取天子之玄孫。（禮志四之二）

律云，議親者非惟當世之屬親，歷謂先帝之五世。（景穆十二王傳）

丕子超生，車駕親幸其第，特加賞賜，詔賜丕入八議，傳示子孫。（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列傳）

三年春，詔叡與東陽王丕同入八議，永受復除。（王叡傳）

處植死刑，又植親率城衆，附從王化，依律上議，惟恩裁處。詔曰：凶謀旣爾，罪不合恕，雖有歸化之誠，無容上議，亦不須待秋分也。（裴植傳）

按此條爲八議中之議功，不須待秋分者，疑當時死刑，亦有立決與秋後處決之別也。

廷尉處以死刑，詔付八議，特加原宥，削爵除官。（北史景穆十二王列傳）

子與弟並爲上賓，入八議。（北史閻大肥傳）

既克中山，聽入八議。（北史張袞傳）

### 老小廢疾

太和十二年正月，詔曰：鎮戍流徙之人，年滿七十，孤單窮獨，雖有妻妾，而無子孫，諸如此等，聽解名還本。諸犯死刑者，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人子孫，旁無期親者，具狀以聞。（高祖紀）

十二年詔，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人子孫，又無期親者，仰案後列奏，以待報，著之令格。

### （刑罰志）

太和十八年八月，詔諸北城人年滿七十以上及廢疾之徒，校其元犯，以準新律，事當從坐者，聽一身還鄉，又令一子扶養，終命之後，乃遣歸邊。自餘之處，如此之犯，年八十以上，皆聽還。（高祖紀）

若年十三已下，家人首惡，計謀所不及，愚以爲可原其命，沒入縣官，高宗納之。（源賀傳）

源賀奏，謀反之家，男子十三以下本不預謀者，宜免罪沒官，從之。（通鑑綱目）

### 公罪

太宗以同雖專命，而本在爲公，意無不善。釋之。（安同傳）

### 出入人罪

而忠等微罪，唯以厥身不至孥戮，又出罪人窮治，不盡按律準憲，事在不輕。（于栗磾傳）

### 不道

太和七年十有二月，詔曰：淳風行於上古，禮化用於近葉，是以夏殷不嫌一族之婚，周世始絕同姓之娶，皇運初基，未遑釐改，自今悉禁絕之，有犯以不道論。（高祖紀）

坐裸其妻王氏於其男女之前，又強姦妻妹於妻母之側，御史中丞侯剛，案以不道處死。（定安王傳）  
不忠不道，深暴民聽。（侯剛傳）

事下有司，司空伊馥等以宗之腹心近臣，出居方伯，不能宣揚本朝，盡心綏導，而侵損齊民，枉殺良善，妄列無辜，上塵朝廷，誣詐不道，理合極刑。太安二年冬，遂斬於都南。（許彥傳）

按漢律，不道無正法，最易比附，以不道伏誅者，無慮數十百人，俱見漢書各紀傳。魏晉以來，漸革此弊，元魏定律，多沿漢制，此亦其一端也。

### 不孝

其妻無子而不娶妾，斯則自絕，無以血食祖父，請科不孝之罪。（太武五王列傳）

貝丘民列子不孝，吏欲案之。（列女崔氏傳）

### 大不敬 不敬

不以實聞者，以大不敬論。（顯祖紀）

普泰元年，詔天下有德孝仁賢忠義忠信者，可以禮召赴闕，不應召者，以不敬論。（前廢帝紀）

元匡復欲與棺諫諍，尚書令任城王澄劾匡大不敬，詔恕死爲民。（辛雄傳）

按此亦沿用漢律。

### 誣罔

白蘭王吐谷渾翼世以誣罔伏誅。（高祖紀）

和平六年九月詔曰：先朝以州牧親民，宜置良佐，故勅有司班九條之制，使前政選吏，以待俊乂，必謂銓衡允

衷，朝綱應敝。然牧司寬愷，不祇憲旨，舉非其人，愆於典度。今制、刺史守宰到官之日，仰自舉民望忠信，以爲選官，不聽前政，共相干冒，若簡任失所，以罔上論。（顯祖紀）

具問守宰苛虐之狀於州郡使者，秀孝計掾而對多不實，甚乖朕虛求之意，宜案以大辟，明罔上必誅。（高祖紀）

附下罔上，事彰幽顯，莫大之罪。（侯剛傳）

按罔，附下罔上，均本漢律，詳見漢律考。

誣告反坐

肇匡并禁，尙書推窮其原，付廷尉定罪。詔曰：可。有司奏匡誣肇，處匡死刑。（景穆十三王傳）

維見父寵勢日隆，乃告司染都尉韓文殊父子，欲謀逆立擇，擇坐被錄禁中，文殊父子懼而逃遁，鞠無反狀，以文殊亡走，懸處大辟，置擇於宮西別館，禁兵守之，維應反坐。又言於太后，將開將來告者之路，乃黜爲燕州昌平郡守。靈太后反政，尋追其前誣告清河王事，於鄴賜死。（宋維傳）

漏泄

長子鴻，太平三年坐漏泄，賜死於家。（韋閔傳）

誹謗呪詛

有誹謗呪詛之言，與彌陁同誅。（寶瑾傳）

口誤

顯祖卽位，除口誤。（刑罰志）

獻文以和平六年五月卽位，除口誤律。（冊府元龜）

按唐律，職制口誤減二等。

違制

延興二年二月詔曰：尼父稟達聖之姿，體生知之量，窮理盡性，道光四海。頃者淮徐未賓，廟隔非所，致令祠典寢頓，禮章殄滅，遂使女巫妖覲，淫進非禮，殺生鼓舞，倡優嫖狎，豈所以尊明神敬聖道者也。自今已後，有祭孔子廟，制用酒脯而已，不聽男女合雜，以祈非望之福，犯者以違制論。牧司之官，明糾不法，使禁令必行。（高祖紀）

太和二年五月詔曰：婚媾過禮，則嫁娶有失時之弊，厚葬送終，則生者有糜費之苦，聖王知其如此，故申之以禮數，約之以法禁。迺者民漸奢尙，婚葬越軌，致貧富相高，貴賤無別。又皇族貴戚及士民之家，不懼氏族高下，與非類婚偶，先帝親發明詔，爲之科禁，（高祖紀，和平四年十有二月辛丑，詔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所以殊等級，示軌儀。今喪葬嫁娶，大禮未備，貴勢豪富，越度奢靡，非所謂式昭典憲者也。有司可爲之條格，使貴賤有章，上下咸序，著之於令。壬寅詔曰，夫婚姻者，人道之始，是以夫婦之義，三綱之首，禮之重者，莫過於斯，尊卑高下，宜令區別。然中代以來，貴族之門，多不率法，或貪利財賄，或因緣私好，在於苟合，無所選擇。令貴賤不分，巨細同貫，塵穢清化，虧損人倫，將何以宣示典謨，垂之來裔？今制，皇族師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與百工伎巧卑姓爲婚，犯者加罪。）而百姓習常，仍不肅改。朕今憲章舊典，祇案先制，著之律令，永爲定準，犯者以違制論。（同上）

枉法

和平四年詔曰：今內外諸司州鎮守宰，侵使兵民，勞役非一。自今擅有召役，逼雇不程，皆論同枉法。〔高

宗紀〕

又以濟陰王鬱枉法賜死之事，遣使告贖，因而誠之。〔咸陽王禧傳〕

自正光以後，四方多事，民避賦役，多爲僧尼，至二百萬人，寺三萬餘區。至是，始詔長吏，擅立寺者，計庸以枉法論。〔通鑑綱目〕

殺人

熙平二年，汝南王悅坐殺人免官。〔肅宗紀〕

掠人

和平四年八月詔曰：前以民遭饑寒，不自存濟，有賣鬻男女者，盡仰還其家。或因緣勢力，或私行請託，共相通容，不時檢校，令良家子息，仍爲奴婢。今仰精究不聽取贖，有犯加罪，若仍不檢還，聽其父兄上訴，以掠人論。〔高宗紀〕

坐掠人爲奴婢，爲御史中尉王顯所彈免。〔羊祉傳〕

抑買良人爲婢

御史中尉王顯，奏志在州日，抑買良人爲婢，會赦免。〔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列傳〕

繼在青州之日，民飢餒，爲家僮取民女爲婦妾，又以良人爲婢爲御史所彈，坐免官爵。〔昭成子孫列傳〕

繼在漢中，掠良人爲奴婢，高肇助繼申釋，故得不坐。〔邢巒傳〕

竊盜

有賈人持金二十斤，詣京師交易，寄人停止。每欲出行，常自執管鑰。無何，緘閉不異而失之，謂主人所竊。郡縣訊問，主人遂自誣服。慶乃召問賈人曰：卿鑰恆置何處？對曰：恆自帶之。慶曰：頗與人同宿乎？曰無。與人同飲乎？曰：日者曾與一沙門再度酣宴，醉而晝寢。慶曰：彼沙門乃真盜耳。後捕得，盡獲所失之金。（周書柳慶傳）

盜牛

廣陵王元欣，其甥孟氏，屢爲匈橫。或有告其盜牛，慶捕推得實，令笞殺之。（周書柳慶傳）

按唐律有盜官私牛馬殺。據此知魏亦有此條。

州鎮主將知容寇盜不糾

勅緣邊州鎮，自今已後，不聽境外寇盜，犯者罪同境內。若州鎮主將，知容不糾，坐之如律。（世宗紀）

自告

有胡家被劫，郡縣按察，莫知賊所。慶乃作匿名書，多勝官門曰：我等共劫胡家，今欲首，懼不免誅；若聽先首免罪，便欲來告。慶乃復施免罪之榜。居二日，廣陽王欣家奴面縛自告，因此推窮，盡獲黨與。（周書柳慶傳）

褻乃取盜名簿藏之，因大榜州門曰：自知行盜者可急來首，卽除其罪。盡今月不首者，顯戮其身。旬日之間，諸盜咸悉首盡，并原其罪。（周書韓褻傳）

按自告本漢律，唐律有犯罪未發自首。

吏民得舉告守令

神瑞元年冬十一月壬午，詔守宰不如法，聽民詣闕告言之。（太宗紀）

太延三年夏五月己丑詔曰：夫法之不用，自上犯之，其令天下吏民，得舉告守令不如法者。（世祖紀）

是後民官瀆貨，帝思有以肅之。太延三年詔，天下吏民得舉告牧守之不法。於是凡庶之凶悖者，專求牧宰之失，迫脅在位，取豪於閭閻，而長吏咸降心以待之，苟免而不恥，貪暴猶自若也。（刑罰志）

太安元年夏六月癸酉，詔遣尙書穆伏真等三十人，巡行州郡，觀察風俗。其有阿枉不能自申，聽詣使告狀。使者檢治，若信清能，衆所稱美，誣告以求直，反其罪。使其受財，斷察不平，聽詣公車上訴。（高宗紀）

### 諸監臨受財

顯祖詔諸監臨之官所監治，受羊一口酒一斛者，罪至大辟，與者以從坐論。（張袞傳）

按北史張袞傳，自澤上表，以爲此法，若行之不已，恐姦人窺望，請依律令舊法。是魏律原有監臨受財之條，獻文帝加重之耳。

在州受所部荆山戍主杜虞財貨，又取官絹因染割易，御史糾劾，付廷尉。（王憲傳）

翟黑子奉使并州，受布千匹，事尋發覺。（高允傳）

### 逼民假貸十匹以上死

民平二年正月詔曰：刺史牧民，爲萬里之表，自頃每因發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射時利，旬日之間，增贏十倍，上下通同，分以潤屋。故編戶之家，困於凍餒，豪富之門，日有兼積，爲政之弊，莫過於此，其一切禁絕。犯者十匹以上皆死。布告天下，咸使知禁。（高宗紀）

### 隱匿戶口

延興三年秋九月，詔遣使十人循行州郡，檢括戶口，其有仍隱不出者，州郡縣戶主，并論如律。（高祖紀）



太和十四年冬十有二月，遣使與州郡宣行條制，隱口漏丁，卽聽附實。若朋附豪勢，陵抑孤弱，罪有常刑。  
(同上)

擅興事役

太宗以同擅徵發於外，檻車徵還，召羣官議其罪。皆曰同擅興事役，勞擾百姓，宜窮治以肅來犯。  
(安同傳)

詐取爵位

天安元年七月，詔諸有詐取爵位罪特原之，削其爵職，其有祖父假爵號貨賂以正名者，不聽繼襲；諸非勞進超遷者，亦各還初。  
(顯祖紀)

征戍逃亡

皇興五年三月詔曰：天安以來，軍國多務，南定徐方，北掃遺虜，征戍之人，亡竄非一。雖罪合刑書，每加哀宥，然寬政猶水，逋逃遂多，宜申明典刑，以肅姦僞。自今諸有逃亡之兵，及下代守宰浮游不赴者，限六月三十日悉聽歸首，不首者論如律。  
(顯祖紀)

馬度關

子如以馬度關，爲有司所奏。  
(北史司馬子如傳)

按此疑亦沿用漢律。

後期斬

爲都將，從駕北討，以後期與中山王辰等斬於都南。  
(辭辯傳)

車駕南征，徵兵秦雍，大期秋季閱集洛陽。道悅以使者治書御史辭聰、侍御主文中散元志等稽違期會，奏舉

其罪。(高道悅傳)

(高歡)乃諭之曰：今直西向，已當死；後軍期，又當死。(通鑑卷一百五十五)

穿毀墳壠罪斬

太安四年十月，北巡至陰山，有故塚毀廢。詔曰：昔姬文葬枯骨，天下歸仁，自今有穿毀墳壠者斬之。(高

(宗紀)

巫蠱

有怨謗之言，其家人告巫蠱，俱伏法。(古弼傳)

居喪聽樂飲戲

謚在母喪，聽音聲飲戲，爲御史中尉李平所彈，遇赦復封。(趙郡王傳)

考功失衷

孝昌元年二月詔曰：勸善黜惡，經國茂典，其令每歲一終，郡守列令長、刺史列守相以定考課，辨其能否，若以濫謬，以考功失衷論。(肅宗紀)

姦吏逃刑不在赦限

時有詔以奸吏犯罪，每多逃遁，因告乃出，並皆釋然。自今已後，犯罪不問輕重而藏竄者悉遠流，若永避不出，兄弟代徙。懷乃奏曰：謹案條制，逃吏不在赦限。竊惟聖朝之恩，事異前宥，諸流徙在路，尙蒙旋反，況有未發，而仍遣邊戍。按守宰犯罪，逃走者衆，祿潤旣優，尙有茲失，及蒙恩宥，卒然得還，今獨苦此等，恐非均一之法。如臣管執，謂宜免之。書奏，門下以成式旣班，駁奏不許。懷重奏曰：臣以爲法貴經通，治尙簡

要，刑憲之設，所以網羅罪人。苟理之所備，不在繁典，行之可通，豈容峻制？此乃古今之遠政，救世之恆規。伏尋條制，勳品已下，罪發逃亡，遇恩不宥，仍留妻子，雖欲抑絕姦途，匪爲通式。謹按事條，侵官敗法，專據流外，豈九品已上人皆貞白也。其諸州守宰，職任清流，至有貪濁，事發逃竄，而遇恩免罪。勳品已下，獨乖斯例，如此則寬縱上流，法切下吏，育物有差，惠罰不等。又謀逆滔天，輕恩尙免，吏犯微罪，獨不蒙赦，使大宥之經不通，開生之路致壅，進違古典，退乖今律，輒率愚見，以爲宜停。書奏，世宗納之。（源懷傳）

世宗詔以姦吏逃刑，懸配遠戍，若永避不出，兄弟代之。祚奏曰：慎獄審刑，道煥先古，垂憲設禁，義纂惟今。是以先王宥物之情，爲之軌法，故八刑備於昔典，姦律炳於來制，皆所以謀其始迹，訪厥成罪，敦風厲俗，永資世範者也。伏惟旨義博遠，理絕近情，旣懷愚異，不容不述。誠以敗法之原，起於姦吏，姦吏雖微，敗法實甚。伏尋詔旨，信亦斷其遁逃之路，爲治之要，實在於斯。然法貴止姦，不在過酷，立制施禁，爲可傳之於後，若法猛而姦不息，禁過不可永傳，將何以載之刑書，垂之百代？若以姦吏逃竄，徙其兄弟，罪人妻子，復應徙之，此則一人之罪，禍傾二室。愚謂罪人旣逃，止徙妻子，走者之身，懸名永配，於害不免，姦途自塞。詔從之。（郭祚傳）

赦前斷事引律乖錯

雄議曰：赦前斷事，或引律乖錯，使除復失衷，雖案成經赦，宜追從律。（辛雄傳）

律無正條

律無正條，須準傍以定罪。（禮志）

再犯

延昌二年八月詔曰：其殺人、掠賣人、羣強盜首、及雖非首而殺傷財主、曾經再犯、公斷道路、劫奪行人者，依法行決，自餘恕死。（世宗紀）

### 三人成證

雄議曰：若必須三人對見受財，然後成證，則於理太寬，若傳聞卽爲證，則於理太急。今請以行賊後三人俱見物、及證狀顯著，準以爲驗。詔從雄議。（辛雄傳）

### 魏盜鑄錢及禁不行錢諸律

延昌二年，徐州民儉刺史啓奏，求行土錢，旨聽權依舊用。謹尋不行之錢，律有明式，指謂雞眼鑿，更無餘禁。（食貨志）（通典卷九引作鵝眼鑿。）

雞眼鑿，依律而禁。（同上）

其不行之錢及盜鑄、毀大爲小、巧僞不如法者，據律罪之。（同上）

其聽依舊之處，與太和錢及新造五銖并行，若盜鑄者罪重常憲，旣欲均齊物品，慶井斯和，若不繩以嚴法，無以肅茲違犯，符旨一宣，仍不遵用者，刺史守令，依律治罪。（同上）

### 魏以均田入律

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

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士，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癱殘無受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癱者，各受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民田，恆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食貨志）

魏禁奪哀

神龜元年八月詔曰：頃年以來，戎車頻動，服制未終，奪哀從役，罔極之痛弗申，鞠育之恩靡報。自今雖金革之事，皆不得請起居喪。（肅宗紀）

魏禁報讎

太延元年詔曰：民相殺害，牧守依法平決，不聽，私輒報者，誅及宗族，鄰伍相助，同罪。（世祖紀）  
平原鄆縣女子孫氏，男玉者，夫爲靈縣民所殺，追執讎人，男玉欲自殺之，其弟止而不聽。男玉曰：女人出適，以夫爲天，當親自復雪，云何假人之手。遂以杖毆殺之，有司處死以聞。（列女孫氏傳）

### 魏禁圖讖

太平眞君五年正月，詔曰：愚民無識，信惑妖邪，私養師巫，挾藏讖記，陰陽圖緯，方伎之書。又沙門之徒，假西戎虛誕，生致妖孽，非所以壹齊政化，布淳德於天下也。自王公已下，至於庶人，有私養沙門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師巫沙門身死，主人門誅。（世祖紀）

太和九年正月詔曰：圖讖之興，起於三季，既非經國之典，徒爲妖邪所憑。自今圖讖祕緯及名爲孔子閉房

記者，一皆焚之，留者以大辟論。（高祖紀）

永平四年五月，詔禁天文之學。（世宗紀）

熙平二年五月，重申天文之禁，犯者以大辟論。（肅宗紀）  
因酒醉誹謗，妄說圖讖，有司奏當死。（北史咸陽王禧傳）

按挾天文圖讖，晉律止二歲刑，晉書載記咸康二年禁郡國不得私學星讖，有犯者誅。魏蓋沿石趙之制。

### 魏禁殺牛

熙平元年七月重申殺牛之禁。（肅宗紀）

### 魏禁屠殺含孕

後魏律考 下

永平二年冬十有一月甲申，詔禁屠殺含孕，以為永制。（世宗紀）

魏酒禁

太安四年正月初設酒禁。（高宗紀）

顯祖即位開酒禁。（刑罰志）

天平四年閏九月，禁京酤酒。（孝靜紀）

元象元年四月，齊獻武王還晉陽，請開酒禁。（同上）

太安中京師禁酒，張以姑老，私為醞之，為有司所糾。（列女胡長命妻張氏傳）

太安中，以庶士多因酒酗致訟，制禁釀酒酤飲皆斬，吉凶賓親則開禁有程日。（通典一百六十四）

孝文帝開酒禁。（同上）

魏罷山澤之禁

皇興四年冬十有一月，詔弛山澤之禁。（顯祖紀）

太和六年八月，罷山澤之禁。（高祖紀）

太和七年十有二月，開林慮山禁，與民共之。（同上）

魏大臣犯罪多賜自盡

聖朝賓遇大臣，禮同古典。自太和以降，有負罪當陷大辟者，多得歸第自盡，遣之日，深垂隱愍，言發悽淚。（李彪傳）

高祖親臨數之，以其大臣，聽在家自裁。（李洪之傳）

### 魏斷獄報重常竟季冬

若至行刑犯時，愚臣竊所未安。漢制，舊斷獄報重，常盡季冬，至孝章時改盡十月，以育三微。後歲旱，論者以十月斷獄，陰氣微，陽氣泄，以故致旱。事下公卿，尚書陳寵議，冬至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射干芸荔之應，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雞雞乳，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蟄蟲皆震，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三統之月，斷獄流血，是不稽天意也。月令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以起隆怒，不可謂寧；以行大刑，不可謂靜。章帝善其言，卒以十月斷。今京師及四方斷獄報重，常竟季冬，不推三正，以育三微，寬宥之情，每過於昔，遵時之憲，猶或闕然，豈所謂助陽發生垂奉微之仁也。誠宜遠稽周典，近採漢制，天下斷獄，起自初秋，盡於孟冬，不於三統之春，行斬絞之刑，如此則道協幽顯，仁垂後昆矣。（李彪傳）

### 魏孕婦行刑待分產後之例

永平元年秋，將刑元愉妻李氏，羣官無敢言者。勅光爲詔，光逡巡不作，奏曰：伏聞當刑元愉妻李，加之屠割，妖惑扇亂，誠合此罪，但外人竊云，李今懷妊，例待分產，乞停李獄，以俟育孕。世宗納之。（崔光傳）

按刑罰志，世祖定律，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蓋本元魏舊制，故光得據以上言也。

### 魏疑獄以經義量決

太平眞君六年三月，詔諸有疑獄，皆付中書，以經義量決。（世祖紀）

六年春，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古經義論決之。（刑罰志）

初眞君中，以獄訟留滯，始令中書以經義斷諸疑事，允據律評刑，三十餘載，內外稱平。（高允傳）

（羊）侃兄深時爲徐州行臺府州咸欲禁深，昱曰：昔叔向不以鮒也見廢，春秋貴之，奈何以侃罪深也？宜聽



朝旨，不許羣議。（楊昱傳）

時雁門人有害母者，八座奏輶之而濯其室，宥其二子。虬駁奏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今謀逆者戮及期親，害親者今不及子，既逆甚梟獍，禽獸之不若，而使禋祀不絕，遺育永傳，非所以勸忠孝之道，存三綱之義。若聖教含容，不加孥戮，使父子罪不相及，惡止於其身，不則宜投之四裔，勅所在不聽配匹。盤庚言無令易種於新邑，漢法五月食梟羹，皆欲絕其類也。奏入，世宗從之。（邢虬傳）

初廷尉少卿袁翻，以犯罪之人，經恩競訴，枉直難明，遂奏會染風聞者，不問曲直，推爲獄成，悉不斷理。雄議曰：春秋之義，不幸而失，寧僭不濫，僭則失罪人，濫乃害善人。今議者不忍罪姦吏，使出入縱情，令君子小人，薰蕕不別，豈所謂賞善罰惡，殷勤隱恤者也。（辛雄傳）

臣伏讀至三公曹第六十六條：母殺其父，子不得告，告者死，再三返覆之，未得其門。何者？案律子孫告父母祖父母者死。又漢宣云，子匿父母，孫匿大父母皆勿論。蓋謂父母祖父母小者攘羊，甚者殺害之類，恩報在情一也。今欲論其尊卑，辨其優劣，推心未忍，訪古無據。瑗以爲易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又曰，乾，天也，故稱父，坤，地也，故稱母；又曰，乾爲天爲父，坤爲地爲母。禮喪服經曰，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期，尊卑優劣，顯在典章，何言訪古無據？局判云，母殺其父，子復告母，母由告死，便是子殺，天下未有無母之國，不知此子將欲何之？瑗案典律，未聞母殺其父而子有隱母之義，既不告母，便是與殺父，天下豈有無父之國，此子獨得有所之乎？局判又云，案春秋莊公元年不稱即位，文姜出故。服虔注云，文姜通於兄齊襄，與殺公而不反，父殺母出，隱痛深諱，期而中練，思慕少殺，念至於母，故經書三月夫人遜於齊，既有念母深諱之文，明無讎疾告列之理。瑗尋注義，隱痛深諱者，以父爲齊所殺而母與之，隱痛父死，深諱母出，故不稱即

位，非爲諱母與殺也。是以下文以義絕其罪，不爲與殺明矣。公羊傳曰：君殺子，不言即位，隱之也。期而中練，父憂少衰，始念於母。略書夫人遜於齊，是內諱出奔，猶爲罪。文傳曰：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注論以臣管見，實所不取。如在淳風厚俗，必欲行之。且君父一也，父者子之天，被殺事重，宜附父。謀反大逆，子得告之條，父一而已，至情可見。竊惟聖主有作，明賢贊成，光國寧民，厥用爲大，非下走頑蔽，所能上測。但受恩深重，輒獻警言，儻蒙收察，乞付評議。詔付尙書三公郎封君義立判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生我勞悴，續莫大焉。子與父母，同氣異息，終天靡報，在情一也。今忽欲論其尊卑，辨其優劣，推心未忍，訪古無據。母殺其父，子復告母，母由告死，便是子殺，天下未有無母之國，不知此子將欲何之？案春秋莊公元年，不稱即位，文姜出故。服虔注云，文姜通兄齊襄，與殺公而不反，父殺母出，隱痛深諱，期而中練，思慕少殺，念至於母，故經書三月夫人遜於齊。既有念母深諱之文，明無讎疾告列之理。且聖人設法，所以防淫禁暴，極言善惡，使知而避之，若臨事議刑，則陷罪多矣。惡之甚者，殺父害君，著之律令，百王罔革，此制何嫌，猶求削去，既於法無違，於事非害，宣布有年，謂不宜改。瑗復難云：尋局判云，子於父母，同氣異息，終天靡須相隱，律抑不言，法理如是，足見其直，未必指母殺父止子不言也。告父殺母，乃是夫殺妻，母卑於父，此子不告是也，而母殺父，不聽子告，臣誠下愚，輒以爲惑。昔楚康王欲殺令尹子南，其子棄疾爲王御士而上告焉，對曰，泄命重刑，臣不爲也，王遂殺子南。其徒曰，行乎？曰，吾與殺吾父，行將焉入？曰，臣乎？曰，殺父事讎，吾不忍，乃縊而死。注云，棄疾自謂不告父爲與殺，謂王爲讎，皆非禮，春秋譏焉。斯蓋門外之治，以義斷恩，知君殺父而子不告是也。母之於父，同在門內，恩無可掩，義無斷割。知母將殺，理應告父，如其已殺，宜聽告官。今母殺父而子不告，便是知母而不知父，識比野人，義近禽獸。且母之於父，作合移

天，既殺已之天，復殺子之天，二天頓毀，豈容頓默？此母之罪，義不在赦，下手之日，母恩卽離，仍以母道不告，鄙臣所以致惑。今聖化淳洽，穆如韶夏，食糧懷音，梟獍猶變，況承風稟教，識善知惡之民哉。脫下愚不移，事在言外，如或有之，可臨時議罪，何用豫制斯條，用爲訓誡？誠恐千載之下，談者誼譁，以明明大朝，有尊母卑父之云。夫人有與殺桓之罪，絕不爲親，得尊父之義，善莊公思大義絕有罪，故曰禮也。以大義絕有罪，得禮之衷，明有讎疾告列之理。但春秋桓莊之際，齊爲大國，通於文姜，魯公譏之，文姜以告齊襄，使公子彭生殺之。魯既弱小而懼於齊，是時天子衰微，又無賢霸，故不敢讎之，又不敢告列，惟得告於齊曰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公子彭生除之，齊人殺公子彭生。案卽此斷，雖有援引，卽以情推理，尙未遣惑。事遂停寢。（寶琰傳）

太和初，懷州人伊祁苟初三十餘人謀反，文明皇太后欲盡誅一城人，白澤諫，以爲周書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不誣十室，而況一州？后從之。（北史張袞傳）

魏格

太昌元年夏五月丁未，詔曰：理有一準，則民無覬覦，法假二門，則吏多威福，前主爲律，後主爲令，歷世永久，實用滋章，非所以準的庶昌，隄防萬物。可令執事之官，四品以上，集於都督，取諸條格，議定一途，其不可施用者，當局停記，新定之格，勿與舊制相連，務在約通，無致冗滯。（出帝紀）

魏故事

祚達於政事，凡所經履，咸爲稱職，每有斷決，多爲故事。（郭祚傳）

魏戶籍五條

太和五年，班乞養雜戶及戶籍之制五條。（高祖紀）

按仇洛傳魏初禁網疏闊，民戶隱匿漏脫者多，是高祖時始有定制也。

### 魏令

按魏令凡數次增訂，已詳上卷改定律令條。魏書官氏志，舊令亡失，無所依據，高祖詔羣寮，議定百官，著於令。唐六典注亦云，後魏初命崔浩定令，後命游雅等成之，史失篇名，是魏舊令至北齊已佚。考高祖律令并議，律尋施行，令獨不出，見孫紹傳。世宗時，太常劉芳撰朝令，未及班行，見常景傳。是高祖以後所定諸令，經葛榮爾朱之亂，迄未行用也。御覽時引後魏職品令及職令，考魏書高祖紀，太和十七年作職員令二十一卷，付外施行。又太和十九年，引見羣臣於光極堂，宣示品令，為大選之始。官氏志所據及唐六典注御覽所引者，當即指此。蓋此本尙單行於世，至南宋始佚也。其餘魏書及通典尙引魏令數條，此則或徵引當時書奏，不能指為魏令尙存之證也。茲據諸書所引魏令篇名條列於後，不能復辨其次第，其佚文則各附於篇目之下，要之，魏令大都沿漢晉之舊而增損之，其詳今不可得而言矣。（高祖所定品令職員令，今尙可於官氏志得其彷彿，文多不載。）

### 品令（唐六典引作職品令）

太和中，改定百官都官尙書管左士郎。（唐六典注卷四引職品令）

太和中，吏部管南主客、北主客，其祠部管左主客、右主客。（同上引職品令）

按舊制，直閣直後直齋武官隊主隊副等，以比視官，至於犯讞，不得除罪。尙書令任城王澄奏案諸州中正，亦非品令所載，又無祿恤，先朝已來，皆得當刑。直閣等禁直上下，有宿衛之勤，理不應異。靈太后令準中正，見刑罰志。

### 職令

光祿少卿第四品上第二，請用肅勤明敏、兼識古典者。（御覽二百二十九引後魏職令）

宗正卿第四品上第二，請用懿清和職參教典者，先盡皇宗，無則用庶姓。（御覽二百三十引）

廷尉少卿第四品上第二，請用思理平斷、明刑識法者。（御覽二百三十一引）

鴻臚少卿第四品上第二，請用雅學詳當，明樞達理者。（御覽二百三十二引）

司農少卿第五，請用堪勤有幹能者。（同上）

太府少卿第四品上，士人官，請用勤篤有幹細務無滯者。（同上）

朝會失時，即加彈糾，皇太子以下違犯憲制，皆得糾察。（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列傳引職令）

### 獄官令

諸察獄先備五聽之理，盡求情之意，又驗諸證信，事多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加以考掠。（刑罰志引）

此外通典尙載魏令一條，附錄於下：

每調一夫一婦，帛一疋，粟二石。人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疋，下至半，以此爲降。大率十疋中五疋爲公調，二疋爲調外費，三疋爲內外百官俸。人年八十以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病老篤貧不能自存者，亦一人不從役。（通典卷五）

### 魏律家

羊社 羊靈引

社性剛愎，好刑名。社弟靈引好法律。（北史羊社傳）

## 北齊律考序

南北朝諸律，北優於南，而北朝尤以齊律爲最。齊書崔昂傳謂部分科條，校正古今，所增損十有七八。隋志亦云，科條簡要，仕門子弟，常講習之，故齊人多曉法律。推原其故，蓋高氏爲渤海蓀人，渤海封氏世長律學，封隆之參定麟趾格，封繪議定律令，而齊律實出於封述之手，俱見齊書及北史各本傳。是祖宗家法，俱有淵源。神武文襄增損魏法爲麟趾格，已不純用舊制。文宣命造新律，久而未成，至武成河清三年，始頒齊律，歷時最久。史稱周律比於齊法，煩而不要，是周齊二律之優劣，在當時已有定論。隋氏代周，其律獨採齊制而不沿周制，抑有由也。今齊律雖佚，尙可於唐律得其彷彿。蓋唐律與齊律，篇目雖有分合，而沿其十二篇之舊；刑名雖有增損，而沿其五等之舊；十惡名稱，雖有歧出，而沿其重罪十條之舊。他如祖珽傳受財枉法處絞刑，其輕重亦與唐律同，故讀唐律者，即可因之推見齊律，而齊律於是乎爲不亡矣。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均有北齊律十二卷，宋志已不著錄，蓋南渡以後，士大夫馳騁於性理語錄之學，束書不讀，益以金元喪亂，古籍多於是時淪佚，固不獨一齊律也。

一九二三年癸亥冬閩縣程樹德序



# 北齊律考目錄

齊律源流(附東魏麟趾格).....	三九七	誣告.....	四〇五
齊律篇目.....	三九九	漏洩.....	四〇五
齊律佚文.....	四〇〇	詔書脫誤.....	四〇五
齊刑名.....	四〇〇	非所宜言.....	四〇五
贖罪.....	四〇二	擅用庫錢.....	四〇五
宮刑.....	四〇二	擅放免囚.....	四〇六
房誅.....	四〇二	考竟.....	四〇六
重罪十條.....	四〇二	赦.....	四〇六
八議.....	四〇三	酒禁.....	四〇六
枉法贓處死刑.....	四〇三	齊令.....	四〇六
強盜長流.....	四〇四	權令.....	四〇九
盜佛像.....	四〇四	齊格.....	四〇九
盜牛.....	四〇四	齊以春秋決獄.....	四〇九
諸姦.....	四〇四	齊律家.....	四〇九





## 卷六

### 北齊律考

齊律源流（附東魏麟趾格）

齊神武文襄並由魏相，尙用舊法，及文宣天保元年，始命羣官，刊定魏朝麟趾格，是時軍國多事，政刑不一，決獄定罪，罕依律文。（隋書刑法志）

興和三年冬十月，先是詔文襄王與羣臣於麟趾閣議定新制，甲寅，班於天下。（魏書孝靜帝紀）

天平中爲三公郎中時，增損舊事爲麟趾新格，其名法科條，皆述所刪定。（北史封述傳）

主議麟趾格。（崔暹傳）

詔隆之參議麟趾閣以定新制。（封隆之傳）

法吏疑獄，簿領成山，乃勅子才與散騎常侍温子昇撰麟趾新制十五篇，省府以之決疑，州郡用爲治本。（洛陽伽藍記）

又爲神武丞相府右長史上表曰，臣伏讀麟趾新制，至三公曹第六十六條，母殺其父，子不得告，告者死。（北史竇瑗傳）

按麟趾格佚文僅見此條。考隋書百官志，後齊制官，多循後魏，其六尚書分統列曹，凡二十八曹，三公曹爲殿中四曹之一。意者麟趾格卽以二十八曹爲篇目歟。（北齊令亦取尚書二十八曹爲篇名，見唐六典注。）

後魏以格代科，於麟趾殿刪定，名爲麟趾格。（唐六典注）

後齊武帝又於麟趾殿刪正刑典，謂之麟趾格。（隋書經籍志）

麟趾格四卷，文襄帝時撰。（新唐書藝文志）

天保元年八月甲午，詔曰，魏世議定麟趾格，遂爲通制，官司施用，猶未盡善，可令羣官更加論究，適治之方，先盡要切，引綱理目，必使無遺。（文宣紀）

文宣以魏麟趾格未精，詔渾與邢邵崔懷魏收王昕李伯倫等修撰。（北史李渾傳）

麟趾格，李渾邢邵等撰。（玉海六十五）

司徒功曹張老上書，稱大齊受命已來，律令未改，非所以創制垂法，革人視聽。於是始命羣官議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隋書刑法志）

天保初，詔鉉與殿中尚書邢邵、中書令魏收等參議禮律。（北史李鉉傳）

天保八年參議律令。（魏收傳）

與太子少師邢邵，議定國初禮。又詔刪定律令，令尚書右僕射薛琡等四十三人，在領軍府議定部分科條，

校正古今，所增損十有七八。（崔昂傳）

勅與羣官議定律令，加儀同三司。（封綰傳）

與朝賢議定律令，遷吏部尚書。（辛術傳）

參議律令。(刁柔傳)

武成卽位，思存輕典。大寧元年，以律令不成，頻加催督。河清三年，尙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

(隋書刑法志)

河清三年三月辛酉，以律令班下，大赦。(武成紀)

河清三年勅與錄尙書趙彥深、僕射魏收、尙書陽休之、國子祭酒馬敬德等議定律令。(封述傳)

武成時參定律令，前後大事多委焉。(王松年傳)

議律令，又以討北狄之功，封潁川郡公(趙郡王叡傳)

與熊安生馬敬德等議五禮，兼修律令。(北史崔德傳)

弟漢字仲霄。武成中爲司車路下大夫，與工部郭彥、大府高賓等參議格令，每較量時事，必有條理。(北

史裴寬傳)

北齊初，命造新律未成，文宣猶採魏制。至武成時，趙郡王叡等造律成奏上，凡十二篇。(唐六典注)

按齊自文襄撰麟趾新制，文宣造律，歷廢帝季昭武成，事經五代，參與刪訂至數十人，史稱科條簡安，非虛譽也。隋唐二代之律，均以

此爲藍本。

### 齊律篇目

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婚戶，(唐律疏義北齊名婚戶律，隋以戶在婚前，改爲戶婚律)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僞，(通典作詐欺誤)七曰鬪訟，八曰賊盜，(唐六典作盜賊誤)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廩牧，十二曰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隋書刑法志)

齊律佚文

婦人年六十以上免配官。（北史崔昂傳引律）

按北齊書彭城王浟傳引令云，年出六十，例免入官，與北史異。

齊刑名

死：（凡四等死罪者桁之）

輓，

梟首，（陳屍三日，無市者列於鄉亭顯處）

斬，（殊身首）

絞，（死而不殊）

流，（流罪已上加粗械）

論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各一百，髡之投於邊裔，以為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

女配舂六年。

按元景安傳，同開語者數人，皆流配遠方，云遠方者，蓋齊流刑係沿北魏之制，與漢晉徒邊相類，初無道里之差，至隋始以罪之輕重，分道之遠近。

刑：（凡五等。亦曰耐，並鎖輪左校而不髡，無保者鉗之，婦人配舂及掖庭織。）

五歲刑，（加鞭一百，加笞八十。）

鞭者鞭其背，五十一易執鞭人，鞭鞘皆用熟皮，削去廉稜，鞭瘡長一尺。笞者笞臀而不中易人。

四歲刑，（加鞭一百，加笞六十。）

三歲刑，（加鞭一百，加笞四十。）

二歲刑，（加鞭一百，加笞二十。）

一歲刑，（加鞭一百，無笞。）

按北齊刑雖亦稱徒。御覽六百四十二引三國典略云，司馬子如等緣宿憾，乃奏暹及季舒過狀，各鞭二百，徒於馬城，晝則供役，夜置地牢，卽刑罪也。

鞭：（凡五等）

一百

八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杖：（凡三等。杖長三尺五寸，大頭徑二分半，小頭徑一分半。決三十已下，杖者長四尺，大頭徑三分，小頭徑二分。）

三十

二十

十

贖罪

贖罪舊以金，皆代以中絹。死一百匹，流九十二匹，刑五歲七十八匹，四歲六十四匹，三歲五十匹，二歲三十匹，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匹，鞭杖每十贖絹一匹，至鞭百則絹十匹。無絹之鄉，皆准絹收錢。（隋書刑法志）

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闕疑，並過失之屬。（同上）

宮刑

季舒等家屬男女徙北邊，妻女及子婦配奚官，小男下蠶室，沒入貲產。（北史崔季舒傳）

天統五年春二月乙丑，詔應宮刑者，普免爲官口。（後主紀）

房誅

督子獻天和皆帝姑夫云，於是乃以天子之命，下詔罪之，罪止一身，家口不問。尋復簿錄五家，王晞固諫，乃各沒一房。（楊愔傳）

任胄令鄧仲禮藏刀於袴中，因高祖臨觀，謀爲竊發，事捷之後，其奉文暢爲主。爲任氏家客薛季孝告，高祖問，皆俱伏，以其姉寵，故止坐文暢一房。（爾朱文暢傳）

顯祖末年，既多猜害，追忿隆之，誅其子德樞等十餘人。（高隆之傳）

按北魏有門房之誅，齊蓋沿魏制。族誅僅祖，延傳有因斛律光府參軍封士讓啓告光反，遂滅其族之語，他不概見，蓋不常用也。

重罪十條

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

犯此十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隋書刑法志）

又制立重罪十條爲十惡。（唐六典注）

長鸞令綽親信，誣告其反，奏云此犯國法，不可赦。（南陽王綽傳）

夜中義雲被賊害，乃（義雲子）善昭所佩刀也，遣之於義雲庭中。邢邵上言，此乃大逆。（畢義雲傳）

### 八議

爲司徒冀州刺史遊獵無度，恣情彊暴。後主聞之，詔鑰綽赴行在所，至而宥之。（南陽王綽傳）

高歸彥起逆，義雲在州，私集人馬，并聚甲杖，將以自防，爲人所啓，武成猶錄其往誠，竟不加罪。（畢義雲傳）

### 傳

按此卽議親議能之例。蓋自魏晉以來，無不以八議入律也。

### 枉法賊處死刑

擬擬補令史十餘人，皆有受納，後其事皆發，縛珽送廷尉，據枉法處絞刑。（祖珽傳）

上令有司推劾孝琰，案其受納貨賄，致於極法，因搜索其家，大獲珍異，悉以沒官。（封子繪傳）

清河有二豪吏田轉貴孫舍與，久吏姦猾，多有侵削，因事遂脅人取財，計賊依律不致死，讓之以其亂法殺之。

### （裴讓之傳）

北齊陽翟太守張善苛酷貪叨，惡聲流布，蘭臺御史魏暉儻就郡治之，罪合當死。善於獄中使人通訴，誣暉儻

爲納民財，枉見推縛。文宣帝大怒，令尙書令盧裴覆驗之，裴遂希旨成暉儻罪狀，奏報於州斬決。（太平廣

記一百十九引還冤記）



按唐律受財枉法者十五匹絞。

### 彊盜長流

并州嘗有彊盜，長流參軍推其事，所疑賊并已拷伏，失物家并識認，唯不獲盜賊。文襄付瓊，更令窮審，乃別推得元景融等十餘人，并獲賊驗。（蘇瓊傳）

按唐律，強盜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

### 盜佛像

皇建中，徐州城中五級寺，忽被盜銅像一百軀，有司徵檢四鄰防宿及蹤跡所疑，逮繫數十人。瓊一時放遣，後十日抄賊姓名及賊處所，徑收掩，悉獲。（北史蘇瓊傳）

按唐律有盜毀天尊佛像，蓋沿隋制。然六朝時人崇佛，疑以此入律，當自南北朝時始，不獨北齊。周武帝黜佛，故知周律定無此條也。

### 盜牛

遷南清河太守，其郡多盜，縣民魏雙成失牛，疑其村人魏子賓，列送至郡，一經窮問，知賓非盜者，即便放之。雙成訴云，府君放賊去，百姓牛何處可得？瓊不理其語，密走私訪，別獲盜者。（蘇瓊傳）

按唐律有盜官私牛馬殺。考鹽鐵論，盜馬者死，盜牛者加，其源蓋出於漢律。

### 諸姦

妃王氏與倉頭姦，疑知而不能限禁，後事發賜死。（華玉山凝傳）

行定陶縣令，坐姦事免。（劉述傳）

顯祖召鄴下婦人薛氏入宮，而岳先嘗喚之至宅，由其姊也。帝讓岳，以為姦民女，岳曰，臣本欲取之，嫌其輕

薄不用，非姦也。（清河王岳傳）

按唐雜律有監主於監守內姦。

誣告

思好反前五旬，有人告其謀反。韓長鸞女適思好子，故奏有人誣告諸貴，事相擾動，不殺無以息後，乃斬之。

（上洛王思好傳）

漏洩

子澤，頗有文學，歷位中書侍郎兼給事黃門侍郎，以漏洩免。（北史裴延儻傳）

後漏洩省中語，出爲丞相西閣祭酒。（隋書盧思道傳）

按漏洩省中語，本漢律。蓋沿漢制。

詔書脫誤

頃之坐詔書脫誤，左遷驃騎將軍。（陽休之傳）

按唐律，制書誤輒改定，在職制二。

非所宜言

王曰，卿何敢發非所宜言？須致卿於法。（王暕傳）

按非所宜言，本漢律，今唐律已無此條，不知廢於何時。考梁律仍有此條，是南北朝諸律，均相沿未改。唐律全襲隋開皇律，并其條數亦未更動，則此條直隋初刪之耳。

擅用庫錢

以擅用庫錢免。（隋書盧思道傳）

北齊律考

擅放免囚

周諒入於齊，揚州刺史平鑿所獲，繫之獄，妻生男，鑿因喜醉，擅免之，既醒知非，上啓自劾，齊王特原其罪。

（御覽六百四十三引三國典略）

考竟

齊兗州刺史武成縣公崔陵博預舊恩，頗自矜縱，妾馮氏，假其威刑，恣情取納，爲御史所劾，召收繫廷尉，考竟，遂死獄中。（御覽六百四十六引三國典略）

赦

將建金雞而大赦。（河間王孝琬傳）

北齊赦日，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闔閭門之右，勒集囚徒於闕前，搥鼓千聲，脫枷鎖遣之。（通典一百六十九）

酒禁

河清四年春二月，以年穀不登，禁酤酒。（武成帝紀）

天統五年冬十月，詔禁造酒。（後主紀）

武平六年秋閏八月，開酒禁。（同上）

齊令

河清三年尙書令趙郡王叡等又上新令四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隋書刑法志）

北齊令五十卷（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作八卷，新唐書藝文志同通典作三十卷。）

北齊令趙郡王叡等撰令五十卷，取尙書二十八曹爲其篇名。（唐六典注）

按隋書百官志，北齊六尚書分統列曹，吏部統吏部考功、主爵三曹，殿中統殿中儀曹，三公駕部四曹，祠部統祠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五曹，五兵統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五曹，都官統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五曹，度支統度支、倉部、左戶、右戶、金部、庫部六曹，凡二十八曹。齊令卽以此爲篇目。

人居十家爲比鄰（通典卷三作隣比），五十家爲閭里，百家爲族黨。一黨之內則有黨族一人，副黨一人，閭正二人，鄰長十人，合有十四人。（一黨以下二十七字，據通典卷三補。）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爲丁，十六已上、十七已下爲中，六十六已上爲老，十五已下爲小。（通典卷七引同）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通典卷五引同）京城四面諸坊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內執事官一品已下逮于羽林武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已下羽林武賁已上，各有差。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受田。（通典作永業田）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已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正三品已上及王宗止一百人，七品已上限止八十人，八品已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年。（通典作牛）又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率人一牀，調絹一疋，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二尺，（通典作文）墾租一斗，義租五升。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墾租皆依貧富爲三臬。其賦稅常調則少者直出上戶，中者及中戶，多者及下戶，上臬輸遠處，中臬輸次遠，下臬輸當州倉，三年一校焉。租入臺者，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外輸米，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准上絹收錢。（通典卷五引同）諸州郡皆

別置富人倉，初立之日，准所領中下戶口數，得支一年之糧，逐當州穀價賤時，量割當年義租充入。穀貴，下價糶之，賤則還用所糶之物，依價糶貯。（通典卷十二引同）每歲春月，各依鄉土早晚，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二十五已上，皆布田畝，桑蠶之月，婦女十五已上，皆營蠶桑。孟冬，刺史聽審邦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有人力無牛，或有牛無力者，須令相使，皆得納糧，使地無遺利，人無游手焉。（通典卷二引同）緣邊城守之地，堪墾食者，皆營屯田，置都使子使以統之。一子使當田五十頃，歲終考其所入，以論褒貶。

（隋書食貨志引河清三年定令）

親王公主太妃妃及從三品已上，喪者借白鼓一面，喪畢進輪，王郡公主太妃儀同三司已上及令僕皆聽立凶門柏，歷三品已上及五等開國，通用方相，四品已下達於庶人，以魘頭。旌則一品九旒，二品三品七旒，四品五品五旒，六品七品三旒，八品已上達於庶人，唯旒而已。其建旒，三品已上及開國子男，其長至軫，四品五品至輪，六品至於九品至較，勳品達於庶人，不過七尺。（隋書禮儀志引後齊定令）

宮衛之制，左右各有羽林郎十二隊，又有持鉞隊、鎚槊隊、長刀隊、細仗隊、楯鍛隊、雄戟隊、格獸隊、赤鬃隊、角抵隊、羽林隊步、遊盪隊、馬遊盪隊，又左右各武賁十隊，左右翊各四隊，又步遊盪馬遊盪左右各三隊，是爲武賁。又有直從武賁左右各六隊，在左者爲前驅隊，在右者爲後拒隊。又有募員武賁隊強弩隊，左右各一隊。在左者皆左衛將軍總之，在右者皆右衛將軍總之，以備警衛。其領軍中領將軍，侍從出入，則著兩襜褕，手執檀杖。左右衛將軍，將軍則兩襜褕，手執檀杖。侍從左右則有千牛備身、左右備身、刀劍備身之屬，兼有武威、熊渠、鷹揚等備身三隊，皆領左右將軍主之，宿衛左右而戎服執仗，兵有斧鉞弓箭刀鞘旌旗，皆囊首，五色節文，旆悉赭黃。天子御正殿，唯大臣夾侍，兵仗悉在殿下。郊祭函籒，則督將平巾幘、緋衫，

甲大口袴。(同上引河清定令)

四時祭廟及元旦廟廷，并設庭燎二所。(通典卷四十九引河清定令)

按以上均諸書所引齊令佚文。又唐六典注卷四，引河清令，改左主客爲膳部，改左主客爲主爵，南主客爲主客，以領諸藩雜客事。據隋志云，後齊制官，多循後魏，此蓋舉其不同者。此外雖未明引令文，而可知其爲齊令者，如北齊官品見通典卷二十八，其職掌俸秩，均詳見隋書百官志，百官服制則詳於禮儀志，疑皆採之齊令，但不知隸於何篇耳。以文繁不及備錄。

### 權令

其不可爲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隋書刑法志)

北齊權令二卷。(隋書經籍志)

又撰權令二卷，兩令並行。(唐六典注)

### 齊格

河清四年，坐違格私度禁物，並盜截軍糧，有司依格處斬，家口配沒。(王峻傳)

後平秦王高歸彥謀反，須有約罪，律無正條，於是遂有別條權格，與律並行。(隋書刑法志)

按唐律令格式并行，蓋沿齊制。

### 齊以春秋決獄

收伏連及高合洛王子宜劉辟彊、都督翟顯貴於後園，帝親射之而後斬，皆支解暴之都街下。文武職吏盡欲殺之。(斛律)光以皆勳貴子弟，恐人心不安，趙彥深亦云，春秋責帥，於是罪之各有差。(琅邪王儼傳)

### 齊律家

封述

齊封述，渤海舊人，廷尉軌之子也。久爲法官，明解律令，議斷平允，時人稱之。（御覽六百三十，引三國

典略）

封述久爲法官，明解律令，議斷平允，深爲時人所稱。（册府元龜六百十八）

按渤海封氏，世長律學，封隆之參定麟趾格，封繪參定齊律，俱見各本傳。

宋世軌

世軌幼自嚴整，好法律，稍遷廷尉。（本傳）

## 後周律考序

隋文帝代周有天下，其制定律令，獨採北齊而不襲周制，返而考之隋書經籍志及新舊唐書經籍藝文諸志，所列南北朝律令略備，然於周令，獨不著錄，心竊疑之。及讀周書蘇綽盧辯諸傳，而後知隋之不襲用周律令，蓋有由也。綽傳云，有晉之季，文章競爲浮華，遂成風俗，太祖欲革其弊，乃命綽爲大誥，自是文筆皆依此體。辯傳云，太祖欲行周官，命蘇綽專掌其事，綽卒，乃令辯成之，并撰次朝儀，車服器用，多依古體。史通謂宇文初習華風，軍國詞令，皆準尚書。太祖勅朝廷他文悉準於此，陷於矯枉過正之失，乖夫適俗隨時之義，諒哉言乎。今周令雖佚，而隋書禮儀食貨諸志所採，與夫通典所輯者，尙可得其大概。大抵官名儀制，一依周禮，并文句亦必求其相似，較之太玄之仿周易，中說之擬論語，殆尤甚焉。令狐德棻謂其時雖行周禮，內外衆職，又兼用秦漢等官，於宇文一代之制，深致不滿。周令如是，而律可知矣。周律名曰大律，蓋卽大誥之意，其文體之規模大誥，又可以意得之。夫自魏晉以還，律目雖有異同，而體裁率沿法經九章之舊。今必欲以科刑之典，麗以尚書周禮之文，削足適履，左支右絀。史稱趙肅撰周律，積思累年，遂感心疾而死，或亦職此之由。今以隋志所載者考之，篇目科條，皆倍於齊律，而祀享朝會市廛三篇，爲晉魏以來所未見。意皆刺取天官、地官、春官諸文，資其文飾，其餘則多又沿晉律，今古雜糅，禮律凌亂，無足道者。隋氏代周，一掃宇文迂謬之迹，唐初諸臣修五代志，於周制紀載獨略，維時周令尙存，而經籍志亦不著錄，蓋修史諸臣，雖存孤本，而民間久無其書，觀於唐六典注於周令已不能舉其篇目，知其散佚已久。茲篇所輯，僅



就周書北史及隋志略爲編次，採摭獨爲簡略，誠非得已。

一九二三年癸亥冬閩縣程樹德序

# 後周律考目錄

周律源流(附西魏大統式).....	四一五
周律篇目.....	四一六
周刑名.....	四一七
贖罪.....	四一八
不立十惡之目.....	四一九
八議.....	四一九
加減.....	四一九
故縱.....	四一九
考竟.....	四二〇
除名.....	四二〇
犯罪在赦前.....	四二〇

雜戶.....	四二〇
枷鎖之制.....	四二〇
周嚴治盜之律.....	四二一
周以經義決獄.....	四二一
禁娶母同姓爲妻妾.....	四二一
禁報讎.....	四二一
錢禁.....	四二二
刑書要制刑經聖制.....	四二二
周令.....	四二二
九條.....	四二三
周律家.....	四二四



## 卷七

### 後周律考

#### 周律源流（附西魏大統式）

周文帝之有關中也，霸業初基，典章多闕。大統元年，命有司斟酌今古，通變可以益時者，爲二十四條之制。七年，又下十二條制。十年，魏帝命尙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爲五卷，班於天下。其後以河南趙肅爲廷尉卿，撰定法律，肅積思累年，遂感心疾而死。乃命司憲大夫拓跋迪掌之，至保定三年三月庚子，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隋書刑法志）

大統元年三月，太祖以戎役屢興，民吏勞弊，乃命所司斟酌今古，參考變通，可以益國利民、使時適治者，爲二十四條新制，奏魏帝行之。（文帝紀）

大統七年冬十一月，太祖奏行十二條制，恐百官不勉於職事，又下令申明之。（同上）

西魏大統七年九月，度支尙書蘇綽爲六條詔書，一曰修身心，二曰厚教化，三曰盡地利，四曰擢賢良，五曰恤獄訟，六曰均賦役。奏置左右，令百官習誦之，牧令守長，非通六條及計帳，不得居官。尋又益新制十

二條。（玉海）

按據周書蘇綽傳，六條詔書作於大統十年，玉海疑誤。

蘇綽六條一卷。（崇文總目卷二）

大統十年秋七月，魏帝以太祖前後所上二十四條及十二條新制，方爲中興永式，乃命尙書蘇綽更損益之，總爲五卷，班於天下，百姓便之。（文帝紀）

十年，命尙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爲五卷，謂之大統式。（唐六典注）

周大統式三卷。（隋書經籍志 新唐書藝文志同）

先是太祖命肅撰定法律，肅積思累年，遂感心疾，去職卒於家。（趙肅傳）

保定三年二月庚子，初頒新律。（武帝紀）

後周命趙肅等造律，保定中奏之，凡二十五篇，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比於齊律，煩而不當。（唐六

典注）

又監修律令，進位大將軍。（北史柳敏傳）

政明習故事，又參定周律。（北史裴政傳）

與尉斯徵、柳敏等同修禮律。（隋書崔仲方傳）

### 周律篇目

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戶禁，七曰水火，八曰興繕，九曰衛宮，十曰市廛，十一曰鬪競，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叛，十四曰毀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諸侯，十八曰廢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僞，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獄，大凡

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隋書刑法志)

按唐六典注引周律篇目，祀享作祠享，鬲津作鬲市，請求作請賊，告言作告劾，與隋志微異。

周刑名

杖刑五：

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鞭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五：(徒贖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

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下同。)

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

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三十。

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

徒五年者，鞭一百，笞五十。

流刑五：（唐六典注，周流刑以六年爲限。）

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六十。

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一百，笞七十。

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八十。

流鎮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一百，笞九十。

流蕃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一百。

死刑五：

磔（唐六典注磔作磔）

絞

斬

梟

裂

贖罪

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五，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爲差等。贖死罪金二斤。（隋書刑法志）

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徙者依限歲收絹十二疋，死罪者一百疋。其贖罪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二旬，杖刑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同上）其贖罪金絹兼用。（唐六典注）

#### 不立十惡之目

不立十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凡惡逆，肆之三日。（隋書刑法志）

#### 八議

所管禮州刺史蔡澤贖貨被訟，達以其勳庸，不可加戮。（北史周室諸王代興王達傳）

按此卽八議中之議功，周律列八議，又見唐六典注。

#### 加減

鞭者以一百爲限，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者，皆先笞後鞭。（隋書刑法志）

杖十已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當減者死罪流蕃服，蕃服已下，俱至徒五年，五年已下，各以一等爲差。（同上）

#### 故縱

乃悉詔桀黠少年，素爲鄉里患者，署爲主帥，分其地界，有盜發而不獲者，以故縱論。（韓褒傳）



考竟

子肅早有才名，性頗輕猾，卒以罪考竟終。（張軌傳）

除名

植誅死，穆亦坐除名。（李穆傳）

其長子康，恃悅舊，自驕縱，悅及康并坐除名。（王悅傳）

犯罪在赦前

周詔有司無得糾赦前事，唯廳庫倉廩與海內所共，若有侵盜，雖經赦宥免其罪，徵備如法。（通鑑卷一百六十七）

雜戶

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爲雜戶，其盜爲賊事發逃亡者，懸名注配。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隋書刑法志）

建德六年，齊平後，帝欲施輕典於新國，乃詔凡雜戶，悉放爲百姓，自是無復雜戶。（同上）

六年八月壬寅詔曰，以刑止刑，世輕世重，罪不及嗣，皆有定科，雜役之徒，獨異常憲，一從罪配，百世不免，罰既無窮，刑何以措？道有沿革，宜從寬典。凡諸雜戶，悉放爲民，配雜之科，因之永削。（武帝紀）

枷鎖之制

凡死罪枷而羣，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桎，杖罪散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死罪已下鎖之，徒已下散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羣而殺之市，惟皇族與有爵者隱獄。（隋書刑法志）

周嚴治盜之律

盜賊羣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罪。（隋書刑法志）

經爲盜者，注其籍，惟皇宗則否。（同上）

建德六年十一月初，刑書要制，持杖羣強盜一匹以上，不持杖羣強盜五匹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匹以上，小盜及詐僞請官物三十匹以上，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隱地三頃以上者，至死。刑書所不載者，自依律科。（武帝紀）

周以經義決獄

元年二月丁亥，楚國公趙貴謀反伏誅。詔曰：法者天下之法，朕既爲天下守法，安敢以私情廢之。書曰：善善及後世，惡惡止其身，其貴通與龍仁罪止一家，僧衍止一房，餘皆不問。（孝閔帝紀）

詔曰：君親無將，將而必誅。大家宰晉公護志在無君，義違臣節，懷茲蠱毒，逞彼狼心，任情誅暴，肆行威福，今肅正典刑，護已卽罪，可大赦天下。（晉蕩公護傳）

禁娶母同姓爲妻妾

建德六年六月丁卯，詔曰：同姓百世，婚姻不通，蓋惟重別，周道然也。而娶妻買妾，有納母氏之族，雖曰異宗，猶爲混雜。自今以後，悉不得娶母同姓以爲妾，其已定未成者，卽令改聘。（武帝紀）

按周書宣帝紀詔制九條，宣下州郡，二曰母族絕服外者聽婚。是武帝時凡母族均禁通婚，至宣帝時則絕服外者仍許之也。

禁報讎

保定三年夏四月戊午，初禁天下報讎，犯者以殺人論。（武帝紀）

初除復讎之法，犯者以殺論。（隋書刑法志）

按所謂復讎之法者，據隋志即報讎者告於法而自殺之不坐，蓋周律原有此條。

錢禁

憲惠五年春正月，初令鑄錢者絞，其從者遠配爲民。（武帝紀）隋書食貨志，民作戶）

刑書要制、刑經聖制

初高祖作刑書要制，用法嚴重，及帝卽位，以海內初平，恐物情未付，乃除之。至是大醮，於正武殿告天而行焉。（宣帝紀）

大象元年，又下詔曰：高祖所立刑書要制，用法深重，其一切除之。然帝荒淫日甚，惡聞其過，誅殺無度，疎斥大臣，又數行肆赦，爲姦者皆輕犯刑法，政令不一，下無適從。於是又廣刑書要制而更峻其法，謂之刑經聖制。宿衛之官，一日不直，罪至削除，逃亡者皆死，而家口籍沒。上書字誤者，科其罪，鞭杖皆百二十爲度，名曰天杖，其後又加至二百四十。（隋書刑法志）

隋高祖爲相，又行寬大之典，刪略舊律，作刑書要制，既成奏之，靜帝下詔頒行，諸有犯罪未科決者，並依制處斷。（同上）

周令

後周命趙肅拓跋迪定令，史失篇目。（唐六典注）

按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於南北朝諸律令，獨闕周令。六典注成於李林甫，當唐之中葉，周令已不可考，則其佚久矣。隋書禮儀志於周制記載甚詳，苟非周令尙存，何所依據？然隋書經籍志亦不著錄，殊不可解。

載師掌任土之法，辨夫家田里之數，會六畜車乘之稽，審賦役斂弛之節，制畿疆修廣之域，頒施惠之要，審牧產之政。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已上，宅五畝；口九以上，宅四畝；五口已下，宅二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司賦掌功賦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與輕癯者，皆賦之。其賦之法，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三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旬。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其人有年八十者一子不從役，百年者家不從役，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服。若凶札，又無力征。掌鹽掌四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二曰監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物地以出之，四曰飴鹽於戎以取之。凡監鹽形鹽每地爲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司倉掌辨九穀之物，以量國用，國用足即蓄其餘以待凶荒，不足則止，餘用足則以粟貸人，春頒之，秋斂之。（隋書食貨志）

按此段文法，酷似周禮，史稱文帝命蘇綽作大誥凡百，文字均依其體。食貨志所採，決爲周令原文無疑。此外禮儀志所載服制，通典及周書盧辯傳所載之官品，其名稱亦全模倣周禮，疑亦本之周令，以文多不錄。今周令雖佚，尙可於隋志得其大概也。

### 九條

宣政元年八月，詔制九條，宣下州郡。（隋書刑法志）

遣大使巡察諸州，詔制九條，宣下州郡。一曰，決獄科罪，皆准律文。二曰，母族絕服外者聽婚。三曰，以杖決罰，悉令依法。四曰，郡縣當境賊盜不擒獲者，並仰錄奏。五曰，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門閭，才堪任用者即宜申薦。六曰，或昔經驅使，名位未達，或沈淪蓬華，文武可施，宜並採訪，具以名奏。七曰，僞

齊七品以上已敕收用，八品以下爰及流外，若欲入仕，皆聽預選，降二等授官。八曰、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下州下郡三歲一人。九曰、年七十以上依式授官，鰥寡困乏不能自存者，並加稟恤。（宣帝紀）

周律家

徐招

時有高平徐招，少好法律，發言措筆，常欲辨析秋毫，歷職內外，有當官之譽。（趙肅傳）  
招少好法律及朝廷舊事。（北史徐招傳）

## 隋律考序

隋律有二：一爲文帝所定之開皇律，一爲煬帝所定之大業律。考舊唐書刑法志，高祖受禪，詔納言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開皇律令而損益之，盡削大業所由煩峻之法。通鑑武德元年六月，廢隋大業律令。唐六典注，皇朝武德中，命裴寂殷開山等定律令，其篇目一准開皇之舊，刑名之制，又亦略同。惟三流皆加一千里，居作三年二年半年二年皆爲一年，以此爲異。又除苛細五十三條。唐會要武德七年律令成，大略以開皇爲准格，五十三條入於新律，其他無所改正。是今所傳唐律，卽隋開皇律舊本，猶之南齊永明律全用晉律張杜舊本也。今以隋志證之，篇目同爲十二，一也；刑名同爲五等，二也；襲其十惡之條，三也。隋志論開皇律於十惡之後，卽及於八議減等聽贖之制，與唐律之有請章減章贖章者，其先後次序，亦復相同。疑唐初修律諸人，僅擇開皇律之苛峻者，從事修正，其他條項，一無更改。今以隋書唐律互較，尙可彷彿得其修訂之迹。文帝紀，開皇二十年，詔敢有毀壞像盜佛及天尊像嶽鎮海瀆神形者，以不道論；沙門壞佛像，道士壞天尊像者，以惡逆論。今唐律諸盜毀天尊佛像者，徒三年。卽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所謂刪除苛細者，殆卽此類。隋志凡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品第九以上者聽贖。唐律則分犯死罪與流罪以下爲二，減贖均以犯流罪以下爲限，死罪則須先奏請，皆與開皇律不同。又唐律十惡皆有小註，不道小註有厭蠱而無呪詛。據鄭譯傳開皇律亦以厭蠱爲不道，此與唐律同。然后紀傳以巫蠱呪詛並舉，其他以呪詛坐死者，屢見各傳。疑隋律十惡小註，尙有呪詛，而唐律刪之；疏義亦明言呪

詛不入十惡，凡此皆修訂之尙可考者。蓋唐初修律諸臣，如裴寂劉文靜殷開山等本非律家，開皇定律，源出北齊，而齊律之美備，又載在史冊，人無異詞，執筆者不敢率爲更改。故舊唐書刑法志，一則曰以開皇爲準，再則曰餘無所改，紀其實也。若夫大業律爲唐初所廢，意其刻深等於秦法，而實不然。考隋志言大業律於五刑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並輕於舊。今以篇目較之，較開皇律多請求關市二篇，析戶婚賊盜廢庫鬪訟爲二篇，大抵增其篇目，仍其條項。據劉炫傳，大業律出於牛弘之手，然隋志謂弘即開皇中修律之一人，則二律同出一手。且是律之頒行，在大業三年，倉猝而成。蓋煬帝好大喜功，特欲襲制禮作樂之名，本無補弊救偏之意。弘窺見其旨，故篇目雖增於舊，而刑典則降從輕。至其末葉，刑罰濫酷，本出於律令之外。唐初襲漢高入關約法之故智，因而廢之，非必其律之果不善也，不然以弘之長厚，而爲刻深如亡秦之法哉？吾嘗謂北齊律、隋律、唐律之三者，大體同符，今齊律隋律均佚，而唐律尙存，雖謂之齊律隋律不亡可也。

# 隋律考目錄

## 上

開皇定律年月及修律諸人	四九
開皇律篇目	四一
開皇律佚文	四一
刑名	四二
十惡	四三
八議	四三
除宮刑鞭刑及梟首轆裂之法	四三
除辜戮相坐之法	四三
官當	四四
坐事去官	四四
私令衛士出外科徒	四四
私人番交易	四四

奏對不以實	四四
知非不舉	四五
漏洩	四五
交通	四五
交關	四六
厭蠱	四六
居父母喪嫁娶	四六
戶口簿帳不以實	四七
官物入私	四七
盜邊糧一升已上盜取一錢已上	四七
盜毀天尊佛像	四八
請求許財	四八
監臨受財三百文杖一百	四八
毆人致死	四九



掠人……………四三九

戲殺……………四三九

流人枷鎖傳送……………四四〇

犯錢禁當杖……………四四〇

禁私造兵器……………四四〇

禁隱藏緯候圖識……………四四〇

開皇令……………四四〇

開皇格……………四四一

下

大業定律年月及修律諸人……………四四三

大業律篇目……………四四三

刑名仍開皇之舊……………四四四

除十惡之條……………四四四

違拒詔書……………四四四

咒詛……………四四四

詐疾……………四四五

藏匿罪人……………四四五

里長脫戶……………四四五

縣令無故不得出境……………四四五

籍沒……………四四六

大業令……………四四六

大業式……………四四六

隋家律……………四四六

隋代刑罰之峻……………四四七

# 卷八

## 隋律考 上

開皇定律年月及修律諸人

開皇元年冬十月戊子，行新律。（文帝紀）

詔頒之曰：帝王作法，沿革不同，取適於時，故有損益。夫統以致斃，斬則殊形，除惡之體，於斯已極，梟首鞭身，義無所取，不益懲肅之理，徒表安忍之懷。鞭之爲用，殘剝膚體，徹骨侵肌，酷均齶切，雖云遠古之式，事乖仁者之刑，梟鞭及鞭，並令去也。貴礪帶之書，不當徒罰，廣軒冕之陰，旁及諸親，流役六年，改爲五載，刑徒五歲，變從三祀。其餘以輕代重，化死爲生，條目甚多，備於簡策，宜班諸海內，爲時軌範，雜格嚴科，並宜除削。先施法令，欲人無犯之心，國有常刑，誅而不怒之義，措而不用，庶或非遠，萬方百辟，知吾此懷。（刑法志）

三年，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惟五百條，凡十二卷。自是刑網簡要，疎而不失。（刑法志）  
隋文帝參用周齊舊政，以定律令，除苛慘之法，務在寬平。（舊唐書刑法志）

隋開皇元年，命高顛等七人定律，至三年，又敕蘇威牛弘刪定凡十二篇。（唐六典注）

隋律十二卷（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隋律十二卷，高顛等撰（新唐書藝文志高顛等隋律十二卷）

開皇元年，乃詔尙書左僕射渤海公高顛、上柱國沛公鄭譯、上柱國清河郡公楊素、大理前少卿平源縣公常明、刑部侍郎保城縣公韓滂、比部侍郎李諤、兼考功侍郎柳雄亮等更定新律，奏上之。（刑法志）

詔譯參撰律令，上勞譯曰：律令則公定之，音樂則公正之，禮樂律令，公居其三，良足美也。（鄭譯傳）

開皇元年敕令與大尉任國公于翼高顛等同修律令，事訖奏聞，別賜九環金帶一腰、駿馬一匹，賞損益之多也。（李德林傳）

尋拜太宗伯，典修禮律。（滕王瓚傳）

開皇初，拜尙書右僕射，與郢國公王誼修律令。（趙芬傳）

奉詔參修律令。（元諧傳）

焯又與諸儒修定禮律。（劉焯傳）

詔與蘇威等修定律令，政採魏晉刑典，下至齊梁，沿革輕重，取其折衷，同撰著者十有餘人，凡疑滯不通，皆取決於政。（裴政傳）

按政嘗參定周律，然其定隋律獨不襲周制，是周律繁而不要，當時已有定論也。

帝令相臣釐定舊法，爲一代通典，律令格式，多威所定，世以爲能。（北史蘇威傳）

詔與牛弘撰定律令格式。（北史趙軌傳）

牛弘愛其才，署禮部員外郎，奉詔定五禮律令。（新唐書李百藥傳）

開皇律篇目

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刑法志）

按唐律篇目與此全同，隋志云：定留惟五百條，今唐律亦五百條，是并條項亦相同也。

開皇律佚文

准枉法者但准其罪，以枉法論者，卽同真法。（劉子綸傳引律）

按唐律名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

刑名

死刑二：（一死皆贖銅百二十斤）

絞

斬

流刑三：（應住居作者三流，俱役三年，近流加杖一百，一等加三十）

一千里，（居作二年，贖銅八十斤）

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贖銅九十斤）

二千里，（居作三年，贖銅一百斤）

按通鑑一百七十五，作流刑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

胡三省注亦云與隋志不同。

考唐六典注，唐律一准開皇之舊，惟三流皆加一千

里，通鑑蓋傳寫之誤。

徒刑五：

一年，(贖銅二十斤)

一年半，(贖銅三十斤)

二年，(贖銅四十斤)

二年半，(贖銅五十斤)

三年，(贖銅六十斤)

杖刑五：

六十，(贖銅六斤)

七十，(贖銅七斤)

八十，(贖銅八斤)

九十，(贖銅九斤)

百，(贖銅十斤)

笞刑五：

十，(贖銅一斤)

二十，(贖銅二斤)

三十，(贖銅三斤)

四十，(贖銅四斤)

五十，(贖銅五斤)

按唐律刑名，概沿開皇之舊，惟加重流刑自二千里至三千里。今以隋志唐律互證，開皇律仍沿北齊之制，刑名先其重者，故以死刑列首。唐則採北周之制，刑名先其輕者，以笞刑列首，爲稍異耳。

### 十惡

又置十惡之條，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文帝紀》敢有毀壞偷盜佛及天尊像，嶽鎮海濱神形者，以不道論；沙門壞佛道士壞天尊者，以惡逆論。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刑法志》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舊章，數存於十。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唐律疏義》

犯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刑法志》

按唐律名例，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與開皇律同。

### 八議

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刑法志》

按唐律名例，八議犯死罪者，先奏請議，議定奏裁，流罪以下減一等，七品以上官犯流罪以下從減一等之例，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犯流罪以下聽贖，均以流罪以下爲限，與開皇律異。

### 除宮刑鞭刑及梟首轘裂之法

漢除肉刑，除墨劓耳，宮刑猶在。大隋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宮刑，婦人猶閉於宮。《尚書正義》  
宮刑至隋乃赦。《周禮秋官司刑疏》

按困學紀聞引通鑑西魏大統十三年三月除宮刑，謂不始於隋考。北齊天統五年，猶應有宮刑之詔，是北朝仍有宮刑，未可遽議孔疏之非。

獨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轆裂之法。(刑法志)

除孥戮相坐之法

又詔免尉遲迥王謙司馬消難三道逆人家口之配沒者，悉官贖，使爲編戶，因除孥戮相坐之法。(刑法志)

官當

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已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已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各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刑法志)

按唐律名例改比徒三年爲四年。

坐事去官

開皇十三年春二月己丑，制坐事去官者，配流一年。(文帝紀)

私令衛士出外科徒

帝在顯仁宮，勅宮外衛士，不得輒離所守。有一主帥，私令衛士出外，帝付大理繩之，師據律奏徒。(源師傳)

私人番交易

化及遣人入番，私爲交易，事發當誅。(字文化及傳)

按唐律，衛禁諸齋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疏義云，依關市令，錦綵羅縠綉縠縠布疋牛尾真珠金銀鐵并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及至諸州與易。隋制當同。

奏對不以實

因下詔罪萬歲曰，乃懷姦詐，妄稱逆而交兵，不以實陳。（史萬歲傳）

按唐律，對制上書不以實，在詐僞。

### 知非不舉

開府蕭摩訶妻患且死，奏請遣子向江南，收其家產，御史見而不言。壽奏劾之曰，摩訶遠念資財，近忘匹好，又命其子捨危懼之母，爲聚斂之行，而兼殿中侍御史韓徽之等，親所聞見，竟不彈糾，若知非不舉，事涉阿縱，請付大理。（元壽傳）

按唐律鬪訟，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據此知隋律亦有此條。

### 漏洩

數漏洩省中語。（元壽傳）

按漢律有漏洩省中語，詳漢律考。

### 交通

蜀王秀之得罪，胄坐與交通，除名。（元胄傳）

齊王暕之得罪也，純坐與交通。（董純傳）

有司劾澄以諸侯交通內臣，竟坐廢免。（秦王俊傳）

楊素奏彘以內臣，交通諸侯，除名爲民，配戍懷遠鎮。（柳彘傳）

有司奏左衛大將軍元旻、右衛大將軍元胄、左僕射高顯并與世積交通，受其名馬之贈，世積竟坐誅。（王世積傳）

（積傳）



蜀王秀之得罪也，儉坐與交通，免職。（北史柳儉傳）。

御史劾俱羅以郡將交通內臣，坐除名。（北史魚俱羅傳）。

按隋書北史各傳，以交通被劾者不一，是當時必已懸爲厲禁。隋書郭衍傳，晉王有奪宗之謀，因召衍陰共計議，又恐人疑無故來往，託以衍妻患癩，王妃蕭氏有術能療之，當時法網之密如此。考漢書鄭眾傳，太子儲君，無外交之義，漢有舊防，晉王不宜私通賓客。隋蓋沿漢制也。

交 關

文振先與王世積有舊，世積以罪誅，文振坐與交關。（北史段文振傳）。

按交關本漢律，隋書潘徽傳，及（楊）玄感敗，凡交關多羅其患。是大業律亦同。

厭 蠱

其婢奏譯厭蠱左道，譯又與母別居，爲憲司所劾，由是除名。下詔曰，若留之於世，在人爲不道之臣，戮之於朝，入地爲不孝之鬼。（鄭譯傳）。

按唐律不道小註，造畜蠱厭魅，文帝詔指厭蠱爲不道，知隋律亦有此註，與唐律同。

后異母弟以貓鬼巫蠱呪詛於后，坐當死。（后妃傳）。

弘希旨奏繪厭蠱惡逆，坐當死，帝以皇族不忍，除名徙邊郡。（北史隋宗室傳）。

十八年五月詔畜摺（疑貓之訛）鬼蠱毒厭魅野道之家，投於四裔。（冊府元龜六百十一）。

居 父 母 喪 嫁 娶

士文從父妹有色，應州刺史唐君明居母憂，娉以爲妻，爲御史所劾。（庫狄士文傳）。

按唐律居父母喪嫁娶，在戶婚。

戶口簿帳不以實

曹土舊俗，民多姦隱戶口，簿帳恆不以實。慧下車，按察得戶數萬，轉齊州刺史，得隱戶數千。（乞伏慧傳）  
時山東乘齊之弊，戶口簿籍，類不以實，熙曉諭令自歸首，至者一萬戶。（令狐熙傳）

按唐律，里正州縣不覺脫漏及脫戶，均在戶婚。

官物入私

譯擅取官材，自營私第，坐是復除名。（鄭譯傳）

左武衛將軍劉昇諫曰，秦王非有他過，但費官物營靡舍而已，臣謂可容。上曰，法不可違，若如公意，何不別制天子兒律？（秦王俊傳）

按唐律，廳庫諸財物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疏義應入官乃入私。

盜邊糧一升已上盜取一錢已上

開皇十五年冬十二月戊子，勅盜邊糧一升已上，皆斬，并籍沒其家。（文帝紀）

十六年有司奏，合川倉粟少七千石，命斛律孝卿鞫問其事，以爲主典所竊，復令孝卿馳驛斬之，沒其家爲奴婢，鬻粟以填之。是後盜邊糧一升已上，皆死，家口沒官。（刑法志）

是時帝意每尙慘急，而姦回不止。京市日曰公行掣盜，人間強盜，亦往往而有。帝患之，問羣臣斷禁之法。楊素等未及言，帝曰，朕知之矣。詔有能糾告者，沒賊家產業以賞糾人，時月之間，內外寧息。其後無賴之徒，候富人子弟出路者，而故遺物於其前，偶拾取，則擒以送官，而取其賞，大抵被陷者甚衆。帝知之，乃命盜一錢已上皆棄市，行旅皆晏起晚宿，天下懷懷焉。此後又定制行署，取一銀已上聞見不告言者，坐至死。

自此四人共盜一橫柄，三人同竊一瓜，事發，即時行決。有數人劫執事而謂之曰：吾豈求財者耶？但爲枉人來耳。而爲我奏至尊，自古以來，體國正法，未有盜一錢而死也，而不爲我以聞，吾更來，而屬無類矣。帝聞之，爲停盜取一錢棄市之法。（刑法志）

盜毀天尊佛像

帝以年齡晚暮，尤崇佛道，又素信鬼神。二十年詔沙門道士壞佛像天尊、百姓壞岳瀆神像，皆以惡逆論。

（刑法志）

二十年十二月辛巳詔曰：佛法深妙，道教虛融，咸降大慈，濟度羣品，凡在含識，皆蒙覆護，所以雕鑄靈相，圖寫真形，率土瞻仰，用申誠禁。其五嶽四鎮，節宣雲雨，江河淮海，浸潤區域，並生養萬物，利益兆人，故建廟立祀，以時恭敬。敢有毀壞偷盜佛及天尊像，嶽鎮海瀆神形者，以不道論；沙門壞佛像，道士壞天尊者，以惡逆論。（文帝紀）

按唐律，賊盜諸盜毀天尊佛像者徒三年，卽道士玄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蓋隋沿北齊律而加重其刑，唐初修律，又減輕其罪也。

請求許財

高祖謂諫議大夫王達曰，卿爲我覓一好左丞。達遂私於汪曰，我當薦君爲左丞，若事果，當以良田相報也。汪以達所言奏之，達竟以獲罪。（楊汪傳）

按唐律受人財請求，在職制。

監臨受財三百文杖一百

雍州別駕元肇言於上曰，有一州吏，受人餽錢三百文，依律合杖一百。然臣下車之始，與其爲約，此吏故違，請加徒一年。行本駁之曰，律令之行，并發明詔，與民約束，今肇乃敢重其教命，輕忽憲章，非人臣之禮。

（劉行本傳）

按唐律職制，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又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元肇所言州吏受人餽錢，傳文簡略，未知與唐律何條相當。隋志言開皇律以輕代重，是已輕於前代，受餽錢三百即杖一百。以一尺笞四十例之，是較唐律加重至六等，決無是理。疑係指受財枉法言之。所謂杖一百，亦與唐律相合。其請加徒一年，亦不過加一等耳，與情理亦近。唐律多沿隋律，此亦其一端也。

毆人致死

開皇中，方貴嘗因出行遇雨，淮水汎長，於津所寄渡，船人怒之，搥方貴臂折。至家，其弟雙貴，驚問所由，方貴具言之。雙貴恚恨，遂向津毆擊船人致死。守津者執送之縣官，案問其狀，以方貴爲首當死，雙貴從坐當流。（郎方貴傳）

按唐律鬪訟，諸鬪毆殺人者絞，又云卽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減一等。縣官蓋以方貴習弟使毆殺人，故以方貴爲首，雙貴坐流，卽下手減一等也。隋律蓋與唐律同。

掠人

其兄子伯仁，隨沖在府，掠人之妻。上聞而大怒，令蜀王秀治其事。（韋世康傳）

戲殺

其奴嘗與鄉人董震因醉角力，震扼其喉，斃於手下，震惶懼請罪。士謙謂之曰，卿本無殺心，何爲相謝？然可遠去，無爲吏之所拘。（李士謙傳）

流人枷鎖傳送

開皇末爲齊州參軍，送流囚李參等七十餘人詣京師，時制流人并枷鎖傳送。（北史王珣傳）

犯錢禁當杖

時上禁行惡錢，有二人在市，以惡錢易好者，武侯執以聞，上令悉斬之。綽進諫曰，此人坐當杖，殺之非法。

（趙綽傳）

禁私造兵器

開皇十五年春二月丙辰，收天下兵器，敢有私造者坐之，關中緣邊，不在其例。（文帝紀）

禁隱藏緯候圖讖

開皇十三年二月丁酉，制私家不得隱藏緯候圖讖。（文帝紀）

開皇令

開皇二年秋七月甲午，行新令。（通志）

隋開皇令，高類等撰，三十卷，一、官品上，二、官品下，（按開皇官品令，詳見通典卷三十九，文多不錄。）三、諸省臺職員，四、諸寺職員，五、諸衛職員，六、東宮職員，七、行臺諸監職員，八、諸州郡縣鎮戍職員，九、命婦品員，十、祠，十一、戶，十二、學，十三、選舉，十四、封爵俸廩，十五、考課，十六、宮衛軍防，十七、衣服，（按隋服制，詳見隋書禮儀志七。）十八、鹵簿上，十九、鹵簿下，二十、儀制，二十一、公式上，二十二、公式下，二十三、田，二十四、賦役，二十五、倉庫廩牧，二十六、關市，二十七、假寧，二十八、獄官，二十九、喪葬，三十、雜。

（唐六典注）

隋開皇令三十卷，目一卷。（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隋開皇令三十卷，裴政等撰。

隋開皇令三十卷。

為人後者，爲其父母，并解官申其心喪。父卒母嫁，爲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其繼母嫁，不解官。（劉

子樹傳引令）

按此喪葬令逸文。

人五家爲保，保有長，保五爲閭，閭四爲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族正，以相檢察焉。（通典卷三，引文帝新令同）。男女三歲已下爲黃，十歲已下爲小，十七已下爲中，十八已上爲丁。丁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通典卷七，引文帝新令同）。自諸王已下，至于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一百頃，少者至四十畝。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園宅率三口給一畝，奴婢則五口給一畝。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繩，麻土以布絹，襴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未受地者皆不課。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并免課役。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十頃，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五品則爲田三頃，六品二頃五十畝，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廩田，以供公用。（食貨志引新令）

按此條雜引令文，所云遵後齊之制，蓋省文也。

### 開皇格

隋則律令格式并行。（經籍志）

按唐書刑法志曰，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據此知悉沿開皇舊制也。

所修格令章程，并行於當世，頗傷煩碎，論者以爲非簡久之法。（北史蘇威傳）

格令班後，蘇威每欲改易事條。德林以爲格式已頒，義須畫一，縱令小有踳駁，非過蠱政害民者，不可數有

改張。（李德林傳）

高祖之世，以刀筆吏類多小人，年久長姦，又以風俗陵遲，婦人無節，於是立格，州縣佐史三年而代之，九品

妻無得再醮。（劉炫傳）

按李諤傳，諤見禮教凋敝，公卿薨亡，其愛妾侍婢，子孫輒嫁賣之，遂成風俗。上書曰，朝聞其死，夕覩其妾，方使求她，以得爲限，無廉恥之心，棄友朋之義。上覽而善之，五品以上妻妾不得改醮，始於此也。意者雖有定格，仍未施行，故改限於五品以上歟。

## 隋律考 下

大業定律年月及修律諸人

大業三年夏四月甲申，頒律令，大赦天下。（煬帝紀）

煬帝以開皇律令猶重，大業二年更制大業律，牛弘等造。三年四月甲申頒行，凡十八篇，五百條。（玉海卷六十五）

按開皇律及唐律，均五百條，據此知篇目雖有分析，而條項則多仍其舊也。

煬帝卽位，以高祖禁網深刻，又勅修律令。（刑法志）

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并輕於舊。（同上）

隋大業律十一卷（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均作十八卷。）

煬帝卽位，牛弘引炫修律令。（劉炫傳）

牛弘等造新律成，凡十八篇，謂之大業律，甲申始頒行之。民久厭嚴刻，喜於寬政，其後征役繁興，民不堪命，有司臨時迫脅，以求濟事，不復用律令矣。（通鑑卷一百八十）

大業律篇目

一曰名例，二曰衛宮，三曰違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賊，十曰盜，十一曰鬪，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廩牧，十五曰關市，十六曰雜，十七曰詐僞，十八曰斷獄。（刑法志）唐



〔六典注同〕

刑名仍開皇之舊

時升稱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加二倍爲差，杖百則三十斤矣，徒一年者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爲差，三年則一百八十斤矣。流無異等，贖二百四十斤，二死同贖，三百六十斤其實不異。〔刑法志〕

按據此，知大業律刑名均與開皇同，惟贖銅加二倍爲稍異耳。

除十惡之條

又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刑法志〕

大業有造後，更刪除十條之內，惟存其八。〔唐律疏義〕

按大業律仿後周之制，不別立十惡之目，以十惡分隸各條，而十惡中又刪其二也。

違拒詔書

君肅告衆曰，若從元帥，違拒詔書，必當聞奏，皆獲罪也。諸將懼。〔來護兒傳〕

有司奏緒怯懦違詔，於是除名爲民。〔吐萬緒傳〕

按唐律職制，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三年。

咒詛

煬帝時諸侯王恩禮漸薄，集憂懼不知所爲，乃呼術者俞普明章醮以祈福助，有人告集咒詛，憲司希旨，鍛成其獄。奏集惡逆，坐當死。天子下公卿議其事，楊素等曰，集密懷左道，厭蠱君親，公然咒詛，請論如律。〔衛

昭王爽傳〕

詐疾

遼東之役，郡官督事者，前後相屬，有西曹掾當行詐疾，褻杖之。（元孝矩傳）

按唐律，詐疾病有所避，在詐偽。

藏匿罪人

玄感敗後，妓妾并入宮，帝因問之，玄感平常時與何人交往，其妾以虞綽對。徒綽且末，綽至長安而亡，變姓名，抵信安令天水辛大德，大德舍之。歲餘，有識綽者而告，竟為吏所執，坐斬江都。（虞綽傳）

按唐律知情藏匿罪人，在捕亡。

里長脫戶

于時猶承高祖和平之後，禁網疏闊，戶口多漏，或及成丁，猶詐為小；未至於老，已免租賦。蘊歷為刺史，案知其情，因是條奏，皆令貌閱。若一人不實，則官司解職，鄉正里長，皆遠流配。（裴蘊傳）

按唐律戶婚，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罪止徒三年，此入流配，知大業律重於唐律也。

縣令無故不得出境

時制，縣令無故不得出境，有伊闕令皇甫翊幸於陳，違禁，將之汾陽宮。（齊王暕傳）

按唐律，刺史縣令私出界，在職制，據此知亦沿隋律也。

籍沒

上大怒，（從父弟）滂（田）鸞（祁）緒并伏誅，籍沒其家。（元諧傳）  
謀洩伏誅家口籍沒。（宇文忻傳）

於是斬東都市，家口籍沒。（魚俱羅傳）

及玄感敗伏誅，籍沒其家。（李子雄傳）

元淑及魏氏俱斬於涿郡，籍沒其家。（趙元淑傳）

按隋無族誅之制，故常以籍沒代之。

### 大業令

大業令三十卷。（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作十八卷

會議新令，久不能決。道衡謂朝士曰，向使高頴不死，令決當久行。（薛道衡傳）

初新令行，衍封爵從例除。（郭衍傳）

煬帝三年定令品，自第一至第九，唯置正從，而除上下階；又定朝之班序，以品之高卑爲列，品同則以省府

爲前後，省府同則以局署爲前後。（通典卷三十九）

按此條言大業官品令與開皇官品之差，通典不載大業令官品，蓋仍開皇之舊，僅除上下階爲稍異耳。

### 大業式

大業二年五月乙卯，詔曰：自古以來，賢人君子，有能樹聲立德，佐世匡時，博利殊功，有益於人者，並宜營立

祠宇，以時致祭，墳壟之處，不得侵踐，有司量爲條式，稱朕意焉。（煬帝紀）

四年冬十月乙卯，頒新式於天下。（同上）

### 隋律家

郎茂

茂工法理，爲世所稱。（郎茂傳）

子茂字蔚之，師事國子博士河間權會，受詩易三體及玄象刑名之學。（北史郎基傳）

崔廓

廓嘗著論，言刑名之理，其義甚精，文多不載。（崔廓傳）

楊汪

汪明習法令，果於剖斷，當時號爲稱職。（楊汪傳）

### 隋代刑罰之峻

高祖性猜忌，素不悅學，旣任智而獲大位，因以文法自矜，明察臨下，恆令左右覘視內外有小過失，則加以重罪。又患令史賊污，因私使人以錢帛遺之，得犯立斬。每於殿廷打人，一日之中，或至數四。嘗怒問事，揮楚不甚，卽命斬之。十年，尙書左僕射高穎、治書侍御史柳彧等諫，以爲朝堂非殺人之所，殿廷非決罰之地，帝不納。穎等乃盡詣朝堂請罪曰，陛下子育羣生，務在去弊，而百姓無知，犯者不息，致陛下決罰過嚴，皆臣等不能有所裨益，請自退屏以避賢路。帝於是願謂領左右都督田元曰，吾杖重乎。元曰，重。帝問其狀，元舉手曰，陛下杖大如指，捶楚人三十者，比常杖數百，故多致死。帝不懌，乃令殿內去杖，欲有決罰，各付所由。後楚州行參軍李君才上言，帝寵高穎過甚，大怒，命杖之，而殿內無杖，遂以馬鞭笞殺之。自是殿內復置杖。（刑法志）

其諸司屬官若有愆犯，聽於律外斟酌決杖，於是上下相驅，迭行捶楚，以殘暴爲幹能，以守法爲懦弱。（同上）

帝猜忌二朝臣寮，用法尤峻。御史監帥於元正月不劾武官衣劍之不齊者，或以白帝。帝謂之曰：爾爲御史，何縱捨自由？命殺之。諫議大夫毛思祖諫，又殺之。左領軍府長史考校不平，將作寺丞以諫麥顛遲晚，武庫令以署庭荒蕪，獨孤師以受番客鸚鵡，帝察知，並親臨斬決。仁壽中，用法益峻。帝既喜怒不恆，不復依準科律。大理寺丞楊遠劉子通等，性愛深文，每隨牙奏獄，能承順帝旨，帝大悅，並遣於殿庭三品行中供奉。每有詔獄，專使主之，候帝所不快，則案以重抵，無殊罪而死者，不可勝原。遠又能附楊素，每於塗中接候，而以囚名白之，皆隨素所爲輕重。其臨終赴市者，莫不塗中呼枉，仰天而哭。（同上）

每言當今法急，官不可爲，上大怒，命斬之。（權武傳）

尙書省嘗奏，犯罪人依法合流而上處以大辟，莊奏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心。帝不從，由是忤旨。（柳莊傳）

帝暮年精華稍竭，不悅儒術，專尙刑名。（北史儒林傳）

以上文帝

帝乃更立嚴刑，敕天下竊盜已上，罪無輕重，不待聞奏，皆斬。百姓轉相羣聚，攻剽城邑，誅罰不能禁。帝以盜賊不息，乃益肆淫刑。九年，又詔爲盜者籍沒其家，自是羣賊大起。（刑法志）

蘊善伺候人主微意，若欲罪者，則曲法順情，鍛成其罪，所欲宥者，則附輕典，因而釋之。（裴蘊傳）

蜀王秀之得罪，賓客經過之處，仲卿必深文致法，州縣長吏，坐者大半，上以爲能。（趙仲卿傳）

遼東之役，遣弘嗣往東萊海口監造船，諸州役丁，苦其捶楚，官人督役，晝夜立於水中，略不敢息，自腰以下，

無不生蛆，死者十三四。（元弘嗣傳）

於是將政出金光門，縛政於柱，公卿百寮，并親擊射，轡割其肉，多有噉者。噉後烹羹，收其餘骨，焚而揚之。

(斛斯政傳)

煬帝忌刻，法令尤峻，人不堪命。(舊唐書刑法志)

末年嚴刻，生殺任情，不復依例。楊玄感反，誅九族，復行轡裂梟首，磔而射之。(唐六典注)

以上煬帝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7

作者=

页数=1000

SS号=

DX号=

出版日期=

出版社=